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周易正义
尚书正义
毛诗正义
周礼注疏
仪礼注疏
礼记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
论语注疏
孟子注疏
孝经注疏
尔雅注疏

十

论语注疏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李学勤／主编



论语注疏

〔魏〕何　晏　注
〔宋〕邢　昺　疏
朱汉民　整理
张岂之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Ⅰ.十… Ⅱ.十… Ⅲ.经学-注释 Ⅳ.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324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15.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澔《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刑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1979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已、巳，汩、汨，睢、雎，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庋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宫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宫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宫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论语正义二十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昺字叔明，曹州济阴人。太平兴国中擢九经及第，官至礼部尚书，事迹具《宋史》本传。是书盖咸平二年诏昺改定旧疏，颁列学官。至今承用，而传刻颇讹。《集解》所引十三家，今本各题曰“某氏”，皇侃《义疏》则均题其名。案奏进序中称“集诸家之善，记其姓名，”侃《疏》亦曰“何《集注》皆呼人名，惟包独言‘氏’者，包名咸，何家讳咸，故不言也”，与序文合，知今本为后来刊板之省文。然周氏与周生烈遂不可分，殊不如皇本之有别。考邢昺《疏》中亦载皇侃何氏讳咸之语，其疏“记其姓名”句则云：“注但记其姓，而此连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谓名字之‘名’也。”是昺所见之本已惟题姓，故有是曲说。《七经孟子考文》称其国皇侃《义疏》本为唐代所传，是亦一证矣。其文与皇《疏》所载亦异同不一，大抵互有长短。如《学而》篇“不患人之不己知”章，皇《疏》有王肃注一条，《里仁》篇“君子之于天下也”章，皇《疏》有何晏注一条，今本皆无。观顾炎武之《石经考》以石经《仪礼》校监板，或并经文全节漏落，则今本《集解》传刻佚脱，盖所不免。然蔡邕石经《论语》于“而在萧墙之内”句，两本并存，见于《隶释》。陆德明《经典释文》于诸本同异，亦皆并存。盖唐以前经师授受，各守专门，虽经文亦不能画一，无论注文。固不必以此改彼，亦不必以彼改此。今仍从今本录之，所以各存其旧也。昺《疏》，《宋志》作十卷，今本二十卷，盖后人依《论语》篇第析之。晁公武《读书志》称其亦因皇侃所采诸儒之说刊定而成。今观其书，大抵剪皇氏之枝蔓，而稍傅以义理，汉学、宋学兹其转

关。是《疏》出而皇《疏》微，迨伊洛之说出而是《疏》又微。故《中兴书目》曰“其书于章句训诂名物之际详矣”，盖微言其未造精微也。然先有是《疏》，而后讲学诸儒得沿溯以窥其奥。祭先河而后海，亦何可以后来居上，遂尽废其功乎？

论语注疏解经序序解

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祭酒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邢昺等奉敕校定

【疏】正义曰：案《汉书·艺文志》云："《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然则夫子既终，微言已绝，弟子恐离居已后，各生异见，而圣言永灭，故相与论撰，因采时贤及古明王之语合成一法，谓之《论语》也。郑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论者，纶也，轮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书可以经纶世务，故曰纶也；圆转无穷，故曰轮也；蕴含万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群贤集定，故曰撰也。郑玄《周礼》注云"答述曰语"，以此书所载皆仲尼应答弟子及时人之辞，故曰语。而在论下者，必经论撰，然后载之，以示非妄谬也。以其口相传授，故经焚书而独存也。汉兴，传者则有三家，《鲁论语》者，鲁人所传，即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龚奋、长信少府夏侯胜、丞相韦贤及子玄成、鲁扶卿太子太傅夏侯建、前将军萧望之并传之，各自名家。《齐论》者，齐人所传，别有《问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一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昌邑中尉王吉、少府朱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贡禹、尚书令五鹿充宗、胶东庸生并传之，唯王吉名家。《古论语》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两《子张》篇，次不与《齐》、《鲁论》同，孔安国为传，后汉马融亦注之。安昌侯张禹受《鲁论》于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论》，择善而从，号曰"张侯论"，最后而行于汉世。禹以《论》授成帝，后汉包咸、周氏并为章句，列于学官。郑玄就《鲁论》张、包、周之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焉。魏吏部尚书何晏集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之说，并下己意，为《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于世。今以为主焉。序者，何晏次序传授训说之人，乃己《集解》之意。序为《论语》而作，故曰《论语序》。

叙曰：汉中垒校尉刘向言《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大子大傅夏侯胜、前将军萧望之、丞相韦贤及子玄

成等传之。 【疏】“叙曰”至“传之”。 ○正义曰：此叙《鲁论》之作及传授之人也。叙与序音义同。曰者，发语辞也。案《汉书·百官公卿表》云：“中垒校尉掌北军垒门内，外掌西域。”颜师古曰：“掌北军垒门之内而又外掌西域。”刘向者，高祖少弟楚元王之后，辟彊之孙，德之子。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即位，更名向。数上疏言得失，以向为中垒校尉。向为人简易，专精思于经术。成帝诏校经传诸子诗赋，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著《别录》、《新序》。此言“《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盖出于彼，故何晏引之。对文则直言曰言，答述曰语，散则言、语可通。故此论夫子之语而谓之善言也。《表》又云：“太子太傅，古官，秩二千石。”《传》云：“夏侯胜字长公，东平人，少好学。为学精熟，善说礼服，征为博士。宣帝立，太后省政，胜以《尚书》授太后，迁长信少府。坐议庙乐事下狱，系再更冬，会赦，出为谏大夫。上知胜素直，复为长信少府，迁太子太傅。受诏撰《尚书》、《论语》说，赐黄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赐冢茔，葬平陵。太后赐钱二百万，为胜素服五日，以报师傅之恩。儒者以为荣。始，胜每讲授，常谓诸生曰：‘士病不明经术，经术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学经不明，不如亲耕。’”《表》又云：“前、后、左、右将军，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绶，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传》云：“萧望之字长倩，东海兰陵人也。好学《齐诗》，事同县后仓，又从夏侯胜问《论语》、礼服，以射策甲科为郎，累迁谏大夫，后代丙吉为御史大夫，左迁为太子太傅。及宣帝寝疾，选大臣可属者引至禁中，拜望之为前将军。元帝即位，为弘恭、石显等所害，饮鸩自杀。天子闻之，惊拊手为之却食，涕泣哀恸左右。长子伋嗣为关内侯。”《表》又云：“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应劭曰：“丞，承也；相，助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国，绿绶。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一丞相，哀帝元寿二年更名大司徒。”《传》曰：“韦贤字长孺，鲁国邹人也。贤为人质朴少欲，笃志于学，兼通《礼》、《尚书》，以《诗》教授，号称邹鲁大儒，征为博士、给事中，进授昭帝《诗》，稍迁光禄大夫。及宣帝即位，以先帝师，甚见尊重。本始三年，代蔡义为丞相，封扶阳侯，年七十余，为相五岁。地节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赐黄金百斤，罢归，加赐第一区。丞相致仕，自贤始。年八十二薨，谥曰节侯。少子玄成字少翁，“复以明经历位至丞相，邹、鲁谚曰：‘遗子黄金满籯，不如一经。’玄成为相七年，建昭三年薨，谥曰共侯。”此四人皆传《鲁论语》。**《齐论语》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琅邪王卿及胶东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 【疏】“齐论”至“教授”。 ○正义曰：此叙《齐论语》之兴及传授之人也。《齐论语》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篇名与《鲁论》正同，其篇中

章句则颇多于《鲁论》。篇者，积章而成篇，遍也，言出情铺事明而遍者也。积句以成章，章者，明也，总义包体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联字而言，句者，局也，联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琅邪、胶东，郡国名。王卿，天汉元年由济南太守为御史大夫。庸生名谭生，盖古谓有德者也。昌邑中尉者，《表》云："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①]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传》云："王吉字子阳，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学明经，以郡吏举孝廉为郎，补若卢右丞，迁茨阳令，举贤良为昌邑中尉。"此三人皆以《齐论语》教授于人也。故有《鲁论》、有《齐论》。【疏】"故有《鲁论》有《齐论》"。○正义曰：既叙《鲁论》、《齐论》之作及传述之人，乃以此言结之也。鲁共王时，尝欲以孔子宅为宫，坏，得《古文论语》。【疏】"鲁共"至"论语"。○正义曰：此叙得《古论》之所由也。尝，曾也。坏，毁也。言鲁共王时，曾欲以孔子宅为宫，乃毁之，于壁中故得此《古文论语》也。《传》曰：鲁共王馀，景帝子，程姬所生，"以孝景前二年立为淮阳王，前三年徙王鲁，二十八年薨"，谥曰共王。"初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宫，闻钟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复坏。于其壁中得古文经传"，即谓此《论语》及《孝经》为传也。故汉武帝谓东方朔云："《传》曰：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又成帝赐翟方进《策书》云："《传》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是汉世通谓《论语》、《孝经》为传，以《论语》、《孝经》非先王之书，是孔子所传说，故谓之传，所以异于先王之书也。言古文者，科斗书也，所谓仓颉本体，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识，是古人所为，故名古文。形多头粗尾细，状复团圆，似水虫之科斗，故曰科斗也。《齐论》有《问王》、《知道》，多于《鲁论》二篇。《古论》亦无此二篇，分《尧曰》下章"子张问"以为一篇，有两《子张》，凡二十一篇。篇次不与《齐》、《鲁论》同。【疏】"齐论"至"鲁论同"。○正义曰：此辨三《论》篇章之异也。《齐论》有《问王》、《知道》，多于《鲁论》二篇，所谓《齐论语》二十二篇也。《古论》亦无此《问王》、《知道》二篇，非但《鲁论》无之，《古论》亦无也。《古论》亦无此二篇，而分《尧曰》下章"子张问"以为一篇，有两《子张》，凡二十一篇。如淳曰："分《尧曰》篇后'子张问：何如可以从政'以下为篇名，曰《从政》。其篇次又不与《齐》、《鲁论》同。《新论》云："文异者四百余字。"安昌侯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包

① "令"原作"名"，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改。

氏、周氏《章句》出焉。【疏】"安昌侯"至"出焉"。○正义曰：此言张禹择《齐》、《鲁论》之善者从之，为世所重，包、周二氏为《章句》训说此张侯《论语》也。《传》曰："张禹字子文，河内轵人也。从沛郡施雠受《易》，王阳、庸生问《论语》，既皆明习，举为郡文学。久之试为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令禹授太子《论语》，由是迁光禄大夫，数岁出为东平内史。成帝即位，征禹以师，赐爵关内侯、给事中领尚书事。河平四年，代王商为丞相，封安昌侯。为相六岁，乞骸就第。建平二年薨，谥曰节侯。禹本受《鲁论》于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论》，故兼讲《齐》说也。"《传》又云："始鲁扶卿及夏侯胜、王阳、萧望之、韦玄成皆说《论语》，篇第或异，禹先事王阳，后从庸生，采获所安，最后出而尊贵，诸儒为之语曰'欲不为《论》，念张文'。由是学者多从张氏，余家浸微。"是"其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之事。《后汉·儒林传》云："包咸字子良，会稽曲阿人也。少为诸生，习《鲁诗》、《论语》，举孝廉，除郎中。建武中人授皇太子《论语》，又为其《章句》，拜谏议大夫。永平五年，迁大鸿胪。"周氏不详何人。章句者，训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张侯《论》为之《章句》，训解以出其义理焉。不言名而言氏者，盖为《章句》之时，义在谦退，不欲显题其名，但欲传之私族，故直云氏而已。若杜元凯集解《春秋》谓之杜氏也。或曰：以何氏讳咸，故没其名，但言包氏，连言周氏耳。《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至顺帝时，南郡大守马融亦为之训说。【疏】"古论"至"训说"。○正义曰：此叙训说《古文论语》之人也。《史记·世家》：安国，孔子十一世孙，为武帝博士。时鲁共王坏孔子旧宅，壁中得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悉还孔氏，故安国承诏作《书传》，又作《古文孝经传》，亦作《论语训解》。《释诂》云："训，道也。"然则道其义、释其理谓之训解，以传述言之曰传，以释理言之曰训解，其实一也。以武帝末年遭巫蛊事，经籍道息，故世不传。自此安国之后，至后汉顺帝时，有南郡太守马融亦为《古文论语训说》。案《后汉·纪》："孝顺皇帝讳保，安帝之子也。"《地理志》云："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为临江郡，五年复故。景帝二年复为临江郡，中二年复故，属荆州。"《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传》云："马融字季长，扶风茂陵人也。为人美辞貌，有俊才，博通经籍，永初中为校书郎。阳嘉二年，拜议郎，梁商表为从事中郎，转武都太守，三迁为南郡太守，注《孝经》、《论语》、《诗》、《易》、《尚书》、三《礼》。年八十八，延寿九年卒于家。"汉末，大司农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註。【疏】"汉末"至"之註"○正义曰：言郑玄亦为《论语》之注也。郑玄字康成，北海高密县人，师事马融。大司农征不起，居家教授，当后汉桓、灵时，故云汉末。注《易》、《尚书》、三《礼》、《论语》、

《尚书大传》、五经纬候,笺《毛诗》,作《毛诗谱》。破许慎《五经异义》,针何休《左氏膏肓》,发《公羊墨守》,起《穀梁废疾》,可谓大儒。作註之时,就《鲁论》篇章,谓二十篇也,复考校之以《齐论》、《古论》,择其善者而为之註。註与注音义同。**近故司空陈群、太常王肃、博士周生烈皆为《义说》。** 【疏】"近故"至"义说"。 〇正义曰:此叙魏时注说《论语》之人也。年世未远人已殁故,是近故也。司空,古官三公也。《表》云:"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博士,秦官,掌通古今。"《魏志》云:"陈群字长文,颍川许昌人也。太祖辟群为司空西曹属,文帝即位,迁尚书仆射。明帝即位,进封颍阴侯,顷之为司空。青龙四年薨。""王肃字子邕,东海兰陵人,魏卫将军太常兰陵景侯,甘露元年薨。注《尚书》、《礼·丧服》、《论语》、《孔子家语》,述《毛诗注》。作《圣证论》难郑玄。"周生烈,燉煌人,《七录》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此二人皆为《论语义说》,谓作注而说其义,故云义说。**前世传授师说,虽有异同,不为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至于今多矣。所见不同,互有得失。** 【疏】"前世"至"得失"。 〇正义曰:将作《论语集解》,故须言先儒有得失不同之说也。据今而道往古,谓之前世。上教下曰传,下承上曰受。谓张禹以上至夏侯胜以来,但师资诵说而已,虽说有异者、同者,皆不著篇简以为传注、训解。中间为之训解,谓自古至今中间,包氏、周氏等为此《论语训解》,有二十余家,故云至于今多矣。以其趣舍各异,故得失互有也。**今集诸家之善,记其姓名,有不安者颇为改易,名曰《论语集解》。** 【疏】"今集"至"集解"。 〇正义曰:此叙《集解》之体例也。今谓何晏时,诸家谓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也。集此诸家所说善者而存之,示无剿说,故各记其姓名。注言包曰、马曰之类是也。注但记其姓,而此连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谓名字之名也。有不安者,谓诸家之说于义有不安者也。颇为改易者,言诸家之善则存而不改,其不善者颇多为改易之。注首不言包曰、马曰,及诸家说下言一曰者,皆是何氏自下己言、改易先儒者也。名曰《论语集解》者,何氏注解既毕,乃自题之也。杜氏注《春秋左氏传》谓之"集解"者,谓聚集经传为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诸家义理以解《论语》,言同而意异也。**光禄大夫关内侯臣孙邕、光禄大夫臣郑冲、散骑常侍中领军安乡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顗、尚书驸马都尉关内侯臣何晏等上。** 【疏】"光禄"至"等上"。 〇正义曰:此叙同集解之人也。《表》云:"大夫,掌论议,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皆无员,多至数十人。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无印绶,爵级十九曰关

内侯，颜师古曰："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孙邕字宗儒，乐安青州人也。《晋书》："郑冲字文和，荥阳开封人也，起自寒微，卓尔立操。魏文帝为太子，命为文学，累迁尚书郎，出补陈留大守，曹爽引为从事中郎，转散骑常侍光禄勋。"《表》又云："侍中、散骑中常侍皆加官。"应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晋灼曰："魏文帝合散骑、中常侍为散骑常侍也。"又曰："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亡员，多至数十人。"如淳曰："将，谓都郎将以下也，自列侯下至郎中，皆得有散骑及中常侍也。"又曰："侍中、中常侍得人禁中，散骑并乘舆车。"颜师古曰："并音步浪反。骑而散从，无常职也。"此言中领军者，《表》无文。安乡亭侯者，不在爵级二十之数，盖汉末及魏置亭侯、列侯之伦也。曹羲，沛国谯人，魏宗室曹爽之弟。荀顗字景倩，荀彧之子，诜之弟也，咸熙中为司空。《表》又云："少府，秦官，属官有尚书。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书，员五人。""驸马都尉掌驸马，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颜师古曰："驸，副也，非正驾车，皆为副马。一曰驸，近也，疾也。"何晏字平叔，南阳宛人也，何进之孙，咸之子。曹爽秉政，以晏为尚书，又尚公主。著述凡数十篇。正始中，此五人共上此《论语集解》也。

论语注疏校勘记序

《春秋》、《易》大传，圣人自作之文也。《论语》，门弟子所以记载圣言之文也。凡记言之书，未有不宗之者也。《鲁》、《齐》、《古》本异同，今不可详。今所习者，则何晏本也。臣元于《论语注疏》旧有校本，且有笺识，又属仁和生员孙同元推而广之，于经、注、疏、释文皆据善本雠其同异，暇辄亲订成书，以诒学者云尔。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汉石经十卷据洪适《隶释》所载石刻残字。

唐石经十卷唐开成时石刻本。

宋石经宋绍兴时石刻本。

皇侃义疏十卷日本宽延庚午根伯修，逊志校刻。每叶十八行，每行二十字。前有彼国人平安服元乔叙。

高丽本据海宁陈鳣《论语古训》本所引。

十行本二十卷每叶二十行，每行二十三字。上边书字数，下边书刻工姓名。中有一叶，下边书泰定四年年号，知其书虽为宋刻，元明递有修补。又元、徽、宏、桓、慎、殷、树、匡、敦、让、贞、惩、崩、完、恒等字，字外并加一墨圈。书中误字虽多，然其胜于各本之处亦复不少。

闽本二十卷明嘉靖间闽中御史李元阳校刊。每叶十八行，每行二十一字，下边书刻工姓名。间有书字数者，当出于修补之手。虽有订正十行本之处，然亦有不及十行本之善。

北监本明神庙间北国子监所刊。行数、字数与闽本同。上边书“万历十四年刊”六字，字体恶劣。误字亦多。

毛本明崇祯间汲古阁毛子晋校刊。行数、字数亦与闽本同。下边大书“汲古阁”三字，虽校正付刊，误字少于北监本。然较之十行本，其善处远不可及矣。

目　录

卷第十七

卷第十八

卷第十九

卷第二十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一

学而第一

【疏】正义曰：自此至《尧曰》，是《鲁论语》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当弟子论撰之时，以《论语》为此书之大名，《学而》以下为当篇之小目。其篇中所载，各记旧闻，意及则言，不为义例，或亦以类相从。此篇论君子、孝弟、仁人、忠信、道国之法、主友之规，闻政在乎行德，由[1] 礼贵于用和，无求安饱以好学，能自切磋而乐道，皆人行之大者，故为诸篇之先。既以"学"为章首，遂以名篇，言人必须学也。《为政》以下，诸篇所次，先儒不无意焉，当篇各言其指，此不烦说。第，顺[2] 次也；一，数之始也，言此篇于次当一也。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3]乎？马曰[4]："子者，男子之通[5] 称，谓孔子也。"王曰[6]："时者，学者以时诵习之[7]。诵习以时，学无废业，所以为说怿。"

---

① "由"，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曰"，误。

② "顺"，浦镗云：当"训"字误。非也。

③ "说"，皇本作"悦"。《释文》出"亦说"，云："'亦说'音'悦'，注同。"阮校："案《说文》：说，说释也，从言兑声，一曰谈说，盖古人害'兑'字多假借作'说'，唯皇本俱作'悦'，而《先进篇》'无所不说'、《子路篇》'君子易事而难说也'又仍作'说'。"

④ "马曰"，皇本作"马融曰"。

⑤ "通"，北监本作"道"，误。

⑥ "王曰"，皇本作"王肃曰"。

⑦ "之"，皇本作"也"。

有[1]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包曰[2]："同门曰朋。"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愠，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3]。【疏】"子曰学而"至"君子乎"。○正义曰：此章劝人学为君子也。"子"者，古人称师曰子。子，男子之通称。此言"子"者，谓孔子也。"曰"者，《说文》云："词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然则"曰"者，发语词也。以此下是孔子之语，故以"子曰"冠之。或言"孔子曰"者，以记非一人，各以意载，无义例也。《白虎通》云："学者，觉也，觉悟所未知也。"孔子曰："学者而能以时诵习其经业，使无废落，不亦说怿乎？学业稍成，能招朋友，有同门之朋从远方而来，与己讲习，不亦乐乎？既有成德，凡人不知而不怒之，不亦君子乎？"言诚君子也。君子之行非一，此其一行耳，故云"亦"也。○注"马曰子者"至"说怿"。○正义曰：云"子者，男子之通称"者，经传凡敌者相谓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称师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称也。云"谓孔子"者，嫌为他师，故辨之。《公羊传》曰："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称子冠氏上者，著其为师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师也。"然则书传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圣德著闻，师范来世，不须言其氏，人尽知之故也。若其他传受师说，后人称其先师之言，则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为师也，"子公羊子"、"子沈子"之类是也。若非己师，而称他有德者，则不以子冠氏上，直言某子，若"高子"、"孟子"之类是也。云"时者，学者以时诵习之"者，皇氏以为，凡学有三时：一，身中时。《学记》云："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故《内则》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十五成童，舞《象》。"是也。二，年中时。《王制》云："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郑玄云："春夏，阳也。《诗》、《乐》者声，声亦阳也。秋冬，阴也。《书》、《礼》者事，事亦阴也。互言之者，皆以其术相成。"又《文王世子[4]》云："春诵，夏弦，秋学礼，冬读书。"郑玄云："诵谓歌乐也。弦谓以丝播。诗[5]阳用事则学之以声，阴用

---

① "有"，《释文》出"有朋"，云："'有'或作'友'，非。"阮校："案《白虎通·辟雍篇》引'朋友自远方来'，又郑氏康成注此云'同门曰朋，同志曰友'，是旧本皆作'友'字。"

② "包曰"，皇本作"苞氏曰"。

③ "君子不怒"，皇本作"君子不愠之也"。《考文》引足利本作"君子不愠"。

④ "子"，北监本作"于"，误。

⑤ "诗"原作"时"，按阮校："《礼记·文王世子》注'时'作'诗'，是也。"据改。

事则学之以事，因时顺气，于[1]功易也[2]。”三，日[3]中时。《学记》云：“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是日日所习也。言学者以此时诵习所学篇简之文，及礼乐之容，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所以为说怿也。谯周云：“悦深而乐浅也。”一曰：“在内曰说，在外曰乐。”言“亦”者，凡外境适心，则人心说乐。可说可乐之事，其类非一，此“学而时习”、“有朋自远方来”，亦说乐之事耳，故云“亦”。犹《易》云：“亦可丑也，亦可喜也。” ○注“包曰：同门曰朋”。 ○正义曰：郑玄注《大司徒》云：“同师曰朋，同志曰友。”然则同门者，同在师门以授学者也。朋即群党之谓。故子夏曰：“吾离群而索居。”郑玄注云：“群谓同门朋友也。”此言“有朋自远方来”者，即《学记》云：“三年视敬业乐群也。”同志谓同其心意所趣乡也。朋疏而友亲，朋来既乐，友即可知，故略不言也。 ○注“愠怒”至“不怒”。 ○正义曰：云“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者，其说有二：一云古之学者为己，己得先王之道，含章内映，而他人不见不知，而我不怒也。一云君子易事，不求备于一人，故为教诲之道，若有人钝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也。

有子曰：孔子弟子有若[4]。“其为人也孝弟[5]，而好犯上者，鲜矣。鲜，少也。上，谓凡在己上[6]者。言孝弟之人必[7]恭顺，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本，基也。基立而后可大成。孝弟也者，其为[8]仁之本与！”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9]。 【疏】“有子曰”至“本与”。 ○正义曰：此章言孝弟之行也。弟子有若曰：“其为人也，孝于父母，顺于兄长，而好陵犯凡在己上者，少矣。”言孝

---

① “于”，北监本、毛本作“初”，误。

② “于功易也”，阮校：“《礼记·文王世子》注作‘于功易成也’。”

③ “日”，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曰”，误。

④ “孔子弟子有若”，皇本作“孔安国曰弟子有若也”。阮校：“案‘孔子’疑‘孔曰’之讹，皇本凡‘孔曰’皆称‘孔安国曰’。”

⑤ “弟”，皇本作“悌”，注及下并同。阮校：“案《释文》出‘孝弟’，云‘本或作悌，下同’。”

⑥ “上”，北监本空阙。

⑦ “必”后，皇本有“有”字。

⑧ “为”，《考文》引足利本无。

⑨ “先能事父兄然后仁道可大成”，此注皇本作“苞氏曰”，又作“然后仁道可成也”。

弟之人,性必恭顺,故好欲犯其上者少也。既不好犯上,而好欲作乱为悖逆之行者,必无,故云“未之有”也。是故君子务修孝弟,以为道之基本。基本既立,而后道德生焉。恐人未知其本何谓,故又言:“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礼尚谦退,不敢质言,故云“与”也。 ○注“孔子弟子有若”。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有若少孔子四十三岁。”郑玄曰:“鲁人。” ○注“鲜,少也”。 ○正义曰:《释诂》云:“鲜,罕也。”故得为少。皇氏、熊氏以为,上谓君亲,犯谓犯颜谏争。今案注云“上,谓凡在己上者”,则皇氏、熊氏违背注意,其义恐非也。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1]!”包曰:“巧言,好其言语。令色,善其颜色。皆欲令人说之,少能有仁也。” 【疏】“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 ○正义曰:此章论仁者必直言正色。其若巧好其言语,令善其颜色,欲令人说爱之者,少能有仁也。

曾子曰:马曰:“弟子曾参。”“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2] 而不信乎? 传不习乎?”言凡所传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传之[3]。 【疏】“曾子曰”至“习乎”。 ○正义曰:此章论曾子省身慎行之事。弟子[4]曾参尝曰:“吾每日三自省察己身:为人谋事而得无不尽忠心乎? 与朋友结交而得无不诚信乎? 凡所传授之事,得无素不讲习而妄传乎?”以谋贵尽忠,朋友主信,传恶穿凿,故曾子省慎之。 ○注“马曰:弟子曾参”。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曾参,南武城人,字子舆。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死于鲁。”

子曰:“道[5]千乘之国,马曰:“道,谓为之政教。《司马法[6]》:‘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7],成出革车一

---

① “鲜矣仁”,皇本作“鲜矣有仁”。阮校:“案包注及疏文当作‘有仁’。”

② “交”后,皇本、高丽本有“言”字。

③ “之”后,皇本有“乎”字。

④ “弟子”,闽本、北监本、毛本作“曾子”。阮校:“案以前‘其为人也’章疏文例之,当作‘弟子’,马季长注亦作‘弟子曾参’。”

⑤ “道”,皇本、高丽本作“导”。阮校:“案《释文》云‘道’音‘导’,本或作‘导’。”

⑥ “法”后,《考文》引足利本有“曰”字。

⑦ “成”,皇本作“城”。

乘。'然则千乘之赋，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①]，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虽大国之赋[②]亦不是过焉。" ○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国者，百里之国也。古者井田，方里为井。十井[③]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融[④]依《周礼》，包[⑤]依《王制》、《孟子》，义疑，故两存焉。**敬[⑥]事而信**，包曰："为国者，举事必敬慎，与民必诚信。"**节用而爱人**，包曰："节用，不奢侈。国以民为本，故爱养之。"**使民以时。"**包曰："作事[⑦]使民，必以其时，不妨夺农务。" 【疏】"子曰道"至"以时"。○正义曰：此章论治大国之法也。马融以为，道谓为之政教。千乘之国谓公侯之国，方五百里、四百里者也。言为政教以治公侯之国者，举事必敬慎，与民必诚信，省节财用，不奢侈，而爱养人民，以为国本，作事使民，必以其时，不妨夺农务。此其为政治国之要也。包氏以为，道，治也。千乘之国，百里之国也，夏即公侯，殷、周惟上公也。余同。 ○注"马曰道"至"过[⑧]焉"。 ○正义曰：以下篇"子曰：道之以政"，故云"道，谓为之政教"。《史记》齐景公时有司马田穰苴善用兵。《周礼》司马掌征伐。六国时，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兵法，附穰苴于其中，凡一百五十篇，号曰《司马法》。此"六尺曰步"，至"成出革车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证千乘之国为公侯之大国也。云"然则千乘之赋，其地千成"者，以成出一乘，千乘故千成。云"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者，以方百里者一，为方十里者百。方三百里者，三三而九，则为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得九百乘也。计千乘犹少百乘方百里者一也。又[⑨]以此方百里者一，六分破之，每分得广十六里，长百里，引而接之，则长六百里，广十六里也。半折之，各长三百里，将埤前三百里南西两边，是方三百一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犹缺方十六里者一也。方十六里者一，为方一里

---

① "畸"，皇本作"奇"。阮校："案《释文》出'有畸'，云'田之残也'。则字当作'畸'。"

② "虽大国之赋"，《释文》云："'虽大赋'，一本或云'虽大国之赋'。"

③ "十井"，《考文》引足利本作"井十"。

④ "融"前，皇本有"马"字。

⑤ "包"，皇本作"苞氏"。

⑥ "敬"，阮校："宋石经避庙讳作'钦'，唯《子路篇》以下则阙笔为'敬'。"

⑦ "事"字原无，按阮校："闽本、北监本、毛本'作'下有'事'字。案作'作事使民'文义较明，疏中亦有'事'字。"据补。

⑧ "过"原作"存"，据疏引注文起讫改。

⑨ "又"，毛本作"不"，误。

者二百五十六，然彄割方百里者为六分，余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犹余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复破而埤三百一十六里两边，则每边不复得半里，故云三百一十六里有畸也。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者，案《周礼·大司徒》云："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国居地方三百一[1]十六里有畸，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则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云"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者，《坊记》云："制国不过千乘。"然则地虽广大，以千乘为限，故云"虽大国之赋亦不是过焉"。《司马法》"兵车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计千乘有七万五千人，则是六军矣。《周礼·大司马序官》："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鲁颂·闷宫》云"公车千乘"，《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及《坊记》与此文，皆与《周礼》不合者，礼：天子六军，出自六乡。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地官·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是家出一人，乡为一军，此则出军之常也。天子六军，既出六乡，则诸侯三军，出自三乡。《闷宫》云"公徒三万"者，谓乡之所出，非千乘之众也。千乘者，自谓计地出兵，非彼三军之车也。二者不同，故数不相合。所以必有二法者，圣王治国，安不忘危，故今所在皆有出军之制。若从王伯之命，则依国之大小，出三军、二军、一军也。若其前敌不服，用兵未已，则尽其境内皆使从军，故复有此计地出军之法。但乡之出军是正，故家出一人；计地所出则非常，故成出一车。以其非常，故优之也。"包曰：道，治也"者，以治国之法，不惟政教而已。下云[2]"道之以德"，谓道德，故易之，但云"道，治也"。云"千乘之国，百里之国也"者，谓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国也。云"古者井田，方里为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是也。云"十井为乘，百里之国适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国不过百里，以百里赋千乘，故计之每十井为一乘，是方一里者十为一乘，则方一里者百为十乘。开方之法，方百里者一为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为方一里者百，其赋十乘。方十里者百，则其赋千乘。地与乘数适相当，故曰：适千乘也。云："融依《周礼》，包依《王制》、《孟子》"者，马融依《周礼·大司徒》文，以为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3]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

---

① "一"，各本作"二"，误。

② "云"，闽本、北监本、毛本作"文"。

③ "里"后，《礼记·王制》有"之"字。

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据此以为大国不过百里，不信《周礼》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马氏言名，包氏不言名者，包氏避其父名也。云"义疑，故两存焉"者，以《周礼》者，周公致太平之书，为一代大典；《王制》者，汉文帝令博士所作，"孟子"者，邹人也，名轲，师孔子之孙子思，治儒术之道，著书七篇，亦命世亚圣之大才也。今马氏、包氏各以为据，难以质其是非，莫敢去取，于义有疑，故两存其说也。　○注"包曰作事使"至"农务"。[①]　○正义曰：云"作使民，必以其时"者，谓筑都邑城郭也。以都邑者，人之聚也，国家之藩卫，百姓之保障[②]，不固则败，不修则坏，故虽不临寇，必于农隙备其守御，无妨农务。《春秋》庄二十九年《左氏传》曰："凡土功，龙见而毕务，戒事也。"注云："谓今九月，周十一月。龙星角、亢，晨见东方，三务始毕，戒民以土功事。""火见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见者致筑作之物。""水昏正而栽[③]"，注云："谓今十月，定星昏而中，于是树板干而兴作。""日至而毕"，注云："日南至，微阳始动，故土功息。"若其门户道桥城郭墙堑有所损坏，则特随坏时修之，故僖二十年《左传》曰"凡启塞从时"是也。《王制》云："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周礼·均人职》云："凡均力政，以岁上下。丰年则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则公旬用一日焉。"是皆重民之力而不妨夺农务也。

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④]，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马曰："文者，古之遗文。"【疏】"子曰弟子"至"学文"。○正义曰：此章明人以德为本，学为末。男子后生为弟。言为人弟与子者，人事父兄则当孝与弟也，出事公卿则当忠与顺也。弟，顺也。人不言弟，出不言忠者，互文可知也。下孔子云："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孝经》云："事父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弟，故顺可移于长。"是也。"谨而信"者，理兼出入，言恭谨而诚信也。"泛爱众"者，泛者，宽博之语。君子尊贤而容众。或[⑤]博爱众人也。"而亲仁"者，有仁德者则亲而友之。能行已上诸事，仍有闲暇余力，则可以学先王之遗文。若徒学其文而不能行上事，则为言非行伪也。注言"古之遗文"者，则《诗》、《书》、

① "注包曰作事使至农务"原作"包曰作使至农务"，据全文疏标起讫通例，补入"注"、"事"二字。

② "障"，阮校："案《说文》：鄣，纪邑也；障，隔也。'保障'字亦当作'障'。"

③ "栽"，毛本同。闽本作"裁"，误。

④ "悌"，皇本同，毛本作"弟"。阮校："案《释文》出'则弟'，云'本亦作悌'。"

⑤ "或"，浦镗云：疑"故"字误。

《礼》、《乐》、《易》、《春秋》六经是也。

子夏曰："贤贤易色，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贤则善。"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孔曰："尽忠节，不爱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 【疏】"子夏曰"至"学矣"。 ○正义曰：此章论生知美行之事。"贤贤易色"者，上"贤"，谓好尚之也。下"贤"，谓有德之人。易，改也。色，女人也。女有姿色，男子悦之，故经传之文通谓女人为色。人多好色不好贤者，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贤，则善矣，故曰"贤贤易色"也。"事父母，能竭其力"者，谓小孝也。言为子事父，虽未能不匮，但竭尽其力，服其勤劳也。"事君，能致其身"者，言为臣事君，虽未能将顺其美，匡救其恶，但致尽忠节，不爱其身，若童汪踦也。"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者，谓与朋友结交，虽不能切磋琢磨，但言约而每有信也。"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者，言人生知行此四事，虽曰未尝从师伏膺学问，然此为人行之美矣，虽学亦不是过，故吾必谓之学矣。 ○注"孔曰：子夏，弟子卜商"。 ○正义曰：案《史记·仲尼弟子传》云："卜商字子夏，卫人也。少孔子四十四岁。孔子既没，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①]，既无威严[②]，学又不能坚固，识其义理。"主忠信，无[③]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郑曰[④]："主，亲也。惮，难也。" 【疏】"子曰"至"惮改"。 ○正义曰：此章勉人为君子也。"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者，其说有二：孔安国曰："固，蔽也。言君子当须敦重。若不敦重，则无威严。又当学先王之道，以致博闻强识，则不固蔽也。"一曰："固，谓坚固。言人不能敦重，既无威严，学又不能坚固，识其道理也。"明须敦重也。"主忠信"者，主犹亲也。言凡所亲狎，皆须有忠信者也。"无友不如己者"，言无得以忠信不如己者为友也。"过则勿惮改"者，勿，

① "言人不能敦重"，皇本作"言人不敢重"。阮校："案'敢'当作'敦'字，形相近而讹。"

② "严"，皇本无。

③ "无"，《释文》出"毋友"，云："本亦作无，下同。"阮校："案古书'无、毋'多通用，后《子罕篇》各本又并作'毋友'，唯皇本仍作'无'，《释文》出'毋友'，云：'音无。'"

④ "郑曰"，皇本作"郑玄曰"。

无也;惮犹难也。言人谁无过,过而不改,是谓过矣;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故苟有过,无得难于改也。

曾子曰:"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孔曰:"慎终者,丧尽其哀。追远者,祭尽其敬。君[①] 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皆[②] 归于厚也。" 【疏】"曾子曰"至"厚矣"。 ○正义曰:此章言民化君德也。"慎终"者,终,谓父母之丧也。以死者人之终,故谓之终。执亲之丧,礼须谨慎尽其哀也。"追远"者,远,谓亲终既葬,日月已远也。孝子感时念亲,追而祭之,尽其敬也。"民德归厚矣"者,言君能行此慎终、追远二者,民化其德,皆归厚矣。言不偷薄也。

子禽问于子贡[③]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④] 与之与?"郑曰:"子禽,弟子陈亢也[⑤]。子贡,弟子,姓端木,名赐[⑥]。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与闻其国政,求而得之邪?抑人君自愿与之为治[⑦]?"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⑧]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郑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与人求之异,明人君自与之[⑨]。"

【疏】"子禽"至"求之"。 ○正义曰:此章明夫子由其有德与闻国政之事。"子禽问于子贡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闻其政,求之与?抑与之与"者,子禽疑怪孔子所至之邦必与闻其国之政事,故问子贡曰:"此是孔子求于时君而得之与?抑人君

① "君"前,皇本有"人"字。

② "皆"前 ,皇本有"而"字。

③ "贡",《释文》出"子贡",云"本亦作'赣'"。阮校:"案《隶释》载汉石经,凡'子贡'皆作'子赣',盖'赣'、'赣'并当作'赣'。臧琳《经义杂记》云:《说文·贝部》'贡',献功也;'赣',赐也。是'贡'、'赣'不同。依《说文》当为'赣','赣'即'赣'之讹体。子贡名赐,故字子赣,作'贡'者,字之省借耳。今《礼记·乐记》'子赣见师乙而问焉'、《祭义》'子赣问曰子之言祭'尚存古本,余则多为后人改易矣。"

④ "抑",汉石经作"意"。

⑤ "陈亢也"后,皇本有"字子禽也"四字。

⑥ "名赐"后,皇本有"字子贡也"四字。

⑦ "与之为治",皇本作"与为治耶"。

⑧ "让",阮校:"宋石经避讳作'逊',唯《先进篇》'其言不让',但阙末笔。"

⑨ "明人君自与之",皇本作"明人君自愿求与为治也"。

自愿与夫子为治与?"抑、与皆语辞。"子贡曰: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者,此子贡答辞也。敦柔润泽谓之温,行不犯物谓之良,和从不逆谓之恭,去奢从约谓之俭,先人后己谓之让。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与闻国政。他人则就君求之,夫子则修德,人君自愿与之为治,故曰:"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诸、与皆语辞。 ○注"郑曰"至"为治"。 ○正义曰:云"子禽,弟子陈亢。子贡,弟子,姓端木,名赐"者,《家语·七十二弟子篇》云:"陈亢,陈人,字子禽,少孔子四十岁。"《史记·弟子传》云:"端木赐字子贡,少孔子三十一岁。"云"求而得之邪"者,邪,未定之辞。

子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孔曰:"父在,子不得自专,故观其志而已。父没乃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孔曰:"孝子在丧,哀慕犹若父存[1],无所改于父之道。" 【疏】"子曰"至"孝矣"。 ○正义曰:此章论孝子之行。"父在观其志"者,在心为志。父在,子不得自专,故观其志而已。"父没观其行"者,父没可以自专,乃观其行也。"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者,言孝子在丧三年,哀慕犹若父存,无所改于父之道,可谓为孝也。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2]行也。"马曰:"人知礼贵和,而每事从和,不以礼为节,亦不可行。" 【疏】"有子曰"至"行也"。 ○正义曰:此章言礼乐为用相须乃美。"礼之用,和为贵"者,和,谓乐也。乐主和同,故谓乐为和。夫礼胜则离,谓所居不和也,故礼贵用和,使不至于离也。"先王之道,斯为美"者,斯,此也。言先王治民之道,以此礼贵和美,礼节民心,乐和民声。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是先王之美道也。"小大由之,有所不行"者,由,用也。言每事小大皆用礼,而不以乐和之,则其政有所不行也。"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者,言人知礼贵和,而每事从和,不以礼为节,亦不可行也。

有子曰:"信近于义,言可复也。复,犹覆也。义不必信,信非[3]义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义。[4]恭近于礼,远耻辱也。恭不合礼,非礼也。

---

① "存",皇本作"在"。北监本误作"母"。

② "可",汉石经无。

③ "非",皇本作"不必"。

④ "复犹"至"近义",阮校:"按伪昌黎《论语笔解》此节注作'马曰'。"

以其能远耻辱,故曰近礼也。[1]因不失其亲,亦可宗[2]也。"孔曰:"因,亲也。言所亲不失其亲,亦可宗敬。" 【疏】"有子曰"至"宗也"。 ○正义曰:此章明信与义、恭与礼不同,及人行可宗之事。"信近于义,言可复也"者,复犹覆也。人言不欺为信,于事合宜为义。若为义事,不必守信,而信亦有非义者也。言虽非义,以其言可反复不欺,故曰近义。"恭近于礼,远耻辱也"者,恭惟卑巽,礼贵会时,若巽在床下是恭,不合礼则非礼也。恭虽非礼,以其能远耻辱,故曰近礼。"因不失其亲,亦可宗也"者,因,亲也。所亲不失其亲,言义之与比也。既能亲仁比义,不有所失,则有知人之鉴,故可宗敬也。言"亦"者,人之善行可宗敬者非一,于其善行可宗之中,此为一行耳,故云"亦"也。 ○注"义不必信,信非义也"。 ○正义曰:云"义不必信"者,若《春秋》晋士匄帅师侵齐,闻齐侯卒,乃还。《春秋》善之。是合宜不必守信也。云"信非义也"者,《史记》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是虽守信而非义也。

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郑曰:"学者之志,有所不暇。"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3]。"孔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4]。正,谓问事[5]是非。" 【疏】"子曰君子"至"也已"。 ○正义曰:此章述好学之事。"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者,言学者之志,乐道忘饥,故不暇求其安饱也。"敏于事而慎于言"者,敏,疾也。言当敏疾于所学事业,则有成功。《说命》曰"敬逊[6]务时敏,厥修乃来"是也。学有所得,又当慎言说之。"就有道而正焉"者,有道,谓有道德者。正,谓问其是非。言学业有所未晓,当就有道德之人,正定其是之与非。《易·文言》曰"问以辨之"是也。"可谓好学也已"者,总结之也。言能行在上诸事,则可谓之为好学也。

---

① "恭不"至"礼也",此节注皇本作"苞氏曰"。阮校:"按伪昌黎《论语笔解》此节注作'马曰'。"

② "宗"后,皇本有"敬"字。

③ "也已",汉石经作"已矣",皇本作"也已矣",《笔解》作"也矣"。

④ "有道有道德者",皇本作"有道者,谓有道德者也"。阮校:"案《太平御览》四百三引亦有'谓'字。"

⑤ "事",皇本、《笔解》、《太平御览》四百三同。闽本、毛本、北监本作"其",非。

⑥ "敬逊",闽本同,毛本作"逊志"。阮校:"案后《述而篇》'志于道'章疏,闽本、北监本并与此本同,亦作'敬逊',唯毛本作'孙志'。"

子贡曰[①]："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子曰："可也。孔曰："未足多。"未若贫而乐[②]，富而好礼者也。"郑曰："乐，谓志于道，不以贫[③]为忧苦。"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④]'，其斯之谓与？"孔曰："能贫而乐道，富而好礼者，能自切磋琢磨。"子曰："赐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告诸往而知来者。"孔曰："诸，之也。子贡知引《诗》以成孔子义，善取类，故然之。往告之以贫而乐道，来答以切磋琢磨。" 【疏】"子曰"至"来者"。 〇正义曰：此章言贫之与富皆当乐道自修也。"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者，乏财曰贫，佞说为谄，多财曰富，傲逸为骄。言人贫多佞说，富多傲逸。若能贫无谄佞，富不骄逸，子贡以为善，故问夫子曰："其德行何如？""子曰可也"者，此夫子答子贡也。时子贡富，志怠于学，故发此问，意谓不骄而为美德，故孔子抑之，云："可也。"言未足多。"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者，乐，谓志于善道，不以贫为忧苦。好[⑤]，谓闲习礼容，不以富而倦略，此则胜于无谄、无骄，故云"未若"，言不如也。"子贡曰：《诗》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谓与"者，子贡知师励己，故引《诗》以成之。此《卫风·淇奥[⑥]》之篇，美武公之德也。治骨曰切，象曰瑳[⑦]，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学而成也。听其规谏以自修，如玉石之见琢磨。子贡言：贫而乐道，富而好礼，其此能切磋琢磨之谓与？"子曰：赐也，始可与

---

① "子贡曰"，皇本作"子贡问曰"。阮校：案皇疏云："子贡问言，若有贫者能不横求，何如，故云'贫而无谄'也。"邢疏云："若能贫无谄佞，富不骄逸，子贡以为善，故问夫子曰：其德行何如。"据此则古本当有"问"字。

② "乐"后，皇本、高丽本有"道"字，唐石经"道"字旁添。阮校："案唐石经旁添字多不足据，此'道'字独与古合。考《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文选·幽愤诗》注引此文并有'道'字，又下二节孔注及皇、邢两疏亦有'道'字，俱足为古本有'道'字之证。"

③ "贫"，皇本作"贫贱"。

④ "磨"，《释文》："'摩'，一本作'磨'。"

⑤ "好"后，闽本、北监本、毛本有"礼"字。阮校："案疏云'乐，谓志于善道，不以贫为忧苦。好，谓闲习礼容，不以富而倦略'，'乐道''好礼'相对成文，足证经文本有'道'字，不知者妄加'礼'字，误甚。"

⑥ "奥"，闽本、北监本、毛本作"澳"。

⑦ "瑳"，闽本、北监本、毛本作"磋"。

言《诗》已矣”者[①]，子贡知引《诗》以成孔子义，善取类，故呼其名而然之。“告诸往而知来者”者，此言可与言《诗》之意。诸，之也。谓告之往以贫而乐道、富而好礼，则知来者切磋琢磨，所以可与言《诗》也。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②] [疏]“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正义曰：此章言人当责己而不责人。凡人之情，多轻易于知人，而患人不知己，故孔子抑之云：“我则不耳。不患人之不己知，但患己不能知人也。”

① “者”，闽本、北监本、毛本脱。

② “子曰”至“人也”，此节皇本有“王肃曰但患己之无能知也”十一字注，各本皆脱。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二

为政第二

【疏】正义曰:《左传》曰"学而后入政",故次前篇也。此篇所论孝敬信勇为政之德也,圣贤君子为政之人也,故以"为政"冠于章首,遂以名篇。

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1]之。"包曰[2]:"德者无为,犹[3]北辰之不移而众星共之。" 【疏】"子曰"至"共之"。 ○正义曰:此章言为政之要。"为政以德"者,言为政之善,莫若以德。德者,得也。物得以生,谓之德。淳德不散,无为化清,则政善矣。"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者,譬,况也。北极谓之北辰。北辰常居其所而不移,故众星共尊之,以况人君为政以德,无为清静,亦众人共尊之也。 ○注"包曰"至"共之"。 ○正义曰:案《尔雅·释天[4]》云:"北极谓之北辰。"郭璞曰:"北极,天之中,以正四时。"然则极,中也;辰,时也。以其居天之中,故曰北极;以正四时,故曰北辰。《汉书·天文志》曰:"中宫太[5]极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旁三星,三公。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北斗七星,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海。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是众星共之也。

子曰:"《诗》三百,孔曰:"篇之大数。"一言以蔽之,包曰:"蔽,犹当也。"曰:'思无邪。'"包曰:"归于正。" 【疏】"子曰"至"无邪"。 ○正义曰:此章言为政之道在于去邪归正,故举《诗》要当一句以言之。"《诗》三百"者,言《诗》篇之大数也。"一言以蔽之"者,蔽,犹当也。古者谓一句为一言。《诗》虽有三百篇之多,可举一句当尽其理也。"曰:'思无邪'"者,此《诗》之一言,《鲁颂·駉

---

① "共",《释文》出"众星共",云"郑作'拱'"。

② "包曰",皇本作"郑玄曰"。

③ "犹"前,皇本有"譬"字。《释文》云"本或作'譬犹'"。

④ "天",毛本同。闽本、北监本作"文",误。

⑤ "太",《汉书·天文志》作"天"。

篇》文也。《诗》之为体，论功颂德，止僻防邪，大抵皆归于正，故此一句可以当之也。 ○注“孔曰：篇之大数”。 ○正义曰：案今《毛诗序》凡三百一十一篇，内六篇亡，今其存者有三百五篇。今但言三百篇，故曰篇之大数。

子曰：“道[1]之以政，孔曰：“政，谓法教。”齐之以刑，马曰：“齐整之以刑罚。”民免而无耻。孔曰：“免，苟免[2]。”道之以德，包曰：“德，谓道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格，正也。 【疏】“子曰”至“且格”。 ○正义曰：此章言为政以德之效也。“道之以政”者，政，谓法教；道，谓化诱。言化诱于民，以法制教命也。“齐之以刑”者，齐，谓齐整；刑，谓刑罚。言道之以政而民不服者，则齐整之以刑罚也。“民免而无耻”者，免，苟免也。言君上化民，不以德而以法制刑罚，则民皆巧诈苟免，而心无愧耻也。“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者，德，谓道德；格，正也。言君上化民，必以道德。民或未从化，则制礼以齐整，使民知有礼则安，失礼则耻。如此则民有愧耻而不犯礼，且能自修而归正也。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3]学，三十而立，有所成[4]也。四十而不惑，孔曰：“不疑惑。”五十而知天命，孔曰：“知天命之终始[5]。”六十而耳顺，郑曰：“耳[6]闻其言，而知其微旨。”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马曰：“矩，法也。从心所欲无非法[7]。” 【疏】“子曰”至“逾矩”。 ○正义曰：此章明夫子隐圣同凡，所以劝人也。“吾十有五而志于学”者，言成童之岁，识虑方明，于是乃志于学也。“三十而立”者，有所成立也。“四十而不惑”者，志强学广，不疑惑也。“五十而知天命”者，命，天之所禀受者也。孔子四十七学《易》，至五十穷理

---

① “道”，汉石经同。皇本、高丽本作“导”，下节同。《释文》出“道之”，云“音导，下同”。阮校：“按《后汉书·朱景王杜马刘传》、《坚马传·论》，又《杜林传》引作‘导之以政’，汉石经作‘道’，用假借字。”

② “免苟免”，皇本作“苟免罪也”。

③ “于”，汉石经、高丽本作“乎”。阮校：“案翟灏《四书考异》曰：此经自引《诗》、《书》外，例用‘於’字，今此独变体为‘于’，疑属‘乎’字传写误。汉石经、《论衡·实知篇》作‘乎’，而朱注亦云‘志乎’，此可思也。”

④ “成”后，皇本有“立”字。

⑤ “终始”，闽本、北监本、毛本作“始终”。

⑥ “耳”后，皇本有“顺”字。

⑦ “法”后，皇本有“者”字。

尽性知天命之终始也。“六十而耳顺”者，顺，不逆也。耳闻其言，则知其微旨而不逆也。“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者，矩，法也。言虽从心所欲而不逾越法度也。孔子辄言此者，欲以勉人志学，而善始令终也。

孟懿子问孝。孔曰：“鲁大夫仲孙何忌。懿，谥也。”子曰：“无[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②]违。”郑曰：“恐[③]孟孙不晓无违之意，将问于樊迟，故告之。樊迟，弟子樊须。”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疏】“孟懿”至“以礼”。 ○正义曰：此章明孝必以礼。“孟懿子问孝”者，鲁大夫仲孙何忌问孝道于孔子也。“子曰：无违”者，此夫子答辞也。言行孝之道，无得违礼也。“樊迟御”者，弟子樊须为夫子御车也。“子告之曰：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者，孟孙，即懿子也。孔子恐孟孙不晓无违之意，而懿子与樊迟友善，必将问于樊迟，故夫子告之。“樊迟曰：何谓也”者，樊迟亦未达无违之旨，故复问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者，此夫子为言无违之事也。生，事之以礼，谓冬温夏凊昏定晨省之属也。死，葬之以礼，谓为之棺椁衣衾而举之，卜其宅兆而安措[④]之之属也。祭之以礼，谓春秋祭祀以时思之、陈其簠簋而哀戚之之属也。不违此礼，是无违之理[⑤]也。不即告孟孙者，初时意在简略，欲使思而得之也。必告樊迟者，恐孟孙以为从父之令是无违，故既与别，后告于樊迟，将使复告孟孙也。 ○注“孔曰”至“谥也”。 ○正义曰：《春秋》定六年《经》书“仲孙何忌如晋”，《传》曰“孟懿子往”，是知孟懿子即仲孙何忌也。《谥法》曰：“温柔贤善曰懿。” ○注“郑曰”至“樊须”。 ○正义曰：案《史记·弟子传》曰：“樊须字子迟，齐人，少孔子三十六岁也。”

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⑥]唯其疾之忧。”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孙彘。武，谥也。言孝子不妄为非，唯疾病然后使父母忧[⑦]。” 【疏】“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 ○正义曰：此章言孝子不妄为非也。武伯，

---

① “无”，汉石经阙。
② “无”，汉石经作“毋”。
③ “恐”，皇本无。
④ “措”，闽本、北监本、毛本作“厝”。
⑤ “理”，毛本作“礼”，误。
⑥ “母”，闽本作“毋”，误。注同。
⑦ “使父母忧”，皇本作“使父母之忧耳”。

懿子之[1]仲孙貜也，问于夫子为孝之道。夫子答之曰："子事父母，唯其疾病然后可使父母忧之，疾病之外，不得妄为非法，贻忧于父母也。" ○注"马曰"至"父母忧"。 ○正义曰：案《春秋》，懿子以哀十四年卒，而武伯嗣。哀公十七年《左传》曰："公会齐侯于蒙，孟武伯相。武伯问于高柴曰：'诸侯盟，谁执牛耳？'季羔曰：'鄫衍之役，吴公子姑曹。发阳之役，卫石魋。'武伯曰：'然则彘也。'"是武伯为懿子之子仲孙彘也。《谥法》："刚强直理曰武。"

子游问孝。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2]？"包曰："犬以守御，马以代劳，皆养人者。一曰：'人之所养，乃至于犬马，不敬则无以别。'《孟子》曰：'食[3]而不爱，豕畜之。爱而不敬，兽畜之。'" 【疏】"子游"至"别乎"。 ○正义曰：此章言为孝必敬。"子游问孝"者，弟子子游问行孝之道于孔子也。"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者，此下孔子为子游说须敬之事。今之人所谓孝者，是唯谓能以饮食供养者也。言皆无敬心。"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者，此为不敬之人作譬也。其说有二：一曰，犬以守御，马以代劳，皆能有以养人者，但畜兽无知，不能生敬于人，若人唯能供养于父母而不敬，则何以别于犬马乎？一曰，人之所养，乃至于犬马，饲其饥渴，饮之食之，皆能有以养之也，但人养犬马，资其为人用耳，而不敬此犬马也，人若养其父母而不敬，则何以别于犬马乎？言无以别。明孝必须敬也。 ○注"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曰："言偃，吴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岁。" ○注"包曰"至"畜之"。 ○正义曰：云"《孟子》曰"者，案《孟子·尽心篇》："孟子曰：'食而不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赵岐注云："人之交接，但食之而不爱，若养豕也。爱而不敬，若人畜禽兽，但爱而不能敬也。"引之以证孝必须敬。彼言"豕交之"，此作"豕畜之"者，所见本异，或传写误。

子夏问孝。子曰："色难。包曰："色难者，谓承顺[4]父母颜色乃为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5]，马曰："先生，谓父兄。馔，饮

---

① "之"后，北监本、毛本有"子"字，闽本同底本。

② "乎"，汉石经无。

③ "食"，皇本作"养"。

④ "顺"，皇本作"望"。

⑤ "馔"，《释文》出"先生馔"，云："郑作'馂'，音俊。食余曰'馂'。"阮校："案马注'馔，饮食也'，是马本作'馔'，盖作'馔'者《古论》，作'馂'者《鲁论》也。"

食也。"曾是以为孝乎?"马曰:"孔子喻子夏[①],服劳、先食,汝谓此为孝乎?未孝也[②]。承顺父母颜色,乃为孝也。" 【疏】"子夏问"至"孝乎"。 ○正义曰:此章言为孝必须承顺父母颜色也。"子夏问孝"者,弟子子夏问于孔子为孝之道也。"子曰:色难"者,答之也。言承顺父母颜色乃为难也。"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者,孔子又喻子夏,服劳、先食不为孝也。先生,谓父兄。馔,饮食也。曾,犹则也。言若家有劳辱之事,或弟或子服其勤劳,有酒有食,进与父兄饮食,汝则谓是以为孝乎?言此未孝也。必须承顺父母颜色,乃为孝也[③]。

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孔曰:"回,弟子,姓颜名回,字子渊,鲁人也。不违者,无所怪问。于孔子之言,默而识之,如愚[④]。"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孔曰:"察其退还与二三子说释[⑤]道义,发明大体,知其不愚。" 【疏】"子曰"至"不愚"。 ○正义曰:此章美颜渊之德。"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者,回,弟子颜渊也;违,犹怪问也;愚,无智之称。孔子言:我与回言,终竟一日,亦无所怪问。于我之言,默而识之,如无知之愚人也。"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者,言回既退还,而省察其在私室与二三子说释道义,亦足以发明大体,乃知其回也不愚。 ○注"孔曰"至"如愚"。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颜回者,鲁人也,字子渊。少孔子三十岁。年二十九,发尽白,蚤死。"

子曰:"视其所以,以,用也。言视其所行用。观其所由,由,经也。言观其所经从。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⑥]?"孔曰:"廋,匿也。言观人[⑦]终始,安所匿其情。" 【疏】"子曰"至"廋哉"。 ○正义曰:此章言知人

---

① "夏"后,皇本有"曰"字。

② "未孝也",皇本作"未足为孝也"。

③ "乃为孝也",皇本作"乃是为孝耳"。

④ "如愚"后,皇本有"者也"二字。

⑤ "释",皇本同,北监本、毛本作"绎"。《释文》出"绎"字,云:"音'亦',则字当作'绎'。"阮校:"按《说文》'说'下云:'说,释也。''说释'即'悦怿'。说、悦、释、怿皆古今字,作'绎'用假借字。"

⑥ "哉",汉石经脱。

⑦ "人"后,皇本有"之"字。

之法也。"视其所以"者,以,用也。言视其所以行用。"观其所由"者,由,经也。言观其所经从。"察其所安"者,言察其所安处也。"人焉廋哉？人焉廋哉"者,廋,匿也;焉,安也。言知人之法,但观察其终始,则人安所隐匿其情哉？再言之者,深明情不可隐也。

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温,寻也。寻绎故者,又知新者,可以为人师矣[①]。【疏】"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　○正义曰:此章言为师之法。温,寻也。言旧所学得者,温寻使不忘,是温故也。素所未知,学使知之,是知新也。既温寻故者,又知新者,则可以为人师矣。　○注"温,寻也"。　○正义曰:案《中庸》云:"温故而知新。"郑注云:"温读如燖温之温,谓故学之熟矣,后时习之谓之温。"案《左传》哀十二年:"公会吴于橐皋。太宰嚭请寻盟。子贡对曰:'盟可寻也,亦可寒也。'"贾逵注云:"寻,温也。"又《有司彻》云:"乃爇[②]尸俎。"是寻[③]为温也。言人旧学已精熟,在后更习之,犹若温燖故食也。

子曰:"君子不器。"包曰:"器者各周其用,至于君子,无所不施。"【疏】"子曰:君子不器"。　○正义曰:此章明君子之德也。器者,物象之名。形器既成,各周其用。若舟楫以济川,车舆以行陆,反之则不能。君子之德,则不如器物,各守一用,言见幾而作,无所不施也。

子贡问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后从之。"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疏】"子贡问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后从之"。　○正义曰:此章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也。子贡问于夫子曰:"君子之德行何如?"夫子答之曰:"君子先行其言,而后以言从之,言行相副,是君子也。"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孔曰:"忠信为周,阿党为比。"小人比而不周。"【疏】"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正义曰:此章明君子、小人德行不同之事。忠信为周,阿党为比。言君子常行忠信,而不私相阿党,小人则反是。　○注曰:"忠信为周。"　○正义曰:《鲁语》文也。

---

① "可以为人师矣",皇本作"可以为师也"。《笔解》此注首有"孔曰"二字,又"师"前亦无"人"字。

② "爇"原作"热",按阮校:"毛本'热'作'爇'。案'热'字误也。今订正。"据改。

③ "寻",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归",误。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1]，包曰："学不寻思其义[2]，则罔然无所得。"思而不学则殆。"不学而思，终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疏】"子曰"至"则殆"。○正义曰：此章言教学法也。"学而不思则罔"者，言为学之法。既从师学，则自思其余蕴。若虽从师学，而不寻思其义，则罔然无所得也。"思而不学则殆"者，言但自寻思，而不往从师学，终卒不得其义，则徒使人精神疲劳倦殆。

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矣[3]。"攻，治也。善道有统，故殊涂而同归。异端不同归也。【疏】"子曰：攻乎异端，斯害也已矣"。○正义曰：此章禁人杂学。攻，治也。异端，谓诸子百家之书也。言人若不学正经善道，而治乎异端之书，斯则为害之深也。以其善道有统，故殊涂而同归。异端则不同归也。○注"攻治"至"同归"。○正义曰：云"善道有统，故殊涂而同归"者，正经是善道也，皆以忠孝仁义为本，是有统也。四术为教，是殊涂也，皆以去邪归正，是同归也。异端之书，则或秕糠尧、舜，戕毁仁义，是不同归也。殊涂同归，是《易·下系辞》文也。

子曰："由，诲女[4]知之乎！孔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5]，是知也。"【疏】"子曰"至"知也"。○正义曰：此章明知也。"由，诲汝知之乎"者，孔子以子路性刚，好以不知为知，故此抑之。呼其名曰："由，我今教诲汝为知之乎！"此皆语辞。"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者，此诲辞也。言汝实知之事则为知之，实不知之事则为不知，此是真知也。若其知之，反隐曰不知；及不知，妄言我知，皆非知也。○注"孔曰"至"子路"。○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仲由字子路，卞人也。少孔子九岁。子路性鄙，好勇力，志抗直，冠雄鸡，佩豭豚，陵暴孔子。孔子设礼稍诱子路，子路后儒服委质，因门人请为弟子。"

子张学干禄。郑曰："弟子，姓颛孙，名师，字子张。干，求也。禄，禄位也。"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包曰："尤，过也。疑则阙

---

① "罔"，《释文》云"本又作'冈'"。阮校："案古'罔'字本省作'网'，此作'冈'，又古文之省。"

② "义"，皇本作"义理"。

③ "矣"字原无，按阮校："皇本、高丽本'已'下有'矣'字，是也。"据补。

④ "女"，皇本、高丽本、毛本作"汝"。

⑤ "不知为不知"，皇本作"不知之为不知之"。

之，其余不疑，犹慎言之，则少过。"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包曰："殆，危也。所见危者，阙而不行，则少悔。"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郑曰："言行如此，虽不得禄，亦同得禄之道。"【疏】"子张"至"中矣"。○正义曰：此章言求禄之法。"子张学干禄"者，干，求也。弟子子张师事孔子，学求禄位之法。"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者，此夫子教子张求禄之法也。尤，过也；寡，少也。言虽博学多闻，疑则阙之，尤须慎言其余不疑者，则少过也。"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者，殆，危也。言虽广览多见，所见危者，阙而不行，尤须慎行其余不危者，则少悔恨也。"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者，言若少过，行又少悔，必得禄位。设若言行如此，虽偶[①]不得禄，亦同得禄之道。○注"郑曰"至"位也"。○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颛孙师，陈人，字子张。少孔子四十八岁。"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包曰："哀公，鲁君谥。"孔子对曰："举直错[②]诸枉，则民服。包曰："错，置也。举正直之人用之[③]，废置邪枉之人，则民服其上。"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疏】"哀公"至"不服"。○正义曰：此章言治国使民服之法。"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者，哀公，鲁君也。问于孔子曰："何所云为则万民服从也？"时哀公失德，民不服从，哀公患之，故有此问。"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者，此孔子对以民服之法也。错，置也。举正直之人用之，废置诸邪枉之人，则民服其上也。"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者，举邪枉之人用之，废置诸正直之人，则民不服上也。于时群邪秉政，民心厌弃，故以此对之也。○注"包曰：哀公，鲁君谥"。○正义曰：《鲁世家》云，哀公名蒋[④]，定公之子，周敬王二十六年即位。《谥法》云："恭仁短折曰哀。"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孔曰："鲁卿季孙肥。康，谥。"子曰："临之以庄则敬[⑤]，包曰："庄，严也。君临民以严，则民敬其上。"

---

① "偶"，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愚"，误。

② "错"，《释文》云"郑本作'措'"。阮校："案'措'正字，古经、传多假'错'为之。"

③ "举正直之人用之"，皇本作"举用正直之人"。

④ "蒋"，《世本》同。《史记·鲁世家》作"将"。

⑤ "临之以庄则敬"，皇本作"临民之以庄则民敬"。阮校："案作'临民'作'临之'俱可，若'民之'连用则不词矣，疑皇本误。"

孝慈则忠，包曰："君能上孝于亲，下慈于民，则民忠矣。"举善而教不能则劝[1]。"包曰："举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则民劝勉。"【疏】"季康"至"则劝"。○正义曰：此章明使民敬、忠、劝善之法。"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者，季康子，鲁执政之上卿也。时以僭滥，故民不敬、忠、劝勉，故问于孔子曰："欲使民人敬上尽忠，劝勉为善，其法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者，此答之也。自上莅下曰临。庄，严也。言君临民以严，则民敬其上。"孝慈则忠"者，言君能上孝于亲，下慈于民，则民作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者，言君能举用善人，置之禄位，教诲不能之人，使之材能，如此则民相劝勉为善也。于时鲁君蚕食深宫，季氏专执国政，则如君矣，故此答皆以人君之事言之也。○注"鲁卿季孙肥。康，谥"。○正义曰：知者，据《左传》及《世家》文也。《谥法》云："安乐抚民曰康。"

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包曰："或人以为，居位乃是为政。"子曰："《书》云：'孝乎[2]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3]政？"包曰："孝乎惟孝[4]，美大[5]孝之辞。友于兄弟，善于兄弟。施，行也[6]。所行有政道，与为政同[7]。"【疏】"或谓"至"为政"。○正义曰：此章言孝、友与为政同。"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者，奚，何也。或，有一人，亡其姓名，谓孔子曰："子既多才多艺，何不居官为政？"或人以为，居位乃是为政也。"子曰：《书》云：孝乎唯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者，此《周书·君陈》篇文，引之以答或人为政之事。彼云："王若曰：'君陈，惟尔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孔安国云："言其有令德，善事父母，行己以恭。言善事父母者，必友于兄弟，能施有政。"今其言与此小异。此云"孝乎唯孝"者，美大孝之辞也。友于兄弟者，言善于

① "则劝"，皇本作"则民劝"。

② "乎"，皇本作"于"。《释文》出"孝于"，云"一本作'孝乎'"。阮校："案惠栋《九经古义》云：蔡邕石经亦作'于'，故包咸注云'孝于惟孝，美大孝之辞'，后世儒者据晋世所出《君陈篇》改'孝于'为'乎'，惟以'孝'属下句以合之，若非汉石经及包氏注，亦安从而是正邪。"

③ "为为"，《释文》云："一本不重'为'字。"

④ "孝乎惟孝"，皇本作"孝于惟孝者"。

⑤ "大"，皇本无。

⑥ "行也"后，《文选·闲居赋》注引此注有"政所施行也"五字，各本皆无。

⑦ "与为政同"，皇本作"即是与为政同耳"。《文选·闲居赋》注引作"即与为政同也"。

兄弟也。施，行也。行于此二者，即有为政之道也。“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者，此孔子语也。是，此也。言此孝、友亦为政之道，此外何事其为为政乎？言所行有政道，即与为政同，不必居位乃是为政。

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孔曰：“言人而无信，其余终无可。”大车无輗，小车无軏，其何以行之哉！”包曰：“大车，牛车。輗者，辕端横木，以缚轭。小车，驷马车。軏者，辕端上曲钩衡[①]。” 【疏】“子曰”至“之哉”。 ○正义曰：此章明信不可无也。“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者，言人而无信，其余虽有他才，终无可也。“大车无輗，小车无軏，其何以行之哉”者，此为无信之人作譬也。大车，牛车。輗，辕端横木，以缚轭驾牛领者也。小车，驷马车。軏者，辕端上曲钩衡，以驾两服马领者也。大车无輗则不能驾牛，小车无軏则不能驾马，其车何以得行之哉。言必不能行也，以喻人而无信，亦不可行也。 ○注“包曰”至“钩衡”。 ○正义曰：云“大车，牛车”者，《冬官·考工记》：“车人为车，大车崇九尺[②]。”郑注云：“大车，平地载任之车，毂长半柯者也。”其驾牛，故《酒诰》曰：“肇牵车牛，远服贾用。”故曰：“大车，牛车也。”《说文》云：“輗，大车辕端持衡者，轭辕前也。”是輗者，辕端横木以缚轭者也。云“小车，驷马车”者，《考工记》兵车、田车、乘车也，皆驾驷马，故曰驷马车也。《说文》云：“軏者，车辕端持衡者。”《考工记》云：“国马之辀，深四尺有七寸。”注云：“马高八尺。兵车、乘车轵崇三尺有三寸，加轸与轐七寸，又并此辀深，则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马之高，则余七寸，为衡颈之间[③]。”是辀在衡上也。辕从轸以前稍曲而上至衡，则居衡之上而向下钩之，衡则横居辀下，是辕端上曲钩衡者名軏也。

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孔曰：“文质礼变。”子曰：“殷[④]因于夏礼，所损[⑤]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⑥]知也。马曰：“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

---

① “钩衡”，皇本作“拘衡者也”。阮校：“案‘钩、拘’古音同第四部，故多通用，《周礼·巾车》‘金路钩’，注：古文书‘钩’为‘拘’，杜子春读为‘钩’。”

② “九尺”，《考工记》作“三柯”。

③ “间”，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问”，误。

④ “殷”，宋石经避宣祖讳作“商”。

⑤ “损”，汉石经作“摃”。

⑥ “可”前，皇本、高丽本有“亦”字。

也。"物类相召[①],世[②]数相生,其变有常,故可预[③]知。[④] 【疏】"子张"至"知也"。 ○正义曰:此章明创制革命,因沿损益之礼。"子张问:十世可知也"者,弟子子张问于孔子:"夫国家文质礼变,设若相承至于十世,世数既远,可得知其礼乎?""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者,此夫子答以可知之事。言殷承夏后,因用夏礼,谓三纲五常不可变革,故因之也。所损益者,谓文质三统。夏尚文,殷则损文而益质;夏以十三月为正,为人统,色尚黑,殷则损益之,以十二月为正,为地统,色尚白也。其事易晓,故曰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者,言周代殷立,而因用殷礼。及所损益,事事亦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者,言非但顺知既往,兼亦预知将来。时周尚存,不敢斥言,故曰"其或"。言设或有继周而王者,虽多至百世,以其物类相召,世数相生,其变有常,故皆可预知也。 ○注"马曰"至"三统"。 ○正义曰:云"三纲五常"者,《白虎通》云:"三纲者何谓?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大者为纲,小者为纪,所以张理上下,整齐人道也。人皆怀五常之性,有亲爱之心,是以纲纪为化,若罗网有纪纲之而百目张也[⑤]。所以称三纲何?一阴一阳之谓道,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故人[⑥]为三纲,法天地人。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归功[⑦]也。父子法地,取法[⑧]五行转相生也。夫妇[⑨],取象人合阴阳有施[⑩]。君,群也,群下之所归心。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也。父者,矩也,以[⑪]度教子。子者,孳也,孳孳无已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妇者,服也,以礼屈服也。"云"五常"者,仁、义、礼、智、信也。《白虎通》云:"五常者,何谓?仁、

---

① "召",皇本作"招"。

② "世",皇本作"势"。

③ "预",皇本作"豫"。

④ "物类"至"预知",此注皇本作"马融曰"。

⑤ "若罗网有纪纲之而百目张也",今《白虎通》作"若罗网之有纪纲而万目张也"。

⑥ "人"前,今《白虎通》有"六"字。

⑦ "功"后,今《白虎通》有"天"字。

⑧ "法",今《白虎通》作"象"。

⑨ "夫妇"后,今《白虎通》有"法人"二字。

⑩ "有施"后,今《白虎通》有"化端也"三字。

⑪ "以"后,今《白虎通》有"法"字。

义、礼、智、信也。仁者不忍，好[1]生爱人。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礼者履也，履道成文。智者知也，或[2]于事，见微知著。信者诚也，专一不移。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仁、义、礼、智、信是也。"云"损益谓文质三统"者，《白虎通》云："王者必一质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顺阴阳。阳道极则阴道受，阴道极则阳道受，明一[3]阳二阴不能继也。质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为质。地受而化之，养而成之，故为文。《尚书大传》曰：'王者一质一文，据天地之道。'《礼三正记》曰：'质法天，文法地。帝王始起，先质后文者，顺天地之道，本末之义，先后之序也。'事莫不先其[4]质性，乃后有其[5]文章也。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此之谓三统，故《书传略说》云：'天有三统，物有三变，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6]死，故士[7]有三王，王特一生死。'"又《春秋纬·元命包》及《乐纬·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为正，息卦受泰。"注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为朔。""殷以十二月为正，息卦受临。"注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鸡鸣为朔。""周以十一月为正，息卦受复，其色尚赤，以夜半为朔。"又《三正记》云："正朔三而改，文质再而复。"以此推之，自夏以上，皆正朔三而改也。郑注《尚书》"三帛"，"高阳氏之后用赤缯，高辛氏之后用黑缯，其余诸侯用白缯"。如郑此意，却而推之，舜以十一月为正，尚赤；尧以十二月为正，尚白，故曰其余诸侯用白缯。高辛氏以十三月为正，尚黑，故云高辛氏之后用黑缯。高阳氏以十一月为正，尚赤，故云高阳氏之后用赤缯。有少皞以十二月为正，尚白；黄帝以十三月为正，尚黑；神农以十一月为正，尚赤；女娲以十二月为正，尚白；伏羲以上未有闻焉。《易·说卦》云"帝出乎震"，则伏羲也，建寅之月，又木之始。其三正当从伏羲以下文质再而复者，文质法天地，文法地，质法天[8]。周文法地而为天

① "好"，今《白虎通》作"施"。阮校："案《白虎通》本有作'好'字者，古人所据之本不必尽同，今本且引《书》亦不尽用元文者，不得援彼改此，浦镗遽以'好'为误字，非也。"

② "或"，今《白虎通》作"不惑"。

③ "一"，今《白虎通》作"二"。

④ "其"，今《白虎通》作"有"。

⑤ "其"，今《白虎通》无。

⑥ "三"，毛本作"二"，误。

⑦ "士"，今《白虎通》作"土"。

⑧ "文法地质法天"原作"文法天质法地"，按阮校："当作'文法地质法天'，下'周文法地'、'殷质法天'可证。"据改。

正，殷质法天[①]而为地正者，正朔、文质不相须，正朔以三而改，文质以二而复，各自为义，不相须也。建子之月为正者，谓之天统，以天之阳气始生，为百物得阳气微，稍动变，故为天统。建丑之月为地[②]统者，以其物已吐牙，不为天气始动，物又未出，不得为人所施功，唯在地中含养萌牙，故为地统。建寅之月为人统者，以其[③]物出于地，人功当须修理，故谓之人统。统者，本也，谓天地人之本。然王者必以此三月为正者，以其此月物生细微[④]，又是岁之始生，王者继天理物，含养微细，又取其岁初为正朔之始。既天地人之三者所继不同，故各改正朔，不相袭也。所尚既异，符命亦随所尚而来，故《礼纬·稽命徵》云："其天命以黑，故夏有玄圭；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衔书；天命以白，故殷有白狼衔钩。"是天之所命，亦各随人所尚。符命虽逐所尚，不必皆然，故天命禹观河，见白面长人。《洛予[⑤]命》云："汤观于洛，沉璧而黑龟与之书，黄鱼双跃。"《泰誓》言："武王伐纣，而白鱼入于王舟。"是符命不皆逐正色也。郑康成之义，自古以来皆改正朔。若孔安国，则改正朔殷、周二代，故注《尚书》："汤承尧、舜禅代之后，革命创制，改正易服。"是从汤始改正朔也。

〇注"物类"至"预知"。　〇正义曰："物类相召"者，谓三纲五常各以类相召，因而不变也。云"世数相生"者，谓文质、三统及五行相次，周而复始，而其世运有数，相生变革也。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郑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⑥]。"**见义不为，无勇也。"**孔曰："义所宜为[⑦]而不能为，是无勇。"　【疏】"子曰"至"勇也"。　〇正义曰：此章言祭必己亲，勇必为义也。"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者，人神曰鬼。言若非己祖考而辄祭他鬼者，是谄媚求福也。"见其[⑧]义不为，无勇也"者，义，宜也。言义所宜为而不能为者，是无勇之人也。　〇注"郑曰"至"求福"。　〇正义曰：云"人神曰鬼"者，《周礼》："大宗伯之职，掌建邦

---

① "天"字原无，按阮校："北监本、毛本'而'上有'天'字，此误脱也。"据补。

② "地"字原无，按阮校："各本脱'地'字，浦镗校补。"据补。下"为人统者"之"人"字同。

③ "其"原作"人"，按阮校："各本'其'作'人'，据浦镗校改。"据改。

④ "细微"，闽本、北监本、毛本作"微细"。

⑤ "予"原作"子"，按阮校："浦镗云'予'误'子'，是也。"据改。

⑥ "是谄求福"，皇本作"是谄以求福也"。

⑦ "义所宜为"，皇本作"义者所宜为也"。

⑧ "其"，孙志祖云衍字。

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是人神曰鬼也。《左传》曰:"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故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谄求福也。 ○注"孔[1]曰"至"无勇"。 ○正义曰:若齐之田氏弑君,夫子请讨之,是义所宜为也,而鲁君不能为讨,是无勇也。

① "孔"后原有"子"字,据注文删。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三

八佾第三

【疏】正义曰：前篇论为政。为政之善，莫善礼乐，礼以安上治民，乐以移风易俗，得之则安，失之则危，故此篇论礼乐得失也。

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马曰：“孰，谁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为列，八八六十四人。鲁以周公故受王者礼乐，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于其家庙舞之，故孔子讥之。”【疏】“孔子”至“忍也”。　○正义曰：此章论鲁卿季氏僭用礼乐之事。“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者，谓者，评论之称。季氏，鲁卿，于时当桓子也。佾，列也。舞者八人为列，八八六十四人。桓子用此八佾舞于家庙之庭，故孔子评论而讥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者，此孔子所讥之语也。孰，谁也。人之僭礼，皆当罪责，不可容忍。季氏以陪臣而僭天子，最难容忍，故曰：“若是可容忍，他人更谁不可忍也？”　○注“马曰”至“讥之”。　○正义曰：“孰，谁”，《释诂》文。“佾，列”，书传通训也。云“天子八佾，诸侯六，大夫四，士二’者，隐五年《左传》文也。云“八人为列，八八六十四人”者，杜预、何休说如此。其诸侯用六者，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服虔以用六为六八四十八人，大夫四为四八三十二人，士二为二八十六人。今以舞势宜方，行列既减，即每行人数亦宜减，故同何、杜之说。天子所以八佾者，案隐五年《左传》：“考仲子之宫将万焉。公问羽数于众仲，对曰：‘天子用八，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故自八以下。”杜预云：“唯天子得尽物数，故以八为列，诸侯则不敢用八。”所谓八音者，金、石、土、革、丝、木、匏、竹也。郑玄云：“金，钟镈[1]也。石，磬也。土，埙也。革，鼓鼗也。丝，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箫也。”所谓八风者，服虔以为八卦之风：“乾音石，其风不周。坎音革，其风广莫。艮音匏，其风融。震音竹，其风明庶。巽音木，其风清明。离音丝，其风景。坤音土，其风凉。兑音

---

① “镈”，闽本、北监本作“鏄”，误。

金,其风阊阖。”又《易纬·通卦验》云:“立春调风至,春分明庶风至,立夏清明风至,夏至景风至,立秋凉风至,秋分阊阖风至,立冬不周风至,冬至广莫风至。”是则天子之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故八佾也。云“鲁以周公之故受王者礼乐,有八佾之舞”者,此释季氏所以得僭之由,由鲁得用之也。案《礼记·祭统》云:“昔者,周公旦有勋劳于天下,成王、康王赐之以重祭,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乐也,重[①] 周公,故以赐鲁。”又《明堂位》曰:“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是受王者礼乐也。然王者礼乐唯得于文王、周公庙用之,若用之他庙,亦为僭也,故昭二十五年《公羊传》称昭公谓子家驹曰:“吾何僭哉[②]?”答曰:“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礼也。”是昭公之时,僭用他庙也。云“季桓子僭于家庙舞之,故孔子讥之”者,案《经》但云季氏,知是桓子者,以孔子与桓子同时,亲见其事而讥之,故知桓子也。何休云:“僭,齐也,下效上之辞。”季氏,陪臣也,而效君于上,故云僭也。大夫称家。《祭法》:“大夫三庙。”此《经》又言“于庭”。鲁之用乐,见于经传者,皆据庙中祭祀时,知此亦僭于其家庙舞之,故孔子讥之也。

三家者以《雍》彻[③]。马曰:“三家,谓仲孙、叔孙、季孙。《雍》,《周颂·臣工》篇名。天子祭于宗庙,歌之以彻祭。今三家亦作此乐[④]。”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包曰:“辟公,谓诸侯及二王之后。穆穆,天子之容貌[⑤]。《雍》篇歌此[⑥] 者,有诸侯及二王之后来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取此义而作之于堂邪?” 【疏】“三家”至“之堂”。 ○正义曰:此章讥三家之僭也。“三家者以《雍》彻”者,此弟子之言,将论夫子所讥之语,故先设此文以为首引。三家,谓仲孙、叔孙、季孙。《雍》,《周颂·臣工》篇名。天子祭于宗庙,歌之以彻祭。今三家亦作此乐以彻祭,故夫子讥之。“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者,此夫子所讥之语也。先引《诗》文,后言其不可取之理也。“相维辟公,天子穆穆”者,此《雍》诗之文也。相,助也;维,辞也;辟公,谓诸侯及二王之后;穆穆,天子之容貌。《雍》篇歌此者,有诸侯及二王之后来助祭故也。

---

① “重”,《礼记·祭统》作“康”。

② “哉”前,《公羊传》有“矣”字。

③ “彻”,《释文》云:“‘撤’字本或作‘彻’。”

④ “乐”后,皇本有“者也”二字。

⑤ “貌”,皇本作“也”。

⑥ “此”后,皇本有“曲”字。

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取此义而作之于堂乎？ ○注“马曰”至“此乐”。 ○正义曰：三孙同是鲁桓公之后。桓公適子庄公为君，庶子公子庆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孙是庆父之后，叔孙是叔牙之后，季孙是季友之后。其后子孙皆以其仲、叔、季为氏，故有此氏。并是桓公子孙，故俱称孙也。至仲孙氏后世改仲曰孟。孟者，庶长之称也。言己是庶，不敢与庄公为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长为始也。云“《雍》，《周颂·臣工》篇名”者，即《周颂·臣工之什》第七篇也。“天子祭于宗庙，歌之以彻祭”者，案《周礼·乐师》云：“及彻，帅学士而歌彻。”郑玄云：“彻者，歌《雍》。”又《小师》云：“彻歌。”郑云：“于有司彻而歌《雍》。”是知天子祭于宗庙，歌之以彻祭也。今三家亦作此乐，故夫子讥之也。 ○注“包曰”至“堂邪”。 ○正义曰：云“辟公，谓诸侯及二王之后”者，此与《毛传》同。郑玄以“辟为卿士，公谓诸侯”为异，余亦同也。云“穆穆，天子之容貌”者，《曲礼》云：“天子穆穆。”《尔雅·释诂》云：“穆穆，美也。”是天子之容貌，穆穆然美也。云“《雍》篇歌此者，有诸侯及二王之后来助祭故也”者，将言无诸侯及二王之后助祭，则不可歌也。云“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取此义而作之于堂邪”者，卿大夫称家。家臣，谓家相邑宰之属来助祭耳，何取此《雍》诗之义而奏作于堂邪？邪，语辞。鲁用天子礼乐以《雍》彻，由是三家僭之也。

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包曰：“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礼乐。” 【疏】“子曰”至“乐何”。 ○正义曰：此章言礼乐资仁而行也。“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者，如，奈也。言人而不仁，奈此礼乐何？谓必不能行礼乐也。

林放问礼之本。郑曰：“林放，鲁人。”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包曰：“易，和易也。言礼之本意，失于奢，不如俭；丧，失于和易，不如哀戚。” 【疏】“林放”至“宁戚”。 ○正义曰：此章明礼之本意也。“林放问礼之本”者，林放，鲁人也。问于夫子，礼之本意如何？“子曰：大哉问”者，夫子将答礼本，先叹美之也。礼之末节，人尚不知，林放能问其本，其意非小，故曰“大哉问”也。“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者，此夫子所答礼本也。奢，汰侈也。俭，约省也。易，和易也。戚，哀戚也。与，犹等也。奢与俭、易与戚等，俱不合礼，但礼不欲失于奢，宁失于俭；丧不欲失于易，宁失于戚。言礼之本意，礼失于奢不如俭，丧失于和易不如哀戚。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包曰：“诸夏，中国。亡，无也。” 【疏】“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 ○正义曰：此章言中国礼义之盛，而夷狄无也。举夷狄，则戎蛮可知。诸夏，中国也。亡，无也。言夷狄虽

有君长而无礼义，中国虽偶无君，若周、召共和之年，而礼义不废，故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 ○注"包曰：诸夏，中国"。 ○正义曰：此及闵元年《左氏传》皆言诸夏。襄四年《左传》："魏绛云：'诸夷必叛。'"华夏皆谓中国，而谓之华夏者，夏，大也，言有礼仪之大，有文章之华也。

季氏旅[1]于泰山。子谓冉有曰："女弗[2]能救与？"马曰："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冉有，弟子冉求，时仕于季氏。救，犹止也。"对曰："不能。"子曰："呜呼！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包曰："神不享非礼。林放尚知问礼，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邪？欲诬而祭之。" 【疏】"季氏"至"放乎"。 ○正义曰：此章讥季氏非礼祭泰山也。"季氏旅于泰山"者，旅，祭名也。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子谓冉有曰：女弗能救与"者，冉有，弟子冉求，时仕于季氏。救，犹止也。夫子见季氏非礼而祭泰山，故以言谓弟子冉有曰："汝既臣于季氏，知其非礼，即合谏止。女岂不能谏止与？"与，语辞。"对曰：不能"者，言季氏僭滥，已不能谏止也。"子曰：呜呼！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者，孔子叹其失礼，故曰呜呼。曾之言则也。夫神不享非礼。林放尚知问礼，况泰山之神，岂反不如林放乎？而季氏欲诬罔而祭之也？言泰山之神必不享季氏之祭。若其享之，则是不如林放也。 ○注"马曰"至"止也"。 ○正义曰：云"旅，祭名"者，《周礼·大宗伯职》云："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郑注云："故，谓凶烖。旅，陈也，陈其祭事以祈焉，礼不如祀之备也。"故知"旅，祭名"也。云"礼，诸侯祭山川在其封内者"，《王制》云"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是也。云"今陪臣祭泰山，非礼也"者，陪，重也。诸侯既为天子之臣，故谓诸侯之臣为陪臣。泰山在鲁封内，故鲁得祭之。今季氏亦祭，故云非礼。云"冉有，弟子冉求"者，《史记·弟子传》云："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岁。"郑玄曰："鲁人。"

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孔曰："言于射而后有争。"揖让而升，下而饮。王曰："射于堂，升及下皆揖让而相饮。"其争也君子。"马

---

① "旅"，《玉篇》云："'祣'，祭名；《论语》作'旅'。"《广韵》云："'祣'，祭山川名，《论语》只作'旅'。"阮校："按《说文》有'旅'无'祣'，郑氏注《大司徒》云：'旅，陈也，陈其祭事以祈焉。'"

② "弗"，皇本、高丽本作"不"。

曰："多筭[①]饮少筭，君子之所争。" 【疏】"子曰"至"君子"。 ○正义曰：此章言射礼有君子之风也。"君子无所争"者，言君子之人，谦卑自牧，无所竞争也。"必也射乎"者，君子虽于他事无争，其或有争，必也于射礼乎！言于射而后有争也。"揖让而升，下而饮"者，射礼于堂，将射升堂，及射毕而下，胜饮不胜，其耦皆以礼相揖让也。"其争也君子"者，射者争中正鹄而已，不同小人厉色攘臂，故曰"其争也君子"。 ○注"孔曰：言于射而后有争"。 ○正义曰：郑注《射义》云："饮射爵者亦揖让而升降。胜者袒，决遂，执张弓。不胜者袭，说决拾，却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而升饮。君子耻之，是以射则争中。"是于射而后有争。 ○注"王曰"至"相饮"。 ○正义曰：云"射于堂，升及下皆揖让而相饮"者，《仪礼·大射》云："耦进，上射在左并行，当阶北面揖，及阶揖，升堂揖，皆当其物，北面揖，及物揖。射毕，北面揖，揖如升射。"是射时升降揖让也。《大射》又云："饮射爵之时，胜者皆袒，决遂，执张弓，不胜者皆袭，说决拾，却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执弣，揖如始[②]升射。及阶，胜者先升，升堂少右，不胜者进北面坐，取丰上之觯，立，卒觯，坐奠于丰下。兴揖，不胜者先降。"是饮射爵之时揖让升降也。 ○注"马曰多"至"所争"。 ○正义曰：云"多筭饮少筭"者，筭，筹也。《乡射记[③]》曰"箭筹八十，长尺有握，握素"是也。多筭谓胜者，少筭谓不胜者。胜饮不胜而相揖让，故曰君子之所争也。

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④]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马曰："倩，笑貌。盼，动目貌。绚，文貌。此上二句在《卫风·硕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子曰："绘[⑤]事后素。"**郑曰："绘，画文也。凡绘画[⑥]先布众

---

① "筭"，毛本作"算"，《释文》出"多𥫗"，云"本今作'筭'"。阮校："案《五经文字》云：'筭'，相乱反，作'𥫗'，讹；'算'，先卵反，从具，见《礼经》。《说文》'筭'，计历数者，从竹弄；'算'，数也，从竹具。据此，则字当作'筭'。"

② "始"，《仪礼·大射》无。

③ "记"，北监本、毛本作"礼"，后"射不主皮"章疏同。阮校："按作'记'是也。"

④ "盼"，毛本同，唐石经、闽本、北监本作"盻"。阮校："案《说文》：'盼'，《诗》曰'美目盼兮'，从目，分声；'盻'，恨视也，从目，兮声。音义迥别，毛本改从分，是。"

⑤ "绘"，《释文》云："本又作'缋'。"阮校："案'绘'、'缋'古通用，《周礼·考工记》'凡画缋之事，后素功'注及《文选·夏侯常侍诔》注并引作'缋'。"

⑥ "绘画"，皇本作"画绘"。

色[1]，然后以素分布[2]其间，以成其文，喻美女虽有倩盼美质，亦须礼以成之。"曰："礼后乎？"孔曰："孔子言绘事后素，子夏闻而解，知以素喻礼，故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3]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包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能发明我意，可与共言《诗》[4]。" 【疏】"子夏"至"《诗》已矣"。 ○正义曰：此章言成人须礼也。"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者，倩，笑貌；盼，动目貌；绚，文貌。此《卫风·硕人》之篇，闵庄姜美而不见答之诗也。言庄姜既有巧笑、美目、倩盼之容，又能以礼成文绚然。素，喻礼也。子夏读《诗》，至此三句，不达其旨，故问夫子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者，孔子举喻以答子夏也。绘，画文也。凡绘画先布众色，然后以素分布其间，以成其文，喻美女虽有倩盼美质，亦须礼以成之也。"曰：礼后乎"者，此子夏语。子夏闻孔子言绘事后素，即解其旨，知以素喻礼，故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者，起，发也；予，我也；商，子夏名。孔子言，能发明我意者，是子夏也，始可与共言《诗》也。 ○注"马曰"至"逸也"。 ○正义曰：云"此上二句在《卫风·硕人》之二章"者，案今《毛诗·硕人》四章，章七句，其二章曰"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是也。云"其下一句逸"者，今《毛诗》无此一句，故曰逸，言亡逸也。 ○注"郑曰"至"成之"。 ○正义曰：案《考工记》云"画绘之事，杂五色"，下云"画缋之事，后素功"，是知凡绘画先布众色，然后以素分布其间，以成其文章也。

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包曰："徵，成也。杞、宋，二国名，夏、殷之后。夏、殷之礼，吾能说之，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郑曰："献，犹贤也。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 【疏】"子曰"至"徵之矣"。 ○正义曰：此章言夏、商之后不能行先王之礼也。"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礼，吾能[5]言之，宋不足徵也"者，徵，成也。杞、宋二国，言

---

[1] "色"，皇本作"采"。

[2] "布"，皇本无。

[3] "者"，汉石经无。

[4] "诗"后，皇本有"已矣"二字。

[5] "吾能"二字原无，阮校："浦镗云'礼'下脱'吾能'二字。"按，依文义有者为宜。据补。

夏、殷之后也。孔子言,夏、殷之礼,吾能说之,但以杞、宋之君暗弱,不足以成之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徵之矣"者,此又言不足徵之意。献,贤也。孔子言,我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 ○注"包曰"至"成也"。○正义曰:"徵,成",《释诂》文[1]。云"杞、宋,二国名,夏、殷之后"者,《乐记》云"武王克殷,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封[2]殷之后于宋"是也。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孔曰:"禘、祫之礼,为序昭穆,故毁庙之主及群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灌者,酌郁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后,列[3]尊卑,序昭穆。而鲁[4]逆祀,跻僖公,乱昭穆,故不欲观之矣。"

【疏】"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 ○正义曰:此章言鲁禘祭非礼之事。禘者,五年大祭之名。灌者,将祭,酌郁鬯于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后,列尊卑,序昭穆。而鲁逆祀,跻僖公,乱昭穆,故孔子曰:"禘祭自既灌已[5]往,吾则不欲观之也。" ○注"孔曰"至"观之"。 ○正义曰:云"禘祫之礼,为序昭穆,故毁庙之主及群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者,郑玄曰:"鲁礼,三年丧毕,而祫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自尔之后五年而再殷祭,以远主初始入祧,新死之主又当与先君相接,故礼因是而为大祭,以审序昭穆,故谓之禘。禘者,谛也,言使昭穆之次审谛而不乱也。"祫者,合也。文二年《公羊传》曰"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是也。云"灌者,酌郁鬯灌于太祖,以降神"者,《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灌以圭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郑注云:"灌,谓以圭瓒酌鬯,始献神也。"郁,郁金草,酿秬为酒,煮郁金草和之,其气芬芳调畅,故曰郁鬯。言未杀牲,先酌郁鬯酒灌地,以求神于太祖庙也。云"既灌之后,列尊卑,序昭穆"者,言既灌地降神之后,始列木主,以尊卑陈列太祖前。太祖东乡,昭南乡,穆北乡。其余孙从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乡明,穆取其北面尚敬。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所以异于祫者,毁庙之主,陈于太祖,与祫同;未毁庙之主,则各就其庙而祭也。云"而鲁逆祀,跻僖公,乱昭穆,故不欲观之"者,《春秋》"文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庙,跻僖公"。《公羊传》曰:"跻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讥。何讥尔?逆

---

① "徵成释诂文",孙志祖云:"今《尔雅·释诂》无此文。"

② "封",《礼记·乐记》作"投"。

③ "列",皇本作"别"。

④ "鲁"后,皇本有"为"字。

⑤ "已",闽本、北监本、毛本作"以"。

祀也。"何休云:"升,谓西上礼。昭穆,指父子。近取法《春秋》惠公与庄公当同南面西上,隐、桓与闵、僖亦当同北面西上,继闵者在下。文公缘僖公于闵公为庶兄,置僖公于闵公上,失先后之义,故讥之。"是知当闵在僖上。今升僖先闵,故云逆祀。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乱也。此注云"乱昭穆"、及《鲁语》云"将跻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弗忌曰:'我为宗伯,明者为昭,其次为穆,何常之有?'"如彼所言,又似闵、僖异昭穆者,位次之逆,如昭穆之乱,假昭穆以言之,非谓异昭穆也。若兄弟相代,即异昭穆,设令兄弟四人皆立为君,则祖父之庙即已从毁,知其理必不然,故先儒无作此说。以此逆祀失礼,故孔子不欲观之也。

或问禘之说。子曰:"不知也。孔曰:"答以不知者,为鲁讳[①]。"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诸斯乎!"指其掌。包曰:"孔子谓或人,言知禘礼之说者,于天下之事,如指示掌[②]中之物,言其易了。" 【疏】"或问"至"其掌"。 ○正义曰:此章言讳国恶之礼也。"或问禘之说"者,或人问孔子,禘祭之礼其说何如?"子曰:不知也"者,孔子答言,不知禘礼之说。答以不知者,为鲁讳。讳国恶,礼也。若其说之,当云"禘之礼,序昭穆"。时鲁跻僖公,乱昭穆,说之则彰国之恶,故但言不知也。"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诸斯乎也"者,诸,于也;斯,此也。孔子既答或人以不知禘礼之说,若不更说,恐或人以为己实不知,无以明其讳国恶,且恐后世以为,禘祭之礼,圣人不知,而致废绝,更为或人言此也。言我[③]知禘礼之说者,于天下之事中[④],其如指示于此掌中之物。言其易了也。"指其掌"者,此句弟子作《论语》时言也。当时孔子举一手伸掌,以一手指之,以示或人,曰:"其如示诸斯乎!"弟子等恐人不知示诸斯谓指示何等物,故著此一句,言是时夫子指其掌也。

祭如在,孔曰:"言事死如事生。"祭神如神在。孔曰:"谓祭百神。"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亲祭,使摄者为之,不致肃[⑤]敬于[⑥]心,与不祭同。" 【疏】"祭如在"至"不祭"。 ○正义曰:此章言孔子重祭礼。"祭如在"者,谓祭宗庙必致其敬,如其亲存。言事死如事生也。"祭

---

① "为鲁讳",皇本作"为鲁君讳也"。
② "掌"前,皇本有"以"字。
③ "我",浦镗云:疑"若"字误。
④ "中",浦镗云疑衍。
⑤ "不致肃",皇本作"故不致"。
⑥ "于",毛本作"其",误。

神如神在”者，谓祭百神亦如神之存在而致敬也。“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者，孔子言，我若亲行祭事，则必致其恭敬。我或出或病，而不自亲祭，使人摄代己为之，不致肃敬于心，与不祭同。 ○注“谓祭百神”。 ○正义曰：百神，谓宗庙之外皆是。言百神，举成数。

王孙贾问曰：“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何谓也？”孔曰：“王孙贾，卫大夫。奥，内也，以喻近臣。灶，以喻执政。贾，执政者[1]，欲使孔子求昵[2]之，微以世俗之言感动之也。”子曰：“不然。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孔曰：“天，以喻君。孔子拒[3]之曰：如获罪于天，无所祷于众神。” 【疏】“王孙”至“祷也”。 ○正义曰，此章言夫子守礼，不求媚于人也。“王孙贾”者，卫执政大夫也。“问曰：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何谓也”者，媚，趣向也；奥，内也，谓室内西南隅也，以其隐奥，故尊者居之。其处虽尊，而闲静无事，以喻近臣虽尊，不执政柄，无益于人也。灶者，饮食之所由，虽处卑亵，为家之急用，以喻国之执政，位虽卑下，而执赏罚之柄，有益于人也。此二句，世俗之言也。言与其趣于闲静之处，宁若趣于急用之灶，以喻其求于无事之近臣，宁若求于用权之执政。王孙贾时执国政，举此[4]二句，佯若不达其理，问于孔子曰：“何谓也？”欲使孔子求媚亲昵于己，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动之也。“子曰：不然。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者，孔子拒贾之辞也。然，如此也。言我则不如世俗之言也。天，以喻君。获，犹得也。我道之行否，由于时君，无求于众臣。如得罪于天，无所祷于众神。

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5]乎文哉！吾从周。”孔曰：“监，视也。言周文章备于二代，当从之[6]。” 【疏】“子曰”至“从周”。 ○正义曰：此章言周之礼文犹[7]备也。“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者，监，视也。二代，谓夏、商。郁郁，文章貌。言以今周代之礼法文章，回视夏、商二代，则周代郁郁乎有文章哉。

---

① “贾执政者”，皇本作“贾者执政者也”。

② “昵”，《释文》云：“亦作‘暱’。”阮校：“案‘昵’、‘暱’古字通，《五经文字》云：‘暱’、‘昵’同，尼一反，近也。”

③ “拒”，皇本作“距”，北监本误作“柜”。《五经文字》云“拒”与“距”同。阮校：“按‘距’，鸡距字，《说文》有‘歫’无‘拒’，‘歫’即‘拒’也。”

④ “此”原作“于”，阮校：“浦镗云‘于’疑‘此’字误。”按，依文义作“此”为宜，据改。

⑤ “郁”，《汗简》云：古《论语》作“彧”。

⑥ “之”，皇本作“周也”。

⑦ “犹”，浦镗云：“‘犹’当‘独’字误。”

“吾从周”者，言周之文章备于二代，故从而行之也。

子入太庙，包曰：“太庙，周公庙。孔子仕鲁，鲁祭周公而助祭也。”每事问。或曰：“孰谓鄹人之子知礼乎？入太庙，每事问。”孔曰：“鄹，孔子父叔梁纥所治邑。时人多言孔子知礼，或人以为，知礼者不当复问。”子闻之，曰：“是礼也。”孔曰：“虽知之，当复问，慎之至也。” 【疏】“子入”至“礼也”。 ○正义曰：此章言夫子慎礼也。“子入太庙”者，子，谓孔子。太庙，周公庙。孔子仕鲁，鲁祭周公而助祭，故得入之也。“每事问”者，言太庙之中，礼器之属，每事辄问于令长也。“或曰：孰谓鄹人之子知礼乎？入太庙，每事问”者，孰，谁也。鄹人，鲁鄹邑大夫孔子父叔梁纥也。或有人曰：“谁谓鄹大夫之子知礼者也？”时人多言孔子知礼，或人以为，知礼者不当复问，何为入太庙而每事问乎？意以为孔子不知礼。“子闻之，曰：是礼也”者，孔子闻或人之讥，乃言其问之意，以宗庙之礼当须重慎，不可轻言，虽已知之，当更复问，慎之至也。 ○注“包曰”至“助祭也”。 ○正义曰：云“太庙，周公庙”者，文十三年《公羊传》曰：“周公称太庙，鲁公称世室，群公称宫。”故知“太庙，周公庙也”。云“孔子仕鲁”者，《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贫且贱。及长，尝为季氏吏[①]，料量平。尝为司职吏而畜蕃息。由是为司空。其后定公以孔子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则之。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大司寇，摄相事。”是仕鲁，由是故得与助祭也。 ○注“孔曰”至“复问”。 ○正义曰：云“鄹，孔子父叔梁纥所治邑”者，古谓大夫守邑者，以邑冠之，呼为某人。孔子父，鄹邑大夫，《左传》称鄹人纥，故此谓孔子为鄹人之子也。《左传》成二年云：“新筑人仲叔于奚。”杜注云：“于奚守新筑大夫。”即此类也。

子曰：“射不主皮，马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体和。二曰和容，有容仪。三曰主皮，能中质。四曰和颂，合《雅》、《颂》。五曰兴武，与舞同。天子三侯，以熊虎豹皮为之，言射者不但以中皮为善，亦兼取和容也。”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马曰：“为力，力役之事。亦有上中下，设三科焉，故曰不同科。”【疏】“子曰”至“古之道也”。 ○正义曰：此章明古礼也。“射不主皮”者，言古者射礼，张布为侯，而栖熊虎豹之皮于中而射之。射有五善焉，不但以中皮为善，亦兼取礼乐容节也。周衰礼废，射者无复礼容，但以主皮为善，故孔子抑之云：“古之射者不主皮也。”“为力不同科”者，言古者为力役之事，亦有上中下，设三科焉。周衰政失，力役之事，贫富兼并，强弱无别，而同为一科，故孔子非之云：“古之为力

---

① “吏”，毛本同。北监本、闽本作“史”，误。

役，不如今同科也。""古之道也"者，结上二事，皆前古所行之道也。 ○注"马曰"至"和容也"。 ○正义曰：云"射有五善焉"者，言射礼有五种之善。下所引是也。云"一曰和"至"五曰兴舞"，皆《周礼·乡大夫职》文也。云"志体和"至"与[①]舞同"，皆马融解义语。案彼云："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注云"以，用也。行乡射之礼，而以五物询于众民。郑司农云：询，谋也。问于众庶，宁复有贤能者。和，谓闺门之内行也。容，谓容貌也。主皮，谓善射，射所以观士也。故书舞为無。杜子春读和容为和颂，谓能为乐也。無读为舞，谓能为六舞。玄谓和载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无射礼，因田猎分禽则有主皮者，张皮射之，无侯也。主皮、和容、兴舞，则六艺之射与礼与[②]乐"是也。今此注二曰和容，衍和字。五曰兴武，武当为舞，声之误也。云"天子三侯，以熊虎豹皮为之"者，《周礼·天官·司裘职》云："王大射，则共熊侯、虎侯、豹侯，设其鹄。诸侯则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则共麋侯，皆设其鹄。"注云："大射者，为祭祀射。王[③]将有郊庙之事，以射择诸侯及群臣与邦国所贡之士可以与祭者。射者可以观德行，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诸侯，谓三公及王子弟封于畿内者。卿[④]大夫亦皆有采地焉。其将祀其先[⑤]祖，亦与群臣射以择之。凡大射各于其射宫。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饰其侧，又方制之以为䇫，谓之鹄，著于侯中，所谓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诸侯之大射，熊侯，诸侯所自射；豹侯，群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凡此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国之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参七十，干五十，远尊得伸可同耳。所射正谓之侯者，天子中之则能服诸侯，诸侯以下中之则得为诸侯。郑司农云：'鹄，鹄毛也。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鹄，二尺曰正，四寸曰质。'玄谓侯中之大小，取数于侯道。《乡射记[⑥]》曰：'弓二寸以为侯中。'则九十弓者，侯中广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广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广一丈。尊卑异等，此数明矣。《考工记》曰：'梓人为侯，广与崇方，参分其广，而鹄居一焉。'然则侯中丈八尺者鹄方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鹄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鹄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谓之鹄者，取名于鳱鹄，鳱鹄小鸟而难中，是以中

---

① "与"原作"兴"，按阮校："北监本、闽本'与'误'兴'。"据改。
② "与"，阮校："按《周礼》注无。"
③ "王"原作"主"，按阮校："浦镗云'主'当作'王'，是也。"据改。
④ "卿"，闽本、北监本作"乡"，误。
⑤ "先"，闽本作"无"，误。
⑥ "记"，毛本作"礼"。《周礼》注作"记"，不误。

之为隽。亦取鹄之言较，较者直也。射所以直己志。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讨迷惑[①]者。射者大礼，故取义众也。士[②]不大射，士无臣，祭无所择也。"

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郑曰："牲生曰饩。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鲁自文公始不视朔。子贡见其礼废，故欲去其羊。"子曰："赐也！尔[③]爱其羊，我爱其礼。"包曰："羊存犹以识其礼，羊亡礼遂废。"

【疏】"子贡"至"其礼"。　○正义曰：此章言孔子不欲废礼也。"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者，牲生曰饩。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因有祭，谓之朝享。鲁自文公怠于政礼，始不视朔，废朝享之祭。有司仍供备其羊。子贡见其礼废，故欲并去其羊也。"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者，此孔子不许子贡之欲去羊，故呼其名而谓之曰："赐也！尔以为既废其礼，虚费其羊，故欲去之，是爱其羊也。我以为羊存犹以识其礼，羊亡礼遂废，所以不去其羊，欲使后世见此告朔之羊，知有告朔之礼，庶或复行之，是爱其礼也。"　○注"郑曰"至"其羊"。　○正义曰：云"牲生曰饩"者，僖三十三年《左传》曰："饩牵竭矣。"饩与牵相对，牵是牲，可牵行，则饩是已杀，杀又非熟，故解者以为腥曰饩，谓生肉未煮者也。其实饩亦是生。哀二十四年《左传》云："晋师乃还。饩臧石牛。"是以生牛赐之也。此及《聘礼》注皆云牲生曰饩，由不与牵相对，故为生也。云"礼，人君[④]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者，案《周礼》："大史颁告朔于邦国。"郑玄云："天子颁朔于诸侯，诸侯藏之祖庙，至朔朝于庙，告而受行之。"此云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是用生[⑤]羊告于庙，谓之告朔，人君即以此日听视此朔之政，谓之视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视朔"，僖五年《传》曰"公既视朔"是也。视朔者，听治此月之政，亦谓之听朔。《玉藻》云"天子听朔于南门之外"是也。其日又以礼祭于宗庙，谓之朝庙，《周礼》谓之朝享。《司尊彝》云"追享朝享"是也。其岁首为之，则谓之朝正[⑥]。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传》曰"释

---

① "惑"前原有"士"字，按阮校："北监本、毛本无'士'字。案此'士'字因下'士不大射'误衍。"据删。

② "士"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不'上有'士'字，案此误脱。"据补。

③ "尔"，唐石经作"女"，皇本、高丽本作"汝"。

④ "人君"二字原无，阮校："浦镗云据注文'每'上脱'人君'二字。"据上注文补。

⑤ "生"，闽本作"牲"，误。

⑥ "正"，毛本同。闽本作"政"，误。

不朝正于庙"是也。告朔、视朔、听朔、朝庙、朝[①]享、朝[②]正，二礼各有三名，同日而为之也。必于月朔为此告朔、听朔之礼者，杜预《春秋释例》曰："人君者，设官分职以为民极，远细事以全委任之责，纵诸下以尽知力之用，总成败以效能否，执八柄以明诛赏，故自非机事，皆委任[③]焉。诚信足以相感，事实尽而不拥，故受位居职者思效忠善，日夜自进而无所顾忌也。天下之细事无数，一日二日万端，人君之明有所不照，人君之力有所不堪，则不得不借问近习，有时而用之。如此，则六乡六遂之长，虽躬履此事，躬造此官，当皆移听于内官，回心于左右。政之秕乱，常必由此。圣人知其不可，故简其节，敬其事，因月朔朝庙，迁坐正位，会群吏而听大政，考其所行而决其烦疑，非徒议将然也。乃所以考已然，又恶其审听之乱公也，故显众以断之。是以上下交泰，官人以理，万民以察，天下以治也。每月之朔[④]，必朝于庙，因听政事。事敬而礼成，以故告特羊。然则朝庙、朝正、告朔、视朔皆同日之事，所从言异耳。"是言听朔朝庙之义也。《玉藻》说天子朝庙之礼云："听朔于南门之外。诸侯皮弁，听朔于太庙。"郑玄以为，明堂在国之阳。南门之外，谓明堂也。诸侯告朔以特羊，则天子以特牛与？天子用特牛告其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诸侯用特羊告太祖而已。杜预以明堂与祖庙为一，但明堂是祭天之处。天子告朔，虽杜之义，亦应告人帝。朝享即月祭是也。《祭法》云："王立七庙[⑤]，曰考庙，王考庙，皇考庙，显考庙，祖考庙[⑥]，皆月祭之；二祧，享尝乃止。诸侯立五庙，曰考庙，王考庙，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然则天子告朔于明堂，朝[⑦]享于五庙；诸侯告朔于大庙，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庙耳。皆先告朔，后朝庙，朝庙小于告朔。文公废其大而行其小，故《春秋》文公六年经云"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公羊传》曰："犹者，可止之辞也。"天子玄冕以视朔，皮弁以日视朝；诸侯皮弁以听朔，朝服以日视朝。其闰月则听朔于明堂，阖门左扉，立于其中，听政于路寝门，终月。故于文，王在门为闰。云"鲁自文公始不视朔"者，即文六年"闰月不告朔"是也。

---

① "朝"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享'上有'朝'字。此误脱也。"据补。

② "朝"，闽本、北监本、毛本作"庙"，误。

③ "任"，毛本同。闽本作"立"，误。

④ "朔"，毛本同。闽本作"朝"，误。

⑤ "七庙"后原有"祖庙"二字，按阮校："《礼记·祭法》无'祖庙'二字。此盖因下文误衍。"据删。

⑥ "祖考庙"三字原无，按阮校：此脱"祖考庙"三字。据补。

⑦ "朝"，毛本同。闽本、北监本作"庙"，误。

子曰："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孔曰："时事君者多无礼，故以有礼者为谄。" 【疏】"子曰"至"谄也"。 ○正义曰：此章疾时臣事君多无礼也。言若有人事君尽其臣礼，谓"将顺其美"及"善则称君"之类，而无礼之人反以为谄佞也。

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曰："定公，鲁君谥。时臣失礼，定公患之，故问之。"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 【疏】"定公问"至"以忠"。 ○正义曰：此章明君臣之礼也。"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者，定公，鲁君也。时臣失礼，君不能使，定公患之，故问于孔子曰："君之使臣，及臣之事君，当如之何也？""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者，言礼可以安国家，定社稷，止由君不用礼，则臣不竭忠，故对曰："君之使臣以礼，则臣必事君以忠也。" ○注"孔曰"至"问之"。 ○正义曰：云"定公，鲁君谥"者，《鲁世家》云："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以敬王十一年即位。"《谥法》："安民大虑曰定。"

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孔曰："乐不至淫，哀不至伤[①]，言其和也。" 【疏】"子曰"至"不伤"。 ○正义曰：此章言正乐之和也。"《关雎》"者，《诗·国风·周南》首篇名，兴后妃之德也。《诗序》云："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忧在进贤，不淫其色。"是乐而不淫也。"哀窈[②]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哀而不伤也。乐不至淫，哀不至伤，言其正乐之和也。

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孔曰："凡建邦立社[③]，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为之说，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战栗。"子闻之，曰："成事不说，包曰："事已成，不可复解说。"遂事不谏，包曰："事已遂，不可复谏止。"既往不咎。"包曰："事已往，不可复追[④]咎。孔子非宰我，故历言此三者，欲使慎其后。" 【疏】"哀公"至"不咎"。 ○正义曰：此章明立社所用木也。"哀公问社于宰我"

---

① "乐不至淫哀不至伤"，皇本二"不"字前并有"而"字。

② "窈"，毛本作"窕"，误。

③ "社"，《释文》云："郑本作'主'，云：'主田，主谓社。'"阮校："案《左氏》文二年经'丁丑，作僖公主'，正义云：《论语》'哀公问主于宰我'，《古论语》及孔、郑皆以为'社主'，以张、包、周等并为'庙主'，故杜所依用。"

④ "追"后，皇本有"非"字。

者，哀公，鲁君也；社，五土之神也。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木。哀公未知其礼，故问于弟子宰我也。"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者，三代立社，各以其土所宜木，故宰我举之以对哀公也。但宰我不本其土宜之意，因周用栗，便妄为之说，曰周人以栗者，欲使其民战栗故也。"子闻之，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者，孔子闻宰我对哀公使民战栗，知其虚妄，无如之何，故曰：事已成，不可复解说也；事已遂，不可复谏止也；事已往，不可复追咎也。历言此三者，以非之，欲使慎其后也。 ○注"孔曰"至"战栗"。 ○正义曰：云"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者，以社者，五土之总神，故凡建邦立国，必立社也。夏都安邑，宜松；殷都亳，宜柏；周都丰镐，宜栗。是各以其土所宜木也。谓用其木以为社主。张、包、周本以为哀公问主于宰我，先儒或以为宗庙主者，杜元凯、何休用之以解《春秋》，以为宗庙主，今所不取。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言其器量小也。或曰："管仲俭乎？"包曰："或人见孔子小之，以为谓之大俭[①]。"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②]？"包曰："三归，娶三姓女。妇人谓嫁曰[③]归。摄，犹兼也。礼，国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备职，非为俭。""然则管仲知礼乎？"包曰："或人以俭问，故答以安得俭。或人闻不俭，便谓为得礼[④]。"曰："邦[⑤]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郑曰："反坫，反爵之坫，在两楹之间。人君别内外[⑥]于门，树屏以蔽之。若与邻国[⑦]为好会，其献酢之礼更酌，酌毕则各反爵于坫上。今管仲皆僭为之，如是，是不知礼。"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疏】"子曰"至"知礼"。 ○正义曰：此章言管仲僭礼也。"子曰：管仲之器小哉"者，管仲，齐大夫管夷吾也。孔子言其器量小也。"或曰：管仲俭乎"者，或人见孔子言管仲器小，以为谓其大俭，故问曰：

---

① "大俭"，皇本作"太俭乎"。

② "俭"后，皇本、高丽本有"乎"字。

③ "曰"，皇本作"为"。《释文》出"谓嫁为归"，云："一本无'为'字，本今作'曰归'。"

④ "便谓为得礼"，皇本作"更谓为得知礼也"。

⑤ "邦"，汉石经避高帝讳作"国"。

⑥ "人君别内外"，皇本作"人君有别外内"。

⑦ "国"后，皇本有"君"字。

“管氏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者,孔子答或人以管仲不俭之事也。妇人谓嫁曰归。摄,犹兼也。焉,犹安也。礼,大夫虽有妾媵,嫡妻唯娶一姓。今管仲娶三姓之女,故曰有三归。礼,国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虽得有家臣,不得每事立官,当使一官兼摄余事。今管仲家臣备职,奢豪若此,安得为俭也?“然则管仲知礼乎”者,或人闻孔子言管仲不俭,便谓为得礼,故又问曰:“然则管仲是知礼之人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者,此孔子又为或人说管仲不知礼之事也。邦君,诸侯也。屏,谓之树。人君别内外于门,树屏以蔽塞之。大夫当以帘蔽其位耳。今管仲亦如人君,树屏以塞门也。反坫,反爵之坫,在两楹之间。人君与邻国为好会,其献酢之礼更酌,酌毕则各反爵于坫上。大夫则无之。今管仲亦有反爵之坫。僭滥如此,是不知礼也。“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者,孔子举其僭礼于上,而以此言非之。孰,谁也。言若谓管氏而为知礼,更谁为不知礼!言唯管氏不知礼也。　○注“包曰”至“为俭”。　○正义曰:云“妇人谓嫁曰归”者,隐二[1]年《公羊传》文。何休曰:“妇人生以父母为家,嫁以夫为家,故谓嫁曰归,明有三归之道也。”　○注“郑曰”至“知礼”。　○正义曰:云“反坫,反爵之坫,在两楹之间”者,以乡饮酒是乡大夫之礼,于房户间,燕礼是燕己之臣子,故尊于东楹之西。若两君相敌,则尊于两楹间,故其坫在两楹间也。云“人君别内外于门,树屏以蔽之”者,《释宫》云:“屏谓之树。”郭璞曰:“小墙当门中。”《郊特牲》云:“台门而旅树。”郑玄云:“此皆诸侯之礼也。”旅,道也。屏,谓之树,树所以蔽行道。管氏树塞门,塞犹蔽也。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帘,士以帷”是也。云:“若与邻国为好会,其献酢之礼更酌,酌毕则各反爵于坫上”者,熊氏云:“主君献宾。宾筵前受爵,饮毕,反此[2]虚爵于坫上,于西阶上拜。主人于阼阶上答拜,宾于坫取爵,洗爵,酌,以酢主人。主人受爵,饮毕,反此虚爵于坫上。主人阼阶上拜,宾答拜。”是宾主饮毕,反爵于坫上也。而云“酌毕,各反爵于坫上”者,文不具耳,其实当饮毕。

子语鲁大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大师,乐官

---

① “二”,各本作“三”,误。

② “此”,各本作“坫”,误。

名。五[1]音始奏,翕如,盛。从[2]之,纯[3]如也,从读曰纵,言五音既发,放纵尽其音[4]声。纯如[5],和谐也。皦如也,言其音节明[6]也。绎如也,以成。"纵之,以纯如、皦如、绎如言。乐始作[7]翕如,而成于三[8]。 【疏】"子语"至"以成"。 〇正义曰:此章明乐。"子语鲁大师乐"者,大师,乐官名,犹《周礼》之大司乐也。于时鲁国礼乐崩坏,故孔子以正乐之法语之,使知也。"曰:乐其可知也"者,言五音翕然盛也。翕,盛貌。如,皆语辞。"从之,纯如也"者,从读曰纵,谓放纵也。纯,和也,言五音既发,放纵尽其音声,纯纯和谐也。"皦如也"者,皦,明也,言其音节分明也。"绎如也"者,言其音落[9]绎然相续不绝也。"以成"者,言乐始作翕如,又纵之以纯如、皦如、绎如,则正乐以之而成也。

仪封人请见,郑曰:"仪,盖卫[10]邑。封人,官名。"曰:"君子之至于斯也[11],吾未尝不得见也。"从者见之。包曰:"从者,弟子随孔子行者,通使得见。"出曰:"二三子何患于丧乎?天下之无道也[12]久矣,孔曰:"语诸弟子言,何患于夫子圣德之将丧亡邪?天下之无道已久矣,极衰必盛。"天将以夫子为木铎"。孔曰:"木铎,施政教时所振也。言天将命孔子制作法度,以号令于天下。" 【疏】"仪封"至"木铎"。 〇正义曰:此章明夫子之德,天将命之使其定礼乐也。"仪封人请见",卫国仪邑典封疆之人请告于孔子从者欲见

---

① "五"前,皇本有"言"字。
② "从",《史记·孔子世家》作"纵"。《后汉书·班固传》注亦引作"纵",当是《古论》。
③ "纯",唐石经避宪宗讳作"絇"。
④ "音",皇本无。
⑤ "纯如"原作"纯纯",阮校:"皇本'和'上有'如'字。按《孔子世家集解》引此注不重'纯'字。"按,依文义作"纯如"为宜,据改。
⑥ "明"前,皇本有"分"字。
⑦ "作",皇本、《孔子世家集解》引作"于"。
⑧ "三"后,皇本有"者也"二字。
⑨ "落",北监本、毛本作"络"。
⑩ "卫"后,皇本有"下"字。
⑪ "也",高丽本、皇本作"者"。
⑫ "也",高丽本无。

孔子也。“曰: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者,此所请辞也。尝,曾也。言往者有德之君子至于我斯地也,吾尝得见之,未曾有不得见者也。“从者见之”者,从者,谓弟子随孔子行者。既见其请,故为之绍介通使得见也。“出曰:二三子何患于丧乎”者,仪封人既请[①] 见夫子,出门乃语诸弟子曰:“二三子何须忧患于夫子圣德之将丧亡乎?”“天下之无道也久矣”者,此封人又说孔子圣德不丧之由也。言事不常一,盛必有衰,衰极必盛。今天下之衰乱无道亦已久矣,言拯弱兴衰属在夫子。“天将以夫子为木铎”者,木铎,金铃木舌,施政教时所振也。言天将命孔子制作法度,以号令于天下,如木铎以振文教也。 ○注“郑曰:仪,盖”至“官名”。○正义曰:云“仪,盖卫邑”者,以《左传》“卫侯入于夷仪”,疑与此是一,故云“盖卫邑”也。云“封人,官名”者,《周礼》:“封人掌为畿封而树之。”郑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时界也。天子封人职典封疆,则知诸侯封人亦然也。《左传》言颍谷封人,祭仲足为祭封人,宋高哀为萧封人,此云仪封人,皆以地名。封人盖职典封疆,居在边邑,颍谷、仪、祭皆是国之边邑也。 ○注“包曰”至“得见”。 ○正义曰:云“通使得见”者,见,谓为之绍介,使之见也。若《左传》云“乃见鲭设诸焉”,“齐豹见宗鲁于公孟”亦然。 ○注“孔曰”至“天下”。 ○正义曰:云“木铎,施政教时所振也”者,礼有金铎、木铎,铎是铃也,其体以金为之,明舌有金、木之异,知木铎,是木舌也。《周礼》教鼓人“以金铎通鼓”。《大司马》:“教振旅,两司马执铎。”《明堂位》云:“振木铎于朝。”是武事振金铎,文事振木铎。此云“木铎,施政教时所振”者,所以振文教是也。

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②]。”孔曰:“《韶》,舜乐名,谓以圣德受禅,故尽善[③]。”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孔曰:“《武》,武王乐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尽善[④]。” 【疏】“子谓”至“善也”。 ○正义曰:此章论《韶》、《武》之乐。“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者,《韶》,舜乐名。韶,绍也,德能绍尧,故乐名《韶》。言《韶》乐其声及舞极尽其美,揖让受禅,其圣德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者,《武》,周武王乐,以武得民心,故名乐曰《武》。言《武》

---

① “既请”,各本作“请既”,误。

② “又尽善也”,嘉定钱大昕《养新录》云:“《汉书·董仲舒传》本引‘又尽善矣’,上‘矣’下‘也’,语意不同,当是《论语》古本,今《汉书》亦改作‘也’,唯宋景祐本是‘矣’字,《西汉策要》与景祐本同。”

③ “故尽善”,皇本作“故曰尽善也”。

④ “故未尽善”,皇本作“故曰未尽善也”。

乐音曲及舞容则尽极美矣，然以征伐取天下，不若揖让而得，故其德未尽善也。○注"孔曰"至"尽善"。　○正义曰：云"《韶》，舜乐名"者，《乐记》云："《韶》，继也。"注云："韶，绍也，言舜之道德继绍于尧也。"《元命包》曰："舜之时，民乐绍尧业。"其《书·益稷》云："《箫韶》九成，凤皇[1]来仪。"是《韶》为舜乐名也。云"谓以圣德受禅，故尽善"者，《书序》云："昔在帝尧，聪明文思，光宅天下，将逊于位，让于虞舜。"孔安国云："若使摄，遂禅之。"禅即让也。是以圣德受禅也。　○注"孔曰"至"未尽善"。　○正义曰：云"《武》，武王乐也"者，《礼器》云："乐也者，乐其所自成。"注云："作乐者，缘民所乐于己之功。"然则以武王用武除暴，为天下所乐，故谓其乐为《武》乐。《武》[2]乐为一代大事，故历代皆称"大"也。云"以征伐取天下，故未尽善"者，以臣伐君，虽曰应天顺人，不若揖让而受，故未尽善也。

子曰："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

【疏】"子曰：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　○正义曰：此章总言礼意。居上位者宽则得众，不宽则失于苛刻。凡为礼事在于庄敬，不敬则失于傲惰。亲临死丧当致其哀，不哀则失于和易。凡此三失，皆非礼意。人或若此，不足可观，故曰："吾何以观之哉！"

---

① "皇"，闽本、北监本作"凰"。

② "武"，卢文弨校本改为"夫"。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四

里仁第四

【疏】正义曰：此篇明仁。仁者，善行之大名也。君子体仁，必能行礼乐，故以次前也。

子曰："里仁为美[①]。郑曰："里者，民[②]之所居。居于仁者之里，是为美[③]。"择[④]不处仁，焉得知[⑤]？"郑曰："求居而不处仁者之里，不得为有知。"【疏】"子曰"至"得知"。 ○正义曰：此章言居必择仁也。"里仁为美"者，里，居也。仁者之所居处，谓之里仁。凡人之择居，居于仁者之里，是为美也。"择不处仁，焉得知"者，焉，犹安也。择求居处，而不处仁者之里，安得为有知也？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孔曰："久困则为非。"不可以长处乐。孔曰："必骄佚。"仁者安仁，包曰："惟性仁者自然体之，故谓安仁。"知者利仁。"王曰："知[⑥]仁为美，故利而行之。" 【疏】"子曰"至"利仁"。 ○正义曰：此章明仁性也。"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者，言不仁之人不可令久长处贫约，

---

① "美"，高丽本作"善"。

② "民"原作"仁"，按阮校："皇本作'里者民之所居也'。案此当依皇本作'民'。《文选·潘岳闲居赋》注引作'人之所居'，当是避唐讳耳。"据改。

③ "美"，皇本作"善"。阮校："案《义疏》云：文云'美'而注云'善'者，夫'美'未必'善'，故郑深明居仁里者，里必是善也，疑邢疏作'美'误，观《闲居赋》注亦引作'善'可证。"

④ "择"，阮校："案《困学纪闻》载张衡《思元赋》注引《论语》'宅不处仁'，谓古文本作'宅'字。《九经古义》云：'按《释名》曰：宅，择也，择吉处而营之。'是'宅'有'择'义，或古文作'宅'，训为'择'亦通。"

⑤ "知"，皇本、高丽本作"智"，下同。

⑥ "知"，皇本作"智"。

若久困则为非也。“不可以长处乐”者，言亦不可令久长处于富贵逸乐，若久长处乐，则必骄佚。“仁者安仁”者，谓天性仁者，自然安而行之也。“知者利仁”者，知能照识前事，知仁为美，故利而行之也。 ○注“包曰”至“安仁”。 ○正义曰：此《经》“仁者安仁，知者利仁”，与《表记》正同，理亦不异。云“唯性仁者自然体之”者，言天性仁者，非关利害，自然泛爱施生，体包仁道。《易·文言》曰“君子体仁，足以长人”是也。 ○注“王曰”至“行之”。 ○正义曰：云“知仁为美，故利而行之”者，言有知谋者，贪利而行仁，有利则行，无利则止，非本情也。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孔曰：“唯仁者能审人之所好恶。” 【疏】“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 ○正义曰：此章言唯有仁德者无私于物，故能审人之好恶也。

子曰：“苟志于仁矣，无恶也[①]。”孔曰：“苟，诚也。言诚能志于仁，则其余终无恶。” 【疏】“子曰：苟志于仁矣，无恶也”。 ○正义曰：苟，诚也。此章言诚能志在于仁，则其余行终无恶也。

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孔曰：“不以其道得富贵，则仁者不处。”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时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贫贱，此则不以其道得之，虽是人之所恶，不可违而去之。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孔曰：“恶乎成名者，不得成名为君子。”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马曰：“造次，急遽。颠沛，偃[②]仆。虽急遽、偃仆不违仁。” 【疏】“子曰”至“于是”。 ○正义曰：此章广明仁行也。“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者，富者财多，贵者位高，此二者是人之所贪欲也，若不以其道而得之，虽是人之所欲，而仁者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者，乏财曰贫，无位曰贱，此二者是人之所嫌恶也，时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贫贱，此则不以其道而得之，虽是人之所恶，而仁者不违而去之也。“君子去仁，恶乎成名”者，恶乎，犹于何也。言人欲为君子，唯行仁道乃得君子之名。若违去仁道，则于何得成名为君子乎？言去仁则不得成名为君子也。“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者，言仁不可斯须去身，故君子无食顷违去仁道也。“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者，造次，急遽也；颠沛，偃仆也。言君子之人，虽身有急遽、偃仆之时，而必守于是仁道而不违去也。

① “也”，汉石经、高丽本无。

② “偃”，皇本作“僵”，下同。阮校：“案《释文》出‘僵’字，云‘本今作偃’。”

○注"马曰"至"违仁"。 ○正义曰：云"造次，急遽"者，造次犹言草次。郑玄云："仓卒也。"皆迫促[①] 不暇之意，故云急遽。云"颠沛，偃仆"者，《说文》云："偃，僵也。仆，顿也。"则偃是仰倒也，仆是踣倒也。虽遇此颠踬之时，亦不违仁也。

子曰："我未见好仁者[②]，恶不仁者。好仁者，无以尚之。孔曰："难复加也。"恶不仁者，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孔曰："言恶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义于己，不如好仁者无以[③] 尚之为优。"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④] 矣乎？我未见力不足者。孔曰："言人无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见欲为仁而力不足者。"盖有之矣[⑤]，我未之见也。"孔曰："谦不欲尽诬时人言不能为仁，故云为能有尔，我未之见也[⑥]。" 【疏】"子曰"至"见也"。 ○正义曰：此章疾时无仁也。"我未见好仁者，恶不仁者"，孔子言，我未见性好仁者，亦未见能疾恶不仁者也。"好仁者，无以尚之"者，此覆说上好仁者也。尚，上也，言性好仁者，为德之最上，他行无以更上之，言难复加也。"恶不仁者，其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此覆说上恶不仁者也。言能疾恶不仁者，亦得为仁。但其行少劣，故曰其所为仁矣也，唯能不使不仁者加乎非义于己身也，不如好仁者无以尚之为优也。"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者，言世不修仁也，故曰有人能一日之间用其力于仁道矣乎，言人诚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⑦]。"我未见力不足者"，言德輶如毛，行仁甚易，我欲仁，斯仁至矣，何须用力，故曰我未见欲为仁而力不足者也。"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者，此孔子谦，不欲尽诬时人言不能为仁，故曰盖有能为之者矣，但我未之见也。

子曰："人[⑧] 之过也，各于其党。观过，斯知仁矣。"孔曰："党，党类。小人不能为君子之行，非小人之过，当恕而勿责之。观过，使贤愚各当其所，则为仁矣。" 【疏】"子曰"至"仁矣"。 ○正义曰：此章言仁恕也。"人之过

---

① "促"原作"从"，按阮校："十行本'促'误'从'。"据改。
② "者"，汉石经无。
③ "以"后，皇本有"加"字。
④ "仁"后，皇本有"者"字。
⑤ "矣"，皇本、高丽本作"乎"。
⑥ "故云为能有尔我未之见也"，皇本作"故云为能仁有耳其我未见也"。
⑦ "耳"，浦镗云：当"乎"字误。
⑧ "人"，皇本、高丽本作"民"。

也，各于其党"者，党，党类也。言人之为过也，君子小人各于其类也。"观过，斯知仁矣"者，言观人之过，使贤愚各当其所。若小人不能为君子之行，非小人之过，当恕而勿责之，斯知仁者之用心矣。

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①]。"言将至死不闻世之有道。　【疏】"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正义曰：此章疾世无道也。设若早朝闻世有道，暮夕而死，可无恨矣。言将至死不闻世之有道也。

子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疏】"子曰"至"议也"。　○正义曰：此章言人当乐道固穷也。士者，人之有士行者也。言士虽志在善道，而衣服饮食好其华美，耻其粗恶者，则是志道不笃，故未足与言议于道也。

子曰："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②]也，无莫也，义之与比[③]。"【疏】"子曰"至"与比"。　○正义曰：此章贵义也。适，厚也。莫，薄也。比，亲也。言君子于天下之人，无择于富厚与穷薄者，但有义者则与相亲也。

子曰："君子怀德，孔曰："怀，安也。"小人怀土，孔曰："重迁。"君子怀刑[④]，孔曰："安于法。"小人怀惠。"包曰："惠，恩惠。"【疏】"子曰"至"怀惠"。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小人所安不同也。"君子怀德，小人怀土"者，怀，安也。君子执德不移，是安于德也。小人安安而不能迁者，难于迁徙，是安于土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者，刑，法制；惠，恩惠也。君子乐于法制齐民，是怀刑也。小人唯利是亲，安于恩惠，是怀惠也。

子曰："放于利而行，孔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多怨。"孔

---

① "矣"，汉石经作"也"。

② "適"，《释文》出"適"字，云："郑本作'敌'。"《九经古义》云："古'敌'字皆作'適'。《礼记·杂记》云'赴于適者'，郑注云：'適'读为'匹敌'之'敌'。《史记·范雎传》'考適伐国'、《田单传》'適人开户'、《李斯》'仪群臣百官皆畔不適'，徐广皆音'征敌'之'敌'，《荀卿子·君子篇》云'天子四海之内无客礼告无適也'，注读为'敌'。"

③ "比"后，皇本有注"言君子之于天下，无適，无莫，无所贪慕也，唯义之所在也"二十二字。各本并脱。

④ "刑"，汉石经作"荆"。阮校："案《说文·井部》：'荆，罚罪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声，今经典相承作'刑'。"

曰："取怨之道。" 【疏】"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　○正义曰：此章恶利也。放，依也。言人每事依于财利而行，则是取怨之道也，故多为人所怨恨也。

子曰："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何有者，言不难。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包曰："如礼何者，言不能用礼。" 【疏】"子曰"至"礼何"。　○正义曰：此章言治国者必须礼让也。"能以礼让为国乎"者，为，犹治也。礼节民心，让则不争。言人君能以礼让为教治其国乎？云"何有"者，谓以礼让治国，何有其难。言不难也。"不能以礼让为国"者，言人君不能明礼让以治民也。"如礼何"者，言有礼而不能用，如此礼何！

子曰："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包曰："求善道而学行之，则人知己。" 【疏】"子曰"至"知也"。　○正义曰：此章劝学也。"不患无位"者，言不忧爵位也。"患所以立"者，言但忧其无立身之才学耳。"不患莫己知"者，言不忧无人见知于己也。"求为可知也"者，言求善道而学行之，使己才学有可知重，则人知己也。

子曰："参[①]乎！吾道一以贯之[②]。"曾子曰："唯。"孔曰："直晓不问，故答曰唯。"子出，门人问曰："何谓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疏】"子曰"至"已矣"。　○正义曰：此章明忠恕也。"子曰：参乎"者，呼曾子名，欲语之也。"吾道一以贯之"者，贯，统也。孔子语曾子言，我所行之道，唯用一理以统天下万事之理也。"曾子曰：唯"者，曾子直晓其理，更不须问，故答曰唯。"子出"者，孔子出去也。"门人问曰：何谓也"者，门人，曾子弟子也。不晓夫子之言，故问于曾子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者，答门人也。忠，谓尽中心也。恕，谓忖己度物也。言夫子之道，唯以忠恕一理，以统天下万事之理，更无他法，故云而已矣。

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孔曰："喻，犹晓也。" 【疏】"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正义曰：此章明君子小人所晓不同也。喻，晓也。君子则晓于仁义，小人则晓于财利。

子曰："见贤思齐焉，包曰："思与贤者等。"见不贤而内自省

---

① "参"，《释文》云："参，所金反。"《九经字样》云："'曑'、'曑'上《说文》下隶省，与'参'字不同。参音骖，从'厽'，今经典相承通作'参'，《孝经》'参不敏'，《释文》本作'曑'，音所林反。"

② "之"后，皇本、高丽本有"哉"字。

也。”【疏】“子曰”至“省也”。 ○正义曰：此章勉人为高行也。见彼贤则思与之齐等，见彼不贤则内自省察得无如彼人乎。

子曰：“事父母幾谏，包曰：“幾者，微也。当微谏，纳善言于父母。”见志不从，又敬[1] 不违，劳而[2] 不怨。”包曰：“见志，见父母志有不从己谏之色，则又当恭敬，不敢违父母意而遂己之谏。【疏】“子曰”至“不怨”。 ○正义曰：此并下四章，皆明孝事父母。“幾谏”者，幾，微也。父母有过，当微纳善言以谏于父母也。“见[3] 志不从，又敬不违”者，见父母志有不从己谏之色，则又当恭敬，不敢违父母意而遂己之谏也。“劳而不怨”者，父母使己以劳辱之事，己当尽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也。

子曰：“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郑曰：“方，犹常也。”【疏】“子曰：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 ○正义曰：方，犹常也。父母既存，或时思欲见己，故不远游，游必有常所，欲使父母呼己得即知其处也。设若告云诣甲，则不得更诣乙，恐父母呼己于甲处不见，则使父母忧也。

子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郑曰：“孝子在丧，哀戚思慕，无所改于父之道，非心所忍为。”【疏】“子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 ○正义曰：言孝子在父母丧三年之中，哀戚思慕，无所改于[4] 父之道，非心所忍为故也。此章与《学而篇》同，当是重出。《学而篇》是孔注，此是郑注，本或二处皆有。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孔曰[5]：“见其寿考则喜，见其衰老则惧。”【疏】“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 ○正义曰：言孝子当知父母之年也。其意有二：一则以父母年多，见其寿考则喜也；一则以父母年老，形必衰弱，见其衰老则忧惧也。

---

① “敬”后，皇本有“而”字。

② “而”，高丽本无。

③ “见”，北监本、毛本同。

④ “于”原作“为”，阮校：“浦镗云‘于’误‘为’。”按，依文义作“为”为宜，据改。

⑤ “孔曰”，《释文》云：“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郑玄语辞，未知孰是。”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1]，耻躬之不逮也。"包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为[2] 身行之将不及。" 【疏】"子曰：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 ○正义曰：此章明慎言躬身也。逮，及也。言古人之言不妄出口，为身行之将不及故也。

子曰："以约失之者鲜矣。"孔曰："俱不得中，奢则骄，佚[3] 招祸，俭约无忧患[4]。" 【疏】"子曰"至"鲜矣"。 ○正义曰：此章贵俭。鲜，少也。得中合礼，为事乃善。设若奢俭俱不得中，奢则骄佚招祸，俭约无忧患，是以约致失者少也。

子曰："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包曰："讷，迟钝也。言欲迟而行欲疾[5]。" 【疏】"子曰：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 ○正义曰：此章慎言贵行也。讷，迟钝也。敏，疾也。言君子但欲迟钝于言，敏疾于行，恶时人行不副言也。

子曰："德不孤，必有邻。"方以类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邻，是以不孤。【疏】"子曰：德不孤，必有邻"。 ○正义曰：此章勉人修德也。有德则人所慕仰，居不孤特，必有同志相求与之为邻也。 ○注"方以"至"不孤"。 ○正义曰：云"方以类聚"者，《周易·上系辞》文也。方，谓法术。性行各以类相聚也。云"同志相求"者，《周易·乾卦·文言》也。言志同者相求为朋友也。"故必有邻，是以不孤"者，案《坤卦·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敬义立而德不孤。"言身有敬义以接于人，则人亦敬义以应之，是亦德不孤也。

子游曰："事君数，斯辱矣。朋友数，斯疏矣。"数，谓速数之数[6]。【疏】"子游曰：事君数，斯辱矣。朋友数，斯疏矣"。 ○正义曰：此章明为臣结交，当以礼渐[7] 进也。数，谓速数。数则渎而不敬，故事君数，斯致罪辱矣；朋友数，斯见疏薄矣。 ○注"数，谓速数之数"。 ○正义曰：嫌读为上声去声，故辨之。

---

① "古者言之不出"，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高丽本"出"后有"也"字。《四书考异》云："包氏注云'古人之言不妄出口'，据其文或旧本经原有'妄'字，未可知。若上一'之'字则断知其流传讹衍。"阮校："案皇本'妄'字必因注文而误衍也。"

② "为"后，皇本有"耻其"二字。

③ "佚"，皇本作"溢"。

④ "俭约无忧患"，皇本作"俭约则无忧患也"。

⑤ "言欲迟而行欲疾"，皇本作"言欲迟钝而行欲敏也"。

⑥ "数谓"至"之数"，此注皇本作"孔安国曰"，《笔解》作"包曰"。

⑦ "渐"，闽本、北监本、毛本并脱。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五

公冶长第五

【疏】正义曰：此篇大指明贤人君子仁知刚直，以前篇择仁者之里而居，故得学为君子，即下云"鲁无君子，斯焉取斯"是也，故次《里仁》。

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孔曰："公[1]冶长，弟子，鲁人也，姓公冶，名长。缧，黑索；绁，挛也，所以拘罪人。" 【疏】"子谓"至"妻之"。 ○正义曰：此章明弟子公冶长之贤也。"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者，纳女于人曰妻。孔子评论弟子公冶长德行纯备，可纳女与之为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者，缧，黑索；绁，挛也。古狱以黑索拘挛罪人。于时冶长以枉滥被系，故孔子论之曰："虽在缧绁之中，实非其冶长之罪也。""以其子妻之"者，论竟，遂以其女子妻之也。 ○注"孔曰"至"罪人"。 ○正义曰：云"冶长，弟子，鲁人也"者，案《家语·弟子篇》云："公冶长，鲁人，字子长。为人能忍耻，孔子以女妻之。"又案《史记·弟子传》云："公冶长，齐人。"而此云鲁人，用《家语》为说也。张华云："公冶长墓在阳城姑幕城东南五里所，基极高。旧说冶长解禽语，故系之缧绁。"以其不经，今不取也。

子谓南容："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王曰："南容，弟子南宫縚，鲁人也，字子容。不废，言见用。" 【疏】"子谓南容"至"妻之"。 ○正义曰：此章孔子评论弟子南容之贤行也。"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者，此南容之德也。若遇邦国有道，则常得见用在官，不被废弃。若遇邦国无道，则必危行言逊，以脱免于刑罚戮辱也。"以其兄之子妻之"者，言德行如此，故以其兄之女与之为妻也。 ○注"王曰"至"见用"。 ○正义曰：云"南容，弟子南宫縚，鲁人也，字子容"者，此《家语·弟子篇》文也。案《史记·

---

[1] "公"字原无，按阮校："皇本作'公冶长'，案孔注下云'姓公冶名长'则不当单称'冶长'。"据补。

弟子传》云："南宫括[1]字子容。"郑注《檀弓》云："南宫绍，孟僖子之子南宫阅。"以昭七年《左氏传》云孟僖子将卒，召其大夫云，"属说与何忌于夫子"，以事仲尼，以南宫为氏，故《世本》云"中孙貜[2]生南宫绍"是也。然则名绍，名括，又名阅，字子容，氏南宫，本孟氏之后也。

子谓子贱，孔曰："子贱，鲁人，弟子宓不齐。""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包曰："若人者，若此人也。如鲁无君子，子贱安得[3]此行而学行之？" 【疏】"子谓子贱"至"取斯"。 ○正义曰：此章论子贱之德也。"君子哉若人！鲁无君子者，斯焉取斯"者，此评论之辞也。因美鲁多君子，故曰："有君子之德哉，若此人也！鲁国若更无君子者，斯子贱安得取斯君子之德行而学行之乎？"明鲁多君子，故子贱得学为君子也。 ○注"孔曰"至"不齐"。 ○正义曰：案《家语·弟子篇》云："宓不齐，鲁人，字子贱，少孔子四十九岁。为单父宰，有才知，仁爱百姓，不忍欺之，故孔子大之也。"

子贡问曰："赐也何如[4]？"子曰："女，器也。"孔曰："言女器用之人。"曰："何器也？"曰："瑚琏[5]也。"包曰："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宗庙之器贵者。" 【疏】"子贡"至"瑚琏也"。 ○正义曰：此章明弟子子贡之德也。"子贡曰：赐也何如"者，子贡见夫子历说诸弟子，不及于己，故问之曰："赐也，己自不知其行何如也。""子曰：女器也"，夫子答之，言女器用之人也。"曰：何器也"者，子贡虽得夫子言己为器用之人，但器有善恶，犹未知己器云何，故复问之也。"曰：瑚琏也"者，此夫子又为指其定分。瑚琏，黍稷之器，宗庙之器贵者也。言女是贵器也。 ○注"包曰"至"贵者"。 ○正义曰：云"瑚琏，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琏，周曰簠簋"者，案《明堂位》说四代之器云："有虞氏之两敦，夏

① "括"，闽本、北监本、毛本作"适"。阮校："案《史记·弟子列传》作'括'。"

② "貜"，浦镗云："获"误"貜"。阮校："按《礼记·檀弓上》疏引世本作'获'，故浦以为'获'之误，然考南宫绍之父为孟僖子，僖子即《左氏·昭公九年经》所书'仲孙貜如楚者也'，据此不得以'貜'为误。"

③ "得"后，皇本有"取"字。

④ "何如"，高丽本作"如何"。

⑤ "瑚琏"，阮校："案《说文》：'槤'，胡槤也。大徐云今俗作'琏'，非。《九经古义》云：'瑚琏'二字从'玉'旁，俗所作也，当为'胡连'。《春秋传》曰'胡簋之事'，《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四连'，皆不从'玉'旁，据此则'槤'为本字，'连'为假借，从'玉'者俗字耳。按韩勑《礼器碑》'胡輦器用'，即'胡连'也。"

后氏之四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注云:"皆黍稷器。制之异同未闻。"郑注《周礼·舍人》云:"方曰簠,圆曰簋。"如《记》文,则夏器名琏,殷器名瑚。而包咸、郑玄等注[①]此《论语》,贾、服、杜等注《左传》,皆云夏曰瑚。或别[②]有所据,或相从而误也。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子曰:"焉用佞?御人以口给,屡憎于[③]人。不知其仁,焉用佞?"孔曰:"屡,数也。佞人口辞捷给,数为人所憎恶[④]。" 【疏】"或曰"至"用佞"。 ○正义曰:此章明仁不须佞也。"或曰:雍也仁而不佞"者,佞,口才也。或有一人言于夫子曰:"弟子冉雍,虽身有仁德,而口无才辩。"或人嫌其德未备也。"子曰:焉用佞"者,夫子语或人言,仁人安用其佞也。"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者,夫子更为或人说佞人之短。屡,数也。言佞人御当于人以口才捷给,屡致憎恶于人,谓数为[⑤]人所憎恶也。"不知其仁,焉用佞"者,言佞人既数为人所憎恶,则不知其有仁德之人,复安用其佞邪? ○注"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 ○正义曰:案《史记·弟子传》:"冉雍字仲弓。"郑玄曰:"鲁人也。" ○注"孔曰"至"憎恶"。 ○正义曰:"屡,数也"者,《释言》云:"屡,亟也。"郭璞云:"亟亦数也。"云"佞人口辞捷给,数谓人所憎恶"者,案《左传》云:"寡人不佞。"服虔云:"佞,才也。不才者,自谦之辞也。"而此云"焉用佞?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则佞非善事。而以不佞为嫌[⑥]者,佞是口才捷利之名,本非善恶之称,但为佞有善恶耳。为善捷敏是善佞,祝鮀是也。为恶捷敏是恶佞,即"远佞人"是也。但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言之虽多,情或不信,故云焉用佞耳。

---

① "注",闽本、北监本、毛本作"说"。
② "别"原作"引",按阮校:"浦镗云'别'误'引',是也。今订正。"据改。
③ "于",高丽本无。
④ "恶",皇本作"也"。
⑤ "为",毛本同。闽本、北监本作"谓",误。
⑥ "嫌"原作"谦",按阮校:"本'嫌'误'谦'。"据改。

子使漆彫[1]开仕。对曰："吾斯之未能信。"孔曰："开，弟子。漆彫姓，開名。仕進之道未能信者，未能究習。"子说。郑曰："善[2]其志道深。"【疏】"子使"至"子说"。　○正义曰：此章明弟子漆彫开之行。"子使漆彫开仕"者，弟子姓漆彫，名开，孔子使之仕进也。"对曰：吾斯之未能信"者，开意志于学道，不欲仕进，故对曰：吾于斯仕进之道未能信。言未能究习也。"子说"者，孔子见其不汲汲于荣禄，知其志道深，故喜说也。　○注"孔曰"至"究习"。　○正义曰：案《史记·弟子传》："漆彫开字子开。"郑玄曰："鲁人也。"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马曰："桴，编竹木大者曰筏，小者曰桴。"子路闻之喜。孔曰："喜与己俱行。"子曰："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郑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过我。'无所取材'者，无所取于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戏之耳。"一曰："子[3]路闻孔子欲浮[4]海便喜，不复顾望，故孔子叹其勇曰过我。'无所取哉'，言唯取于己。古字材、哉同[5]。"【疏】"子曰"至"取材"。　○正义曰：此章仲尼患中国不能行己之道也。"道不行，乘桴浮于海"者，桴，竹木所编小筏也。言我之善道中国既不能行，即欲乘其桴筏浮渡于海而居九夷，庶几能行己道也。"从我者，其由与"者，由，子路名。以子路果敢有勇，故孔子欲令从己。意未决定，故云"与"以疑之。"子路闻之喜"者，喜夫子欲与己俱行也。"子曰：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者，孔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以此戏之耳。其说有二：郑以为，材，桴材也。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过我。"无所取材"者，无所取于桴材也。示子路令知己但叹世无道耳，非实即欲浮海也。一曰材读曰哉，子路闻孔子欲浮海便喜，不复顾望孔子之微意，故孔子叹其勇曰过我。"无所取哉"者，言唯取于己，无所取于他人哉。　○注"马曰"至"曰桴"。　○正义曰：云"桴，编竹木大者曰筏，小者曰桴"者，《尔雅》云："舫，泭

---

① "彫"，闽本、北监本、毛本作"雕"，注疏同。阮校："案《释文》出'彫'字，云'本或作凋，同'。《四书考异》云：旧经'漆雕'与后章'朽木不可雕'，'雕'俱为'凋'，体义自合，不知何时皆传写差，此本此处作'彫'不误，后'朽木不可彫'，经文已作'雕'，唯注、疏尚作'彫'，与闽本、北监本、毛本同。按依《说文》当作'琱'，凡'琱琢'之成文则曰'彫'，今'彫'行而'琱'废，'雕'、'凋'皆假借字。"

② "善"，皇本作"喜"。

③ "子"，毛本作"孔"，误。

④ "浮"前，皇本有"乘桴"二字。

⑤ "同"后，皇本有"耳"字。

也。"郭璞云:"水中簰[①]筏。"孙炎云:"舫,水中为泭筏也。"《方言》云:"泭谓之簰,簰谓之筏。筏,秦、晋之通语也。"方、舫,泭、桴,音义同也。

孟武伯问:"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孔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又问。子曰:"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②]也,孔曰:"赋,兵赋。"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孔曰:"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卿大夫称家。诸侯千乘。大夫百乘[③]。宰,家臣。"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马曰:"赤,弟子公西华。有容仪,可使为行人。"不知其仁也。" 【疏】"孟武"至"仁也"。 ○正义曰:此章明仁之难也。"孟武伯问:子路仁乎? 子曰:不知也"者,鲁大夫孟武伯问于夫子曰:"弟子子路有仁德否乎?"夫子以为,仁道至大,不可全名,故答曰:"不知也。""又问"者,武伯意其子路有仁,故夫子虽答以不知,又复问之也。"子曰:由也,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也,不知其仁也"者,此夫子更为武伯说子路之能,言由也有勇,千乘之大国,可使治其兵赋也,不知其仁也。言仁道则不全也。"求也何如"者,此句又武伯问辞,言弟子冉求仁道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者,此孔子又答武伯以冉求之能也,言求也,若卿大夫千室之邑,百乘卿大夫之家,可使为之邑宰也。仁则不知也。"赤也何如"者,此句又武伯问辞,言弟子公西赤仁道何如。"子曰: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者,此孔子又答以公西赤之才也,言赤也有容仪,可使为行人之官,盛服束带立于朝廷,可使与邻国之大宾小客言语应对也,仁则不知。 ○注"孔曰:赋,兵赋"。 ○正义曰:案隐四年《左传》云:"敝邑以赋,与陈、蔡从。"服虔云:"赋,兵也。以田赋出兵,故谓之兵赋。"正谓以兵从也。其赋法依《周礼》"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三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也。 ○注"孔曰"至"家臣"。 ○正义曰:云"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者,《大学》云:"百乘之家,不畜聚敛之臣。"郑注云:"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又郑注云:"采地,一同之广轮也。"然则此云"千室之邑,百乘之家"者,谓卿大夫采邑,地有一同,民有千家者也。

---

① "簰"原作"簿",按阮校:"北监本、毛本'簿'作'簰',是也。"据改。

② "赋",《释文》云:"梁武云《鲁论》作'傅'。"

③ "大夫百乘",皇本作"卿大夫故曰百乘也"。

《左传》曰："唯卿备百邑。"《司马法》："成方十里，出革车一乘。"故知百乘之家，地一同也。 ○注"马曰"至"行人"。 ○正义曰：云"赤，弟子公西华"者，案《史记·弟子传》云："公西赤字子华。"郑玄曰："鲁人，少孔子四十二岁。"云"有容仪，可使为行人"者，按《周礼》有大行人、小行人之职，掌宾客之礼仪及朝覲聘问之事。言公西华任此官也。

子谓子贡曰："女与回也孰愈？"孔曰："愈，犹胜也。"对曰："赐也何敢望回？回也闻[1]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与女[2]弗如也。"包曰："既然子贡不如，复云吾与女俱不如者，盖欲以慰子贡[3]也。" 【疏】"子谓"至"如也"。 ○正义曰：此章美颜回之德。"子谓子贡曰：女与回也孰愈"者，愈，犹胜也。孔子乘间问弟子子贡曰："女之才能与颜回谁胜？""对曰：赐也何敢望回"者，望，谓比视。子贡称名，言赐也才劣，何敢比视颜回也？"回也闻一以知十，赐也闻一以知二"者，子贡更言不敢望回之事。假设数名以明优劣，一者数之始，十者数之终，颜回亚圣，故闻始知终，子贡识浅，故闻一才知二，以明己与回十分及二，是其悬殊也。"子曰：弗如也，吾与女弗如也"者，夫子见子贡之答识有悬殊，故云不[4]如也。弗者，不之深也。既然答子贡不如，又恐子贡惭愧，故复云吾与女俱不如，欲以安慰子贡之心，使无惭也。

宰予昼寝。孔曰[5]："宰予，弟子宰我。"子曰："朽木不可雕也，包曰："朽，腐也。雕，雕琢刻画。"粪土之墙不可杇[6]也。王曰："杇，镘[7]也。此

---

① "闻"，《释文》云"本或作'问'字"，非。

② "女"，《释文》作"尔"，云："本或作'女'，音汝。"阮校："案《三国志·夏侯渊传》曰：仲尼有言'吾与尔不如也'。正作'尔'字，盖与陆氏所据本合。"

③ "贡"后，皇本有"心"字。

④ "不"，浦镗云：当作"弗"。

⑤ "孔曰"，皇本作"包氏曰"。阮校："案疏述注亦作'包曰'，今本作'孔曰'，疑误。"

⑥ "杇"，皇本作"圬"。《释文》："'圬'本或作'杇'，镘也。"阮校："案《史记·弟子列传》、《汉书·董仲舒传》俱作'圬'，盖《论语》古本作'圬'，《说文》'杇所以涂也'，'杇'当是正字，'圬'乃'杇'之假借耳。"

⑦ "镘"，皇本作"槾"。《释文》"槾或作镘"。阮校："《五经文字》云：'槾，莫干反，见《论语》。'经文'槾'字当即此注。"

二者以喻虽施功犹不成。"於予与何诛?"孔曰:"诛,责也。今我当何责于女乎?深责之[1]。"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於予与改是。"孔曰:"改是[2],听言信行,更[3]察言观行,发于宰我之昼寝。" 【疏】"宰予"至"改[4]是"。 ○正义曰:此章勉人学也。"宰予昼寝"者,弟子宰我昼日寝寐也。"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杇也"者,此孔子责宰我之辞也。朽,腐也。雕,雕琢刻画也。杇,镘也。言腐烂之木,不可雕琢刻画以成器物;粪土之墙,易为垝坏,不可杇镘涂塓以成华美。此二者,以喻人之学道,当轻尺璧而重寸阴。今乃废惰昼寝,虽欲施功教之,亦终无成也。"於予与何诛"者,诛,责也;与,语辞。言于宰我何足责乎?谓不足可责,乃是责之深也。然宰我处四科,而孔子深责者,托之以设教,卑宰我非实情学之人也。"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於予与改是"者,与亦语辞。以宰予尝谓夫子言已勤学,今乃昼寝,是言与行违,故孔子责之曰:"始前吾于人也,听其所言即信其行,以为人皆言行相副。今后吾于人也,虽听其言,更观其行,待其相副,然后信之。因发于宰予昼寝,言行相违,改是听言信行,更察言观行也。" ○注"包曰:宰予,弟子宰我"。 ○正义曰:案《史记·弟子传》云:"宰予字子我。"郑玄曰:"鲁人也。" ○注"王曰:杇,镘也"。 ○正义曰:《释宫》云:"镘谓之杇。"郭璞云:"泥镘[5]也。"李巡曰:"镘一名杇。涂土之作具也。"然则杇是涂之所用,因谓泥镘为杇。

子曰:"吾未见刚者。"或对曰:"申枨。"包曰:"申枨,鲁人。"子曰:"枨也欲,焉得刚?"孔曰:"欲,多情欲。" 【疏】"子曰"至"得刚"。 ○正义曰:此章明刚。"子曰:吾未见刚"者,刚谓质直而理者也。夫子以时皆柔佞,故云吾未见刚者。"或对曰:申枨"者,或人闻孔子之言,乃对曰申枨性刚。"子曰:枨也欲,焉得刚"者,夫子谓或人言,刚者质直寡欲,今枨也多情欲,情欲既多,或私佞媚,安得刚乎? ○注"包曰:申枨,鲁人"。 ○正义曰:郑云:"盖孔子弟子申

---

① "之"后,皇本有"辞也"二字。

② "是"后,皇本有"者始"二字。

③ "更"前,皇本有"今"字。

④ "改"原作"汝",按此系疏文标目,不当与经文有异,据经文改。

⑤ "镘"原作"涂",按阮校:"浦镗云'镘'误'涂',下'镘一名杇','因谓泥镘为杇',二'镘'字误同。"按,依文义作"镘"为宜,据改。

续。"《史记》云："申棠字周[1]。"《家语》云："申续字周。"

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马曰："加，陵也。"子曰："赐也，非尔所及也。"孔曰："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义于己。" 【疏】"子贡"至"及也"。 ○正义曰：此章明子贡之志。"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者，加，陵也。诸，于也。子贡言，我不欲他人以非义加陵于己，吾亦欲无以非义加陵于人也。"子曰：赐也，非尔所及也"者，尔，女也。夫子言使人不加非义于己，亦为难事，故曰："赐也，此事非女所能及。"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义于己也。

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章，明也。文彩形质著见，可以耳目循[2]。夫子之言性与天道[3]，不可得而闻也已矣[4]。"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闻也。 【疏】"子贡"至"闻也"。 ○正义曰：此章言夫子之道深微难知也。"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者，章，明也。子贡言，夫子之述作威仪礼法有文彩，形质著明，可以耳听目视，依循学习，故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者，天之所命，人所受以生，是性也。自然化育，元亨日新，是天道也。与，及也。子贡言，若夫子言天命之性，及元亨日新之道，其理深微，故不可得而闻也。 ○注"性者"至"闻也"。 ○正义曰：云"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者，《中庸》云："天命之谓性。"注云："天命，谓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谓性命。木神则仁，金神则义，火神则礼，水神则信，土神则知。《孝经说》曰：'性者，生[5]之质命，人所禀受度也。'"言人感自然而生，有贤愚吉凶，或仁或义，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其实自然天性，故云："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云"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者，案《易·乾卦》云："乾，元亨利贞。"《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谓天之体性，生养万物，善之大者，莫善施生，元为施生之宗，故言元者善之

---

① "周"，浦镗云："'周'上脱'子'字。"阮校："案《史记·弟子列传》本无'子'字，浦镗疑有脱字者，据《家语》也。然《释文》引《家语》亦无'子'字，则今本《家语》有'子'字者恐不足据。"

② "可以耳目循"，皇本作"可得以耳目自修也"。另：此注《笔解》作"孔曰"。

③ "性与天道"，《史记·孔子世家》作"天道与性命"。

④ "已矣"二字原无，按阮校："皇本、高丽本'也'下有'已矣'二字，是也。按《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赞》及《匡谬正俗》并作'已矣'。"据补。

⑤ "生"原作"天"，按阮校："《礼记·中庸》注'天'作'生'。此误。"据改。

长也。嘉，美也。言天能通畅万物，使物嘉美而会聚，故云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者，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贞者，事之干"者，言天能以中正之气成就万物，使物皆得干济。此明天之德也。天本无心，岂造[1]元亨[2]利贞之德也？天本无心，岂造元亨利贞之名也？但圣人以人事托之，谓此自然之功，为天之四德也。此但言元亨者，略言之也。天之为道，生生相续，新新不停，故曰日新也。以其自然而然，故谓之道。云"深微，故不可得而闻也"者，言人禀自然之性，及天之自然之道，皆不知所以然而然，是其理深微，故不可得而闻也。

子路有闻，未之[3]能行，唯恐有闻。孔曰："前所闻未及行，故恐后有闻不得并行也。"【疏】"子路有闻，未之能行，唯恐有闻"。 ○正义曰：此章言子路之志也。子路于夫子之道，前有所闻，未能及行，唯恐后有闻不得并行也。

子贡问曰："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孔曰："孔文子，卫大夫孔圉。文，谥也。"子曰："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孔曰："敏者，识之疾也。下问，谓凡在己下者。"【疏】"子贡"至"文也"。 ○正义曰：此章言文为美谥也。"子贡问曰：'孔文子何以谓之文也'"者，言文是谥之美者，故问卫大夫孔圉有何善行，而得谓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学，不耻下问，是以谓之文也"者，此夫子为子贡说文子之美行也。敏者，疾也。下问，问凡在己下者。言文子知识敏疾，而又好学，有所未辨，不羞耻于问己下之人。有此美行，是以谥谓之文也。○注"孔曰"至"谥也"。 ○正义曰：云"孔文子，卫大夫孔圉"者，《左传》文也。云"文，谥也"者，案《谥法》云："勤学好问曰文。"

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孔曰："子产，郑大夫公孙侨。"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疏】"子谓"至"也义"。 ○正义曰：此章美子产之德。"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焉"者，孔子评论郑大夫子产，事上使下有君子之道四焉，下文是也。"其行己也恭"者，一也，言己之所行，常能恭顺，不违忤于物也。"其事上也敬"者，二也，言承事在己上之人及君亲，则忠心复加谨敬也。"其养民也惠"者，三也，言爱养于民，振乏赒无以恩惠也。"其使民也义"者，四也。义，宜也。言役使下民，皆于礼法得宜，不妨农也。○注"孔曰"至"孙侨"。 ○正义曰：案《左传》，子产，穆公之孙，公子发之子，名侨。公子之子称公孙。襄三十年执郑国之政，故云郑大夫公孙侨也。公子发字子

---

① "造"，毛本同。闽本作"追"，误。

② "亨"，闽本同。毛本作"享"，误。

③ "之"，皇本、高丽本无。

国，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据后而言，故后或谓之国侨。

子曰："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①]之。"周曰："齐大夫。晏，姓。平，谥。名婴。"【疏】"子曰：晏平仲善与人交，久而敬之"。○正义曰：此章言齐大夫晏平仲之德。凡人轻交易绝，平仲则久而愈敬，所以为善。○注"周曰"至"名婴"。○正义曰：云"齐大夫。晏，姓。平，谥。名婴"者，案《左传》文知之，是晏桓子之子也。《谥法》："治而清省[②]曰平。"

子曰："臧文仲居蔡，包曰："臧文仲，鲁大夫臧孙辰。文，谥也。蔡，国君之守龟，出蔡地，因以为名焉，长尺有二寸。居蔡，僭也。"山节藻棁[③]，包曰："节者，栭也，刻镂为山。棁者，梁上楹，画为藻文。言其奢侈。"何如其知也？"孔曰："非时人谓之[④]为知。"【疏】"子曰"至"知也"。○正义曰：此章明臧文仲不知也。"子曰：臧文仲居蔡"者，蔡，国君之守龟名也，而鲁大夫臧文仲居守之，言其僭也。"山节"者，节，栭也，刻镂为山形，故云山节也。"藻棁"者，藻，水草有文者也。棁，梁上短柱也，画为藻文，故云藻棁。此言其奢侈也。"何如其知也"者，言僭奢若此，是不知也，所以非时人谓之为知。○注"包曰"至"僭也"。○正义曰：云"臧文仲，鲁大夫臧孙辰"者，案《世本》"孝公生僖伯彄，彄生哀伯达，达生伯氏瓶，瓶生文仲辰"，则辰是公子彄曾孙也。彄字子臧，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故姓曰臧也。云"文，谥也"者，《谥法》云："道德博厚[⑤]曰文。"云"蔡，国君之守龟，出蔡地，因以为名焉，长尺有二寸。居蔡，僭也"者，《汉书·食货志》云："元龟为蔡。"《家语》称"漆彫平对孔子云：'臧氏有守龟，其名曰蔡。文仲三年而为一兆，武仲三年而为二兆。'"是大蔡为大龟，蔡是龟之名耳。郑玄、包咸皆云出蔡地，因以为名，未知孰是。《食货志》云："龟不盈尺[⑥]，不得为宝。"故知此龟长尺二寸，此国君之守龟。臧氏为大夫而居之，故云僭也。○注"包曰"至"奢侈"。○正义

---

① "敬"前，皇本、高丽本有"人"字。

② "清省"，北监本、毛本改"无眚"。阮校："案二本所改盖据今本《周书谥法》解，考《周书》旧本本作'清省'。以今本改古本，非也。"

③ "棁"，《释文》云"本又作'梲'"。阮校："按棁，《说文》训'木杖'，经典多借用为梁上短柱之'梲'。"

④ "之"，皇本作"以"。

⑤ "厚"，北监本、毛本改"闻"，后"季文子"章疏同。阮校："案《周书》旧本亦作'厚'，此亦据今本误改。"

⑥ "尺"，《汉书·食货志》作"五寸"。

曰：云"节者，栭也"者，《释宫》文。云"刻镂为山棁者，梁上楹，画为藻文"者，《释宫》云："宋廇[①]谓之梁，其上楹谓之棁，栭谓之楶。"郭璞曰："棁，侏儒柱也。楶即栌也。"此言山节者，谓刻镂柱头为斗拱形如山也。"藻棁"者，谓画梁上短柱为藻文也。此是天子庙饰，而文仲僭为之，故言其奢侈。文二年《左传》仲尼谓之"作虚器"，言有其器而无其位，故曰虚也。

子张问曰："令尹子文，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鬬名穀[②]，字於菟。"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但闻其忠事，未知其仁也[③]。"崔子弑齐君[④]，陈文子有马十乘，弃而违之。孔曰："皆齐大夫。崔杼作乱，陈文子恶之，捐其四十匹马，违而去之。"至于他邦，则[⑤]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之一邦[⑥]，则又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孔曰："文子辟[⑦]恶逆，去无道，求有道。当春秋时，臣陵其君，皆如崔子[⑧]，无有可止者。" 【疏】"子张"至"得仁"。

○正义曰：此章明仁之难成也。"子张问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者，弟子子张问于孔子曰："楚大夫令尹子文，三被任用，仕为令尹之官，而无喜见于颜色。三被已退，无愠怼之色。

---

① "宋廇"原作"桼瘤"，按阮校："毛本'桼瘤'改'宋廇'，是也。北监本'宋'亦误'桼'。"据改。

② "穀"，皇本作"彀"。

③ "但闻"至"仁也"，此注皇本、高丽本作"孔安国曰"。

④ "崔子弑齐君"，《释文》出"崔子"，云："郑注云鲁读'崔'为'高'，今从古。"又出"弑"字，云"本又作'杀'，同"。阮校："案《九经古义》云：王充《论衡》曰'犹吾大夫高子也'，盖用鲁《论语》之言。"

⑤ "则"后，高丽本有"又"字。

⑥ "之一邦"，皇本作"之至他邦"，高丽本作"之至一邦"。阮校："案《考文》载足利本作'违之至一邦'。疑皇本、高丽本并衍一'之'字。"

⑦ "辟"，皇本作"避"。《释文》出"辟"字，云："音避，本亦作'避'。"

⑧ "子"，皇本作"杼"。阮校："案《释文》出'杼'字，云直吕反，则陆氏所据本亦作'崔杼'。"

旧令尹之政令规矩,必以告新令尹,虑其未晓也。"子文有此美行,子张疑可谓仁,故问曰:"何如?""子曰:忠矣"者,孔子答之,为行如此,是忠臣也。"曰:仁矣乎"者,子张复问子文此德可谓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者,孔子答言,如其所说,但闻其忠事,未知其仁也。"崔子弑齐君,陈文子有马十乘,弃而违之。至于他邦,则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之一邦,则又曰:'犹吾大夫崔子也。'违之。何如"者,此子张又举齐大夫陈文子之行而问孔子也。崔子,崔杼也,为齐大夫,作乱弑其君光。陈文子恶之,故家虽富有马十乘(谓四十匹也),而辄捐弃,违去之。至于他国,亦遇其乱,陈文子则曰,"犹吾齐大夫崔子也",而违去之。复往一他邦,则又曰,"犹吾齐大夫崔子也",而违去之。为行若此,其人何如?"子曰:清矣"者,孔子答言,文子辟恶逆,去无道,求有道。当春秋时,臣陵其君,皆如崔子,无可止者,可谓清洁矣。"曰:仁矣乎"者,子张意其为仁,故复问之曰:"可以为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者,孔子答言:"据其所闻,但是清耳,未知他行,安得仁乎?" ○注"孔曰"至"於菟"。 ○正义曰:案宣四年《左传》云:"初,若敖娶于䢵,生鬬伯比。若敖卒,从其母畜于䢵,淫于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弃诸梦中。虎乳之。䢵子田[1],见之,惧而归。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谓乳穀,谓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实为令尹子文。"是也。令尹,宰也。《周礼》六卿,太宰为长,遂以宰为上卿之号。楚臣令尹为长,从他国之言,或亦谓之宰。宣十二年《左传》云"蒍敖为宰"是也。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楚官多以尹为名,皆取其正直也。 ○注"孔曰"至"去之"。 ○正义曰:云"皆齐大夫"者,并见《春秋》,故知之。云"崔杼作乱"者,左襄二十五年。云"四十匹马"者,古以四马共驾一车,因谓四匹为乘。《经》言十乘,故知四十匹也。

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子闻之,曰:"再,斯[2] 可矣。"郑曰:"季文子,鲁大夫季孙行父,文,谥也。文子忠而有贤行,其举事寡过,不必及[3] 三思。"

【疏】"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子闻之,曰:再,斯可矣"。 ○正义曰:此章美鲁大夫季文子之德。文子忠而有贤行,其举事皆三思之然后乃行,常寡过咎。孔子闻之,曰:"不必及三思,但再思之,斯亦可矣。" ○注"郑曰"至"三思"。 ○正义曰:案《春秋》文六年《经》书"秋,季孙行父如晋"。《左传》曰:"季文子将聘于晋,使

---

① "田"原作"母",按阮校:"案'母'当作'田',各本并误。"据改。

② "斯",唐石经作"思",皇本、高丽本作"思斯"。

③ "及"原作"乃",按阮校:"皇本作'不必及三思'。案'及'字是也。"据改。下疏文同。

求遭丧之礼以行。其人曰：'将焉用之？'文子曰：'备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无之，实[1]难。过求，何害？"杜预云："所谓文子三思。"故知"文子，鲁大夫季孙行父"也。《谥法》云："道德博厚曰文。"

子曰："甯武子，马曰："卫大夫甯俞。武，谥也。"邦有道则知，邦无道则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孔曰："佯[2]愚似实，故曰不可及也。" 【疏】"子曰"至"及也"。 ○正义曰：此章美卫大夫甯武子之德也。"邦有道则知，邦无道则愚"者，此其德也。若遇邦国有道，则显其知谋。若遇无道，则韬藏其知而佯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者，言有道则知，人或可及；佯愚似实，不可及也。 ○注"马曰：卫大夫甯俞。武，谥也"。 ○正义曰：案《春秋》文四年："卫侯使甯俞来聘。"《左传》曰："卫甯武子来聘，公与之燕，为赋《湛露》及《彤弓》[3]。不辞，又不答赋。使行人私焉。对曰：'臣以为肄业及之也。'"杜元凯注云："此其愚不可及也。"是甯武子即甯俞也。《谥法》云："刚强直理曰武。"

子在陈，曰："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4]知所以裁之。"孔曰："简，大也。孔子在陈，思归欲去，故曰：'吾党之小子，狂简[5]者进取[6]于大道，妄作[7]穿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我当归以裁之耳。'遂归。" 【疏】"子在陈，曰：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正义曰：此章孔子在陈既久，言其欲归之意也。与，语辞。再言"归与"者，思归之深也。狂者，进取也。简，大也。斐然，文章貌。言我所以归者，以吾乡党之中，末学之小子等，进取大道，妄作穿凿，斐然而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故我当归以裁[8]之耳。遂归也。不即归而言此者，恐人怪己，故托此为辞耳。

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孔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孤竹，国名。" 【疏】"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 ○

---

① "实"原作"宾"，据文六年《左传》原文改。

② "佯"，皇本作"详"。阮校："案'佯'、'详'古字通，《史记·苏秦传》'详僵而弃酒'，《吴太伯世家》'公子光详为足疾'，皆以'详'为'佯'。"

③ "彤弓"，闽本作"彫弓"，误。

④ "不"前，《史记·孔子世家》有"吾"字。

⑤ "简"，皇本无。阮校："案《史记·孔子世家》、《集解》引亦无'简'字。"

⑥ "取"，皇本作"趋"。

⑦ "作"，皇本无。

⑧ "裁"后，皇本有"制"字。

正义曰：此章美伯夷、叔齐二人之行。不念旧时之恶而欲报复，故希为人所怨恨也。 ○注“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孤竹，国名”。 ○正义曰：案《春秋少阳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长也。夷，谥。叔齐名智，字公达，伯夷之弟。齐亦谥也。”太史公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齐，及父卒，叔齐让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齐亦不肯立而逃之。国人立其中子。于是伯夷、叔齐闻西伯昌善养老，盍往归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载木主，号为文王，东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义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乱，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齐耻之，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之。及饿且死”者，是也。孤竹，北方之远国名。《地里志》：“辽西令支有孤竹城。”应劭曰：“故伯夷国。”

子曰：“孰谓微生高直？孔曰：“微生，姓，名高，鲁人也。”或[①]乞醯[②]焉，乞诸其邻而与之。”孔曰：“乞之四邻，以应求者，用意委曲，非为直人。”【疏】“子曰”至“与之”。 ○正义曰：此章明直者不应委曲也。“孰谓微生高直”者，孰，谁也。孔子曰：“谁言鲁人微生高性行正直？”“或乞醯焉，乞诸其邻而与之”者，此孔子言其不直之事。醯，醋也。诸，之也。或有一人就微生高乞醯，时自无之，即可答云无。高乃乞之其四邻，以应求者，用意委曲，非为直人也。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孔曰：“足恭，便僻貌。”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孔曰：“左丘明，鲁太史。”匿怨而友其人，孔曰：“心内相怨而外诈亲。”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疏】“子曰”至“耻之”。 ○正义曰：此章言鲁太史左丘明与圣同耻之事。“巧言、令色、足恭”者，孔以为，巧好言语，令善颜色，便僻其足以为恭，谓前却俯仰以足为恭也。一曰：足，将树切。足，成也。谓巧言令色以成其恭，取媚于人也。“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者，左丘明，鲁太史，受《春秋经》于仲尼者也。耻此诸事不为，适合孔子之意，故云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者，友，亲也；匿，隐也。言心内隐其相怨，而外貌诈相亲友也。“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者，亦俱耻而不为也。 ○注“孔曰：足恭，便僻”貌。 ○正义曰：此读足如字。便僻，谓便习盘僻其足以为恭也。 ○注“左丘明，鲁太史”。 ○正义曰：《汉书·艺文志》文也[③]。

---

① “或”后，高丽本有“人”字。

② “醯”，《释文》出“乞醯”，云“亦作‘醢’”。阮校：“案《五经文字》云‘醯’作‘醢’，俗。”

③ “也”前原有“者”字，按阮校：“各本‘也’上并误衍‘者’字。”据删。

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子路曰："愿车马衣轻[①]裘与朋友共敝[②]之而无憾。"孔曰："憾,恨也。"颜渊曰："愿无伐善,孔曰："不自称己之善。"无施劳。"孔曰："不[③]以劳事置施于人。"子路曰："愿闻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孔曰："怀,归[④]也。" 【疏】"颜渊"至"怀之"。 ○正义曰:此章仲尼、颜渊、季路各言其志也。"颜渊、季路侍"者,弟子侍孔子也。卑在尊旁曰侍。"子曰:盍各言尔志"者,尔,女也;盍,何不也。夫子谓二弟子曰:"何不各言女心中之所志也?""子路曰: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者,憾,恨也。衣裘以轻者为美,言愿以己之车马衣裘与朋友共乘服而被敝之而无恨也。此重义轻财之志也。"颜渊曰:愿无伐善,无施劳"者,夸功曰伐。言愿不自称伐己之善,不置施劳役之事于人也。此仁人之志也。"子路曰:愿闻子之志"者,二子各言其志毕,子路复问夫子曰:"愿闻子之志。"古者称师曰子。"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者,此夫子之志也。怀,归也。言己愿老者安,己事之以孝敬也。朋友信,己待之以不欺也。少者归,己施之以恩惠也。

子曰："已矣乎!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包曰:"讼,犹责也。言人有过,莫能自责。" 【疏】"子曰:已矣乎!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 ○正义曰:此章疾时人有过,莫能自责也。讼,犹责也。已,终也。吾未见有人能自见其己过而内自责者也。言将终不复见,故云已矣乎。

---

① "轻",唐石经"轻"字旁注。阮校:"案石经初刻本无'轻'字。'车马衣裘'见《管子·小匡》及《外传·齐语》,是子路本用成语,后人因《雍也篇》'衣轻裘'误加'轻'字,甚误。"钱大昕《金石文跋尾》云:"石经'轻'字,宋人误加,考《北齐书·唐邕传》'显祖尝解服青鼠皮裘赐邕,云:朕意在车马衣裘与卿共敝'。盖用子路故事,是古本无'轻'字,一证也;《释文》于'赤之适齐'节音衣为于既反,而此衣无音,是陆本无'轻'字,二证也;邢疏云'愿以己之车马衣裘与朋友共乘服',是邢本亦无'轻'字,三证也;皇疏云'车马衣裘共乘服而无所憾恨也',是皇本亦无'轻'字,四证也。今注疏与皇本正文有'轻'字,则后人依通行本增入,非其旧矣。"

② "敝",皇本作"弊"。

③ "不",皇本作"无"。

④ "归",皇本作"安"。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①]也。”【疏】“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正义曰:此章夫子言己勤学也。十室之邑,邑之小者也。其邑虽小,亦不诬之,必有忠信如我者焉,但不如我之好学不厌也。卫瓘读“焉,於虔切”,为下句首。焉,犹安也。言十室之邑虽小,必有忠信如我者也,安不如我之好学也?言亦不如我之好学也,义并得通,故具存焉。

① “学”后,高丽本有“者”字。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六

雍也第六

【疏】正义曰：此篇亦论贤人、君子及仁、知、中庸之德，大抵与前相类，故以次之。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包曰："可使南面者，言任诸侯治[1]。"【疏】"子曰：雍也，可使南面"。○正义曰：此章称弟子冉雍之德行。南面，谓诸侯也。言冉雍有德行，堪任为诸侯治理一国者也。

仲弓问子桑伯子。王曰："伯子，书传无见焉。"子曰："可也简。"孔曰[2]："以其能简，故曰可也。"仲弓曰："居敬而行简，以临其民，不亦可乎？孔曰："居身敬肃，临下宽略，则可。"居简而行简，无乃大简乎？"包曰："伯子之简太简。"子曰："雍之言然。"【疏】"仲弓"至"言然"。○正义曰：此章明行简之法。"仲弓问子桑伯子"者，仲弓，冉雍字也。问子桑伯子其人德行何如。"子曰：可也简"者，孔子为仲弓述子桑伯子之德行也。简，略也。言其人可也，以其行能宽略故也。"仲弓曰：居敬而行简，以临其民，不亦可乎"者，仲弓因辨简之可否，言若居身敬肃，而行宽略以临其下民，不亦可乎？言其可也。"居简而行简，无乃太简乎"者，言居身宽略，而行又宽略，乃大简也，则子桑伯子之简是太简也。"子曰：雍之言然"者，然，犹是也。夫子许仲弓之言，是故曰然。○注"王曰：伯子，书传无见焉"。○正义曰：书传无见，不知何人也。子桑伯子当是一人，故此注及下包氏皆唯言伯子而已。郑以《左传》秦有公孙枝字子桑，则[3]以此为秦大夫，恐非。

---

① "言任诸侯治"，皇本作"言任诸侯可使治国政也"。《释文》出"诸侯治"，云："一本无'治'字，本作'言任诸侯治国也'。"

② "孔曰"二字，皇本无。

③ "则"，孙志祖云："则"字衍。

哀公问[1]:"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凡人任情,喜怒违理。颜回任道,怒不过分。迁者,移也。怒当其理,不移易也。不贰过者,有不善,未尝复行。【疏】"哀公"至"者也"。○正义曰:此章称颜回之德。"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者,鲁君哀公问于孔子曰:"弟子之中,谁为乐于好学者?""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迁怒,不贰过[2]。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者,孔子对哀公曰:"有弟子颜回者,其人好学。"迁,移也。凡人任情,喜怒违理。颜回任道,怒不过分而当其理,不移易,不迁怒也。人皆有过惮改。颜回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不贰过也。凡事应失而得曰幸,应得而失曰不幸,恶人横夭则惟其常。颜回以德行著名,应得寿考,而反二十九发尽白,三十二而卒,故曰不幸短命死矣。亡,无也。言今则无好学者矣,未闻更有好学者也。○注"凡人"至"复行"。○正义曰:云"凡人任情,喜怒违理"者,言凡常之人,信任邪情,恣其喜怒,违于分理也。云"颜回任道,怒不过分"者,言颜回好学既深,信用至道,故怒不过其分理也。云"有不善,未尝复行"者,《周易·下系辞》文。彼云:"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韩康伯注云:"在理则昧,造形而悟,颜子之分也。失之于幾,故有不善;得之于贰,不远而复,故知之未尝复行也。"引之以证不贰过也。此称其好学,而言不迁怒、贰过者,以不迁怒、贰过,由于学问既笃,任道而行,故举以言焉,以明好学之深也。一曰:以哀公迁怒、贰过,而孔子因以讽谏。

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子曰:"与之釜。"马曰:"子华,弟子公西华赤之字。六斗四升曰釜。"请益。曰:"与之庾。"包曰:"十六斗曰[3]庾。"冉子与之粟五秉。马曰:"十六斛曰秉,五秉合为八十斛。"子曰:"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继富"。郑曰:"非冉有与之太多。"【疏】"子华"至"继富"。○正义曰:此章论君

---

① "问"后,皇本、高丽本有"曰"字。

② "不迁怒不贰过"六字原无,阮校:"浦镗云下脱'不迁怒不贰过'六字。"据上经文补。

③ "曰",皇本作"为"。

子当振[1]穷周急。"子华使于齐"者,弟子公西赤字子华,时仕鲁,为鲁使适于齐也。"冉子为其母请粟"者,冉子,即冉有也,为其子华之母请粟于夫子,言其子出使而家贫也。"子曰:与之釜"者,夫子令与粟六斗四升也。"请益"者,冉有嫌其粟少,故更请益之。"曰:与之庾"者,夫子令益与十六斗也。"冉子与之粟五秉"者,冉有终以为少,故自与粟八十斛也。"子曰: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继富"者,此孔子非冉有与之太多也。赤,子华名。适,往也。言子华使往齐国,乘驾肥马,衣著轻裘,则是富也,富则毋不赒粟。吾尝闻之,君子当周救人之穷急,不继接于富有。今子华家富,而多与之粟,则是继富,故非之也。
○注"马曰"至"曰釜"。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公西赤字子华。"郑玄曰:"鲁人,少孔子四十二岁。"云"六斗四升曰釜"者,昭三年《左传》:"晏子曰: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杜注云:"四豆为区,区斗[2]六升。四区为釜,釜六斗四升。"是也。 ○注"包曰:十六斗曰庾","马曰:十六斛曰秉"。 ○正义曰:案《聘礼记》云:"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郑注云:"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间量名有[3]为籔者,今文籔为逾。"是庾、逾、籔其数同,故知然也。

原思为之宰,包曰:"弟子原宪。思,字也。孔子为鲁司寇,以原宪为家邑宰。"**与之粟九百,辞。**孔曰:"九百,九百斗。辞,辞[4]让不受。"**子曰:"毋!**孔曰:"禄法所得,当受无让。"**以与尔邻里乡党乎!"**郑曰:"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 【疏】"原思"至"党乎"。 ○正义曰:此章明为仕[5]受禄之法。原思,弟子原宪也。孔子为鲁司寇,以原宪为家邑宰也。"与之粟九百,辞"者,孔子与之粟九百斗,原思辞让不受。"子曰:毋"者,毋,禁辞也。孔子禁止其让,言禄法所得,当受无让也。"以与尔邻里乡党乎"者,言于己有余,可分与尔邻里乡党之人,亦不可辞也。 ○注"包曰"至"邑宰"。○正义曰:《史记·弟子传》曰:"原宪字子思。"郑玄曰:"鲁人。"云"孔子为鲁[6]司

---

① "振"原作"赈",按阮校:"闽本、北监本'赈'作'振'。案作'振'是也。颜师古《匡谬正俗》云:'振给'、'振贷'皆作'振'。'振',举救也,俗作'赈',非。"据改。
② "斗"原作"十",阮校:"浦镗云'斗'误'十'。"按,依文义作"斗"为宜,据改。
③ "有"原作"以",按阮校:"浦镗云'有'误'以'。是也。"据改。
④ "辞辞",皇本不重。
⑤ "仕"字原无,按阮校:"各本'为'下并有'仕'字,此误脱也。"据补。
⑥ "鲁"原无,阮校:"浦镗云'为'下脱'鲁'字。"按,依文义有"鲁"为宜,据补。

寇，以原宪为家邑宰"者，《世家》云："孔子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大[1] 司寇。"鲁司寇，大夫也，必有采邑。大夫称家，故以原宪为家采邑之宰也。 ○注"郑曰"至"为党"。 ○正义曰：云"五家为邻，五邻为里"者，《地官·遂人职》文。案《大司徒职》云："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故知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五百家为党也。

子谓仲弓，曰："犁牛之子骍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犁，杂文。骍，赤[2] 也。角者，角周正，中牺牲。虽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山川宁肯舍之乎？言父虽不善，不害于子之美[3]。 【疏】"子谓"至"舍诸"。 ○正义曰：此章复谓冉雍之德也。"子谓仲弓，曰：犁牛之子骍且角，虽欲勿用，山川其舍诸"者，杂文曰犁。骍，纯赤色也。角者，角周正也。舍，弃也。诸，之也。仲弓父，贱人，而行不善，故孔子称谓仲弓曰："譬若杂文之犁牛，生纯赤且角周正之子，中祭祀之牺牲，虽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山川宁肯舍弃之乎？"言仲弓父虽不善，不害于子之美也。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矣。"余[4] 人暂有至仁时，唯回移时而不变。 【疏】"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矣"。 ○正义曰：此章称颜回之仁。三月为一时，天气一变。人心行善，亦多随时移变。唯回也，其心虽经一时复一时，而不变移[5] 违去仁道也。其余则暂有至仁时，或一日或一月而已矣。

季康子问："仲由可使从政也与？"子曰："由也果，包曰："果谓果敢决断。"于从政乎何有？"曰[6]："赐也可使从政也与？"曰："赐也达，孔曰："达谓通于物理。"于从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从政也与？"曰："求也艺，孔曰："艺谓多才艺[7]。"于从政乎何有？" 【疏】"季康"至"何有"。 ○正义曰：此章明子路、子贡、冉有之才也。"季康子问：仲由可

---

① "大"原无，阮校："浦镗云'为'下脱'大'字。"按，依文义有"大"为宜，据补。

② "赤"后，皇本有"色"字。

③ "不害于子之美"，皇本作"不害于其子之美也"。

④ "余"前，皇本有"言"字。

⑤ "变移"，毛本作"移变"。

⑥ "曰"前，皇本、高丽本有"子"字。下同。

⑦ "艺谓多才艺"，皇本作"艺谓多才能也"。

使从政也欤”者，康子，鲁卿季孙肥也，问于孔子曰：“仲由之才，可使从一官而为政治也欤？”“子曰：由也果，于从政乎何有”者，果，谓果敢决断。何有，言不难也。孔子言，仲由之才，果敢决断，其于从政，何有难乎？言仲由可使从政也。“曰：赐也，可使从政也欤”者，季康子又问子贡也。“曰：赐也达，于从政乎何有”者，达，谓通于物理。孔子答言，子贡之才，通达物理，亦言可从政也。“曰：求也可使从政也欤”者，康子又问冉有也。“曰：求也艺，于从政乎何有”者，艺，谓多才艺。孔子答言，冉求多才艺，亦可从政也。

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孔曰：“费，季氏邑。季氏不臣，而其邑宰数叛[①]。闻子骞[②]贤，故欲用之。”闵子骞曰：“善为我辞焉。孔曰：“不欲为季氏宰，託使者[③]善为我辞焉，说令不复召我。”如有复我者，孔曰：“复我者，重来召我。”则吾[④]必在汶上矣。”孔曰：“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齐。” 【疏】“季氏”至“上矣”。 ○正义曰：此章明闵损之贤也。“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者，费，季氏邑。季氏不臣，而其邑宰数畔。闻子骞贤，故欲使之也。“闵子骞曰：善为我辞焉”者，子骞不欲为季氏宰，故语使者曰：善为我作辞说，令不复召我也。“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者，复，重也。言如有重来召我者，则吾必去之在汶水上，欲北如齐也。 ○注“孔曰”至“用之”。 ○正义曰：云“费，季氏邑”者，《左传》文也。云“季氏不臣，而其邑宰数畔”者，僭礼乐，逐昭公，是不臣也。昭十二[⑤]年，南蒯以费畔，又公山弗扰以费畔，是数畔也。 ○注“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齐”。 ○正义曰：《地理志》云：汶水出泰山莱芜西南入济[⑥]。在齐南鲁北，故曰欲北如齐。

伯牛有疾，马曰：“伯牛，弟子冉耕。”子问之，自牖执其手，包曰：“牛有恶疾，不欲见人，故孔子从牖执其手也。”曰：“亡之，孔曰：“亡，丧也。疾

---

① “叛”原作“畔”，按阮校：“皇本‘畔’作‘叛’，是正字。古多假‘畔’字为之。”据改。

② “子骞”，皇本作“闵子骞”。

③ “託使者”，皇本作“语使者曰”。阮校：“案《释文》出‘语’字，云鱼据反，是陆氏所据本亦作‘语’。”

④ “则吾”二字，郑本、《史记·弟子列传》无。《释文》出“则吾必在”，云：“一本无‘吾’字。”

⑤ “二”，各本作“三”，误。

⑥ “济”，闽本、北监本、毛本作“齐”，误。

甚,故持其手曰丧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①]!"包曰:"再言之者,痛惜之甚。" 【疏】"伯牛"至"疾也"。 ○正义曰:此章孔子痛惜弟子冉耕有德行而遇恶疾也。伯牛,冉耕字也。有疾,有恶疾也。"子问之,自牖执其手"者,自,从也。伯牛恶疾,不欲见人,故孔子问之,从牖执其手也。"曰:亡之"者,亡,丧也。疾甚,故持其手曰:"丧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者,行善遇凶,非人所召,故归之于命,言天命矣夫!斯,此也。此善人也,而有此恶疾也。是孔子痛惜之也。再言之者,痛惜之甚。○注"马曰:伯牛,弟子冉耕"。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曰:"冉耕字伯牛。"郑玄曰:"鲁人。" ○注"包曰:伯牛有恶疾"。 ○正义曰:恶疾,疾之恶者也。《淮南子》云:"伯牛癞。"

子曰:"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孔曰:"箪,笥也。"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孔曰:"颜渊乐道,虽箪食在陋巷,不改其所乐。" 【疏】"子曰"至"回也"。 ○正义曰:此章叹颜回之贤,故曰:"贤哉,回也!"云"一箪食,一瓢饮"者,箪,竹器。食,饭也。瓢,瓠也。言回家贫,唯有一箪饭,一瓠瓢饮也。"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者,言回居处又在隘陋之巷,他人见之不任其忧,唯回也不改其乐道之志,不以贫为忧苦也。叹美之甚,故又曰:"贤哉,回也!" ○注"孔曰:箪,笥也[②]"。 ○正义曰:案郑注《曲礼》云:"圆曰箪,方曰笥。"然则箪与笥方圆异,而此云"箪,笥"者,以其俱用竹为之,举类以晓人也。

冉求曰:"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女画。"孔曰:"画,止也。力不足者,当中道而废。今女自止耳,非力极。" 【疏】"冉求曰"至"女画"。 ○正义曰:此章勉人学也。"冉求曰: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者,弟子冉求言己非不说乐子之道而勤学之,但以力不足故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女画"者,画,止也。此孔子责冉求之不说学也。言力不足者,当中道而废。今女自止耳,非力极也。

---

① "命矣"至"疾也"十九字,《史记·弟子列传》作"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

② "笥也"后,皇本有"瓢瓠也"三字。阮校:"正义亦有三字,注脱。"

子谓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无[1] 为小人儒。"孔曰[2]："君子为儒，将以明[3] 道。小人为儒，则矜其名。"【疏】"子谓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　○正义曰：此章戒子夏为君子也。言人博学先王之道，以润其身者，皆谓之儒，但君子则将以明道，小人则矜其才名。言女当明道，无得矜名也。

子游为武城宰。包曰："武城，鲁下邑。"子曰："女得人焉耳乎[4]？"孔曰："焉、耳、乎，皆辞。"曰："有澹台灭明者，行不由径，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包曰："澹台，姓。灭明，名。字子羽。言其公且方。"【疏】"子游"至"室也"。　○正义曰：此章明子羽公方也。"子游为武城宰"者，武城，鲁下邑。子游时为之宰也。"子曰：女得人焉耳乎"者，孔子问子游言："女在武城，得其有德之人乎？"焉、耳、乎皆语助辞。"曰：有澹台灭明者"，此子游对孔子言己所得之人也，姓澹台名灭明。"行不由径，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者，此言其人之德也。行遵大道，不由小径，是方也。若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是公也。既公且方，故以为得人。　○注"包曰"至"且方"。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澹台灭明，武城人，字子羽，少孔子三十九岁。状貌甚恶。欲事孔子，孔子以为材薄。既已受业，退而修行，名施乎诸侯。孔子闻之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是亦弟子也。故注不言弟子者，从可知也。云"言其公且方"者，公，无私也；方，正直也。

子曰："孟之反不伐，孔曰："鲁大夫孟之侧，与齐战，军大败。不伐者，不自伐其功。"奔而殿，将入门，策其马，曰：'非敢后也，马不进也。'"马曰："殿，在军后。前曰启，后曰殿，孟之反贤而有勇，军大奔，独在后为

---

① "无"，高丽本作"毋"。

② "孔曰"，皇本作"马融曰"。

③ "明"后，皇本有"其"字。

④ "耳乎"后，皇本、高丽本有"哉"字。阮校："案'焉耳乎'三字已属不词，下文又增'哉'字，更不成文。疑'耳'当'尔'字之讹 。考《太平御览》一百七十四、二百六十六俱引作'尔'。又张栻《论语解》、吕祖谦《论语说》、真德秀《论语集编》暨《论语纂疏》、《四书通》、《四书纂笺》诸本并作'尔'，又今坊本亦作'尔'。盖'焉尔者'犹'于此也'。言'女得人于此乎哉？'此者，此武城也。如书作'耳'，则义不可通矣。"

殿。人迎,功[1] 之。不欲独有其名,曰[2]:'我非敢在后拒[3] 敌,马不能前进[4]。'"

【疏】"子曰"至"进也"。 ○正义曰:此章言功以不伐为善也。"孟之反不伐"者,夸功曰伐。孟之反,鲁大夫孟之侧也。有军功而不夸伐也。"奔而殿,将入门,策其马曰:非敢后也,马不进也"者,此其不伐之事也。在军后曰殿。策,捶也。鲁与齐战,鲁师败而奔,孟之反贤而有勇,独在后为殿。人迎,功之。不欲独有其名,故将入国门,乃捶其马,欲先奔者入城也。且曰:"我非敢在后为殿以拒敌,马不能前进故也。" ○注"孔曰:鲁大夫孟之侧"。 ○正义曰:杜预曰:"之侧,孟氏族,字反。"是也。 ○注"马曰"至"前进"。 ○正义曰:云"殿,在军后。前曰启,后曰殿"者,案《司马法·谋帅篇》曰:"夫前驱启,乘车大殿,倅车属焉。"大殿即大殿也,音相似。襄二十三年《左传》曰:"齐侯伐卫。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5]。"《诗》曰:"元戎十乘,以先启行。"是殿在军后,前曰启也。案哀十一年《左传》说此事云:齐师伐我,及清。孟孺子洩帅右师,冉求帅左师。师及齐师战于郊。右师奔,齐人从之。孟之侧后人以为殿,抽矢策其马,曰:"马不进也。"文不同者,各据所闻而记之也。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孔曰:"佞,口才也。祝鮀,卫大夫子鱼[6] 也,时世贵之。宋朝,宋之美人而善淫。言当如祝鮀之佞,而反[7]如宋朝之美,难乎[8] 免于今之世害也。" 【疏】"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矣"。 ○正义曰:此章言世尚口才也。佞,口才也。祝鮀,卫大夫子鱼也。有口才,时世贵之。宋朝,宋之美人,善淫,时世疾之。言人当如祝鮀之有口才,则见贵重,若无祝鮀之佞,而反有宋朝之美,难乎免于今之世害也。 ○注"孔曰"至"善也"。 ○正义曰:云"祝鮀,卫大夫子鱼也。时世贵之"者,《春秋》定四年:"会于召陵,盟于皋鼬。"《左传》曰:"将

---

① "功"前,皇本有"为"字。

② "曰",皇本作"故云"。

③ "拒",皇本作"距"。

④ "进"后,皇本有"耳"字。

⑤ "寇"后,北监本、毛本有"崔如为右,烛庸之越驷乘"十字。按:《左传》原文也有此十字。闽本同底本。

⑥ "子鱼"前,皇本有"名"字。

⑦ "反",皇本作"及"。《释文》出"及如",云:"一本'及'字作'反'。义亦通。"

⑧ "乎",皇本作"矣之"。

会，卫子行敬子言于灵公曰：'会同难，啧有烦言，莫之治也。其使祝鮀从。'公曰：'善。'乃使子鱼。"是祝鮀即子鱼也。《传》又曰："及皋鼬，将盟，将长蔡于卫。卫侯使祝鮀私于苌弘。（文多不载）苌弘说，告刘子，与范献子谋之，乃长卫侯于盟。"是时世贵之也。云"宋朝，宋之美人而善淫"者，案定十四年《左传》曰："卫侯为夫人南子召宋朝。"杜注云："南子，宋女也。朝，宋公子，旧通于南子，在宋呼之。"是朝为宋之美人而善淫也。

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孔曰："言人立身成功当由道，譬犹出入要当从户。" 【疏】"子曰：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 ○正义曰：此章言道为立身之要也，故曰："谁人能出入不由门户？"以譬何人立身不由于此道也。言人立身成功当由道，譬犹出入要当从户。

子曰："质胜文则野，包曰："野，如野人言鄙略也。"文胜质则史。包曰："史者，文多而质少。"文质彬彬[①]，然后君子。"包曰："彬彬，文质相半之貌。" 【疏】"子曰"至"君子"。 ○正义曰：此章明君子也。"质胜文则野"者，谓人若质多胜于文，则如野人言鄙略也。"文胜质则史"者，言文多胜于质，则如史官也。"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者，彬彬，文质相半之貌。言文华质朴相半，彬彬然，然后可为君子也。

子曰："人之生也直[②]，马曰："言人所生于世而自终者，以其正直也[③]。"罔之生也幸而免。"包曰："诬罔正直之道而亦生者，是幸而免。" 【疏】"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正义曰：此章明人以正直为德，言人之所以生于世而自寿终不横夭者，以其正直故也。罔，诬罔也。言人有诬罔正直之道而亦生者，是幸而获免也。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包曰："学问，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笃，好之者不[④]如乐之者深。" 【疏】"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 ○正义曰：此章言人之学道用心深浅之异也。言学问，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笃厚也，好之者又不如悦乐之者深也。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

---

① "彬彬"，《说文》引作"份份"。

② "人之生也直"，皇本作"人生之直"。

③ "也"前，皇本有"之道"二字。

④ "不"前，皇本有"又"字。

王曰："上，谓上知之[1]所知也。两举中人，以其可上可下。" 【疏】"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 ○正义曰：此章言授学之法，当称其才识也。语，谓告语。上，谓上知之所知也。人之才识凡有九等，谓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也。上上则圣人也，下下则愚人也，皆不可移也。其上中以下，下中以上，是可教之人也。中人，谓第五中中之人也以上，谓上中、上下、中上之人也，以其才识优长，故可以告语上知之所知也。中人以下，谓中下、下上、下中之人也，以其才识暗劣，故不可以告语上知之所知也。此应云"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以下不可以语上"，而繁文两举中人者，以其中人可上、可下故也。言此中人，若才性稍优，则可以语上；才性稍劣，则不可以语上，是其可上、可下也。

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王曰："务所以化道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包曰："敬鬼神而不黩[2]。"问仁[3]。曰："仁者先难而后获，可谓仁矣。"孔曰："先劳苦而[4]后得功，此所以为仁。" 【疏】"樊迟"至"仁矣"。 ○正义曰：此章明仁、知之用也。"樊迟问知"者，弟子樊须问于孔子，何为可谓之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者，孔子答其为知也。言当务所以化道民之义，恭敬鬼神而疏远之，不亵黩，能行如此，可谓为知矣。"问仁"者，樊迟又问何为可谓之仁。"子曰：仁者先难而后获，可谓仁矣"者，此答其为仁也。获，犹得也。言为仁者先受劳苦之难，而后乃得功，此所以为仁也已。

子曰："知者乐水，包曰："知者乐运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仁者乐山。仁者乐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动，而万物生焉。知者动，包曰："日[5]进故动。"仁者静。孔曰："无欲故静。"知者乐，郑曰："知者自役得其志故乐。"仁者寿。"包曰："性静者多寿考[6]。" 【疏】"子曰"至"仁者寿"。 ○正

---

① "知之"，皇本作"智之人"。
② "黩"，皇本作"渎"。《释文》出"渎"字，云："本今作'黩'。"阮校："按'渎'、'黩'古今字。"
③ "仁"后，皇本有"子"字。
④ "而"，皇本作"乃"。
⑤ "日"，皇本作"自"。
⑥ "性静者多寿考"，皇本作"性静故寿考也"。

义曰：此章初明知、仁之性，次明知、仁之用，三明知、仁之功也。"知者乐水"者，乐，谓爱好。言知者性好运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止也。"仁者乐山"者，言仁者之性好乐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动，而万物生焉。"知者动"者，言知者常务进故动。"仁者静"者，言仁者本无贪欲，故静。"知者乐"者，言知者役用才知，成功得志故欢乐也。"仁者寿"者，言仁者少思寡欲，性常安静，故多寿考也。

子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包曰："言齐、鲁有太公、周公之余化，太公大贤，周公圣人，今其政教虽衰，若有明君兴之，齐可使如鲁，鲁可使如大道行之时。" 【疏】"子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 ○正义曰：此章言齐、鲁有太公、周公之余化，太公大贤，周公圣人，今其政教虽衰，若有明君兴之，齐可一变使如于鲁，鲁可一变使如于大道行之时也。

子曰："觚不觚，马曰："觚，礼器。一升曰爵，二[①]升曰觚。"觚哉！觚哉！"觚哉！觚哉！言非觚也，以喻为政不得其道则不成。 【疏】"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正义曰：此章言为政须遵礼道也。觚者，礼器，所以盛酒。二升曰觚。言觚者，用之当以礼，若用之失礼，则不成为觚也，故孔子叹之觚哉！觚哉！言非觚也，以喻人君为政当以道，若不得其道，则不成为政也。 ○注"马曰：觚，礼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 ○正义曰：案《特牲礼》："用二爵二斛四觯一角一散[②]。"是觚为礼器也。《异义》：《韩诗说[③]》"一升曰爵。爵，尽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饮当寡少。三升曰觯。觯，适也，饮当自适也。四升曰角。角，触也，不能自适，触罪过也。五升曰散。散，讪也，饮不省[④]节，为人谤讪。总名曰爵，其实曰觞。觞者，饷也。觥亦五升，所以罚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过，廓然著明，非所以饷，不得名觞"。此唯言爵、觚者，略言之也。

---

① "二"，《正义》同。皇本作"三"。阮校："案《异义》引《韩诗说》及《仪礼·特牲馈食》、《礼记》注、《周礼·梓人》疏俱云'二升为觚'。又《广雅·释器》亦云'二升曰觚'。皇本作'三'者字之讹也。"

② "用二爵二斛四觯一角一散"原作"刑三爵三觚四觯一角三散"，按阮校："案'刑'当作'用'，上两'三'字当作'二'，下'三'字当作'一'。闽本、北监本、毛本'二爵'误'三爵'，'一散'亦误'三散'。今并订正。"据改。

③ "说"原作"为"，按阮校："本'说'误'为'。"据改。

④ "省"，闽本、北监本、毛本作"自"。

宰我问曰："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1]焉。'其从之也[2]？"孔曰："宰我以[3]仁者必济人于患难，故问有仁人堕井将自投下，从而出之不乎？欲极观仁者忧乐之所至。"子曰："何为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孔曰[4]："逝，往也。言君子可使往视之耳，不肯自投从[5]之。"可欺也，不可罔也。"马曰："可欺者，可使往也。不可罔者，不可得诬罔令自投下。"【疏】"宰我"至"罔也"。○正义曰：此章明仁者之心也。"宰我问曰：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焉。其从之也'"者，宰我以仁者必济人于患难，故问曰：仁者之人，设有来告曰：井中有仁人焉。言仁人堕井也，此承告之仁人，将自投下，从而出之不乎？意欲极观仁者忧人乐生之所至也。"子曰：何为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者，此孔子怪拒之辞。逝，往也。然，如是也。言何为能使仁者如是自投井乎？夫仁人君子，但可使往视之耳，不可陷人于井。言不可自投从之也。"可欺也，不可罔也"者，唯可欺之使往视，不可得诬罔令自投下也。

子曰："君子[6]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郑曰："弗畔，不违道。"【疏】"子曰：君子博学于文，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乎！"○正义曰：畔，违也。此章言君子若博学于先王之遗文，复用礼以自检约，则不违道也。

---

① "仁"后，皇本有"者"字。阮校："案孔注云：'有仁人堕井'，则'仁'下当有'者'字。"

② "也"，皇本作"与"。

③ "以"后，皇本有"为"字。

④ "孔曰"，皇本作"包氏曰"。

⑤ "从"，皇本作"救"。

⑥ "君子"，《释文》云："一本无'君子'字，两得。"阮校："案无'君子'者，是。《经义杂记》云：《集解》载郑注云'弗畔，不违道'。既言君子，不嫌其违畔于道，后《颜渊篇》此见再见，正本皆无'君子'字。据《释文》，知此处古本亦无，有者衍文。《颜渊篇·释文》云：'博学于文'，一本作'君子博学于文'。正义曰：或本亦有作'君子博学于文'，盖皆后人所加。后篇朱子皆无。"

子见南子，子路不说。夫子矢之曰："予所否[1]者，天厌之！天厌之！"孔曰："旧以[2]南子者，卫灵公夫人，淫乱，而灵公惑之。孔子见之者，欲因以说灵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说，故夫子誓之[3]。行道既非妇人之事，而弟子不说，与之咒誓，义可疑焉。"【疏】"子见"至"厌之"。○正义曰：此章孔子屈己，求行治道也。"子见南子"者，南子，卫灵公夫人，淫乱，而灵公惑之。孔子至卫，见此南子，意欲因以说灵公，使行治道故也。"子路不说"者，子路性刚直，未达孔子之意，以为君子当义之与比，而孔子乃见淫乱妇人，故不说乐。"夫子矢之"者，矢，誓也。以子路不说，故夫子告誓之。"曰：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者，此誓辞也。予，我也。否，不也。厌，弃也。言我见南子，所不为求行治道者，愿天厌弃我。再言之者，重其誓，欲使信之也。○注"孔曰"至"疑焉"。○正义曰：云"孔曰：旧以南子者，卫灵公夫人，淫乱，而灵公惑之。孔子见之者，欲因以说灵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说，故夫子誓之"者，先儒旧有此解也。云"行道既非妇人之事，而弟子不说，与之咒[4]誓，义可疑焉"者，安国以为，先儒旧说，不近人情，故疑其义也。《史记·世家》：孔子至卫，"灵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谓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与寡君为兄弟者，必见寡小君。寡小君愿见。'孔子辞谢，不得已而见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门，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环珮玉声璆然。孔子曰：'吾乡为弗见，见之礼答焉。'子路不说。孔子矢之曰：'天厌之！天厌之！'"是子见南子之事也。栾肇曰："见南子者，时不获已，犹文王之拘羑里也。天厌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命所厌也。"蔡谟云："矢，陈也。夫子为子路陈天命也。"

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德。世乱，先王之道废，民鲜能行此道久矣，非适今。【疏】"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正义曰：此章言世乱，人不能行中庸之

---

① "否"，《史记·孔子世家》作"不"。《释文》引郑康成《缪播》训为"不"，与《史记》合。阮校："按'不'者，事之不然者也；'否'者，说事之不然者也。此当作'否'。"

② "旧以"，皇本"旧"作"等"，"以"下有"为"字。阮校："案《释文》出'等以为男子者'，云：《集解》本皆尔，或不达其义，妄去'等'字，非也。今注云'旧以南子者'。"

③ "之"后，皇本有"曰"字。《释文》出"故孔子"，云："一本作'夫子'。"

④ "咒"，《释文》出"之祝"，云："本今作'咒'。"阮校："按'祝'、'呪'正俗字。"

德也。中,谓中和。庸,常也。鲜,罕也。言中和可常行之德也,其至极矣乎!以世乱,先王之道废,故民罕能行此道久多时矣,非适而今也。

子贡曰:"如有[1]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孔曰:"君[2]能广施恩惠,济民于患难,尧、舜至圣,犹病其难。"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孔曰:"更为子贡说仁者之行。方,道也。但能近取譬于己,皆恕己所欲而施之于人[3]。"【疏】"子贡"至"也已"。○正义曰:此章明仁道也。"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者,子贡问夫子曰:"设如人君能广施恩惠于民而能振济众民于患难者,此德行何如?可以谓之仁人之君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4]病诸"者,此孔子答子贡之语也。言君能博施济众,何止事于仁!谓不啻于仁,必也为圣人乎!然行此事甚难,尧、舜至圣,犹病之以为难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者,此孔子更为子贡说仁者之行也。方,犹道也。言夫仁者,己欲立身进达而先立达他人,又能近取譬于己,皆恕己所欲而施之于人,己所不欲,弗施于人,可谓仁道也。

---

① "有",皇本作"能"。

② "君",皇本作"若"。

③ "己所欲而施之于人",皇本作"己所不欲而勿施人也"。

④ "犹"字原无,据经文补。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七

述而第七

【疏】正义曰：此篇皆明孔子之志行也，以前篇论贤人君子及仁者之德行，成德有渐，故以圣人次之。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包曰："老彭，殷贤大夫，好述古事。我若老彭，但[①]述之耳。" 【疏】"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 ○正义曰：此章记仲尼著述之谦也。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老彭，殷贤大夫也。老彭于时，但述修先王之道而不自制作，笃信而好古事。孔子言，今我亦尔，故云比老彭。犹不敢显言，故云窃。 ○注"包曰"至"之耳"。 ○正义曰：云"老彭，殷贤大夫"者，老彭即《庄子》所谓彭祖也。李云："名铿，尧臣，封于彭城。历虞、夏至商，年七百岁，故以久寿见闻。"《世本》云："姓籛名铿，在商为守藏史，在周为柱下史，年八百岁。籛音翦。一云即老子也。"崔云："尧臣，仕殷世。其人甫寿七百年。"王弼云："老是老聃，彭是彭祖。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阳，谥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云"好述古事。我若老彭，但述之耳"者，言老彭不自制作，好述古事。仲尼言，我亦若老彭，但述之耳。

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郑曰："无是行[②]。于我，我独有之。" 【疏】"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 ○正义曰：此章仲尼言己不言而记识之，学古而心不厌，教诲于人不有倦息。他人无是行。于我，我独有之。故曰"何有于我哉"。

子曰："德之不修，学之不讲，闻义不能徙[③]，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孔曰："夫子常以此四者为忧。" 【疏】"子曰：德之不修，学之不讲，

① "但"，皇本作"祖"。阮校："案《笔解》亦作'祖'。"

② "无是行"，皇本作"人无有是行"。

③ "徙"，高丽本作"从"。

闻义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忧也”。 ○正义曰:此章言孔子忧在修身也。德在修行,学须讲习,闻义事当徙意从之,有不善当追悔改之。夫子常以此四者为忧,忧己恐有不修、不讲、不徙、不改之事,故云“是吾忧也”。

子之燕[1]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马曰:“申申、夭夭,和舒之貌。”【疏】“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 ○正义曰:此章言孔子燕居之时体貌也。申申、夭夭,和舒之貌。如者,如此义也,谓体貌和舒,如似申申、夭夭也。故《玉藻》云:“受一爵而色洒如也。”及《乡党》每云“如也”者,皆谓容色如此。

子曰:“甚矣,吾衰也! 久矣,吾不复[2]梦见周公。”孔曰:“孔子衰老,不复梦见周公。明盛时梦见周公,欲行其道也。”【疏】“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 吾不复梦见周公”。 ○正义曰:此章孔子叹其衰老,言我盛时尝梦见周公,欲行其道,今则久多时矣,吾更不复梦见周公,知是吾衰老甚矣。

子曰:“志于道,志,慕也。道不可体,故志之而已。据于德,据,杖也。德有成形,故可据。依于仁,依,倚也。仁者功施于人,故可倚。游于艺。”艺,六艺也,不足据依,故曰游。【疏】“子曰: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 ○正义曰:此章孔子言己志慕、据杖、依倚、游习者,道德仁艺也。 ○注“志,慕也。道不可体,故志之而已”。 ○正义曰:道者,虚通无拥,自然之谓也。王弼曰:“道者,无之称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况之曰,道寂然无体,不[3]可为象。”是道不可体,故但志慕而已。 ○注“据,杖也。德有成形故可据”。 ○正义曰:德者,得也。物得其所谓之德,寂然至无则谓之道,离无人有而成形器是谓德业。《少仪》云:“士依于德,游于艺。”文与此类。郑注云:“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周礼·师氏》:“掌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

---

[1] “燕”,《释文》出“燕居”,云:“郑本作‘宴’。”阮校:“案《后汉书·仇览传》注引作‘宴’,与郑本合。”

[2] “复”,《释文》出“不复”,云:“本或无‘复’字,非。”阮校:“案《经义杂记》云:据陆氏所见本,知经无‘复’字,乃后人据注所增。以经云‘久矣吾不梦见’,先时曾梦见,故注云‘不复梦见’。‘复’字正释‘久矣’字,陆氏反以无‘复’字为非,不审之至。”

[3] “无体不”,闽本空阙二格,脱此三字。

二曰敏德，以为行本[①]；三曰孝德，以知逆恶。"注云："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至德，中和之德，覆幬持载，含容者也。孔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敏德，仁义顺时者也。《说命》曰：'敬孙务时敏，厥修乃来。'孝德，尊祖爱亲，守其所以生者也。孔子曰：'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是德有成形者也。夫立身行道，唯杖于德，故可据也。 ○注"依，倚也。仁者功施于人，故可倚"。 ○正义曰：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乃谓之仁。恩被于物，物亦应之，故可倚赖。 ○注"艺，六艺也，不足据依，故曰游"。 ○正义曰：六艺谓礼、乐、射、驭[②]、书、数也。《周礼·保氏》云："掌养国子，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注云："五礼：吉、凶、军、宾[③]、嘉也。六乐：《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参连、剡注、襄尺、井仪也。五驭：鸣和鸾、逐水曲、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书：象形、会意、转注、指事[④]、假借、谐声也。九数：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商功、均输、方程、赢不足、旁要也。"此六者，所以饰身耳，劣于道德与仁，故不足依据，故但曰游。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孔曰："言人能奉礼，自行束脩以上，则皆教诲之。" 【疏】"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 ○正义曰：此章言己诲人不倦也。束脩，礼之薄者。言人能奉礼，自行束脩以上而来学者，则吾未曾不诲焉，皆教诲之也。 ○注"孔曰"至"诲之"。 ○正义曰：云"言人能奉礼，自行束脩以上"者，案书传言束脩者多矣，皆谓十脡脯也。《檀弓》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问不出竟。"《少仪》曰："其以乘壶酒束脩一犬赐人。"《穀梁传》曰："束脩之问不行竟中。"是知古者持束脩以为礼。然此是礼之薄者，其厚则有玉帛之属，故云"以上"以包之也。

---

① "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原作"一曰至德，以道为本；二曰敏德，以行为本"，按阮校："《周礼·师氏》作'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此误。"据改。

② "驭"，毛本作"御"，阮校："案'驭'、'御'古今字。《周礼》作'驭'。"

③ "军宾"，《周礼·保氏》注作"宾军"，正义引注同。

④ "指事"原作"处事"，阮校："案《周礼》注作'处事'，刘歆、班固首象形，次象事。'指事'即象事也。郑司农作'处事'，非也。"据改。

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①]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②]。"郑曰："孔子与人言，必待其人心愤愤，口悱悱，乃后启发为说之[③]，如此则识思之深也。说则举一隅以语之，其人不思其类，则不复重教之。" 【疏】"子曰：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 〇正义曰：此章言诲人之法。启，开也。言人若不心愤愤，则孔子不为开说；若不口悱悱，则孔子不为发明。必待其人心愤愤，口悱悱，乃后启发为说之，如此则识思之深也。其说之也，略举一隅以语之。凡物有四隅者，举一则三隅从可知，学者当以三隅反类一隅以思之。而其人若不以三隅反思其类，则不复重教之矣。

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丧者哀戚，饱食于其侧，是无恻隐之心。 【疏】"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 〇正义曰：此章言孔子助丧家执事时，故得有食。饥而废事，非礼也。饱而忘哀，亦非礼。故食而不饱，以丧者哀戚[④]，若饱食于其侧，是无恻怆隐痛之心也。

子于是日[⑤]哭，则不歌。一日之中，或哭或歌，是亵于礼容[⑥]。【疏】"子于是日哭，则不歌"。 〇正义曰：此章言孔子于是日闻丧或吊人而哭，则终是日不歌也。若一日之中，或哭或歌，是亵渎于礼容，故不为也。《檀弓》曰："吊于人，是日不乐。"注引此文是也。

子谓颜渊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唯我与尔有是夫！"孔曰："言可行则行，可止则止，唯我与颜渊同。"子路曰："子行三军则谁与？"孔曰："大国三军。子路见孔子独美颜渊，以为己勇[⑦]，至于夫子为三军将，亦

① "隅"后，皇本、高丽本有"而示之"三字。阮校："案《文选·西京赋》注引有此三字。又晁公武《蜀石经考异》云'举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与李鹗本不同。据此则古本当有此三字。"

② "则不复也"，皇本作"则吾不复也"，高丽本作"则吾不复"。

③ "乃后启发为说之"，皇本作"乃后启发为之说也"。

④ "戚"，皇本作"戚"。阮校："案依《说文》，当作'慼'，从心戚声，假借作'戚'，或作'慽'。"

⑤ "日"后，皇本有"也"字。

⑥ "一日"至"礼容"，此注皇本、高丽本脱。

⑦ "勇"前，皇本有"有"字。

当谁[①]与己同[②],故发此问。"子曰:"暴虎冯[③]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孔曰:"暴虎,徒搏。冯河,徒涉。"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疏】"子谓"至"者也"。○正义曰:此章孔子言己行藏与颜回同也。"子谓颜渊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唯我与尔有是夫"者,言时用之则行,舍之则藏,用舍随时,行藏不忤于物,唯我与汝同有是行夫。"子路曰:子行三军则谁与"者,大国三军,子路见孔子独美颜渊,以己有勇,故发此问曰:"若子行三军之事,为三军之将,则当谁与同?"子路意其与己也。"子曰: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者,空手搏虎为暴虎,无舟渡河为冯河,言人若暴虎冯河,轻死而不追悔者,吾不与之同也。子路之勇若此,故孔子抑之也。"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者,此又言行三军所与之人,必须临事而能戒惧,好谋而有成功者,吾则与之行三军之事也,所以诱子路使慎其勇也。○注"孔曰:大国三军"。○正义曰:此《司马·序官》文也。○注"孔曰:暴虎,徒搏。冯河,徒涉"。○正义曰:《释训》文也。舍人曰:"无兵空手搏之。"郭璞曰:"空手执也。"李巡曰:"无舟而渡水曰徒涉。"郭璞曰:"无舟楫。"《诗传》云:"冯,陵也。"然则空涉水陵波而渡,故训冯为陵也。

子曰:"富而可求也,虽执鞭[④]之士,吾亦为之。郑曰:"富贵不可求而得之[⑤],当修德以得之。若于道可求者,虽执鞭之[⑥]贱职,我亦为之。"如不可求[⑦],从吾所好。"孔曰:"所好者,古人之道。"【疏】"子曰: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正义曰:此章孔子言己修德好道,不谄求富贵也。言富贵不可求而得之,当修德以得之。若富贵而于道可求者,虽执鞭贱职,我亦为之。如不可求,则当从吾所好者,古人之道也。○注"虽执鞭贱职"。○正义曰:案《周礼·秋官》"条狼氏掌执鞭以趋辟,王出入,则八

---

① "谁",皇本作"唯"。
② "同",皇本作"俱"。
③ "冯",皇本、高丽本作"凴",注同。《释文》出"冯河",云:"字亦作'凴'。"阮校:"案《说文》作'淜','冯'假借字,'凴'俗字。"
④ "鞭",《释文》云:"或作'鞕',非。"
⑤ "之",皇本作"者也"二字。
⑥ "之",皇本无。
⑦ "求"后,皇本、高丽本有"者"字。

人夹道。公则六人,侯伯则四人,子男则二人"。注云:"趋辟,趋而辟行人,若今[1]卒辟车之为也。"《序官》云"条狼氏下士",故云执鞭贱职也。

子之所慎:斋[2],战,疾。孔曰:"此三者,人所不能慎,而夫子独能慎之。" 【疏】"子之所慎:斋,战,疾"。 ○正义曰:此一章记孔子所慎之行也。将祭,散斋七日,致斋三日。斋之为言齐也,所以齐不齐也,故戒慎之。《左传》曰:"皆陈曰战。"夫兵凶战危,不必其胜,重其民命,固当慎之。君子敬身安体,若偶婴疾病,则慎其药齐[3]以治之。此三者,凡人所不能慎,而夫子能慎之也。

子在齐闻《韶》[4],三月不知肉味,周曰:"孔子在齐,闻习《韶》乐之盛美,故忽忘[5]于肉味。"曰:"不图为[6]乐之至于斯也。"王曰:"为,作也。不图作《韶》乐至于此。此,齐[7]。" 【疏】"子在"至"斯也"。 ○正义曰:此章孔子美《韶》乐也。"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者,《韶》,舜乐名。孔子在齐,闻习《韶》乐之盛美,故三月忽忘于肉味而不知也。"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者,图,谋度也;为,作也;斯,此也,谓此齐也。言我不意度作《韶》乐乃至于此齐也。 ○注"王曰"至"于此齐"。 ○正义曰:云"为,作也"者,《释言》云:"作、造,为也。"互相训,故云"为,作也"。云"不图作《韶》乐至于此。此,齐"者,言不意作此《韶》乐至于齐也。《韶》是舜乐,而齐得作之者,案《礼乐志》云:"夫乐本情性,浃肌肤而藏骨髓。虽经乎千载,其遗风余烈尚犹不绝。至春秋时,陈公子完奔齐。陈,舜之后,《韶》乐存焉,故孔子适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美之甚也。"

冉有曰:"夫子为卫君乎?"郑曰:"为犹助也。卫君者,谓辄也。卫灵公逐太子蒯聩,公薨而立孙辄。后晋赵鞅纳蒯聩于戚[8],卫石曼姑帅师围之,故问

---

① "今"后,今本《周礼》注同。段玉裁过校宋本《周礼》有"时"字。

② "斋",毛本作"齐"。《释文》云:"'齐'本或作'斋',同。"

③ "齐",毛本作"剂"。阮校:"'剂'、'齐'古字通。《周礼》'剂'皆作'齐'。"

④ "韶"后,皇本、高丽本有"乐"字。

⑤ "忘",皇本无。

⑥ "为",《释文》云:"本或作'媯',音居危反,非。"

⑦ "此齐",皇本作"此,此齐也",阮校:"案《文选·啸赋》注引王注'不图韶之至于此,此,齐也',疑皇本衍一'此'字。"

⑧ "戚"后原有"城"字,按阮校:"皇本无'城'字,是也。按正义亦衍'城'字。"据删。

其意助辄不乎。"子贡曰："诺，吾将问之。"入，曰："伯夷、叔齐何人也？"曰："古之贤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①]？"孔曰："夷齐让国远去，终于饿死，故问怨邪。以让为仁，岂有[②]怨乎？"出，曰："夫子不为也。"郑曰："父子争国，恶行。孔子以伯夷、叔齐为贤且仁，故知不助卫君明矣。" 【疏】"冉有"至"为也"。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崇仁让也。"冉有曰：夫子为卫君乎"者：为，犹助也。卫君谓出公辄也。卫灵公逐太子蒯聩，公薨而立孙辄，辄即蒯聩之子也。后晋赵鞅纳蒯聩于戚城，卫石曼姑帅师围之。子而拒父，恶行之甚。时孔子在卫，为辄所宾礼，人疑孔子助辄，故冉有言问其友曰："夫子之意助辄不乎？""子贡曰：诺，吾将问之"者，子贡承冉有之问，其意亦未决，故诺其言，我将入问夫子，庶知其助不也。"入曰：伯夷、叔齐何人也"者，此子贡问孔子辞也。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兄弟让国远去，终于饿死。今卫乃父子争国，争、让，正反。所以举夷、齐为问者，子贡意言夫子若不助卫君，应言夷、齐为是；夫子若助卫君，应言夷、齐为非，故入问曰："伯夷、叔齐何人也？""曰：古之贤人也"者，孔子答言，是古之让国之贤人也。"曰：怨乎"者，此子贡复问曰："夷、齐初虽有让国之贤，而终于饿死，得无怨恨邪？"所以复问此者，子贡意言，若夫子不助卫君，应言不怨；若助卫君，则应言有怨也。"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者，此孔子答言不怨也。初心让国，求为仁也。君子杀身以成仁，夷、齐虽终于饿死，得成于仁，岂有怨乎！故曰"又何怨"。"出，曰：夫子不为也"者，子贡既问而出，见冉有而告之曰："夫子不助卫君也。"知其父子争国，恶行也。孔子以伯夷、叔齐为贤且仁，故知不助卫君明矣。 ○注"郑曰"至"不乎"。 ○正义曰："云卫灵公逐太子蒯聩"者，案《左传》定十四年，蒯聩谋杀灵公夫人南子，不能，而出奔宋，是也。云"公薨而立孙辄"者，哀二年《左传》曰："夏，卫灵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为太子，君命也。'对曰：'郢异于他子，且君没于吾手，若有之，郢必闻之。且亡人之子辄在。'乃立辄。"是也。云"后晋赵鞅纳蒯聩于戚城"者，亦哀二年《春秋》文也。云"卫石曼姑帅师围之"者，《春秋》"哀三年春，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是也。

---

① "怨"后，皇本、高丽本有"乎"字。阮校："案《左氏·哀三年传》正义、《史记·伯夷列传索隐》、《文选·江淹杂体诗》注引并有'乎'字，疑古本如此。"

② "有"，皇本无。

子曰："饭疏[1]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孔曰："疏食，菜食。肱，臂也。孔子以此为乐。"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郑曰："富贵而不以义者，于我如浮云，非己之有。" 【疏】"子曰"至"浮云"。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乐道而贱不义也。"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者，疏食，菜食也。肱，臂也。言己饭菜食饮水，寝则曲肱而枕之，以此为乐。"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者，富与贵虽人之所欲，若富贵而以不义者，于我如浮云，言非己之有也。

子曰："加[2]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读至命之书，故可以无大过。 【疏】"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正义曰：此章孔子言其学《易》年也。加我数年，方至五十，谓四十七时也。《易》之为书，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吉凶悔吝豫以告人，使人从吉，不从凶，故孔子言己四十七学《易》可以无过咎矣。 ○注"《易》穷"至"大过"。 ○正义曰：云"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者，《说卦》文也。命者生之极，穷理则尽其极也。云"五十而知天命"者，《为政篇》文。云"以知命之年读至命之书，故可以无大过矣[3]"者，《汉书·儒林传》云孔子"盖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是孔子读《易》之事也。言孔子以知天命终始之年，读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之书，则能避凶之吉而无过咎。谦不敢自言尽无其过，故但言"可以无大过矣"。

子所雅言，孔曰："雅言，正言也。"《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郑曰："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故不可有所讳。礼不诵，故言执。" 【疏】"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正言其音，无所讳避之事。雅，正也。子所正言者，《诗》、《书》、《礼》也。此三者，先王典法，临文教学，读之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故不可有所讳。礼不背文[4]诵，但记其揖让周旋，执而行之，故言执也。举此三者，则六艺可知。

---

① "疏"，皇本作"蔬"。《释文》出"蔬"字，云："本或作'蔬'。"阮校："案《说文》无'蔬'字，新附始有之'蔬'，乃'疏'之俗字。"

② "加"，《史记·孔子世家》作"假"。阮校："案《风俗通义·穷通》卷亦引作'假'。"

③ "矣"，浦镗云："矣"衍字。

④ "文"，浦镗云："文"字当在"礼"上。

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孔曰："叶公名诸梁，楚大夫，食菜[1]于叶，僭称公。不对者，未知所以答。"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疏】"叶公"至"云尔"。○正义曰：此章记孔子之为人也。"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者，叶公名诸梁，楚大夫，食菜于叶，僭称公。问孔子为人志行于子路，子路未知所以答，故不对。"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者，孔子闻子路不能答，故教之。奚，何也。言女何不曰，其孔子之为人也，发愤嗜学而忘食，乐道以忘忧，不觉老之将至云尔乎。○注"孔曰"至"以答"。○正义曰：云"叶公名诸梁，楚大夫，食菜于叶，僭称公"者，据《左传》、《世本》文也。名诸梁，字子高，为叶县尹。楚子僭称王，故县尹皆僭称公也。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郑曰："言此者，劝人学[2]。"【疏】"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正义曰：此章劝人学也。恐人以己为生知而不可学，故告之曰：我非生而知之者，但爱好古道，敏疾求学而知之也。

子不语怪、力、乱、神。王曰："怪，怪异也。力，谓若奡荡舟、乌获举千钧之属。乱，谓臣弑君、子弑父。神，谓鬼神之事。或无益于教化，或所不忍言。"【疏】"子不语怪、力、乱、神"。○正义曰：此章记夫子为教，不道无益之事。怪，怪异也。力，谓若奡荡舟、乌获举千钧之属也。乱，谓臣弑君、子弑父也。神，谓鬼神之事。或无益于教化，或所不忍言也。李充曰："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乱神也。怪力乱神，有与于邪，无益于教，故不言也。"○注"乌获举千钧"。○正义曰：乌获，古之有力人。三十斤为钧，言能举三万斤之重也。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3]，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言我三人行，本无贤愚，择善从之，不善改之，故无常师。【疏】"子

---

① "菜"，毛本作"采"，阮校："案《考文》所载古本、足利本亦作'菜'。《周礼·太宰》注'公卿大夫之采邑'。《释文》：'采，音菜，古采、菜字通，故释菜本作释采。'"

② "劝人学"，皇本作"勉劝人于学也"。

③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唐石经、皇本"三"前有"我"字，"有"作"得"。阮校："案《释文》出'我三人行'，云：'一本无我字。'下出'必得我师焉'，云：'本或作必有'，与唐石经、皇本合。观何晏自注及邢昺疏并云'言我三人行'，即《朱子集注》亦云'三人同行其一我也'，当以皇本为是。"

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〇正义曰:此章言学无常师也。言我三人行,本无贤愚相悬,但敌体耳,然彼二人言行,必有一人善,一人不善,我则择其善者而从之,不善者而改之。有善可从,是为师矣,故无常师也。

子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包曰:"桓魋,宋司马[1]。天生德[2]者,谓授我以圣性,德合天地,吉无不利,故曰其如予何。" 【疏】"子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 〇正义曰:此章言孔子无忧惧也。案《世家》:"孔子适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拔其树。孔子去。弟子曰:'可速矣'。"故孔子发此语。言"天生德于予"者,谓天授我以圣性,德合天地,吉无不利,桓魋必不能害我,故曰"其如予何"。

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3]乎?吾无隐乎尔。包曰:"二三子谓诸弟子。圣人知广道深,弟子学之不能及,以为有所隐匿,故解之。"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包曰:"我所为,无不与尔共之者,是丘之心。" 【疏】"子曰"至"丘也"。 〇正义曰:此章言孔子教人无所隐惜也。"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者,二三子谓诸弟子也。圣人知广道深,弟子学之不能及,常以为夫子有所隐匿,故以此言解之。言女以我为隐,我实无隐也。"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者,言我所行所为,无不与尔等共之者,是丘之心也。言心者,使信其言也。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四者有形质,可举以教。 【疏】"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〇正义曰:此章记孔子行教以此四事为先也。文谓先王之遗文。行谓德行,在心为德,施之为行。中心无隐谓之忠。人言不欺谓之信。此四者有形质,故可举以教也。

子曰:"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疾世无明君。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有恒[4]者,斯可矣。亡而为有,虚而为盈,约而为泰,难乎有恒矣。"孔曰:"难可名之为有常。" 【疏】"子曰:圣人"至"恒矣"。 〇正义曰:此章疾世无明君也。"子

---

① "马"后,皇本有"黎也"二字。

② "德"后,皇本有"于予"二字。

③ "隐"后,皇本有"子"字。

④ "恒",宋石经避真宗讳作"常"。

曰：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矣"者，圣人谓上圣之人，若尧、舜、禹、汤也。君子谓行善无怠之君也。言当时非但无圣人，亦无君子也。"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有恒者，斯可矣"者，善人即君子也。恒，常也。又言善人之君，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有常德之君，斯亦可矣。"亡而为有，虚而为盈，约而为泰，难乎有恒矣"者，此明时无常德也。亡，无也。时既浇薄，率皆虚矫，以无为有，将虚作盈，内实穷约，而外为奢泰。行既如此，难可名之为有常也。

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孔曰："钓者，一竿钓。纲者，为大网[1]以横绝流。以缴系钓，罗属著纲。弋，缴射也。宿，宿鸟。"【疏】"子钓而不纲，弋不射宿"。○正义曰：此章言孔子仁心也。钓者，以缴系一竿而钓取鱼也。纲者，为大网，罗属著纲，以横绝流而取鱼也。钓则得鱼少，网则得鱼多。孔子但钓而不纲，是其仁也。弋，缴射也。宿，宿鸟也。夫子虽为弋射，但昼日为之，不夜射栖鸟也，为其欺暗必中，且惊众也。○注"孔曰"至"宿鸟"。○正义曰：云"钓者，一竿钓。纲者，为大网以横绝流，以缴系钓，罗属著纲"者，此注文句交互，故少难解耳。若其次序应云：钓者，一竿钓，以缴系钓。纲者，为大纲以横绝流，罗属著纲也。缴即线也。钓谓钩也，谓以一竹竿用线系钩[2]而取鱼也。罗，细网也，谓以绳为大纲，用网以属著此纲，施之水中，横绝流以取鱼。举网则提其纲也。云"弋，缴射也"者，《夏官·司弓矢》云："矰矢、茀矢[3]用诸弋射。"注云："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飞鸟。刜，罗之也。"然则缴射谓以绳系矢而射也。《说文》云："缴，谓生丝为绳也。"

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包曰："时人[4]有穿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5]次也。"孔曰："如此者，次于天生知之。"【疏】"子曰"至"次也"。○正义曰：此章言无穿凿也。"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者，言[6]时人盖有不知理道，穿凿妄作篇籍者，我即无此事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

① "网"，皇本、闽本、毛本作"纲"。阮校："案疏中并作'大网'，唯此疏后段仍误作'大纲'。"
② "钩"，毛本同，闽本作"钓"。阮校："案'钓'字误。"
③ "矢"字原无，按阮校："案《周礼·司弓矢》'茀'下有'矢'字。"据补。
④ "人"后，皇本有"多"字。
⑤ "之"，高丽本无。
⑥ "言"，闽本作"善"，误。

也"者，言人若多闻，择善而从之；多见，择善而志[①]之，能如此者，比天生知之可以为次也。言此者，所以戒人不为穿凿。

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郑曰："互乡，乡名也。其乡人言语自专，不达时宜，而有童子来见孔子，门人怪孔子见之。"子曰："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孔曰："教诲之道，与其进，不与其退。怪我见此童子，恶恶一何甚。"人絜[②]己以进，与其絜也，不保其往也。"郑曰："往犹去也。人虚己自絜而来，当与之进，亦何能保其去后之行。" 【疏】"互乡"至"往也"。○正义曰：此章言教诲之道也。"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者，互乡，乡名也。其乡人言语自专，不达时宜，而有童子来见孔子，门人怪孔子见之。琳公云："此'互乡难与言童子见'八字通为一句，言此乡有一童子难与言，非是一乡皆难与言也。""子曰：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者，孔子以门人怪己，故以言语之，言教诲之道，与其进，不与其退也，怪我见此童子，恶恶一何甚乎。"人絜己以进，与其絜也，不保其往也"者，往犹去也。言人若虚己自絜而来，当与之进，亦何能保其去后之行。去后之行者，谓往前之行，今已过去。顾欢云："往谓前日之行。夫人之为行，未必可一，或有始无终，先迷后得。教诲之道，絜则与之，往日之行，非我所保也。"

子曰："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包曰："仁道不远，行之即是[③]。" 【疏】"子曰：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正义曰：此章言仁道不远，行之即是，故曰仁道岂远乎哉，我欲行仁，即斯仁至矣，是不远也。

陈司败问："昭公知礼乎？"孔曰："司败，官名，陈大夫。昭公，鲁昭公。"孔子曰："知礼。"孔子退，揖巫马期[④]而进之[⑤]，曰："吾闻君子不党，君子亦党乎？君取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君而知礼，孰不知礼？"孔曰："巫马期，弟子，名施。相助匿非曰党。鲁、吴俱姬

① "志"，毛本作"识"。

② "絜"，皇本、闽本、北监本、毛本作"洁"，下及注同。唐石经、宋石经俱作"絜"，与此本合。《广韵》十六屑云："'洁'，清也。经典通用'絜'。"

③ "行之即是"，皇本作"行之则是至也"。

④ "期"，《史记·弟子列传》作"旗"。

⑤ "之"，皇本作"也"。

姓，礼同姓不昏[①]，而君取之[②]；当称吴姬，讳曰孟子。"巫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孔曰："以司败之言告也。讳国恶，礼也。圣人[③]道弘，故受以为过。"【疏】"陈司"至"知之"。○正义曰：此章记孔子讳国恶之礼也。"陈司败问：昭公知礼乎"者，陈大夫为司寇之官，旧闻鲁昭公有违礼之事，故问孔子，昭公知礼乎。"孔子曰：知礼"者，答言昭公知礼也。"孔子退，揖巫马期而进之，曰：吾闻君子不党，君子亦党乎"者，相助匿非曰党。孔子既答司败而退去，司败复揖弟子巫马期而进之，问曰："我闻君子不阿党，今孔子言昭公知礼，乃是君子亦有党乎？"君取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君而知礼，孰不知礼"者，孰，谁也。鲁、吴俱姬姓。礼同姓不昏，而君取之，当称吴姬。为是同姓，讳之，故谓之吴孟子。若以鲁君昭公而为知礼，又谁不知礼也？"巫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者，巫马期以司败之言告孔子也。孔子初言昭公知礼，是讳国恶也。讳国恶，礼也，但圣人道弘，故受以为过，言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也。　○注"司败，官名，陈大夫"。　○正义曰：文十一年《左传》云：楚子西曰："臣归死于司败也。"杜注云"陈、楚名司寇为司败"也。《传》言归死于司败，知司败主刑之官，司寇是也。此云陈司败，楚子西亦云司败，知陈、楚同此名也。　○注"孔曰"至"孟子"。　○正义曰：云"巫马期弟子，名施"者，《史记·弟子传》云："巫马施字子旗，少孔子三十岁。"郑玄云："鲁人也。"云"鲁、吴俱姬姓"者，鲁，周公之后；吴，泰伯之后，故云俱姬姓也。云"礼同姓不昏"者，《曲礼》云："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又《大传》曰："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云"而君取之，当称吴姬，而讳曰孟子"者，案《春秋》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左氏传》曰："昭公娶于吴，故不书姓。"此云"君娶于吴，为同姓，谓之吴孟子"，是鲁人常言称孟子也。《坊记》云："《鲁春秋》去[④]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是旧史书为"孟子卒"，及仲尼修《春秋》，以鲁人已知其非，讳而不称姬氏。讳国恶，礼也，因而不改，所以顺时世也。《鲁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吴，《春秋》无此文。《坊记》云然者，礼：夫人初至必书于册。若娶齐女，则云："夫人姜氏至自齐。"此孟子初至之时，亦当书曰："夫人姬氏至自吴。"同姓不得称姬，旧史所书，盖直云夫人至自吴。是去夫人之姓，直书曰吴而已。仲尼

---

① "昏"，皇本作"婚"。

② "而君取之"，皇本作"而君娶吴女"。

③ "人"后，皇本有"智深"二字。

④ "去"，各本作"云"，误。

修《春秋》,以犯礼明著,全去其文,故经无其事也。 ○注"孔曰"至"为过"。 ○正义曰:"云讳国恶,礼也"者,僖元年《左传》文也。案《坊记》云:"善则称君,过则称己,则民作忠。""善则称亲,过则称己,则民作孝"。是君亲之恶,务于欲掩之,是故圣贤作法,通有讳例。杜预曰:"有时而听之则可也,正以为后法则不经,故不夺其所讳,亦不为之定制。"言若正为后法,每事皆讳,则为恶者无复忌惮,居上者不知所惩,不可尽令讳也。人之所极,唯君与亲,才有小恶,即发其短,非复臣子之心,全无爱敬之义。是故不抑不劝,有时听之,以为讳恶者礼也,无隐者直也,二者俱通以为世教也。云"圣人道弘,故受以为过"者,孔子所言,虽是讳国恶之礼,圣人之道弘大,故受以为过也。孔子[1] 得巫马期之言,称己名云:是己幸受以为过。故云:苟有过,人必知之。所以然者,昭公不知礼,我答云知礼。若使司败不讥我,则千载之后,遂永信我言,用昭公所行为知礼,则乱礼之事,从我而始。今得司败见非而受以为过,则后人不谬,故我所以为幸也。缪协云:"讳则非讳[2]。若受而为过,则所讳者又以明矣,亦非讳也。鰥司败之问,则诡言以为讳,今苟将明其义,故鰥之言为合礼也。苟曰合礼,则不为党矣。若不受过,则何礼之有乎?"

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乐其善,故使重歌而自和之[3]。 【疏】"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 ○正义曰:此章明孔子重于正音也。反,犹重也。孔子共人歌,彼人歌善,合于雅颂者,乐其善,故使重歌之,审其歌意,然后自和而答之。

子曰:"文莫,吾犹人也。莫,无也。文无者,犹俗言文不也。文不吾犹人者,凡言[4] 文皆不胜于人。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孔曰:"身为君子,己未能也。" 【疏】"子曰:文莫,吾犹人也。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 ○正义曰:此章记夫子之谦德也。莫,无也。文无者,犹俗言文不也。文不吾犹人者,言凡文皆不胜于人,但犹如常人也。躬,身也。言身为君子,己未能也。

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孔曰:"孔子谦,不敢自名仁圣。"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公西华曰:"正唯弟子

---

① "孔子"前原有"我答云",按阮校:"浦镗云此三字当衍文。案:此因下文误衍。"据删。

② "讳",浦镗云:下"讳"字当"过"字误。

③ "而自和之",皇本作"而后自和之也"。

④ "凡言",皇本作"言凡"。

不能学也。"马曰:"正如所言,弟子犹不能学,况仁圣乎!"【疏】"子曰"至"学也"。○正义曰:此章亦记孔子之谦德也。"子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者,唯圣与仁,人行之大者也。孔子谦,不敢自名仁圣也。"抑为之不厌,诲人不倦,则可谓云尔已矣"者,抑,语辞。为,犹学也。孔子言己学先王之道不厌,教诲于人不倦,但可谓如此而已矣。"公西华曰:正唯弟子不能学也"者,公西华闻孔子云学之不厌,诲人不倦,故答于孔子曰:"正如所言不厌、不倦之二事,弟子犹不能学,况仁圣乎!"

子疾病[①],子路请祷。包曰:"祷,祷请于鬼神。"子曰:"有诸?"周曰:"言有此祷请于鬼神之事。"子路对曰:"有之。《诔》[②]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孔曰:"子路失旨[③]。《诔》,祷篇名。"子曰:"丘之祷久矣。"孔曰:"孔子素行合于神明,故曰'丘之祷久矣'。"【疏】"子疾"至"久矣"。○正义曰:此章记孔子不谄求于鬼神也。"子疾病,子路请祷"者,孔子疾病,子路告请祷求鬼神,冀其疾愈也。"子曰:有诸"者,诸,之也。孔子以死生有命,不欲祷祈,故反问子路曰:"有此祷请于鬼神之事乎?""子路对曰:有之。《诔》曰:祷尔于上下神祇"者,《诔》,祷篇名。诔,累也,累功德以求福。子路失孔子之指,故曰有之。又引祷篇之文以对也。"子曰:丘之祷久矣"者,孔子不许子路,故以此言拒之。若人之履行违忤神明,罹其咎殃则可祷请。孔子素行合于神明,故曰"丘之祷久矣"也。

子曰:"奢则不孙[④],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孔曰:"俱失之。奢不如俭,奢则僭上,俭不及礼[⑤]。固,陋也。"【疏】"子曰: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正义曰:此章戒人奢僭也。孙,顺也。固,陋也。言

---

① "子疾病",皇本同。《释文》出"子疾",云:"一本云'子疾病'。"郑本无"病"字。阮校:"案《集解》于《子罕篇》始释'病',则此有'病'字,非。"

② "诔",《释文》出"诔曰",云:"《说文》作'讄',云'或作䛹'。"阮校:"案《说文》:'诔,谥也。讄,祷也,累功德以求福。'《论语》云:'讄曰祷尔于上下神祇。''䛹',或从累,是《古论》作'讄'也。然郑君注《周礼·小宗伯》引作'讄',《大祝》仍引作'诔',盖二字相混已久。"

③ "旨"原作"指",按阮校:"皇本'指'作'旨',是也。"据改。

④ "孙",皇本作"逊",《释文》出"不孙",云"音逊"。阮校:"案依《说文》当作'愻',《论语》多假'孙'为之,'逊'乃'逊遁'字。"

⑤ "俭不及礼",皇本作"则不及礼耳"。

奢则僭上而不顺,俭则偪下而窭陋,二者俱失之。与其不顺也,宁为窭陋,是奢不如俭也,以其奢则僭上,俭但不及礼耳。

子曰:"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郑曰:"坦荡荡,宽广貌。长戚戚,多忧惧[①]。" 【疏】"子曰: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小人心貌不同也。坦荡荡,宽广貌。长戚戚,多忧惧也。君子内省不疚,故心貌坦荡荡然宽广也。小人好为咎过,故多忧惧。

子温而厉[②],威而[③] 不猛,恭而安。 【疏】"子温而厉,威而不猛,恭而安"。 ○正义曰:此章说孔子体貌也。言孔子体貌温和而能严正,俨然人望而畏之而无刚暴,虽为恭孙而能安泰,此皆与常度相反。若《皋陶谟》之九德也。他人不能,唯孔子能然,故记之也。

---

① "惧"后,皇本有"貌也"二字。

② "子温而厉",《释文》云:"一本作'子曰','厉'作'列',皇本作'君子'。"阮校:"案此章说孔子德行,依此文为是也。案今皇本仍与今本同,不作'君子',疑有脱误。观后《子张篇》'君子有三变'章疏云:所以前卷云'君子温而厉'是也。则皇本此处当脱一'君'字。"

③ "而",皇本无。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八

泰伯第八

【疏】正义曰：此篇论礼让仁孝之德，贤人君子之风，劝学立身，守道为政，叹美正乐，鄙薄小人，遂称尧、舜及禹、文王、武王。以前篇论孔子之行，此篇首末载贤圣之德，故以为次也。

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1]而称焉。"王曰："泰伯，周太王之长子。次弟仲雍，少弟季历。季历贤，又生圣子文王昌，昌必有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三让于王季。其让隐，故[2]无得而称言之者，所以为至德也。" 【疏】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 ○正义曰：此章论泰伯让位之德也。泰伯，周太王之长子。次弟仲雍，少弟季历。季历贤，又生圣子文王昌，昌必有天下，故泰伯三以天下让于王季。其让隐，故民无得而称言之者，故所以为至德，而孔子美之也。郑玄注云："泰伯，周太王之长子。次子仲雍，次子季历。太王见季历贤，又生文王，有圣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太伯因适吴、越采药，太王殁而不返，季历为丧主，一让也。季历赴之，不来奔丧，二让也。免丧之后，遂断发文身，三让也。三让之美，皆隐蔽不著，故人无得而称焉。" ○注"王曰"至"至德也"。 ○正义曰：云"泰伯，周太王之长子云云"者，《史记·吴世家》云："泰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也。季历贤，而有圣子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于是泰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以辟季历。季历果立，是为王季，而昌为文王。泰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泰伯。泰伯卒，无子，弟仲雍立，是

---

① "得"，《释文》云："本亦作'德'。"阮校："案《后汉书·丁鸿传》论引'孔子曰：泰伯三以天下让民无德而称焉。'李注云：'《论语》载孔子之言也'。又引郑玄注云：'三让之美皆蔽隐不著，故人无德而称焉。'据此《释文》所云作'德'者，乃郑君所据之本也。然字虽作'德'，而以仍为'得'，盖'德'、'得'古字通。"

② "故"后，皇本有"民家"二字。

为吴仲雍。仲雍卒，子季简立。季简卒，子叔达立。叔达卒，子周章立。是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后，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是为虞仲，列为诸侯。"是泰伯让位之事也。

子曰："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葸，"葸，畏惧之貌，言慎而不以礼节之，则常畏惧"。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马曰："绞，绞刺也。"君子笃[1]于亲则民兴于仁，故旧不遗则民不偷。"包曰："兴，起也。君能厚于亲属，不遗忘其故旧，行之美者，则民皆化之，起为仁厚之行，不偷薄。"【疏】"子曰"至"不偷"。○正义曰：此章贵礼也。"子曰：恭而无礼则劳"者，劳谓困苦，言人为恭孙，而无礼以节之，则自困苦。"慎而无礼则葸"者，葸，畏惧之貌。言慎而不以礼节之，则常畏惧也。"勇而无礼则乱"者，乱谓逆恶。言人勇而不以礼节之，则为乱矣。"直而无礼则绞"者，正曲为直。绞谓绞刺也。言人而为直，不以礼节，则绞刺人之非也。"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故旧不遗则民不偷"者，君子，人君也。笃，厚也。兴，起也。偷，薄也。言君能厚于亲属，则民化之，起为仁行，相亲友也。君不遗忘其故旧，故民德归厚不偷薄也。

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2]予足，启予手。郑曰："启，开也。曾子以为受身体于父母，不敢毁伤，故使弟子开衾而视之也。"《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孔曰："言此《诗》者，喻己常戒[3]慎，恐有所毁伤。"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周曰："乃今日后，我自知免于患难矣。小子，弟子也。呼之者，欲使听识其言。"【疏】"曾子"至"小子"。○正义曰：此章言曾子之孝，不敢毁伤也。"曾子有疾，召门弟子曰：启予足，启予手"者，启，开也。曾子以为受身体于父母，不敢毁伤，故有疾恐死，召其门弟子，使开衾而视之，以明无毁伤也。"《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者，《小雅·小旻篇》文也。战战，恐惧。兢兢，戒慎。临深，恐坠。履薄，恐陷。曾子言此诗者，喻己常戒慎，恐有所毁伤也。"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者，小子，弟子也。言乃今日后，自知免于患难矣。呼弟子者，欲使听识其言也。

曾子有疾，孟敬子问之。马曰："孟敬子，鲁大夫仲孙捷。"曾子言

---

① "笃"，《汗简》引《古论语》作"竺"。

② "启"，《说文》："'誃'，离别也。从言多声。读若《论语》'跢予之足'。"阮校："案段玉裁云：'跢'当是'启'误，或曰当作'哆予之足'，'哆'犹开也。"

③ "戒"，皇本作"诫"。

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包曰："欲戒敬子，言我将死，言善可用。"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郑曰："此道谓礼也。动容貌，能济济跄跄[1]，则人不敢暴慢之；正颜色，能矜庄严栗，则人不敢欺诈[2]之；出辞气，能顺而说之，则无恶戾之言入于耳。"笾豆之事，则有司存。"包曰："敬子忽大务小，故又戒之以此。笾豆，礼器。" 【疏】"曾子"至"司存"。 ○正义曰：此章贵礼也。"曾子有疾，孟敬子问之"者，来问疾也。"曾子言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者，曾子因敬子来问己疾，将欲戒之，先以此言告之，言我将死，言善可用也。"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者，此其所戒之辞也。道，谓礼也。言君子所崇贵乎礼者有三事也：动容貌，能济济跄跄，则人不敢暴慢之；正颜色，能矜庄严栗，则人不敢欺诞之；出辞气，能顺而说之，则无鄙恶倍戾之言入于耳也。人之相接，先见容貌，次观颜色，次交言语，故三者相次而言也。暴慢鄙倍，同是恶事，故俱云远。信是善事，故云近也。"笾豆之事，则有司存"者，敬子轻忽大事，务行小事，故又戒之以此。笾豆，礼器也。言执笾豆行礼之事，则有所主者存焉。此乃事之小者，无用亲之。 ○注"孟敬子，鲁大夫仲孙捷"。 ○正义曰：郑玄注《檀弓》云："敬子，武伯之子，名捷。"是也。 ○注"包曰：欲戒敬子，言我将死，言善可用"。 ○正义曰：案《春秋左氏传》魏颗父病困，命使杀妾以殉。又晋赵孟、孝伯并将死，其语偷。又晋程郑问降阶之道，郑然明以将死而有惑疾。此等并是将死之时，其言皆变常。而曾子云"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者，但人之疾患有深有浅，浅则神正，深则神乱。故魏颗父初欲嫁妾，是其神正之时。曾子云"其言也善"，是其未困之日。且曾子，贤人，至困犹善。其中庸已下，未有疾病，天夺之魄，苟欲偷生，则赵孟、孝伯、程郑之徒不足怪也。 ○注"笾豆，礼器"。 ○正义曰：《周礼·天官》："笾人掌四笾之实。""醢人掌四豆之实。"郑注云："笾，竹器如豆者，其容实皆四升。"《释器》云："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豆盛菹醢，笾盛枣栗，以供祭祀享燕，故云礼器也。

曾子曰："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犯

---

① "跄"，《释文》出"跄跄"，云："本或作'锵'，同。"阮校："案依《说文》当作'趪'。'跄'，假借字；'锵'，俗字。"

② "诈"，皇本作"诞"。

而不校，包曰："校，报也。言见侵犯不报[1]。"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矣。"马曰："友，谓颜渊。"【疏】"曾子"至"斯矣"。○正义曰：此章称颜渊之德行也。"曾子曰：以能问于不能，以多问于寡，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者，校，报也。言其好学持谦，见侵犯而不报也。"昔者吾友尝从事于斯矣"者，曾子云："昔时我同志之友颜渊尝从事于斯矣。"言能行此上之事也。

曾子曰："可以託[2]六尺之孤，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可以寄百里之命，孔曰："摄君之政令。"临大节而不可夺也，大节，安国家，定社稷。夺，不可倾夺。君子人与？君子人也。"【疏】"曾子"至"人也"。○正义曰：此章论君子德行也。"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者，谓可委託以幼少之君也。若周公、霍光也。"可以寄百里之命"者，谓君在亮阴，可当国摄君之政令也。"临大节而不可夺也"者，夺，谓倾夺。大节，谓安国家，定社稷。言事有可以安国家，定社稷，临时固守，群众不可倾夺也。"君子人与？君子人也"者，言能此已上之事，可以谓之君子人与？与者，疑而未定之辞。审而察之，能此上事者，可谓君子，无复疑也，故又云君子人也。○注"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正义曰：郑玄注此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言"已下"者，正谓十四已下亦可寄託，非谓六尺可通十四已下。郑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周礼·乡大夫职》云："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3]，皆征之。"以其国中七尺为二十，对六十，野云六尺对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与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为十五也。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包曰："弘，大也。毅，强而能断也。士弘毅，然后能负重任，致远路。"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孔曰："以仁为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后已，远莫远焉。"【疏】"曾子"至"远乎"。○正义曰：此章明士行也。"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者，弘，大也。毅，强而能断也。言士能弘毅，然后能负重任，致远路也。"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者，复明任重道远之事也。言仁以为己任，人鲜克举之，是他物之重，莫重于此焉。他人行仁，则日月至

---

① "言见侵犯不报"，皇本作"言见侵犯而不校之也"。

② "託"，《玉篇·人部》引作"侂"。阮校："案'侂'与'託'古字通。《经义杂记》云：'据《玉篇》所引，则《论语》旧是"侂"字。'盖从言者，以言託寄之；从人者，以人託寄之，义各不同。今从言，盖通借字。"

③ "五"，闽本、北监本作"三"，误。

焉而已矣。士则死而后已，是远莫远焉。

子曰："兴于《诗》，包曰："兴，起也。言修身当先学《诗》。"立于礼，包曰："礼者，所以立身。"成于乐。"包曰[1]："乐所以成性。" 【疏】"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 ○正义曰：此章记人立身成德之法也。兴，起也。言人修身，当先起于《诗》也。立身必须学礼，成性在于学乐。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既学《诗》、《礼》，然后乐以成之也。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 【疏】"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正义曰：此章言圣人之道深远，人不易知也。由，用也。"民可使用之，而不可使知之"者，以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故也。

子曰："好勇疾贫，乱也。包曰："好勇之人而患疾己贫贱者，必将为乱。"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包曰[2]："疾恶太甚，亦使其为乱。" 【疏】"子曰：好勇疾贫，乱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 ○正义曰：此章说小人之行也。言好勇之人患疾己贫者，必将为逆乱也。人若本性不仁，则当以礼孙接，不可深疾之。若疾恶太甚，亦使为乱也。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矣[3]。"孔曰："周公者，周公旦。" 【疏】"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 ○正义曰：此章戒人骄吝也。周公，周公旦也，大圣之人也，才美兼备。设人有周公之才美，使为骄矜，且鄙吝，其余虽有善行，不足观也。言为鄙吝所掩弃也。 ○注"周公者，周公旦"。 ○正义曰：以春秋之世别有周公，此孔子极言其才美而云周公，恐与彼相嫌，故注者明之。

子曰："三年学，不至于穀，不易得也。"孔曰："穀，善也。言人三岁学，不至于善，不可得言必无也，所以劝人学。" 【疏】"子曰：三年学，不至于穀，不易得也"。 ○正义曰：此章劝学也。穀，善也。言人勤学三岁，必至于善。若三岁学，不至于善，不可得言必无也，所以劝人学也。

子曰："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包曰："言行当常然。危邦不入，始欲往。乱邦不居，

---

① "包曰"，皇本作"孔安国曰"。

② "包曰"，皇本作"孔安国曰"。

③ "矣"字原无，按阮校："皇本、高丽本'已'下有'矣'字，是也。"据补。

今欲去。乱谓臣弑君，子弑父[①]。危者，将乱之兆。”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疏】“子曰”至“耻也”。 ○正义曰：此章劝人守道也。“子曰：笃信好学”者，言厚于诚信而好学[②]问也。“守死善道”者，守节至死，不离善道也。“危邦不入，乱邦不居”者，乱谓臣弑君，子弑父。危者，将乱之兆也。不入，谓始欲往，见其乱兆，不复入也。不居，谓今欲去[③]，见其已乱，则遂去之也。“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者，言值明君则当出仕，遇暗主则当隐遁。“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者，耻其不得明君之禄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者，耻食污君之禄，以致富贵也。言人之为行，当常如此。

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孔曰：“欲各专一于其职。”【疏】“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 ○正义曰：此章戒人侵官也。言不在此位，则不得谋此位之政。欲使各专一守于其本职也。

子曰：“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郑曰：“师挚，鲁大师之名。始，犹首也。周道衰[④]微，郑、卫之音作，正乐废而失节。鲁大师挚识《关雎》之声，而首理其乱，有洋洋盈耳，听而美之[⑤]。”【疏】“子曰：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正义曰：此章美正乐之音也。师挚，鲁太师名也。始犹首也。《关雎》，《周南》篇名，正乐之首章也。周道衰微，郑、卫之音作，正乐废而失节。鲁太师挚识《关雎》之声，而首理其乱者，洋洋盈耳，听而美之。

子曰：“狂而不直，孔曰：“狂者，进取宜直。”侗而不愿，孔曰：“侗，未成器之人，宜谨愿。”悾悾而不信，包曰：“悾悾，悫[⑥]也，宜可信。”吾不知之矣。”孔曰：“言皆与常度反，我不知之。”【疏】“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悾悾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正义曰：此章孔子疾小人之性与常度反也。狂者，进取宜直，而乃不直。侗，未成器之人，宜谨愿，而乃不愿。悾悾，悫也，谨悫之人，宜信，而乃不信。此等之人，皆与常度反，我不知之也。

子曰：“学如不及，犹恐失之。”学自外人，至熟乃可长久。如不及，

---

① “乱谓臣弑君子弑父”，皇本作“臣弑君，子弑父，乱也”。
② “学”，北监本同。闽本作“乐”，误。
③ “去”，毛本同，闽本、北监本无。
④ “衰”前，皇本有“既”字。
⑤ “洋洋盈耳听而美之”，皇本作“洋洋乎盈耳哉！听而美之”。
⑥ “悫”，皇本作“悫悫”。

犹恐失之。【疏】"子曰:学如不及,犹恐失之"。 ○正义曰:此章劝学也。言学自外人,至熟乃可长久,故勤学汲汲,如不及,犹恐失之也,何况怠惰而不汲汲者乎?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美舜、禹也。言[1]己不与求天下而得之。巍巍,高大之称。【疏】"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 ○正义曰:此章美舜、禹也。巍巍,高大之称。言舜、禹之有天下,自以功德受禅,不与求而得之,所以其德巍巍然高大也。

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2]天为大,唯尧则之。孔曰:"则,法也。美尧能法天而行化。"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包曰:"荡荡,广远之称。言其布德广远,民无能识其[3]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功成化隆,高大巍巍。焕乎,其有文章。焕,明也。其立文垂制又著明。【疏】"子曰"至"文章"。 ○正义曰:此章叹美尧也。"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惟天为大,唯尧则之"者,则,法也。言大矣哉,尧之为君也!聪明文思,其德高大。巍巍然有形之中,唯天为大,万物资始,四时行焉,唯尧能法此天道而行其化焉。"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者,荡荡,广远之称。言其布德广远,民无能识其名者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者,言其治民功成化隆,高大巍巍然。"焕乎,其有文章"者,焕,明也。言其立文垂制又著明也。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孔曰:"禹、稷、契、皋陶、伯益。"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4]。"马曰:"乱,治[5]也。治官者十人,谓周公旦、召公奭、太公

---

① "言",闽本、北监本作"信"。皇本无。

② "唯",毛本作"惟",此疏亦作"惟",闽本、北监本同。

③ "其",皇本无。

④ "予有乱臣十人",唐石经"臣"字旁注。《释文》出"予有乱十人",云:"本或作'乱臣十人'。非。"阮校:"案:《困学纪闻》云《论语释文》'予有乱十人'。《左传》叔孙穆子亦曰'武王有乱十人',刘原父谓'子无臣母之理'。然本无'臣'字,旧说不必改。考皇疏云:'乱,理也。武王曰:我有共理天下者,有十人也。'似亦无'臣'字。盖唐石经此处及《左传》襄廿八年'臣'字皆后人据伪《泰誓》妄增。"

⑤ "治",皇本作"理"。

望、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其[①]一人谓文母。"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乎?唐、虞之际,於斯为盛。有妇人焉,九人而已。孔曰:"唐者,尧号。虞者,舜号。际者,尧、舜交会之间。斯,此也[②]。言尧、舜交会之间,比于周[③],周最盛,多贤才,然尚有一妇人,其余九人而已。大才难得,岂不然乎。"三[④]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谓至德也已矣。"包曰:"殷纣淫乱,文王为西伯而有圣德,天下归周者三分有二,而犹以服事殷,故谓之至德。" 【疏】"舜有"至"已矣"。 ○正义曰:此章论大才难得也。"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者,言帝舜时,有大才之臣五人,而天下大治。五人者,禹也,稷也,契也,皋陶也,伯益也。"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者,乱,治也。周武王曰:我有治官之臣十人者,谓周公旦也,召公奭也,太公望也,毕公也,荣公也,太颠也,闳夭也,散宜生也,南宫适也,其一人谓文母也。"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乎?唐、虞之际,於斯为盛。有妇人焉,九人而已"者,记者举舜及武王之时大才之人于上,遂载孔子之言于下。唐者,尧号。虞者,舜号。际者,尧、舜交会之间也。斯,此也。言尧、舜交会之间,比于此周,周最为盛,多贤才也,然尚有一妇人,其余九人而已。大才难得,岂不然乎?"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者,此孔子因美周文王有至圣之德也。言殷纣淫乱,文王为西伯而有圣德,天下归周者三分有二,而犹以服事殷,故谓之至德也。 ○注"孔曰:禹、稷、契、皋陶、伯益"。 ○正义曰:案《史记》及《舜典》,禹名文命,鲧之子也,舜命作司空,平水土之官也。稷,名弃,帝喾之子也,舜命为后稷,布[⑤]种百谷之官也。契亦帝喾之子也,佐禹治水有功,舜命作司徒,布五教之官也。皋陶,字庭[⑥]坚,颛顼之后,舜命作士,理官也。伯益,皋陶之子,舜命作虞官,掌山泽之官也。 ○注"马曰"至"文母"。 ○正义曰:云"乱,治也",《释诂》文。云"十人,谓周公旦"以下者,先儒相传为此说也。案《史记·世家》云:周公名旦,武王之弟也,封于鲁,食菜[⑦]于周,谓之

---

① "其"前,皇本有"余"字。

② "也"后,皇本有"此此于周也"五字,各本并脱。

③ "周"前,皇本有"此"字。

④ "三",皇本作"参"。《释文》出"参分",云:"一音三,本今作'三'。"阮校:"案《后汉书·伏湛传》、《文选·典引》注并引作'参',是古本皆作'参'字。"

⑤ "布",浦镗云:"播"误"布"。

⑥ "庭"原作"廷",按阮校:"北监本、毛本'廷'作'庭',是也。"据改。

⑦ "菜",闽本同,毛本作"采"。阮校:"案作'采'与《史记·世家》合。"

周公。召公名奭，与周同姓，封于燕，食邑于召，谓之召公。“太公望，吕尚也，东海上人。其先祖尝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本姓姜氏，从其封姓，故曰吕尚。吕尚盖尝穷困，年老矣，以渔[①] 钓奸周西伯。西伯将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彨（勅知切[②]），非虎非熊[③]，所获霸王之辅’。于是周西伯猎，果遇太公于渭之阳，与语大说，曰：‘自吾先君大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立为大师”。刘向《别录》曰：“师之，尚之，父之，故曰师尚父。”父亦男子之美号。《孙子兵法》曰：“周之兴也，吕牙在殷。”则牙又是其名字。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毕、荣皆国名，入为天子公卿。毕公，文王庶子。太、闳、散、南宫皆氏。颠、夭、宜生、适皆名也。文母，文王之后，大姒也，从夫之谥，武王之母，谓之文母。《周南》、《召南》言后妃夫人者，皆是也。　○注“孔曰”至“然乎”。　○正义曰：云“唐者，尧号。虞者，舜号”者，《史记》诸书皆言，尧，帝喾之子，帝挚之弟。喾崩，挚立。挚崩，乃传位于尧。《书传》云：“尧年十六，以唐侯升为天子。”遂以为号，或谓之陶唐氏。《书》曰：“惟彼陶唐。”《世本》云：“帝尧为陶唐氏。”韦昭云：“陶唐皆国名，犹汤称殷商也。”案经传，契居商，故汤以商为国号。后盘庚迁殷，故殷、商双举。历检《书传》，未闻帝尧居陶而以陶冠唐。盖以二字为名，所称或单或复也。舜之为虞，犹禹之为夏。《外传》称禹氏曰有夏，则如[④]舜氏曰有虞。颛顼已来，地为国号，而舜有天下号曰有虞氏，是地名也。王肃云：“虞，地也。”皇甫谧云：“尧以二女妻舜，封之于虞，今河东太阳山西虞地是也。”然则舜居虞地，以虞为氏。尧封之虞，为诸侯。及王天下，遂为天子之号。故从微至著，常称虞氏。　○注“包曰”至“至德”。　○正义曰：云“殷纣淫乱”者，纣为淫乱，《书传》备言，若《泰誓》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之类是也。云“文王为西伯而有圣德”者，郑玄《诗谱》云：“周之先公曰太王者，避狄难，自豳始迁焉，而修德建王业。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为西伯。至纣，又命文王典治南国江汉汝坟[⑤] 之诸侯，是谓文王，继父之业为西伯也。”殷之州长曰伯，谓为雍州伯也。《周礼》“八命作牧”，殷之州牧盖亦八命。如《旱麓》传云：“九命然后锡以秬鬯圭瓒。”《孔丛》云：“羊容问于子思，曰：‘古之帝王中分天下而[⑥] 二公治

---

① “渔”原作“鱼”，按阮校：“毛本‘鱼’作‘渔’，是也。”据改。

② “勅知切”，阮校：“案此邢昺自为音释，或以为误衍。非也。”

③ “熊”，北监本、毛本作“罴”，与《史记》合。

④ “如”，孙志祖云：“‘如’当作‘知’。”

⑤ “坟”，郑氏《诗谱》作“旁”，下同。

⑥ “而”，今《孔丛子》作“使”。

之，谓之二伯。周自后稷封为王者之后，大王、王季皆为诸侯，奚得为西伯乎？'子思曰：'吾闻诸子夏云，殷王帝乙之时，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受圭瓒秬鬯之锡，故文王因之，得专征伐。'"此[1]诸侯为伯，犹周、召分陕。皇甫谧亦云："王季于帝乙殷王之时，赐九命为西长，始受圭瓒秬鬯。"皆以为王季受九命作东西大伯。郑不见《孔丛》之书，《旱麓》之笺不言九命，则以王季为州伯也。文王亦为州伯，故《西伯戡黎》注云："文王为雍州之伯，南兼梁、荆，在西，故曰西伯。"文王之德优于王季，文王尚为州伯，明王季亦为州伯也。《楚辞·天问》曰："伯昌号衰，秉鞭作牧。"王逸注云："伯谓文王也。鞭以喻政，言纣号令既衰，文王执鞭持政为雍州牧。"《天问》，屈原所作，去圣未远，谓文王为牧，明非大伯也，所以不从毛说。言"至纣又命文王"者，既以继父为伯，又命之使兼治南国江汉汝坟之诸侯。《周本纪》云："季历娶大任，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后果受命为文王也。云"天下归周者三分有二，而犹服事殷"者，郑玄又云："于时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杨[2]之人咸被其德而从之。"郑既引《论语》三分有二，故据《禹贡》州名指而言之，雍、梁、荆、豫、徐、杨归文王，其余冀、青、兖属纣，九州而有其六，是为三分有其二也。《书传》云："文王率诸侯以事纣。"是犹服事殷也。纣恶贯盈，文王不忍诛伐，犹服事之，故谓之至德也。

子曰："禹，吾无间然矣。孔曰："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3]，言己不能复间厕其间。"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马曰："菲，薄也。致孝[4]鬼神，祭祀丰絜。"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孔曰："损其常服，以盛祭服。"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包曰："方里为井，井间有沟，沟广深四尺。十里为成[5]，成间有洫，洫广深八尺。"禹，吾无间然矣。"【疏】"子曰"至"然矣"。 〇正义曰：此章美夏禹之功德也。"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者，间谓间厕。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言己不能复间厕其间也。"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者，此下言其无间之三事也。菲，薄也。薄己饮食，致孝鬼神，令祭祀之物丰多絜静也。"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者，黻冕，皆祭服也。言禹降损其常服，以盛美其祭服也。"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者，沟洫，田间通水之道也。言禹卑下所居之宫室，而尽力以治田间之沟洫也。以

---

① "此"后，今《孔丛子》有"以"字。

② "杨"，闽本、北监本同。毛本作"扬"，下同。阮校："案作'杨'是也。"

③ "美"，皇本无。

④ "孝"后，皇本有"乎"字。

⑤ "成"，皇本作"城"。

常人之情,饮食务于肥浓,禹则淡薄之;衣服好其华美,禹则粗恶之;宫室多尚高广,禹则卑下之。饮食,鬼神所享,故云致孝;祭服备其采章,故云致美,沟洫人功所为,故云尽力也。"禹,吾无间然矣"者,美之深,故再言之。 ○注"孔曰:损其常服,以盛祭服"。 ○正义曰:郑玄注此云:"黻,是祭服之衣。冕,其冠也。"《左传》"晋侯以黻冕命士会"亦当然也。黻,蔽膝也。祭服谓之黻,其他谓之韠,俱以韦为之,制同而色异。韠,各从裳色。黻,其色皆赤,尊卑以深浅为异,天子纯朱,诸侯黄朱,大夫赤而已。大夫以上,冕服悉皆有黻,故禹言黻冕。《左传》亦言黻冕,但冕服自有尊卑耳。《周礼·司服》云:"王之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飨射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希冕,祭群小祀则玄冕。""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左传》士会黻冕,当是希冕也。此禹之黻冕,则六冕皆是也。 ○注"包曰"至"八尺"。 ○正义曰:"方里为井,井间有沟,沟广深四尺。十里为成,成间有洫,洫广深八尺"者,案《考工记》:"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郑注云:"此畿内采地之制。九夫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及公邑。三夫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赋税。其治沟也,方十里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税,缘边一里治洫。方百里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税,缘边十[1] 里治浍。"是沟洫之法也。

[1] "十",闽本作"千",误。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九

子罕第九

【疏】正义曰：此篇皆论孔子之德行也，故以次泰伯、尧、禹之至德。

子罕言利与命与仁。罕者，希也。利者，义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①]。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②]。　【疏】"子罕言利与命与仁"。○正义曰：此章论孔子希言难考之事也。罕，希也。与，及也。利者，义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孔子以其利、命、仁三者常人寡能及之，故希[③]言也。　○注"罕者"至"言也"。　○正义曰：《释诂》云："希，罕也。"转互相训，故罕得为希也。云"利者，义之和也"者，《乾卦·文言》文也。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此云利者，谓君子利益万物，使物各得其宜，足以和合于义，法天之利也。云"命者，天之命也"者，谓天所命生人者也。天本无体，亦无言语之命，但人感自然而生，有贤愚、吉凶、穷通、夭寿，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故云天之命也。云"仁者，行之盛也"者，仁者爱人以及物，是善行之中最盛者也。以此三者，中知以下寡能及知，故孔子希言也。

达巷党人曰："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郑曰："达巷者，党名也。五百家为党，此党之人，美孔子博学道艺，不成一名而已。"子闻之，谓门弟子曰："吾何执？执御乎？执射乎？吾执御矣。"郑曰："闻人美之，承之以谦。吾执御，欲名六艺之卑也。"　【疏】"达巷"至"御矣"。　○正义曰：此章论孔子道艺该博也。"达巷党人曰：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者，达巷者，党名也。五百家为党。此党之人，美孔子博学道艺，不成一名而已。"子闻之，谓门弟子曰：吾何执？执御乎？执射乎？吾执御矣"者，孔子闻人美之，承之以谦，

---

① "命者天之命也"，段玉裁云："此当是用《董子》'命者，天之令也'。"

② "罕者"至"言也"，此注《笔解》作"包曰"。

③ "希"，北监本、毛本作"罕"。

故告谓门弟子曰："我于六艺之中，何所执守乎？但能执御乎？执射乎？"乎者，疑而未定之辞。又复谦指云："吾执御矣。"以为人仆御，是六艺之卑者，孔子欲名六艺之卑，故云"吾执御矣"。谦之甚矣。

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孔曰："冕，缁布冠也，古者绩麻三十升布以为之。纯，丝也。丝易成，故从俭。"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虽违众，吾从下。"王曰[1]："臣之与君行礼者，下拜然后升[2]成礼。时臣骄泰，故于上拜。今从下，礼之恭也。" 【疏】"子曰"至"从下"。 ○正义曰：此章作孔子从恭俭。"麻冕，礼也。今也纯，俭[3]，吾从众"者，冕，缁布冠也。古者绩麻三十升布以为之，故云"麻冕，礼也"。今也，谓当孔子时。纯，丝也。丝易成，故云纯，俭。用丝虽不合礼，以其俭易，故孔子从之也。"拜下，礼也。今拜乎上，泰也。虽违众，吾从下"者，礼，臣之与君行礼者，下拜然后升成拜，是礼也。今时之臣，皆拜于上，长骄泰也。孔子以其骄泰则不孙，故违众而从下拜之礼也。下拜，礼之恭故也。 ○注"孔曰"至"从俭"。 ○正义曰：云"冕，缁布冠也"者，冠者，首服之大名；冕者，冠中之别号，故冕得为缁布冠也。《士冠礼》曰："陈服，缁布冠缺项青组，缨属于缺。"记曰："始冠缁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齐则缁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闻也。冠而敝之，可也。'"云"古者绩麻三十升布以为之"者，郑注《丧服》云："布八十缕为升。" ○注"王曰"至"恭也"。 ○正义曰：云"臣之与君行礼者，下拜然后升成礼"者，案《燕礼》，君燕卿大夫之礼也。其礼云："公坐取大夫所媵觯兴，以酬宾。宾降西阶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辞，宾升成拜。"郑注："升成拜，复再拜稽首也。先时君辞之，于礼若未成然。"又《觐礼》："天子赐侯氏以车服。诸公奉箧服，加命书于其上。升自西阶东面，太史是右[4]。侯氏升西面立，太史述命。侯氏降两阶之间，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皆是臣之与君行礼，下拜然后升成礼也。

---

① "王曰"，《后汉书·陈元传》注引作"何晏注云"。阮校："按注即《集解》，字之讹，故引下节注亦不加'王曰'以别之。此处不误。"

② "升"字原无，按阮校："皇本'成'上有'升'字，邢疏亦有'升'字。按有'升'字是也，《后汉书》注可证。"据补。

③ "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八字原无，阮校："浦镗云：'恭俭'下脱'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八字。"按，依文例，当有此八字，据补。

④ "太史是右"，"是"原作"氏"，按阮校："北监本作'是'，案作'是'与《仪礼·觐礼》合。彼注云：'古文氏为是也。'"据改。又："右"，闽本作"古"，误。

子绝四：毋意，以道为度，故不任意。毋必，用之则行，舍之则藏，故无专必。毋固，无可无不可，故无固行。毋我。述古而不自作处，群萃而不自异，唯道是从，故不有其身[1]。 【疏】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正义曰：此章论孔子绝去四事，与常人异也。毋，不也。我，身也。常人师心徇惑，自任己意。孔子以道为度，故不任意。常人行藏不能随时用舍，好自专必。惟孔子用之则行，舍之则藏，不专必也。常人之情，可者与之，不可者拒之，好坚固其所行也。孔子则无可无不可，不固行也。人多制作自异，以擅其身。孔子则述古而不自作处，群众萃聚，和光同尘，而不自异，故不有其身也。

子畏于匡，包曰："匡人误围夫子，以为阳虎。阳虎曾暴于匡，夫子弟子颜尅[2]时又与虎俱行。后尅为夫子御，至于匡。匡人相与共识尅，又夫子容貌与虎相似，故匡人以兵围之。"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孔曰："兹，此也。言文王虽已死，其文见在此。此，自谓其身。"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孔曰："文王既没，故孔子自谓后死。言天将丧此文者，本不当使我知之。今使我知之，未欲丧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马曰："其如予何者，犹言奈我何也。天之未丧此文，则我当传之。匡人欲奈我何，言其不能违天以害己也。" 【疏】"子畏"至"予何"。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知天命也。"子畏于匡"者，谓匡人以兵围孔子，记者以众情言之，故云"子畏于匡"。其实孔子无所畏也。"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者，孔子以弟子等畏惧，故以此言谕之。兹，此也。言文王虽已死，其文岂不见在我此身乎？言其文见在我此身也。"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者，后死者，孔子自谓也。以文王既没，故孔子自谓己为后死者。言天将丧此文者，本不当使我与知之。今既使我知之，是天未欲丧此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者，如予何，犹言奈我何也。天之未丧此文，则我当传之。匡人其欲奈我何，言匡人不能违天以害己也。 ○注"包曰"至"围之"。 ○正义曰：此注皆约《世家》，述其畏匡之由也。案《世家》云："孔子去卫。将适陈，过匡。颜尅为仆，以策指之曰：'昔日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闻之，以为鲁之阳虎。阳虎尝暴匡人，匡人于是遂止孔子。孔子状貌类阳虎，拘焉五日。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惧。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已下文与此正同，是其事也。

---

① "故不有其身"，皇本作"故不自有其身也"。

② "尅"，皇本、毛本作"剋"。《释文》出"颜尅"，云："诸书或作'颜亥'。"

大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孔曰："大宰，大夫官名，或吴或宋，未可分也。疑孔子多能于小艺。"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孔曰："言天固纵大圣之德，又使多能也。"子闻之，曰："大宰知我[1]乎！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包曰："我少小贫贱，常自执事，故多能为鄙人之事。君子固不当多能。"【疏】"大宰"至"多也"。 ○正义曰：此章论孔子多小艺也。"大宰问于子贡曰：夫子圣者与？何其多能也"者，大宰，大夫官名。大宰之意，以为圣人当务大忽小，今夫子既曰圣者与，又何其多能小艺乎？以为疑，故问于子贡也。"子贡曰：固天纵之将圣，又多能也"者，将，大也。言天固纵大圣之德，又使多能也。"子闻之曰：大宰知我乎"者，孔子闻大宰疑己多能非圣，故云：知我乎。谦谦之意也。"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者，又说以多能之由也。言我自小贫贱，常自执事，故多能为鄙人之事也。"君子多乎哉，不多也"者，又言圣人君子当多能乎哉？言君子固不当多能也。今己多能，则为非圣，所以为谦谦也。 ○注"孔曰"至"小艺"。 ○正义曰：云"大宰，大夫官名"者，案《周礼》，大宰六卿之长，卿即上大夫也，故云大夫官名也。云"或吴或宋，未可分也"者，以当时惟吴、宋二国上大夫称大宰，诸国虽有大宰，非上大夫，故云"或吴或宋，未可分也"。郑云"是吴大宰嚭也"，以《左传》哀十二年，"公会吴于橐皋，吴子使大宰嚭请寻盟。公不欲，使子贡对"，又子贡尝适吴，故郑以为是吴大宰嚭也。

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郑曰："牢，弟子子牢也。试，用也。言孔子自云，我不见用，故多技艺[2]。"【疏】"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 ○正义曰：此章论孔子多技艺之由，但与前章异时而语，故分之。牢，弟子琴牢也。试，用也。言孔子自云："我不见用于时，故多能技艺。" ○注"牢，弟子子牢也"。 ○正义曰：《家语·弟子篇》云："琴牢，卫人也，字子开，一字张[3]。"此云弟子子牢，当是耳。

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知者，知意之知也。知者言未必尽，

---

① "我"后，皇本、高丽本有"者"字。

② "故多技艺"，皇本作"故多能伎艺也"。

③ "字张"原作"张"，阮校："浦镗云'张'上脱'字'字。"按，依文义有"字"为宜。据补。

今我诚尽。有鄙夫问[①] 于我，空空[②]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孔曰：“有鄙夫来问于我，其意空空然，我则发事之终始两端以语之，竭尽所知，不为有爱。” 【疏】“子曰”至“竭焉”。 〇正义曰：此章言孔子教人必尽其诚也。“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者，知者，意之所知也。孔子言，我有意之所知，不尽以教人乎哉？无之也。常人知者言未必尽，今我诚尽也。“有鄙夫问于我，空空如也。我叩其两端而竭焉”者，此举无知而诚尽之事也。空空，虚心也。叩，发动也。两端，终始也。言设有鄙贱之夫来问于我，其意空空然，我则发事之终始两端以告语之，竭尽所知，不为有爱。言我教鄙夫尚竭尽所知，况知礼义之弟子乎。明无爱惜乎其意之所知也。 〇注“知者”至“诚尽”。 〇正义曰：云“知者，知意之知也”者，知意之知，犹[③] 言意之所知也。云“知者言未必尽”者，言他人之知[④] 者，言之以教人，未必竭尽所知，谓多所爱惜也。云“今我诚尽”者，谓孔子言今我教人实尽其意之所知，无爱惜也，故云无知也。

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孔曰：“圣人受命则凤鸟至，河出图。今天无此瑞。‘吾已矣夫’者，伤不得见也。河图，八卦是也。” 【疏】“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 〇正义曰：此章言孔子伤时无明君也。圣人受命则凤鸟至，河出图。今天无此瑞，则时无圣人也，故叹曰“吾已矣夫”，伤不得见也。 〇注“孔曰”至“是也”。 〇正义曰：云[⑤] “圣人受命则凤鸟至，河出图”者，《礼器》云：“升中于天而凤皇降。”《援神契》云：“德至鸟兽则凤皇来。”天老曰：“凤象：麟前鹿后，蛇颈鱼尾，龙文龟背，燕含[⑥] 鸡喙，五色备举。出于东方君子之国，翱翔四海之外，过昆仑，饮砥柱，濯羽弱水，莫宿丹穴。见则天下大安宁。”郑玄以为，河图、洛书，龟龙衔负而出，如《中候》所说“龙马衔甲，赤文绿色，甲似龟背，袤广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录纪兴亡之数”是也。孔安国以为河图即八卦，是也。

---

① “问”前，皇本有“来”字。
② “空空”，《释文》云：“郑或作‘悾悾’。”
③ “犹”后原有“意”字，阮校：“浦镗云‘犹意’之‘意’当衍字。”按，依文义无“意”为宜。据删。
④ “知”原作“短”，阮校：“浦镗云：‘短’当‘知’字误。”按，依文义作“知”为宜。据改。
⑤ “云”字原无，按阮校：“浦镗云：‘圣’上脱‘云’字。是也。”据补。
⑥ “含”，闽本、北监本、毛本作“颔”。

子见齐衰者、冕[①]衣裳者与瞽者，包曰："冕者，冠也，大夫之服。瞽，盲也。"见之，虽少，必作；过之，必趋。包曰："作，起也；趋，疾行也。此夫子哀有丧，尊在位，恤不成人。" 【疏】"子见"至"必趋"。 ○正义曰：此章言孔子哀有丧，尊在位，恤不成人也。"子见齐衰者、冕衣裳者与瞽"者，齐衰，周亲之丧服也。言齐衰，则斩衰从可知也。冕，冠也，大夫之服也。瞽，盲也。"见之，虽少，必作；过之，必趋"者，作，起也；趋，疾行也。言夫子见此三种之人，虽少，坐则必起，行则必趋。

颜渊喟然叹曰：喟，叹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言不可穷尽。瞻之在前，忽焉[②]在后。言恍惚[③]不可为形象。夫子循循[④]然善诱人，循循，次序貌。诱，进也。言夫子正以此道进劝人有所序[⑤]。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虽欲从之，末由也已。"孔曰："言夫子既以文章开博我，又以礼节节约我，使我欲罢而不能。已竭我才矣，其有所立则又卓然不可及。言己虽蒙夫子之善诱，犹不能及夫子之所立。" 【疏】"颜渊"至"也已"。 ○正义曰：此章美夫子之道也。"颜渊喟然叹曰：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者，喟，叹声也。弥，益也。颜渊喟然发叹，言夫子之道高坚不可穷尽，恍惚不可为形象，故仰而求之则益高，钻研求

---

① "冕"，《释文》出"冕"字，云："郑本作'弁'，云鲁读'弁'为'绕'，今从古。《乡党篇》亦然。"阮校："案《说文》：'冕，大夫以上服也，从曰免声。''绕'或从糸。据此则今之作冕者盖《鲁论》也。"

② "焉"，闽本、北监本、毛本作"然"，《笔解》亦作"然"。阮校："案唐石经、宋石经并作'焉'。又《列子·仲尼篇》、《史记·孔子世家》、《后汉书·黄宪传》亦俱作'焉'。据此则此本作'焉'，是。今《朱子集注》本尚仍其误。"

③ "恍惚"，皇本作"忽怳"。《释文》出"惚怳"，云："本今作'恍惚'。"

④ "循循"，阮校："《后汉书·赵壹传》注引《论语》曰：'夫子恂恂然善诱人。'恂恂然，恭顺貌，疑是郑注。又考《孟子·明堂章》章指及《三国志·步骘传》、《后汉书·李膺传》注俱引作'恂恂'。又《后汉书·郭太传论》'林宗恂恂善导'。《宋书·礼志》载晋袁瓌疏曰：'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北魏书·贾思伯传》云：'接诱恂恂，曾无倦色。'并用此文，俱作'恂'字，盖作'循'字，《古论》；作'恂'者，《鲁论》。郑从《鲁论》，故字作'恂'。"

⑤ "进劝人有所序"，皇本作"劝进人次序也"。

之则益坚,瞻之似若在前,忽然又复在后也。"夫子循循然善诱人"者,循循,次序貌;诱,进也。言夫子以此道教人,循循然有次序,可谓善进劝人也。"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尔,虽欲从之,末由也已"者,末,无也。言夫子既开博我以文章,又节约我以礼节,使我欲罢止而不能。已竭尽我才矣,其夫子更有所创立,则又卓然绝异,己虽欲从之,无由得及。言己虽蒙夫子之善诱,犹不能及夫子之所立也。

子疾病,包曰:"疾甚曰病。"子路使门人为臣。郑曰:"孔子尝为大夫,故[①]子路欲使弟子行其[②]臣之礼。"病间,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孔曰:"少[③]差曰间。言子路久[④]有是心,非[⑤]今日也。"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也,无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马曰:"无宁,宁也;二三子,门人也。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我宁死于弟子之手乎!"且予纵不得大葬,孔曰:"君臣礼葬。"予死于道路乎?"马曰:"就使我不得以君臣礼葬,有二三子在,我宁当忧弃于道路乎?" 【疏】"子疾"至"路乎"。 ○正义曰:此章言孔子不欺也。"子疾病"者,疾甚曰病。"子路使门人为臣"者,以孔子尝为鲁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家臣之礼,以夫子为大夫君也。"病间,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者,少差曰间。当其疾甚时,子路以门人为臣,夫子不知。及病少差,知之,乃责之,言子路久有是诈欺之心,非今日也,故云"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者,言我既去大夫,是无臣也。女使门人为臣,是无臣而为有臣。如此行诈,人盖知之,是人不可欺,故云吾谁欺。既人不可欺,乃欲远欺天乎?"且予与其死于臣之手也,无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者,无宁,宁也;二三子,门人也。言就使我有臣,且我等其死于臣之手,宁如死于其弟子之手乎?"且予纵不得大葬,予死于道路乎"者,大葬,谓君臣礼葬。言且就使我纵不得以君臣礼葬,有二三子在,我宁当忧弃于道路乎?言必不至死于道路也。

① "故",《笔解》无。
② "其",《笔解》作"为"。
③ "少"前,皇本有"病"字。
④ "久",皇本无。
⑤ "非"后,皇本有"唯"字。

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韫匵[1]而藏诸？求善贾而沽[2]诸？"马曰："韫，藏也。匵，匮也。谓藏诸匮中沽卖也。得善贾，宁肯卖之邪？"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3]者也。"包曰："沽之哉，不衒卖之辞。我居而待贾。" 【疏】"子贡"至"者也"。　○正义曰：此章言孔子藏德待用也。"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韫匵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者，子贡欲观孔子圣德藏用何如，故托玉以谘问也。韫，藏也。匵，匮也。诸，之。沽，卖也。言人有美玉于此，藏在匮中而藏之，若求得善贵之贾，宁肯卖之邪？君子于玉比德。子贡之意，言夫子有美德而怀藏之，若人虚心尽礼求之，夫子肯与之乎？"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者，孔子答言，我卖之哉。不衒卖之辞。虽不衒卖，我居而待贾。言有人虚心尽礼以求我道，我即与之而不吝也。

子欲居九夷。马曰："九夷，东方之夷，有九种。"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马曰："君子所居则化[4]。" 【疏】"子欲"至"之有"。　○正义曰：此章论孔子疾中国无明君也。"子欲居九夷"者，东方之夷有九种。孔子以时无明君，故欲居东夷。"或曰：陋，如之何"者，或人谓孔子言，东夷僻陋无礼，如何可居？"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者，孔子答或人言，君子所居则化，使有礼义，故云何陋之有。　○注"马曰：九夷，东方之夷，有九种"。　○正义曰：案《东夷传》云："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又一曰玄菟，二曰乐浪，三曰高丽，四曰满饰，五曰凫臾，六曰索家，七曰东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子曰："吾自卫反[5]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郑曰："反鲁，哀公十一年冬，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乃正之，故《雅》、《颂》各得其所。" 【疏】"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正义曰：

---

① "匵"，毛本同。《释文》出"匵"字，云"本又作'椟'。二字音义皆同，今订作'匵'"。

② "沽"，汉石经作"贾"，下同。阮校："按作'沽'用假借字。《玉篇·夂部》'夃'下引《论语》曰：'求善贾而夃诸。'未知所据何本也。"

③ "贾"，阮校："案《白虎通·商贾篇》、《后汉书·张衡传》注、《逸民传》注、《文选·琴赋》注并引作'待价'，是俗字。"

④ "君子所居则化"，皇本作"君子所居者皆化也"。

⑤ "反"后，皇本、高丽本有"于"字。

此章记孔子言正废乐之事也。孔子以定十四年去鲁，应聘诸国。鲁哀公十一年，自卫反鲁，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乃正之，故《雅》、《颂》各得其所也。 ○注“反鲁，鲁哀公十一年冬”。 ○正义曰：案《左传》哀十一年冬，“卫孔文子之将攻大叔也，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甲兵之事未之闻也。’退，命驾而行，曰：‘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文子遽止之曰：‘圉岂敢度其私，访卫国之难也。’将止，鲁人以币召之，乃归。”杜注云：“于是自卫反鲁，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是也。

子曰：“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马曰：“困，乱也。” 【疏】“子曰：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言忠顺孝悌哀丧慎酒之事也。困，乱也。言出仕朝廷，则尽其忠顺以事公卿也；入居私门，则尽其孝悌以事父兄也；若有丧事，则不敢不勉力以从礼也，未尝为酒乱其性也。他人无是行，于我，我独有之，故曰：何有于我哉。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包曰[①]：“逝，往也。言凡往也者如川之流。” 【疏】“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感叹时事既往，不可追复也。逝，往也。夫子因在川水之上，见川水之流迅速，且不可追复，故感之而兴叹，言凡时事往者，如此川之流夫，不以昼夜而有舍止也。

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疾时人薄于德而厚于色，故发此言。 【疏】“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正义曰：此章孔子疾时人薄于德而厚于色也。

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包曰：“篑，土笼也。此劝人进于道德。为山者，其功虽已多，未成一笼而中道止者，我不以其前功多而善之，见其志不遂，故不与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篑，进，吾往也。”马曰：“平地者将进加功，虽始覆一篑，我不以其功少而薄之，据其欲进而与之。” 【疏】“子曰”至“往也”。 ○正义曰：此章孔子劝人进于道德也。“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者，篑，土笼也。言人之学道，垂成而止，前功虽多，吾不与也。譬如为山者，其功虽已多，未成一笼，而中道止者，我不以其前功多而善之，见其志不遂，故吾止而不与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篑，进，吾往也”者，言人进德修业，功虽

① “包曰”，皇本作“郑玄曰”。

未多,而强学不息,则吾与之也。譬如平地者,将进加功,虽始覆一篑,我不以其功少而薄之,据其欲进,故吾则往而与之也。

子曰:"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颜渊解,故语之而不惰。余人不解,故有惰语之时。 【疏】"子曰: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 ○正义曰:此章美颜回也。惰,谓懈惰也。言余人不能尽解,故有懈惰于夫子之语时。其语之而不懈惰者,其唯颜回也与,颜渊解故也。

子谓颜渊,曰:"惜乎!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包曰[①]:"孔子谓颜渊进益未止,痛惜之甚。" 【疏】"子谓颜渊,曰:惜乎!吾见其进也,未见其止也"。 ○正义曰:此章以颜回早死,孔子于后叹惜之也。孔子谓颜渊进益未止,痛惜之甚也。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孔曰:"言万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 【疏】"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实者有矣夫!" ○正义曰:此章亦以颜回早卒,孔子痛惜之,为之作譬也。言万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也。

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后生谓年少[②]。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矣[③]。" 【疏】"子曰"至"也已"。 ○正义曰:此章劝学也。"子曰: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者,后生谓年少也。言年少之人,足以积学成德,诚可畏也,安知将来者之道德不如我今日也?"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者,言年少时不能积学成德,至于四十、五十而令名无闻,虽欲强学,终无成德,故不足畏也。

子曰:"法语之言,能无从乎?改之为贵。孔曰:"人有过,以正道告之,口无不[④]顺从之,能必自改之,乃为贵。"巽与之言,能无说乎?绎之为贵。马曰:"巽,恭也。谓恭孙[⑤]谨敬之言,闻之无不说者,能寻绎行之,乃为贵。"说而不绎,从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疏】"子曰"至"已矣"。 ○正义曰:此章贵行也。"子曰:法语之言,能无从乎?改之为贵"者,

---

① "包曰",皇本作"马融曰"。

② "年少",《释文》出"少年",云:"本今作'年少'。"

③ "矣"字原无,按阮校:"皇本、高丽本'已'下有'矣'字,是也。"据补。

④ "不"前,皇本有"所"字。

⑤ "孙",皇本作"巽"。

谓人有过，以礼法正道之言告语之，当时口无不顺从之者。口虽服从，未足可[1]贵，能必自改之，乃为贵耳。"巽与之言，能无说乎？绎之为贵"者，巽，恭也；绎，寻绎也。谓以恭孙谨敬之言教与之，当时闻之，无不喜说者。虽闻之喜说，未足可贵，必能寻绎其言行之，乃为贵也。"说而不绎，从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者，谓口虽说从，而行不寻绎追改，疾夫形服而心不化，故云末如之何，犹言不可奈何也。

子曰："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慎所主友[2]，有过务改，皆所以为益。【疏】"子曰：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正义曰：此章戒人忠信改过也。主犹亲也。惮犹难也。言凡所亲狎，皆须有忠信者也，无得以忠信不如己者为友也。苟有其过，无难于改也。《学而篇》已有此文，记者异人，故重出之。

子曰："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孔曰："三军虽众，人心不一，则其将帅可夺而取之。匹夫虽微，苟守其志，不可得而夺也。"【疏】"子曰：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正义曰：此章言人守志不移也。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帅，谓将也。匹夫，谓庶人也。三军虽众，人心不一，则其将帅可夺而取之。匹夫虽微，苟守其志，不可得而夺也。士大夫已上有妾媵，庶人贱，但夫妇相匹配而已，故云匹夫。

子曰："衣敝[3]缊袍，与衣狐貉[4]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孔曰："缊，枲著。""'不忮不求，何用不臧？'"马曰："忮，害也。臧，善也。言不忮害，不贪求，何用为不善？疾贪恶忮害之诗。"子路终身诵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马曰："臧，善也。尚复有美于是者，何足以为善？"【疏】"子曰"至"以臧"。○正义曰：此章善仲由也。"子曰：衣敝缊袍，与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与"者，缊，枲著也。缊袍，衣之贱者。狐貉，裘之贵者。常

---

① "可"，闽本、北监本、毛本作"为"，下同。

② "慎所主友"，皇本作"慎其所主所友"。

③ "敝"，皇本、高丽本作"弊"。《释文》出"衣弊"，云："本今作'敝'。"阮校："案《说文》'袍'字下引《论语》亦作'弊'。'弊'者，'敝'之俗，《说文》所无。'袍'下引作'弊'者，亦后人妄改也。"

④ "貉"，《汗简》引《古论语》作"貈"。《释文》出"狐貉"，云："依字当作'貈'。"阮校："案《史记·弟子列传》作'貉'。按'貈'，正字；'貉'，假借字；'狢'，俗字。"

人之情,著破败之缊袍,与著狐貉之裘者并立,则皆惭耻。而能不耻者,唯其[1]仲由也与?"不忮不求,何用不臧"者,忮,害也。臧,善也。言不忮害,不贪求,何用为不善?言仲由不忮害,不贪求,何用为不善?此《诗·邶风·雄雉》之篇,疾贪恶忮害之诗也。孔子言之,以善子路也。"子路终身诵之"者,子路以夫子善己,故常称诵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者,孔子见子路诵之不止,惧其伐善,故抑之。言人行尚复有美于是者,此何足以为善? ○注"孔曰:缊,枲著"。 ○正义曰:《玉藻》云:"纩为茧,缊为袍。"郑玄云:"衣有著之异名也。纩谓今之新绵,缊谓今纩及旧絮也。"然则今云枲著者,杂用枲麻以著袍也。

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彫[2]也。"大寒之岁,众木皆死,然后知松柏小彫伤;平岁则众木亦有不死者,故须岁寒而后别之。喻凡人处治世亦能自修整,与君子同;在浊世,然后知君子之正不苟容。 【疏】"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彫也"。 ○正义曰:此章喻君子也。大寒之岁,众木皆死,然后知松柏小彫伤;若平岁,则众木亦有不死者,故须岁寒而后别之。喻凡人处治世亦能自修整,与君子同;在浊世,然后知君子之正不苟容也。

子曰:"知者不惑,包曰:"不惑乱。"仁者不忧,孔曰:"无忧患。"勇者不惧[3]。" 【疏】"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正义曰:此章言知者明于事,故不惑乱;仁者知命,故无忧患;勇者果敢,故不恐惧。

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适,之也。虽学,或得异端,未必能之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虽能之道,未必能有所立[4]。可与立,未可

---

[1] "唯其",浦镗云:"'唯其'字当误倒。

[2] "彫",皇本作"凋",注同。《释文》出"后彫",云:"依字当作'凋'。"阮校:"按《释文》是也。'彫'是假借字。"

[3] "不惧",《考文》古本此下有"孔安国曰:无畏惧也"八字。皇本、闽本、北监本、毛本并脱。

[4] "未必能有所立",皇本作"未必能以有所成立者也"。又:《笔解》此注作"孔曰"。

与权[1]。"虽能[2]有所立,未必能权量其轻重之极。"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逸诗也。唐棣[3],移也,华反而后合。赋此诗者,以言权道反而后至于大顺。思其人而不得见者,其室远也。以言思权而不得见者,其道远也。子曰:"未之[4]思也,夫何远之有[5]!"夫思者,当思其反,反是不思,所以为远。能思其反,何远之有!言权可知,唯不知思耳。思之有次序,斯可知矣。【疏】"子曰"至"之有"。○正义曰:此章论权道也。"子曰: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者,适,之也。言人虽可与共学,所学或得异端,未必能之正道,故未可与也。"可与适道,未可与立"者,言人虽能之道,未必能有所立,故未可与也。"可与立,未可与权"者,言人虽能有所立,未必能随时变通权量其轻重之极也。"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者,此逸诗也。唐棣,移也,其华偏然反而后合。赋此诗者,以言权道亦先反常而后至于大顺也。"岂不尔思"者,言诚思尔也。诚思其人而不得见者,其室远也。以喻思权而不得见者,其道远也。"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者,言夫思者,当思其反常。若不思是反,所以为远。能思其反,何远之有!言权可知,唯不知思尔。傥能思之有次序,斯可知矣。记者嫌与诗言相乱,故重言"子曰"也。○注"唐棣,移也"。○正义曰:《释木》文也。舍人曰:"唐棣一名移。"郭璞曰:"似[6]白杨,江东呼夫移。《诗·召

---

① "可与立未可与权",《笔解》云:"正文传写错倒。当云:'可与共学,未可与立;可与适道,未可与权。'"阮校:"案《诗·绵》正义及《说苑·权谋篇》、《三国志·魏武帝纪》注、《北周书·宇文护传论》并引'可与适道未可与权',与《笔解》合。按此亦翟灏之说。"

② "能",《笔解》无。又:此注《笔解》作"孔曰"。

③ "唐棣",《春秋繁露·竹林篇》、《文选·广绝交论》注并引作"棠棣"。

④ "未之",《释文》出"未之",云:"或作'末'者,非。"

⑤ "有"后,皇本、高丽本有"哉"字。

⑥ "似",闽本作"以",误。

南》云：唐棣之华。"陆机[①]云："奥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车下李。所在山皆有其华，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

---

① "机"，毛本作"玑"。"机"与"玑"古字通。《隶释》载《尧庙碑》云："据旋机之政。"《周公礼殿记》云"旋机"、"离常玑"，并作"机"。又《文选·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又注云："玑与机同。"阮校："按孙志祖《读书脞录续篇》云：'梁元帝作《同姓名录》，兼收名之音义通用者有两陆机，一吴人，字士衡；一名玑，字元恪，注《本草》者。'而宋椠《尔雅疏》引《草木疏》作'陆机'。此二字，古人殆通借用之与。钱大昕云：'当作陆机。'"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

乡党第十

【疏】正义曰：此篇唯记孔子在鲁国乡党中言行，故分之以次前篇也。此篇虽曰一章，其间事义亦以类相从，今各依文解之。

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王曰："恂恂，温恭之貌。"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郑曰："便便，辩也。虽辩而谨敬[①]。"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孔曰："侃侃，和乐之貌[②]。"与上大夫言，訚訚如也。孔曰："訚訚，中正之貌。"君在，踧踖如也，与与如也。马曰："君在，视朝也[③]。踧踖，恭敬之貌。与与，威仪中适之貌。" 【疏】"孔子"至"与与如也"。 ○正义曰：此一节记言语及趋朝之礼容也。"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恂恂，温恭之貌。言孔子在于乡党中，与故旧相接，常温和恭敬，恂恂然如似不能言语者，道其谦恭之甚也。凡言"如也"者，皆谓如此义也。"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者，便便，辩也。宗庙，行礼之处，朝廷，布政之所，当详问极言，故辩治也。虽辩而唯谨敬。"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訚訚如也"者，侃侃，和乐之貌。訚訚，中正之貌。下大夫稍卑，故与之言，可以和乐。上大夫，卿也，爵位既尊，故与之言，常执中正，不敢和乐也。"君在，踧踖如也，与与如也"者，君在，谓视朝时也；踧踖，恭敬之貌；与与，威仪中适之貌。既当君在之所，故恭敬，使威仪中适，不敢解惰也。

---

① "谨敬"，闽本、北监本、毛本作"敬谨"。

② "和乐之貌"，皇本作"和乐貌也"，下"中正之貌"、"中适之貌"，皇本皆无"之"字、有"也"字。

③ "君在视朝也"，皇本作"君在者，君视朝也"。

君召使摈[①]，郑曰："君召使摈者，有宾客使迎之。"色勃[②]如也，孔曰："必变色。"足躩如也。包曰："足躩[③]，盘[④]辟貌。"揖所与立，左右手[⑤]，衣前后，襜如也。郑曰："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俯一仰，衣前后襜如也。"趋进，翼[⑥]如也。孔曰："言端好。"宾退，必复命曰："宾不顾矣。"郑曰[⑦]："复命白君，宾已去矣。" 【疏】"君召使摈"至"顾矣"。 〇正义曰：此一节言君召孔子，使为摈之礼也。摈，谓主国之君所使出接宾者也。"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者，勃然变色也。足躩，盘辟貌。既传君命以接宾，故必变色而加肃敬也。足容盘辟，躩然不敢懈慢也。"揖所与立，左右手，衣前后襜如也"者，谓交摈传命时，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俯一仰，衣前后襜如也。"趋进，翼如也"者，谓疾趋而进，张拱端好，为鸟之张翼也。"宾退，必复命曰：宾不顾矣[⑧]"，谓宾礼毕，上摈送宾出，反告白君，已去矣，不反顾也。 〇注"郑曰"至"如也"。

〇正义曰：云"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者，谓传摈时也。案诸侯自相为宾之礼，凡宾主各有副，宾副曰介，主副曰摈及行人。若诸侯自行，则介各从其命数。至主国大门外，主人及摈出门相接。若主君是公，则摈者五人，侯伯则摈者四人，子男则摈者二[⑨]人。所以不随命数者，谦也，故并用强半之数也。宾若是公，来至门外，直当阑西，去门九十步而下车，当轵北向而立。郑注《考工记》云："轵，

---

① "摈"，《释文》出"使摈"，云："本又作'傧'，亦作'宾'。"阮校："按'摈相'之'摈'当从'扌'，从'人'者乃傧仪字。《释文》'亦作宾'者，如《史记》'设九宾于庭'是也。"

② "勃"，阮校："《说文》'孛'下引《论语》'色孛如也'，'艴'下引《论语》'色艴如也'。《汗简》云：'艴'见《古论语》。"

③ "足躩"，皇本无。

④ "盘"，《释文》出"盘"字，云："字又作'磐'。"阮校："按当作'般'，假借作'盘'，俗作'磐'。"

⑤ "手"前，皇本有"其"字。阮校："案郑注云：'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疑皇本是。"

⑥ "翼"，阮校："《说文》引作'翄'，今作'翼'者，'翄'之省文。"

⑦ "郑曰"，皇本、高丽本作"孔安国曰"。

⑧ "矣"后，浦镗云脱"者"字。

⑨ "二"，浦镗云"三"误"二"。

毂末也。"其侯伯立当前侯[①]胡下,子男立当衡。注:"衡谓车轭。"其君当轸,而九介立在君之北,逦迤西北,并东向而列。主公出,直阒东,南西[②]向立。摈在主人之南,逦迤东南立,并西向也。使末摈与末介相对,中间傍相去三丈六尺。列摈、介既竟,则主君就宾[③]求辞。所以须求辞者,不敢自许,人求诣[④]诣己,恐为他事而至,故就求辞,自谦之道也。求辞之法,主人先传求辞之言与上摈,上摈以[⑤]至次摈,次摈继传以至末摈,末摈传与宾末介,末介以次继传,上至于宾。宾答辞随其来意,又从上介而传,下至末介,末介又传与末摈,末摈传相次而上至于主人。传辞既竟,而后进迎宾至门。知摈、介朝位如此者,《大行人职》文。又知传辞拜迎宾前至门者,《司仪职》文。其传辞,《司仪》之交摈也。其列摈、介、传辞委曲,约《聘礼》文。若诸侯使卿大夫相聘,其介与主位,则《大行人》云:"卿大夫之礼,各下其君二等。"郑注云"介与朝位"是也。主君待之,摈数如待其君。其有异者,主君至大门而不出限,南面而立也。若公之使,亦直阒西北向,七介,而去门七十步。侯伯之使,列五介,而去门五十步。子男之使,三介,而去门三十步。上摈出阒外阒东南西向,陈介西北,东面逦迤,如君自相见也,而末介、末摈相对亦相去三丈六尺。陈摈介竟,则不传命,而上摈进至末摈间,南揖宾,宾亦进至末介间,上摈与宾相去亦三丈六尺,而上摈揖而请事,入告君。君在限内,后乃相与入也。知者,约《聘礼》文。不传辞,《司仪》及《聘礼》谓之旅摈。君自来,所以必传命者,《聘义》云:"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敬之至也。"又若天子春夏受朝宗则无迎法,受享则有之,故《大行人》云:"庙中将币三享。"郑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礼,不嫌有等也。"若秋冬觐遇一受之于庙,则亦无迎法,故《郊特牲》云:"觐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明冬遇依秋也。以为摈之礼,依次传命,故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俯一仰,使衣前后襜如也。 〇注"郑曰:复命白君,宾已去矣"。 〇正义曰:案《聘礼》行聘事私觌礼毕,宾出,公再拜送,宾不复[⑥]。郑注云:"公既拜,客趋辟。君命上摈送宾出,反告,宾不顾矣。于此,君可以反路寝矣。"

---

① "前侯",阮校:"案今本《周礼·大行人》并误作'前疾',唯此及《诗·蓼萧》正义所引不误。"

② "西",浦镗云:"西"衍字。

③ "宾"原作"摈",阮校:"浦镗云'宾'误'摈'。"按,依文义作"宾"字为宜。据改。

④ "求诣","求",浦镗云:"来误求。""诣",闽本、北监本、毛本作"诸"。

⑤ "以"前,浦镗云脱"传"字。

⑥ "复",《仪礼·聘礼》作"顾"。

入公门，鞠躬[①]如也，如不容。孔曰："敛身。"立不中门，行不履阈。孔曰："阈，门限。"过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包曰："过君之空位。"其言似不足者。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孔曰："皆重慎也。衣下曰齐。摄齐者，抠衣也。"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如也。孔曰："先屏气，下阶舒气，故怡怡如也。"没阶，趋进[②]，翼如也。孔曰："没，尽也。下尽阶。"复其位，踧踖如也。孔曰："来时所过位。" 【疏】"入公门"至"踧踖如也"。 ○正义曰：此一节记孔子趋朝之礼容也。"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者，公，君也。鞠，曲敛也。躬，身也。君门虽大，敛身如狭小不容受其身也。"立不中门"者，中门谓枨阒之中央。君门中央有阒，两旁有枨。枨谓之门梐。枨阒之中，是尊者所立处，故人臣不得当之而立也。"行不履阈"者，履，践也。阈，门限也。出入不得践履门限，所以尔者，一则自高，二则不净，并为不敬。"过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者，过位，过君之空位也，谓门屏之间，人君宁立之处。君虽不在此位，人臣过之宜敬，故勃然变色，足盘辟而为敬也。"其言似不足"者，下气怡声如似不足者也。"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皆重慎也。衣下曰齐。摄齐者，抠衣也。将升堂时，以两手当裳前，提挈裳使起，恐衣长转足蹶履之。仍复曲敛其身，以至君所，则屏藏其气，似无气息者也。"出，降一等，逞颜色，怡怡

---

① "躬"，阮校："案'躬'又作'穷'。《仪礼·聘礼记》：'执圭入门鞠躬焉，如恐失之。'《释文》作'穷'，云：'刘音弓，本亦作躬。'《群经音辨》云：'鞠躬，容谨也。'郑康成《说礼》：'孔子之执圭，鞠穷如也。'是郑、陆所据本作'穷'，但字虽作'穷'，读仍如躬。盖鞠躬本双声字，《史》、《汉》中屡见之。《史记·韩长孺传赞》云：'壶遂之内，廉行修，斯鞠躬君子也。'《太史公自序》云：'敦厚慈孝，讷于言，敏于行，务在鞠躬，君子长者。'《汉书·冯奉世传赞》：'鞠躬履方，择地而行。''鞠躬'字《乡党》凡三见，皆训'谨敬貌'。盖鞠躬同见母，犹踧踖同精母，皆双声字也。"

② "没阶趋进"，《释文》云："一本作'没阶趋进'，误。"阮校："案《经义杂记》云：'《集注》引陆氏曰：趋下本无进字，俗本有之，误。'案《史记·孔子世家》作'没阶趋进'。《仪礼·聘礼》注引《论语》同。《曲礼》'帷薄之外不趋'，正义、《仪礼·士相见礼》疏引并有'进'字。然则自两汉以至唐初皆作'没阶趋进'，'趋进'者，趋前之谓也。进字不作入字解，旧有此字，非误。孙志祖云《说文》引此文亦有'进'字。"

如也”者，以先时屏气出，下阶一级则舒气，故解其颜色，怡怡然和说也。“没阶，趋进，翼如也”，没，尽也。下尽阶，则疾趋而出，张拱端好，如鸟之舒翼也。“复其位，踧踖如也”者，复至其来时所过之位，则又踧踖恭敬也。 ○注“阈，门限”。 ○正义曰：《释宫》云：“柣[1] 谓之阈。”孙炎云：“阈，门限也。”经传诸注，皆以阈为门限，为内外之限约也。 ○注“衣下曰齐。摄齐者，抠衣也”。 ○正义曰：《曲礼》云：“两手抠衣，去齐尺。”郑注云：“齐谓裳下缉也。”然则衣谓裳也。对文则上曰衣，下曰裳。散则可通。故此云抠衣。抠，提挈也，谓提挈裳前，使去地一尺也。

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包曰：“为君使，聘问邻国，执持君之圭。鞠躬者，敬慎之至。”上如揖，下[2]如授。勃如战色，足蹜蹜如有循。郑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下如授，不敢忘礼。战色，敬也。足蹜蹜如有循，举前曳踵行。”享礼，有容色。郑曰：“享，献也。聘礼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实。”私觌，愉愉如也。郑曰：“觌，见也。既享，乃以私礼见。愉愉，颜色和。” 【疏】“执圭”至“愉愉如也”。 ○正义曰：此一节记为君使聘问邻国之礼容也。“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者，言执持君之圭，以聘邻国，而鞠躬如不能胜举，慎之至也。“上如揖，下如授”者，上谓授玉时宜敬，故如揖也。下谓既授玉而降，虽不执玉，犹如授时，不敢忘礼也。“勃如战色，足蹜蹜如有循”者，亦谓执圭行聘时战栗，其颜色敬也。足则举前曳踵而行，蹜蹜如有所循也。“享礼，有容色”者，享，献也。聘礼既聘，而享[3] 用圭璧有庭实。聘时执圭致命，故勃如战色。至行享时，则稍许有容色，不复战栗。“私觌，愉愉如也”者，觌，见也。愉愉，颜色和也。谓既享，乃以私礼见，故颜色愉愉然和说也。 ○注“包曰”至“之至”。 ○正义曰：云“为君使，聘问邻国，执持君之圭”者，案：《聘礼》云“宾袭执圭，致命公侧，袭受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是其事也。凡执玉之礼，《大宗伯》云：“公执桓圭。”注云：“双植谓之桓。桓，宫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圭长九寸。”故《玉人》云“命圭九寸，公守之”，是也。《宗伯》又云：“侯执信圭，伯执躬圭。”注云：“盖皆象以人形为瑑饰，文有粗缛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长七寸。”故《玉人》云：“命圭七寸，谓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谓之躬圭，伯守之。”江南儒者解云：“直者为信，其文缛细。曲者为躬，其文粗略。”义或然也。《宗伯》又云：“子执谷璧，男执蒲璧。”注云：“谷所以养人。蒲为席，所以安人。不执圭者，未成国也。”盖瑑为谷稼及蒲苇之文，盖皆径五

---

① “柣”，各本并作“秩”，误。

② “下”，《释文》出“下如”，云：“鲁读‘下’为‘趋’，今从古。”

③ “享”，皇本重“享”字。

寸，故《大行人》云"子执谷璧、男执蒲璧五寸"是也。凡圭广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1]寸半，知者，《聘礼记》文。其璧则内有孔、外有肉[2]。其孔谓之好，故《尔雅·释器》云："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此谓诸侯所执圭璧，皆朝于王及相朝所用也，故《典瑞》前既陈玉则云"朝觐宗遇会同于王，诸侯相见亦如之"是也。其公、侯、伯朝后皆用璋，知者，以《聘礼》聘君用圭，聘夫人以璋，则知于天子及后亦然也。其子、男既朝王用璧，朝后宜用琮，以璧、琮相对故也。郑注《小行人》云："其上公及二王之后，享天子圭以马，享后璋以皮。其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锦。其玉大小，各如其命数。"知者，《玉人》云"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是也。其诸侯相朝，所执之玉与朝天子同。其享玉皆以璧享君，以琮享夫人，明相朝礼亦当然。子、男相享，则降用琥以绣，璜以黼，故郑注《小行人》云"其于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于诸侯则享用琥璜，下其瑞"是也。其诸侯之臣聘天子及聘诸侯，其聘玉及享玉，降其君瑞一等，故《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是也。　○注"足蹜蹜如有循，举前曳踵行"。　○正义曰：按《玉藻》云："执龟玉，举前曳踵，蹜蹜如也。"踵谓足后跟也。谓将行之时，初举足前后曳足跟行，不离地，蹜蹜如也，言举足狭数，蹜蹜如也。"《玉藻》又云："圈豚行，不举足，齐如流。"郑注云："圈，转也。豚之言，若有所循，不举足曳踵，则衣之齐如水之流矣。孔子执圭则然。此徐趋也。"　○注"郑曰"至"庭实"。　○正义曰："享，献也"，《释诂》文也。云"聘礼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实"者，案《觐礼》侯氏既见王[3]，乃云："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实唯国所有。"郑玄云："四当为三。"《大行人职》曰："诸侯庙中将币，皆三享其礼。"差又无取于四也。初享或用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鱼腊。笾豆之实，龟也，金也，丹漆丝纩竹箭也，其余无常货。此物非一国所能有，唯国所有，分为三享，皆以璧帛致之。《礼器》云："大飨其王事与，三牲鱼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笾豆之荐，四时之和气也；内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龟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见情也；丹漆丝纩竹箭，与众共财也。其余无常货，各以其国之所有，则致远物也。"《郊特牲》曰："旅币无方，所以别土地之宜，而节远迩之期也。龟为前列，先知也。以钟次之，以和居参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郑玄《觐礼》之注所言，出于彼也。诸侯相朝聘，其礼亦然。案《聘礼》："宾裼奉束帛加璧享。"《记》曰："凡庭实随人，左先，皮马相间可也。"《小行人职》云："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此六物者，

---

① "各"，各本并作"瑗"，误。

② "肉"，闽本作"玉"，误。

③ "王"，各本并作"正"，误。

以和诸侯之好故。"郑注云:"合,同也。六币,所以享也。五等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实,以马若皮。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后也。二王后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礼器》曰'圭璋特'是也。其于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于诸侯则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后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覜聘亦如之。"是用圭璧有庭实也。 ○注"既享,乃以私礼见"。 ○正义曰:案《聘礼》:"摈者出请事,宾告事毕,宾奉束锦以请覿。"注云:"覿,见也。卿[①]将公事,是欲交其欢敬也。不用羔,因使而见,非特来。"是也。

君子不以绀緅饰,孔曰:"一入曰緅[②]。饰者,不以为领袖[③]缘也。绀者,齐服盛色以为饰衣[④],似衣齐服。緅者,三年练以緅饰衣,为其似衣丧服,故皆不以为[⑤]饰衣。"红紫不以为亵服。王曰:"亵服,私居服,非公会之服。皆不正,亵尚不衣,正服无所施。"当暑,袗[⑥]絺绤,必表而出之。孔曰:"暑则单服。絺绤,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缁衣,羔裘。素衣,麑[⑦]裘。黄衣,狐裘。亵裘长[⑧],短右袂。孔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称也。私家裘长,

---

① "卿",今《仪礼·聘礼》注作"乡"。

② "緅",阮校:"案'緅'乃'縓'字之误。钱大昕《答问》云:'《尔雅》一染谓之縓,即孔所云一入也。'"

③ "袖",《释文》出"领褏",云:"字亦作'袖',俗字也。"

④ "衣",皇本无。

⑤ "为",皇本无。

⑥ "袗",皇本作"缜",唐石经作"纱",《释文》云:"'纱'字本又作'袗',单也。"《五经文字》云:"'袗',《论语》作'纱',《礼记》作'振'。《广韵》十六轸云'纱,单衣,或作缜'。又《文选·圣主得贤臣颂》注亦引作'纱'。《说文》训'袗'为玄服,并无单衣之训。"阮校:"按段玉裁云《曲礼》引《论语》作'袗'。孔安国曰:'暑则单服。'《玉藻》'振絺绤不入公门'。郑云:'振读为袗,袗,禅也。'是'袗'为正字,'振'、'纱'为假借字,'缜'俗字。《说文》:'纱,玄服。'据《曲礼》、《玉藻》注当云'袗禅也'。"

⑦ "麑",阮校:"案《释文》云:'麑,鹿子也。'则字当作'麛'。《说文》'麛,鹿子也','麑,狻麑,兽也'。两字义别,然古书多通用。据《礼记·玉藻》'麛裘青豻褎'注、《仪礼·聘礼》'裼降立'注,郑君俱引'素衣麛裘',是郑所见本作'麛',与《说文》合。"又阮校:"按兒声、弭声古音同部。"

⑧ "亵裘长",《说文》引作"绁衣长"。

主温。短右袂，便作事。"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孔曰："今之被也。"狐貉[①]之厚以居。郑曰："在家以接宾客。"去丧，无所不佩[②]。孔曰："去，除也。非丧则备佩所宜佩也。"非帷裳，必杀之。王曰："衣必有杀缝，唯帷裳无杀也。"羔裘玄冠不以吊。孔曰："丧主素，吉主玄，吉凶异服[③]。"吉月，必朝服而朝。孔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齐[④]，必有明衣，布。孔曰："以布为沐浴衣。"【疏】"君子"至"明衣布"。〇正义曰：此一节记孔子衣服之礼也。"君子不以绀緅饰"者，君子，谓孔子也。绀，玄色。緅，浅绛色。饰者，领缘也。绀者，齐服盛色以为饰衣，似衣齐服。緅者，三年练以緅饰衣，为其似衣丧服，故皆不以为饰衣。"红紫不以为亵服"者，红，南方间色。紫，北方间色。亵服，私居服，非公会之服。以其红紫二色皆不正，故不以为亵服。亵服尚不用，则正服无所施可知也。但言红紫，则五方间色皆不用也。"当暑，袗絺绤，必表而出之"者，袗，单也。絺绤，葛也，精曰絺，粗曰绤。暑则单服，必加尚表衣然后出之，为其形亵故也。"缁衣，羔裘。素衣，麑裘。黄衣，狐裘"者，凡祭服，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则次加袍茧，夏则不袍茧，用葛也，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亲身，次加中衣，冬则次加裘，裘上加裼衣，裼衣之上加朝服；夏则中衣之上不用裘而加葛，葛上加朝服。凡服必中外之色相称。羔裘，黑羊裘也，故用缁衣以裼之。麑裘，鹿子皮以为裘也，故[⑤]用素衣以裼之。狐裘黄，故用黄衣以裼之。"亵裘长，短右袂"者，此裘私家所著之裘也，长之者，主温也；袂是裘之袖，短右袂者，作事便也[⑥]。"必有寝衣，长一身有半"者，今之被也。"狐貉之厚以居"者，谓在家接宾客之裘者，居家主温，故厚为之。"去丧，无所不佩"者，去，除也。居丧无饰，故不佩。除丧，则备佩所宜佩也。"非帷裳必杀之"者，杀谓杀缝。凡衣必有杀缝，唯帷裳无也。"羔裘玄冠不以吊"者，凶主素，吉主玄，故羔裘玄冠不以吊丧也。"吉月必朝服而朝"者，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言每朔日必服皮弁之服以朝于君也。"齐，必有明衣，布"者，将祭而齐，则必沐浴，浴竟而著明衣，所以明絜其体也。明衣以布为之，故曰"齐，必有明衣，布"也。〇注"孔曰"至"饰衣"。〇正义曰：

---

① "貈"原作"貉"，按阮校："《说文》引'貉'作'貈'，是也。"据改。

② "佩"，《释文》云："或从'王'旁，是俗字。"

③ "服"后，皇本有"故不相吊也"五字，各本并脱。

④ "齐"，《释文》云："'齐'，本或作'斋'。"

⑤ "故"前，浦镗云当脱"麑裘白"三字。

⑥ "作事便也"，闽本、北监本、毛本作"便作事也"。

"云一人曰缬。饰者，不以为领袖缘也"者，案《考工记》云："三人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緅。緅，今礼俗文作爵，言如爵头色也。又复再染以黑乃成缁矣。郑司农说以《论语》曰'君子不以绀緅饰'，又曰'缁衣，羔裘'。《尔雅》曰：'一染谓之縓，再染谓之窥[1]，三染谓之纁。'《诗》云：'缁衣之宜兮。'玄谓此同色耳。染布帛者，染人掌之。凡玄色者，在緅缁之间，其六入者与。"今孔氏云"一入曰缬"者，未知出何书。又云"缬者，三年练以缬饰衣"，则似读缬为縓。案《檀弓》云："练，练衣黄里縓缘。"注云："小祥，练冠练中衣，以黄为内，縓为饰。黄之色卑于纁，縓纁之类明外除。"故曰"为其似衣丧服，故皆不以为饰衣"。云"绀者，齐服盛色以为饰衣，似衣齐服"者，《说文》云："绀，帛深青扬[2]赤色。"是绀为青赤色也，故为齐服盛色。若以为领袖缘饰，则似衣齐服也。 ○注"服皆中外之色相称也"。 ○正义曰：谓中衣外裘其色皆相称也。此经云"缁衣，羔裘"者，谓朝服也。知者，案《玉藻》云："诸侯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士冠礼》云："主人玄冠朝服，缁带素韠。"注云："玄冠，委貌。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不言色者，衣与冠同色。"是朝衣色玄，玄即缁色之小别。此说孔子之服，云"缁衣，羔裘"，《玉藻》亦云"羔裘缁衣以裼之"，是羔裘裼用缁衣，明其上正服亦缁色也。下文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吊"，是羔裘所用配玄冠，羔裘之上必用缁布衣为裼，裼衣之上正服亦是缁色，又[3]与玄冠相配，故知缁衣羔裘是诸侯君臣日视朝之服也。其素衣麑裘，则在国视朔之服也。卿大夫士亦皆然。故郑玄注此云"素衣麑裘，视朔之服"是也。其受外国聘享，亦素衣麛裘，故《聘礼》云："裼降立。"注引《玉藻》云："麛裘青豻褎，绞衣以裼之。"又引此云："素衣麛裘。皮弁时或素衣。"如郑此言，则裼衣或绞或素不定也。熊氏云："臣用绞，君用素。"皇氏云："素衣为正，记者乱言绞耳。"其"黄衣，狐裘"，谓大蜡息民之祭服也。人君以岁事成熟，搜索群神而报祭之，谓之大蜡。又腊祭先祖五祀，因令民得大饮，农事休息，谓之息民。于大蜡之后，作息民之祭，其时则有黄衣狐裘也。大蜡之祭与息民异也。息民用黄衣狐裘，大蜡则皮弁素服，二者不同矣。以其大蜡之后，始作息民之祭，息民大蜡同月，其事相次，故连言之耳。知者，《郊特牲》云："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终。葛带榛杖，丧杀也。"是大蜡之祭用素服也。《郊特牲》既说蜡祭，其下又云："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注云：

---

① "窥"，闽本作"窥"，误。阮校："案《尔雅·释器》'窥'作'赪'，《五经文字》云'窥'与'赪'同。案作'窥'假借字。"

② "扬"，各本并作"杨"，误。

③ "又"原作"文"，按阮校："本'又'误'文'，闽本同。"据改。

“祭谓既蜡，腊先祖五祀也，于是劳农以休息之。”是息民之祭用黄衣也。此说孔子之服云“黄衣，狐裘”，《玉藻》云“狐裘黄衣以裼之”，以此知大蜡息民则有黄衣狐裘也。是此三者之服，中衣与外裘其色皆相称也。 ○注“孔曰”至“佩也”。 ○正义曰：云“非丧则备佩所宜佩也”者，案《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宫羽。凡带必有佩玉，唯丧则[1]否。佩玉有冲牙，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君子于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绶，士佩瓀玟而缊组绶，孔子佩象环五寸而綦组绶。”是非居丧则备佩此所宜佩也。 ○注“王曰：衣必有杀缝，唯帷裳无杀也”。 ○正义曰：谓朝祭之服，上衣必有杀缝，在下之裳，其制正幅如帷，名曰帷裳，则无杀缝。其余服之裳，则亦有杀缝，故深衣之制，要在[2]缝半下，缝齐倍要。丧服之制，裳内削幅。注云：“削犹杀也。” ○注“孔曰：丧主素，吉主玄，吉凶异服”。 ○正义曰：《檀弓》云：“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注：“哀素，言哀痛无饰。凡物无饰曰素。”又礼祭服皆玄衣服。是丧主素，吉主玄也。 ○注“孔曰”至“弁服”。 ○正义曰：云“吉月，月朔也”者，以《诗》云“二月初吉”，《周礼》云“正月之吉”，皆谓朔日，故知此吉月谓朔日也。云“朝服，皮弁服”者，《士冠礼》云：“皮弁，服素积缁带素韠。”注云：“此与君视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为冠，象上古也。积犹辟也。以素为常[3]，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鲁自文公不行视朔之礼，孔子恐其礼废，故每于月朔，必衣此视朔之服而朝于君，所谓我爱其礼也。

齐必变食，孔曰：“改常馔。”居必迁坐。孔曰：“易常处。”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食饐而餲，孔曰：“饐餲，臭味变。”鱼馁[4]而肉败，不食。鱼败曰馁[5]。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孔曰：“失饪，失生熟之节。”不时，不食。郑曰：“不时，非朝、夕、日中时。”割不正，不

---

① “则”，《礼·玉藻》无。

② “在”，《礼·深衣》无。

③ “常”，浦镗云：“裳误常。”阮校：“案浦说非也。《说文》‘常，下帬也’，‘常’或从衣，今‘裳’行而‘常’废矣。”

④ “馁”，《释文》云：“《说文》云‘鱼败曰馁’，本又作‘鮾’字。字书同。”阮校：“按《说文》作‘餧’，从食委声。‘馁’、‘餧’古今字，‘鮾’俗字。”

⑤ “鱼败曰馁”，此注皇本作“孔安国曰”。阮校：“案《史记·孔子世家集解》亦作‘孔曰’，疑此有脱字。”

食。不得其酱，不食。马曰："鱼脍非芥酱不食。"肉虽多，不使胜食气[①]。唯酒无量，不及乱。沽酒市脯不食。不撤[②]姜食，孔曰："撤，去也。齐禁薰[③]物，姜辛而不臭，故不去。"不多食。孔曰："不过饱。"祭于公，不宿肉。周曰："助祭于君，所得牲体，归则班赐，不留神惠。"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郑曰："自其家祭肉，过三日不食，是亵鬼神之余。"食不语，寝不言。虽蔬[④] 食菜羹瓜[⑤]，祭，必齐如也。孔曰："齐，严敬貌。三物虽薄，祭之必敬。" 【疏】"齐必"至"如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齐祭饮食居处之事也。"齐必变食"者，谓将欲接事鬼神，宜自絜净，故改其常馔也。"居必迁坐"者，谓改易常处也。"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者，食，饭也。牛与羊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饭与脍所尚精细也。"食饐而餲，鱼馁而肉败，不食"者，饐餲，臭味变也。鱼败曰馁。言饭之气味变，及鱼肉败坏，皆不食之。"色恶，不食。臭恶，不食"者，谓饭食及肉颜色香臭变恶者，皆不食之，"失饪不食"者，谓馔失生熟之节也。"不时，不食"者，谓非朝、夕、日中时也。"割不正，不食"者，谓折解牲体，脊胁臂臑之属，礼有正数，若解割不得其正，则不食也。"不得其酱，不食"者，谓鱼脍非得芥酱则不食也。"肉虽多，不使胜食气"者，气，小食也。言有肉虽多，食之不可使过食气也。"唯酒无量，不及乱"者，唯人饮酒无有限量，但不得多，以至困乱也。"沽酒市脯不食"者，沽，卖也。酒不自作，未必精絜；脯不自作，不知何物之肉，故不食也。酒当言饮，而亦云不食者，因脯而并言之耳。经传之

---

① "气"，《说文》引作"既"。阮校："案《礼·中庸》'既廪称事'，郑君注'既'读为'饩'。《说文》无'饩'字，'气'即'饩'字。是'既'与'气'通也。程瑶田《通艺录》曰：'《论语》不使胜食气。'《说文》'气'作'既'。释之曰：'小食也。'引《论语》以证之。盖古文'氣息'字作'气'，加'米'则为'氣稟'字，与'既'字相通。然后世于'氣'字无不读作气息者，不有《说文》，则《论语》'食气'二字难通其义矣。"

② "撤"，阮校："案《石经考文提要》引宋本九经作'彻'。《说文》无'撤'字，'撤'乃'彻'之俗字。"

③ "薰"，北监本、毛本作"荤"，疏同。《释文》出"熏"字，云："本或作'荤'，同，本今作'薰'。"

④ "蔬"，皇本同。北监本、毛本作"疏"。

⑤ "瓜"，皇本作"苽"。《释文》云："鲁读'瓜'为必，今从古。"

文,此类多矣。《易·系辞》云"润之以风雨",《左传》曰"马牛皆百匹",《玉藻》云"大夫不得造车马",皆从一而省文也。"不撤姜食"者,撤,去也。齐禁薰物,姜辛而不臭,故不去也。"不多食"者,不可过饱也。自此已上,皆蒙齐文。凡言不食者,皆为不利人,亦齐者,孔子所慎,齐必严敬,若必食之,或致困病,则失严敬心,故不食也。其凡常不必然。"祭于公,不宿肉"者,谓助祭于君,所得牲体,归则班赐,不留神惠经宿也。"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者,谓自其家祭肉,过三日不食,是亵慢鬼神之余也。"食不语,寝不言"者,直言曰言,答述曰语。方食不可语,语则口中可憎。寝息宜静,故不言也。"虽蔬食菜羹瓜,祭,必齐如也"者,祭谓祭先。齐,严敬貌。言蔬食也,菜羹也,瓜也,三物虽薄,将食祭先之时,亦必严敬。○注"孔曰:饐餲,臭味变"。 ○正义曰:《释器》云:"食饐谓之餲。"郭璞云:"饭饐臭。"《说文》云:"饐,饭伤热也。"《苍颉篇》云:"食臭败也。"《字林》云:"饐,饭伤热湿也。" ○注"鱼败曰馁"。 ○正义曰:《释器》云:"肉谓之败,鱼谓之馁。"郭璞云:"败,臭坏也。馁,肉烂也。" ○注"孔曰"至"必敬"。 ○正义曰:云"三物虽薄,祭之必敬"者,祭谓祭先也。案《玉藻》云:"唯水浆不[①]祭。"又云:"瓜祭上环。"知此三者虽薄,亦祭先也。若祭之,亦必齐敬也。

席不正,不坐。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孔曰:"杖者,老人也。乡人饮酒之礼,主于老者,老者礼毕,出,孔子从而后出。" 【疏】"席不正,不坐。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 ○正义曰:此明坐席及饮酒之礼也。凡为席之礼,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席南乡北乡,以西方为上;东乡西乡,以南方为上。如此之类,是礼之正也。若不正,则孔子不坐也。杖者,老人也。乡人饮酒之礼,主于老者,老者礼毕出,孔子则从而后出。

乡人傩,朝服而立于阼阶[②]。孔曰:"傩,驱逐疫鬼。恐惊先祖,故朝服而立于庙之阼阶。" 【疏】"乡人傩,朝服而立于阼阶"。 ○正义曰:此明孔子存室神之礼也。傩,索室驱逐疫鬼也。恐惊先祖,故孔子朝服而立于庙之阼阶。鬼神依人,庶其依己而安也。所以朝服者,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也。

问人于他邦,再拜而送之。孔曰:"拜送使者,敬也。" 【疏】"问人于他邦,再拜而送之"。 ○正义曰:此记孔子遗人之礼也。问犹遗也,谓因问有物

---

① "不",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之",误。

② "阼阶",《释文》出"于阼",云:"本或作'于阼阶'。"阮校:"案《释文》是。古本无'阶'字。《经义杂记》云:'此阶字盖因注误衍。'《礼记·郊特牲》:'乡人裼,孔子朝服立于阼。'注'裼或为傩'。知《礼记》文与《论语》同,亦无'阶'字。"

遗之也。问者，或自有事问人，或闻彼有事而问之，悉有物表其意，故《曲礼》云："凡以弓剑苞苴箪笥问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此孔子凡以物问遗人于他邦者，必再拜而送其使者，所以示敬也。

康子馈药，拜而受之[①]。包曰："馈孔子药[②]。"曰："丘未达，不敢尝。"孔曰："未知其故，故不敢[③]尝，礼也。" 【疏】"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 ○正义曰：此明孔子受馈之礼也。鲁卿季康子馈孔子药，孔子拜而受之。凡受人馈遗可食之物，必先尝而谢之。孔子未达其药之故，不敢先尝，故曰"丘未达，不敢尝"，亦其礼也。

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郑曰："重人贱畜。退朝，自君之朝来归。" 【疏】"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 ○正义曰：此明孔子重人贱畜也。厩焚，谓孔子家厩被火也。孔子罢朝退归，承告而问曰："厩焚之时，得无伤人乎？"不问伤马与否。是其重人贱畜之意。"不问马"一句，记者之言也。

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孔曰："敬君惠也。既尝之，乃以班[④]赐。"君赐腥[⑤]，必熟而荐之。孔曰："荐[⑥]其先祖。"君赐生[⑦]，必畜之。侍食于君，君祭，先饭。郑曰："于君祭，则先饭矣，若为君[⑧]尝食然。" 【疏】"君赐"至"先饭"。 ○正义曰：此明孔子受君赐食及侍食之礼也。"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者，谓君以熟食赐己，必正席而坐，先品尝之，敬君之惠也。君赐必多，不可留君之惠，既尝，当以班赐。"君赐腥，必熟而荐之"者，谓君赐己生肉，必烹熟而荐其先祖，荣君赐也。熟食不荐者，亵也。君赐生，必畜之者，谓君赐己牲之未杀者，必畜养之，以待祭祀之用也。"侍食于君，君祭，先饭"者，谓君召己共食时

---

① "拜而受之"，《释文》云："一本或无'而'、'之'二字。"

② "馈孔子药"，皇本作"遗孔子药也"。

③ "敢"，皇本无。

④ "班"，闽本、北监本、毛本作"颁"。

⑤ "腥"，《释文》云："《说文》、《字林》并作'胜'。"阮校："案《五经文字》云：'胜腥'，上先丁反，下先定反，今经典通用'腥'为'胜'，并先丁反。"

⑥ "荐"字，皇本重。

⑦ "生"，《释文》出"赐生"，云："鲁读'生'为'牲'，今从古。"

⑧ "君"，皇本作"先"字。《释文》云："'若为尝食然'，一本作'若为君尝食然'。"

也。于君祭时，则先饭矣，若为君尝食然。　○注“郑曰”至“食然”。　○正义曰：云“于君祭，则先饭矣”者，《曲礼》云：“主人延客祭。”注云：“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君子不忘本者，有德必酬之，故得食而种，种出少许，置在豆间之地，以报先代造食之人也。若敌，客则得先自祭，降等之客则后祭。若臣侍君而赐之食，则不祭。若赐食，而君以客礼待之，则得祭。虽得祭，又先须君命之祭，后乃敢祭也。此言君祭先饭，则是非客之礼也，故不祭而先饭，若为君尝食然也。

疾，君视之，东首，加朝服，拖[①]绅。包曰：“夫子疾，处南牖之下，东首，加其朝服，拖绅。绅，大带。不敢不衣朝服见君。”　【疏】“疾，君视之，东首，加朝服，拖绅”。　○正义曰：此明孔子有疾，君来视之时也。拖，加也。绅，大带也。病者常居北牖下，为君来视，则暂时迁乡南牖下。东首，令君得南面而视之。以病卧，不能衣朝服及大带，又不敢不衣朝服见君，故但加朝服于身，又加大带于上，是礼也。

君命召，不俟驾行矣。郑曰：“急趋君命，行出而车驾随之。”　【疏】“君命召，不俟驾行矣”。　○正义曰：此明孔子急趋君命也。俟犹待也。谓君命召己，不待驾车而即行出，车当驾而随之也。

入太[②]庙，每事问。　【疏】“入太庙，每事问”。　○正义曰：此明孔子因助祭入太庙庙中，礼仪祭器虽知之，犹每事复问，慎之至也。

朋友死，无所归，曰：“于我殡。”孔曰：“重朋友之恩。无所归，言无亲昵。”　【疏】“朋友死，无所归，曰：于我殡”。　○正义曰：此明孔子重朋友之恩也。言朋友若死，更无亲昵可归，孔子则曰：“于我殡。”与之为丧主也。

朋友之馈，虽车马，非祭肉，不拜。孔曰：“不拜者，有通财之义。”　【疏】“朋友之馈，虽车马，非祭肉，不拜”。　○正义曰：此言孔子轻财重祭之礼也。朋友有通财之义，故其馈遗之物，虽是车马，非祭肉，不拜谢之。言其祭肉则拜之，尊神惠也。

---

① “拖”，唐石经作“扡”。《释文》出“扡”字，云：“本或作‘拖’。”阮校：“按《说文》引‘朝服袉绅’，即《杂记》云：‘申加大带于上。’是也。‘扡’、‘拖’即手部‘拕’字。许所据作‘袉’，是假借‘袉’为‘拕’也。”

② “太”，唐石经、皇本作“大”。阮校：“《释文》出‘大庙’，云：‘音太。’是作‘太’误。又此节后皇本有注云：‘郑玄曰：为君助祭也，大庙周公庙也。’各本并脱。”

寝不尸，包曰："偃卧四体，布展手足，似死人。"居不容[①]。孔曰："为室家之敬难久。" 【疏】"寝不尸，居不容"。 ○正义曰：此言孔子寝息居家之礼也。尸，死人也。言人偃卧四体，布展手足，似死人。孔子则当欹屈也。其居家之时，则不为容仪，为室家之敬难久，当和舒也。

见[②]齐衰者，虽狎，必变。孔曰："狎者，素亲狎。"见冕者与瞽者，虽亵，必以貌。周曰："亵，谓数相见，必当以貌礼之[③]。"凶服者式之。式负版者。孔曰："凶服，送死之衣物[④]。负版者，持邦国之图籍。"有盛馔，必变色而作。孔曰："作，起也。敬主人之亲馈。"迅雷风烈必变。郑曰："敬天之怒，风疾雷为烈。" 【疏】"见齐"至"必变"。 ○正义曰：此一节言孔子见所哀恤，及敬重之事，为之变容也。"见齐衰者，虽狎，必变"者，狎，谓素相亲狎。言见衣齐衰丧服者，虽素亲狎，亦必为变容。此即哀有丧也。"见冕者与瞽者，虽亵，必以貌"者，冕，大夫冠也。瞽，盲也。亵，谓数相见也。言孔子见大夫与盲者，虽数相见，必当以貌礼之。此即尊在位，恤不成人也。"凶服者式之。式负版者"，凶服，送死之衣物也。负版者，是持邦国之图籍者也。式者，车上之横木，男子立乘，有所敬，则俯而冯式，遂以式为敬名。言孔子乘车之时，见送死之衣物，见持邦国之图籍者，皆冯式而敬之也。"有盛馔，必变色而作"者，作，起也。谓人设盛馔待己，己必改容而起，敬主人之亲馈也。"迅雷风烈必变"者，迅，急疾也。风疾，雷为烈，此阴阳气激，为天之怒，故孔子必变容以敬之也。 ○注"孔曰：狎者，素亲狎"。 ○正义曰：案《左传》："宋[⑤]华弱与乐舆少相狎。"《曲礼》云："贤者狎而敬之。"狎是相亵慢、相贯习之名也，故为素相亲狎也。 ○注"负版者，持邦国之图

---

① "容"，唐石经作"客"。《释文》出"居不客"，云："苦百反，本或作'容'，羊凶反。"阮校："案唐石经作'客'字不误。《经义杂记》云：'居不客，言居家不以客礼自处。《集解》载孔注云为室家之敬难久，谓因一家之人难久以客礼敬己也。邢疏云不为容仪，夫君子物各有仪，岂因私居废乎。'是当从陆氏作'客'。段玉裁曰：'居不客者，嫌其主之类于宾也。寝不尸，恶其生之同于死也。'"

② "见"前，皇本、高丽本有"子"字。

③ "貌礼之"，"貌礼"，闽本、北监本、毛本作"礼貌"。阮校："案皇本作'貌礼'，邢疏亦作'貌礼'，此本是。""之"，皇本作"也"。

④ "衣物"原作"衣服"。按阮校："按皇本亦作'衣物'，'服'字非也。"据改。

⑤ "宋"，闽本作"朱"，误。

籍"。　○正义曰：案《周礼·小宰职》曰："听闾里以版图。"注云："版是[1]户籍图[2]也。听人讼地者，以版图决之。《司书职》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图。'"以图籍相将之物，故知负版者是持邦国之图籍也。

升车，必正立执绥。周曰："必正立执绥，所以为安。"车中内[3]顾，包曰："车[4]中不内顾者，前视不过衡轭，傍视不过犄毂。"不疾言，不亲指。

【疏】"升车"至"亲指"。　○正义曰：此记孔子乘车之礼也。"升车，必正立执绥"者，绥者，挽以上车之索也。言孔子升车之时，必正立执绥，所以为安也。"车中不内顾"者，顾，谓回视也。言孔子在车中不乡内回顾，掩人之私也。"不疾言，不亲指"者，亦谓在车中时也。疾，急也。以车中既高，故不疾言，不亲有所指，皆为惑人也。　○注"包曰：车中不内顾者，前视不过衡轭，傍视不过犄毂"。　○正义曰：衡轭是辕端横木驾马领者。《舆人》注云："较，两犄上出轼者。"则犄毂俱在车之两傍。言孔子在车中，前视则不过衡轭之前，傍视则不过犄毂之后。案《曲礼》云："立视五巂，式视马尾，顾不过毂。"注云："立平视也。巂犹规也，谓轮转之度。"案车轮一周为一规。乘车之轮高六尺六寸，径一围三，三六十八，得一丈八尺，又六寸为一尺八寸，总一规为一丈九尺八寸。五规为九十九尺。六尺为步，总为十六步半，则在车上得视前十六步半也。而此注云"前视不过衡轭"者，礼言中人之制，此记圣人之行，故前视但不过衡轭耳。

色斯举矣，马曰："见颜色不善则去之。"翔而后集。周曰："回翔审观

---

① "是"，今《周礼·小宰》注无。

② "图"后，今《周礼·小宰》注有"地图"二字。

③ "内"前原有"不"字，按阮校："《释文》出'车中不内顾'，云：'《鲁论》车中内顾。今从古。'案《鲁论》、《古论》虽所传不同，然究以无'不'字为是。卢文弨《钟山札记》云：《文选·东京赋》云'夫君人者，黈纩垂耳，车中内顾'。李善引《鲁论》及崔骃《车左铭》'正位受绥，车中内顾'以为注。又《汉书·成帝纪赞》云：'升车正立，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颜师古注：今《论语》云'车中内顾，不疾言，不亲指'，内顾者，说者以为'前视不过衡轭，旁视不过犄毂'，与此不同。然则师古所见之《论语》亦无'不'字。说者云'乃包咸注'，是包亦依《鲁论》为说也。惟《集解》既从《古论》，而又采包注以附之。不知者并增'不'字，误益误矣。"据删。

④ "车"，皇本作"舆"，闽本、北监本、毛本作"居"。《释文》出"舆中"，云："一本作'车中'。"

而后下止。”【疏】“色斯举矣，翔而后集”。　○正义曰：此言孔子审去就也。谓孔子所处，见颜色不善，则于斯举动而去之。将所依就，则必回翔审观而后下止。此“翔而后集”一句，以飞鸟喻也。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①]！”子路共[②]之，三嗅[③]而作。言山梁雌雉得其时，而人不得其时，故叹之。子路以其时物，故共具之。非[④]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作[⑤]，起也。　【疏】“曰：山梁雌雉，时哉时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正义曰：此记孔子感物而叹也。梁，桥也。共，具也。嗅，谓鼻歆其气。作，起也。孔子行于山梁，见雌雉饮啄得所，故叹曰[⑥]：“此山梁雌雉，得其时哉！”而人不得其时也。子路失指，以为夫子云时哉者，言是时物也，故取而共具之。孔子以非己本意，义不苟食，又不可逆子路之情，故但三嗅其气而起也。

---

① “时哉时哉”，《释文》出“时哉”，云：“一本作‘时哉时哉’。”阮校：“案皇、邢两疏文义，俱不当重‘时哉’。又考《后汉书·班固传》注、《太平御览》九百十七并引此文，‘时哉’二字亦不重。”

② “共”，皇本作“供”，注同。《释文》出“共之”，云：“本又作‘供’。”阮校：“案‘共’、‘供’古字通。”

③ “嗅”，《玉篇》“齅”下引作“三齅而作”。阮校：“案《说文》止有‘齅’字，‘嗅’乃‘齅’之俗字。”

④ “非”后，皇本有“其”字。阮校：“案《笔解》引此注作‘周曰’。”

⑤ “作作”二字，皇本无。

⑥ “得所故叹曰”，皇本作“得其所，叹曰”。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一

先进第十一

【疏】正义曰：前篇论夫子在乡党，圣人之行也。此篇论弟子，贤人之行，圣贤相次，亦其宜也。

子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孔曰[①]："先进、后进，谓仕[②]先后辈也。礼乐因世损益，后进与礼乐，俱得时之中，斯君子矣；先进有古风，斯野人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将移风易俗[③]，归之淳素。先进犹近古风，故从之。 【疏】"子曰"至"吾从先进"。 ○正义曰：此章孔子评其弟子之中仕进先后之辈也。"先进于礼乐，野人也"者，先进，谓先辈仕进之人，准于礼乐，不能因世损益，而有古风，故曰朴野之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者，后进，谓后辈仕进之人也，准于礼乐，能因时损益，与礼乐俱得时之中，故曰君子之人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者，言如其用之以为治，则吾从先辈朴野之人。夫子之意，将移风易俗，归之淳素。先进犹近古风，故从之也。 ○注"孔曰"至"人也"。 ○正义曰：云"先进、后进，谓仕先后辈也"者，下章云"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谓不及仕进之门，则此谓不从于陈、蔡得仕进者也。盖先进者，当襄、昭之世。后进者，当定、哀之世。云"礼乐因世损益"者，《为政篇》云："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又周初则礼乐盛，周衰则礼乐衰，是礼乐因世损益也。云"后进与礼乐，俱得时之中，斯君子矣"者，言礼乐随世盛衰，后进与时消息，皆中当于时，故为君子也。云"先进有古风，斯野人也"者，言先辈仕进之人，比今则犹尚淳素，故云"斯野人也"。

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郑曰："言弟子从我而厄

---

① "孔曰"，皇本、高丽本无。阮校："案陆（德明）以此注为'包注'。案正义标起止'孔曰至人也'，是正义本有'孔曰'。"

② "仕"，皇本作"士"。

③ "将移风易俗"，此段注皇本作"孔氏曰"。

于陈、蔡者，皆不及仕进之门，而失其所。”【疏】“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正义曰：此章孔子闵[1]弟子之失所。言弟子从我而厄于陈、蔡者，皆不及仕进之门，而失其所也。

德行[2]：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疏】“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正义曰：此章因前章言弟子失所，不及仕进，遂举弟子之中，才德尤高可仕进之人。郑氏以合前章，皇氏别为一章。言若任用德行，则有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四人。若用其言语辨[3]说，以为行人，使适四方，则有宰我、子贡二人。若治理政事，决断不疑，则有冉有、季路二人。若文章博学，则有子游、子夏二人也。然夫子门徒三千，达者七十有二，而此四科唯举十人者，但言其翘楚者耳。或时在陈言之，唯举从者。其不从者，虽有才德，亦言不及也。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孔曰：“助，益也。言回闻言即解，无发起增益于己。”【疏】“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说”。○正义曰：此章称颜回之贤也。助，益[4]也。说，解也。凡师资问答，以相发起。若与子夏论《诗》，子曰：“起予者，商也。”如此是有益于己也。今回也，非增益于己者也，以其于吾之所言，皆默而识之，无所不解。言回闻言即解，无所发起增益于己也。

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陈曰[5]：“言子骞上事父母，下顺兄弟，动静尽善，故人不得有非间之言。”【疏】“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正义曰：此章叹美闵子骞之孝行

---

① “闵”，毛本作“悯”。

② “德行”，阮校：“案《考文》载古本‘德行’上有‘子曰’二字。毛奇龄《论语稽求篇》曰：‘旧有子曰字。故《史记·冉伯牛传》云：孔子称之为德行。’《四书考异》云：‘案《考文》每云古本，皆以证其与皇本同也。今检皇侃义疏本惟别分此为一章，子曰字未尝有，其疏则云：此章初无子曰者。是记者所书，并从孔子印可而录在《论》中也，二字之无尤确凿。《物观》以彼国别藏写本谬称古本，未可援之，实《史记》矣。”

③ “辨”，各本并作“辩”。

④ “益”前，皇本有“犹”字。

⑤ “陈曰”，皇本作“陈群曰”。

也。昆，兄也。间，谓非毁间厕。言子骞上事父母，下顺兄弟，动静尽善，故人不得有非间之言。

南容三复白圭，孔曰："《诗》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南容读《诗》至此，三反覆之，是其心慎言也。"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疏】"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正义曰：此章美南容慎言也。复，覆也。《诗》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南容读《诗》至此，三反覆之，是其心慎言也。孔子知其贤，故以其兄之女子妻之。此即"邦有道，不废；邦无道，免于刑戮"者也。弟子各记所闻，故又载之。　○注"《诗》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　○正义曰：此《大雅·抑篇》刺厉王之诗也。《毛传》云："玷，缺也。"笺云："斯，此也。玉之缺，尚可磨鑢而平，人君政教一失，谁能反覆之？"意言教令尤须谨慎。白玉为圭，圭有损缺，犹尚可更磨鑢而平，若此政教言语之有缺失，则遂往而不可改。为王者，安危在于出令，故特宜慎之。是诗人戒其慎言。南容之心，亦欲慎言，故三[①]覆读此也。

季康子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②]。"【疏】"季康子问：弟子孰为好学？孔子对曰：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　○正义曰：此章称颜回之好学也。季康子，鲁执政大夫，故言氏称对。此与哀公问同而答异者，以哀公迁怒贰过，故因答以谏之。康子无之，故不云也。

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③]。孔曰："路，渊父也。家贫，欲请孔子之车，卖以作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鲤也[④]死，有棺而无椁。吾不[⑤]徒行以为之椁。以吾从大夫之后，不[⑥]可徒行也。"孔曰："鲤，孔子之子，伯鱼也。孔子时为大夫，言从大夫之后，不可以徒行，谦辞也。"【疏】"颜渊死"至"徒行也"。　○正义曰：此并三章记颜回死

---

① "三"，浦镗云："反"误"三"。

② "亡"后，皇本、高丽本有"未闻好学者"五字，各本并无。

③ "以为之椁"，皇本作"以为之槨"，下同。高丽本无此四字。阮校："案《释文》出'无椁'，云：'古廓反。'不为'之椁'作音，似陆氏所据本亦无此四字。"

④ "也"，高丽本无。

⑤ "不"后，皇本、高丽本有"可"字。

⑥ "不"前，皇本、高丽本有"吾以"二字。

时孔子之语也。“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者，路，颜渊父也。家贫，欲请孔子之车，卖以作椁也。“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鲤也死，有棺而无椁。吾不徒行以为之椁”者，此举亲喻疏也。言渊才、鲤不才虽异，亦各言其子则同。我子鲤也死时，但有棺，以家贫而无椁，吾不卖车以作椁。今女子死，安得卖我车以作椁乎？“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者，此言不可卖车作椁之由。徒行，步行也。以吾为大夫，不可步行故也。孔子时为大夫，言从大夫之后者，谦辞也。 ○注“孔曰”至“辞也”。 ○正义曰：云“鲤，孔子之子，伯鱼也”者，《世家》文也。云“孔子时为大夫，言从大夫之后，不可以徒行，谦辞也”者，案《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摄行相事。”鲁受齐女乐，不听政三日，孔子遂适卫。历至宋、郑、陈、蔡、晋、楚，去鲁凡十四岁而反乎鲁，然鲁终不能用。孔子亦不求仕，以哀公十六年卒，年七十三。今案颜回少孔子三十岁，三十二而卒，则颜回卒时，孔子年六十一，方在陈、蔡矣；伯鱼年五十，先孔子死，则鲤也死时，孔子盖年七十左右，皆非在大夫位时。而此注云“时为大夫”，未知有何所据也。杜预曰：“尝为大夫而去，故言后也。”据其年，则颜回先伯鱼卒，而此云颜回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子曰“鲤也死，有棺而无椁”，又似伯鱼先死者。王肃《家语》注云：“此书久远，年数错误，未可详也。”或以为假设之辞也。徒犹空也，谓无车空行也，是步行谓之徒行，故《左传》襄元年“败郑徒兵于洧上”，杜注云：“徒兵，步兵也。”

颜渊死。子曰：“噫！包曰：“噫，痛伤之声。”天丧予！天丧予！”天丧予者，若丧己也。再言之者，痛惜之甚。 【疏】“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天丧予！” ○正义曰：噫，痛伤之声。“天丧予”者，孔子痛惜颜渊死，言若天丧己也。再言之者，痛惜之甚。

颜渊死，子哭之恸。马曰：“恸，哀过也。”从者曰：“子恸矣！”曰[①]：“有恸乎？孔曰：“不自知己之悲哀过。”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②]？”【疏】“颜渊死”至“谁为”。 ○正义曰：“子哭之恸”者，恸，过哀也。言夫子哭颜渊，其悲哀过甚。“从者曰：子恸矣”者，从者，众弟子。见夫子哀过，故告曰：“子恸矣。”“曰：有恸乎”者，时夫子不自知己之悲哀过，故答曰：有恸乎邪。“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者，因弟子言己悲哀过甚，遂说己之过哀亦当于理，非失[③]也。夫人，谓颜渊。言不于颜渊哭之为恸，而更于谁人为恸乎？

① “曰”前，皇本有“子”字。

② “为”后，皇本、高丽本有“恸”字。

③ “失”，各本并作“不”，误。

颜渊死，门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礼，贫富有[①]宜。颜渊贫，而门人欲厚葬之，故不听。门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视予犹父也，予不得视犹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马曰："言回自有父，父意欲听门人厚葬，我不得割[②]止，非其厚葬，故云耳[③]。" 【疏】"颜渊"至"三子也"。○正义曰："颜渊死，门人欲厚葬之"者，门人，颜渊之弟子，以其师有贤行，故欲丰厚其礼以葬之也。"子曰：不可"者，礼，贫富有宜。颜渊贫，而门人欲厚葬，故不听之，曰不可也。"门人厚葬之"者，初咨孔子，孔子不听，门人故违孔子，而卒厚葬之也。"子曰：回也视予犹父也"者，此下孔子非其厚葬之语也。言回也师事于己，视己犹如其父也。"予不得视犹子也"者，言回自有父存，父意欲听门人厚葬，我不得割止之，故曰"予不得视犹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者，言厚葬之事，非我所为，夫门人二三子为之也。非其厚葬，故云耳。

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④]："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陈曰："鬼神及死事难明，语之无益，故不答。"【疏】"季路"至"知死"。 ○正义曰：此章明孔子不道无益之语也。子路问事鬼神者，对则天曰神，人曰鬼，散则虽人亦曰神，故下文独以鬼答之。子路问承事神其理何如，"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者，言生人尚未能事之，况死者之鬼神，安能事之乎？"曰：敢问死"者，子路又曰："敢问人之若死，其事何如。""曰：未知生，焉知死"者，孔子言女尚未知生时之事，则安知死后乎？皆所以抑止子路也。以鬼神及死事难明，又语之无益，故不答也。

闵子[⑤]侍侧，訚訚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⑥]、子贡，侃

---

① "有"前，皇本有"各"字。

② "割"，皇本作"制"。

③ "故云耳"，皇本作"故云尔也"。

④ "曰"，《朱子集注》本无。阮校："案皇疏云：'曰敢问死者。此又问当来之事也。'邢疏云：'曰敢问死者。子路又曰：敢问人之若死，其事何如。'是皇、邢本并有'曰'字。又《匡谬正俗》引此文亦有'曰'字。今《集注》本无'曰'字，误脱。"

⑤ "子"后，皇本有"骞"字。

⑥ "有"，唐石经作"子"。

侃如也。子乐。郑曰："乐各尽其性。行行，刚强之貌。""若[①]由也，不得其死然"。孔曰："不得以寿终。"　【疏】"闵子"至"死然"。　○正义曰：此章孔子喜四弟子任其直性也。"闵子侍侧，訚訚如也"者，卑在尊侧曰侍。訚訚，中正之貌。如也者，言其貌如此也。"子路，行行如也"者，行行，刚强之貌。"冉有、子贡，侃侃如也"者，侃侃，和乐之貌。"子乐"者，以四子各尽其自然之性，故喜乐也。"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者，然犹焉也。言子路以刚，必不得其以寿终焉。

鲁人为长府。闵子骞曰："仍[②]旧贯，如之何？何必改作？"郑曰："长府，藏名也，藏财货曰府。仍，因也。贯，事也。因旧事则可也，何乃复更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王曰："言必有中者，善其不欲劳民改作。"　【疏】"鲁人"至"有中"。　○正义曰：此章重于劳民也。"鲁人为长府"者，藏财货曰府。长，其藏名也。为，作也。言鲁人新改作之也。"闵子骞曰：仍旧贯，如之何？何必改作"者，子骞见鲁人劳民改作长府，而为此辞。仍，因也。贯，事也。言因旧事则亦可矣，何必乃复更改作也。"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者，孔子闻子骞之言而善之也。夫人，谓子骞。言夫此人，其唯不言则已，若其发言，必有中于理。此言何必改作，是中理之言也。善其不欲劳民，故以为中。　○注"郑曰"至"改作"。　○正义曰：云"长府，藏名"者，言鲁藏财货之府名长府也。云"藏财货曰府"者，布帛曰财，金玉曰货。《周礼·天官》有大府为王治藏之长，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内府王良货贿藏在内者，外府主泉藏在外者，是藏财货曰府。府犹聚也，言财货之所聚也。"仍，因；贯，事"，皆《释诂》文。

子曰："由之瑟[③]，奚为于丘之门？"马曰："子[④]路鼓瑟，不合《雅》、

---

① "若"前，皇本有"曰"字。《朱子集注》载洪氏曰："《汉书》引此句上有'曰'字。或云上文'乐'字即'曰'字之误。"阮校："案《汉书·叙传·幽通赋》云：'固行，行其必凶。'颜师古曰：'《论语》称闵子云云，子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盖《集注》'汉书'下脱一'注'字耳。又孙奕《示儿篇》曰：'子乐必当作子曰，声之误也。始以声相近而转"曰"为"悦"，继又以义相近而转"悦"为"乐"。知由也不得其死，则何乐之有？'今考《文选·幽通赋》及《座右铭》两注并引'子路，行行如也。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与孙说正合。"

② "仍"，《释文》出"仍"，云："鲁读'仍'为'仁'，今从古。"阮校："案《九经古义》云：'扬雄《将作大匠箴》曰：或作长府而闵子不仁。'用《鲁论》也。"

③ "瑟"前，皇本、高丽本有"鼓"字。

④ "子"前，皇本有"言"字。

《颂》。"门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马曰："升我堂矣，未入于室耳。门人不解，谓孔子言为贱子路，故复解之。" 【疏】"子曰"至"室也"。 ○正义曰：此章言子路之才学分限也。"子曰：由之瑟，奚为于丘之门"者，由，子路名。奚，何也。子路性刚，鼓瑟不合《雅》、《颂》，故孔子非之云："由之鼓瑟，何为于丘之门乎?"所以抑其刚也。"门人不敬子路"者，门人不解孔子之意，谓孔子言为贱子路，故不敬之也。"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者，以门人不解，故孔子复解之，言子路之学识深浅，譬如自外入内，得其门者。入室为深，颜渊是也。升堂次之，子路是也。今子路既升我堂矣，但未入于室耳，岂可不敬也?

子贡问[1]："师与商也孰贤[2]?"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孔曰："言俱不得中。"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愈犹胜也。 【疏】"子贡"至"犹不及"。 ○正义曰：此章明子张、子夏才性优劣。"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者，师，子张名。商，子夏名。孰，谁也。子贡问孔子曰："子张与子夏二人谁为贤才?""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者，孔子答言："子张所为过当而不已，子夏则不及而止。"言俱不得中也。"曰：然则师愈与"者，愈犹胜也。子贡未明夫子之旨，以为师也过则是贤才，过于子夏，故复问曰："然则子张胜于子夏与?"与为疑辞。"子曰：过犹不及"者，子贡不解，故复解之，曰："过当犹如不及。"俱不中理也。

季氏富于周公，孔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孔曰："冉求为季氏宰，为之急赋税。"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3]攻之，可也。"郑曰："小子，门人也。鸣鼓声其罪以责之。" 【疏】"季氏"至"可也"。 ○正义曰：此章夫子责冉求重赋税也。"季氏富于周公"者，季氏，鲁臣，诸侯之卿也。周公，天子之宰、卿士，鲁其后也。孔子之时，季氏专执鲁政，尽征其民。其君蚕食深宫，赋税皆非己有，故季氏富于周公也。"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者，时冉求为季氏家宰，又为之急赋税，聚敛财物而陪附助益季氏也。"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者，小子，门人也。冉求亦夫子门徒，当尚仁义。今为季氏聚敛，害于仁义，故夫子责之曰：非我门徒也。使其门人

---

① "问"前，皇本有"曰"字。

② "贤"后，皇本、高丽本有"乎"字。

③ "而"，皇本无。阮校："案《论衡·顺鼓篇》引亦无'而'字。"

鸣鼓以声其罪而攻责之，可也。　○注"孔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　○正义曰：何休云："宰犹治也，三公之职号尊名也。"杜预注《左传》曰："卿士，王之执政者也。"

柴也愚，弟子高柴，字子羔。愚，愚直之愚。**参也鲁**，孔曰："鲁，钝也。曾子性[①]迟钝。"**师也辟**[②]，马曰："子张才过人，失在邪辟文过。"**由也喭**[③]。郑曰："子路之行，失于畔喭[④]。"**子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⑤]**则屡中。"**言回庶幾圣道，虽数空匮，而乐在其中。赐不受教命，唯财货是殖，亿度是非。盖美回，所以励赐也。一曰："屡犹每也。空犹虚中也。以圣人之善道，教数子之庶幾，犹不至于知道者，各内有此害。其于庶幾每能虚中者，唯回。怀道深远，不虚心，不能知道，子贡虽无数子之病，然亦不知道者，虽不穷理而幸中，虽非天命而偶富，亦所以不虚心也。　【疏】"柴也愚"至"屡中"。　○正义曰：此章孔子历评六弟子之德行中失也。"柴也愚"者，高柴性愚直也。"参也鲁"者，曾参性迟钝也。"师也辟"者，子张才过人，失在邪辟文过也。"由也喭"者，子路之行失于畔喭也。"子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者，此盖孔子美颜回，所以励赐也。其说有二：一曰"屡，数也。空，匮也。亿，度也。言回庶幾圣道，虽数空匮贫窭，而乐在其中。是美回也。赐不受命，唯货财是殖，若亿度是非则数中。言此所以勉励赐也"。一曰"屡犹每也。空犹虚中也。言孔子以圣人之善道，教数子之庶幾，犹不至于知道者，各内有此害故也。其于庶幾每能虚中者，唯有颜回怀道深远。若不虚心，不能知道也。子贡虽无数子之病，然亦不知道者，虽不穷理而幸中，虽非天命而偶富，有此二累，亦所以不虚心也。　○注"弟子高柴，字子羔"。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高柴，字子羔。"郑玄曰："卫人。""少孔子三十岁"。《左传》亦作子羔，《家语》作子高，《礼记》作子皋，三字不同，其实一也。　○注"郑曰子路之行，失于畔喭"。　○正义曰：旧注作"吸喭"，字书"吸喭，失容也"。言子路性行刚强，常吸喭失于礼容也。

---

① "性"，皇本无。

② "辟"，皇本、高丽本作"僻"，注同。

③ "喭"，《书·无逸》正义引作"諺"。阮校："《说文》有'諺'无'喭'，'喭'乃'諺'之俗字。"

④ "畔喭"，阮校："皇本'畔'作'吸'，'喭'下有'也'字。《释文》出'吸'字，云：本今作'畔'。案《广韵》二十九换'吸，吸喭，失容'。据此则字不当作'畔'。"

⑤ "亿"，皇本、高丽本作"忆"，注同。阮校："按'亿'、'忆'皆'意'之俗字。"

今本啜作畔。王弼云:"刚猛也。" ○注"言回"至"心也"。 ○正义曰:云"言回庶幾圣道"者,《易·下系辞》云:"颜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是回庶慕幾微之圣道。云"虽数空匮,而乐在其中"者,即"箪食瓢饮,不改其乐"是也。云"赐不受教命"者,言不受夫子礼教之命。云"惟财货是殖"者,言唯务使货财生殖蕃息也。云"亿度是非"者,言又用心亿度人事之是非也。云"盖美回,所以励赐也"者,言孔子之意,美颜回贫而乐道,所以劝励子贡,言汝既富矣,又能亿则屡中,何得不受教命乎?云"一曰"以下者,何晏又为一说也。云"以圣人之善道,教数子之庶幾"者,言孔子以圣人庶幾之善道,并教六子也。云"犹不至于知道者,各内有此害"者,言圣人不倦,并教诲之,而犹尚不能至于知幾微善道者,以其各自内有愚、鲁、辟、喭之病害故也。云"其于庶幾每能虚中[1],唯回"者,言唯颜回每能虚其中心,知于庶幾之道也。云"怀道深远,不虚心,不能知道"者,此解虚中之由,由其至道深远,若不虚其中心,则不能知道也。云"子贡虽无数子之病"者,谓无愚、鲁、辟、喭之病也。"然亦不知道"者,谓亦如四子不知圣道也。云"虽不穷理而幸中,虽非天命而偶富,亦所以不虚心也"者,此解子贡不知道,由于有此二累也。虽不穷理而幸中,释经"亿则屡中",言虽不穷理尽性,但亿度之,幸中其言也。《左传》"定十五年春,邾隐公来朝。子贡观焉。邾子执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贡曰:'以礼观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赐不幸言而中。'"哀七年,"以邾子益来",是其屡中也。"虽非天命而偶富",释经"不受命而货殖"也。言致富之道,当由天命与之爵禄,今子贡不因天命爵禄,而能自致富,故曰"偶富"。言有亿度之劳,富有经营之累,以此二事,何暇虚心以知道?故云"亦所以不虚心也"。

子张问善人之道。子曰:"不践迹,亦不入于室。"孔曰:"践,循也。言善人不但循追旧迹而已,亦少[2]能创业,然亦不入[3]于圣人之奥室。"子曰:"论笃是与,君子者乎?色庄者乎?"论笃者,谓口无择言。君子者,谓身无鄙行。色庄者,不恶而严,以远小人。言此三者,皆可以为善人[4]。

【疏】"子张"至"者乎"。 ○正义曰:此章论善人所行之道也,"子张问善人之道"者,问行何道可谓善人。"子曰:不践迹,亦不入于室"者,孔子答其善人之道也。践,循也。迹,已行旧事之言。善人不但循追旧迹而已,当自立功立事也,而善人

---

[1] "中"后,浦镗云脱"者"字。阮校:"案'回者','者'字疑因上脱致误衍。"

[2] "少"前,皇本有"多"字。

[3] "入"前,皇本有"能"字。

[4] "论笃"至"善人",此注《笔解》作"孔曰"。

好谦，亦少能创业，故亦不能入于圣人之奥室也。“子曰：论笃是与，君子者乎？色庄者乎”者，此亦善人之道也，故同为一章，当是异时之语，故别言“子曰”也。“论笃是与”者，笃，厚也。谓口无择言，所论说皆重厚，是善人与。“君子者乎”者，言身无鄙行之君子，亦是善人乎？“色庄者乎”者，言能颜色庄严，使小人畏威者，亦是善人乎？孔子谦，不正言，故云“与”、“乎”以疑之也。　○注“论笃”至“善人”。○正义曰：云“口无择言”，《孝经》文也。所言皆善，故无可择也。云“身无鄙行”者，所以并美，无鄙恶也。“以远小人，不恶而严”者，《周易·遯卦·象辞》也。

子路问：“闻斯行诸？”包曰：“赈穷救乏之事。”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孔曰：“当白父兄，不得自专[①]。”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孔曰：“惑其问同而答异。”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郑曰：“言冉有性谦退，子路务在胜尚人，各因其人之失而正之。”

【疏】“子路”至“退之”。　○正义曰：此章论施予之礼，并孔子问同答异之意也。“子路问：闻斯行诸”者，诸，之也。子路问于孔子曰：“若闻人穷乏当赈救之事于斯，即得行之乎？”“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闻斯行之也”者，言当先白父兄，不得自专也。“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者，此问与子路同，而所答异也。“公西华曰：由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者，赤，公西华名也。见其问同而答异，故疑惑而问于孔子也。“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者，此孔子言其答异之意也。冉有性谦退，子路务在胜尚人，各因其人失而正之，故答异也。

子畏于匡，颜渊后。孔曰：“言与孔子相失，故在后。”子曰：“吾以女为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包曰：“言夫子在，已无所敢死。”

【疏】“子畏”至“敢死”。　○正义曰：此章言仁者必有勇也。“子畏于匡，颜渊后”者，言孔子畏于匡时，与颜回相失。既免，而回在后，方至也。“子曰：吾以女为死矣”者，孔子谓颜渊曰：“吾以女为致死与匡人斗也。”“子在，回何敢死”者，言夫子若陷于危难，则回必致死。今夫子在，已则无所敢死。言不敢致死也。

季子然问：“仲由、冉求可谓大臣与？”孔曰：“子然，季氏子弟。自多得臣此二子，故问之。”子曰：“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孔

① “不得自专”，皇本作“不可得自专也”。

曰："谓子问异事耳。则此二人之问，安足大乎[①]？"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今由与求也，可谓具臣矣。"孔曰："言备臣数而已。"曰："然则从之者与？"孔曰："问为臣皆当从君所欲邪？"子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也。"孔曰："言[②]二子虽从其主[③]，亦不与为大逆。"【疏】"季子"至"从也"。○正义曰：此章明为臣事君之道。"季子然问：仲由、冉求可谓大臣与"者，季子然，季氏之子弟也。自多得臣此二子，故问于夫子曰："仲由、冉求才能为政，可以谓之大臣与？"疑而未定，故云"与"也。"子曰：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者，此孔子抑其自多也。曾，则也。吾以子为问异事耳，则此二人之问，安足多大乎？言所问小也。"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者，此孔子更为子然陈说大臣之体也。言所可谓之大臣者，以正道事君，君若不用己道，则当退止也。"今由与求也，可谓具臣矣"者，既陈大臣之体，乃言二子非大臣也。具，备也。今二子臣于季氏，季氏不道而不能匡救，又不退止，唯可谓备臣数而已，不可谓之大臣也。"曰：然则从之者与"者，子然既闻孔子言二子非大臣，故又问曰：然则二子为臣，皆当从君所欲邪？"子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也"者，孔子更为说二子之行，言二子虽从其主，若其主弑父与君，为此大逆，亦不与也。

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包曰："子羔学未熟习，而使为政，所以为贼害[④]。"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孔曰："言治民事神，于是而习之，亦学也。"子曰："是故恶夫佞者。"孔曰："疾其以口给应，遂己非而不知穷。"【疏】"子路"至"佞者"。○正义曰：此章勉人学也。"子路使子羔为费宰"者，子路臣季氏，故任举子羔，使为季氏费邑宰也。"子曰：贼夫人之子"者，贼，害也。夫人之子，指子羔也。孔子之意以为，子羔学未熟习，而使为政，必累其身，所以为贼害也。"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者，子路辩答孔子，言费邑有民人[⑤]焉而治之，有社稷之神焉而事之，治民事神，于是而习之，是亦学也，何必须读书然后乃谓为学也。"子曰：是故恶夫佞"者，言人所以憎恶夫佞者，只为口才捷给，文过饰非故

---

① "安足大乎"，皇本作"安足为大臣乎"。

② "言"，皇本无。

③ "主"原作"王"，按阮校："'王'当作'主'。"据改。

④ "所以为贼害"，皇本作"所以为贼害人也"。

⑤ "民人"原作"人民"，按阮校："'人民'误倒，今订正。"据乙。

也。今子路以口给应,遂己非而不知穷己,是故致人恶夫佞者也。

子路、曾皙、孔曰:"皙,曾参父,名点。"冉有、公西华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①]。孔曰:"言我问女,女无以我长故难对。"居则曰:'不吾知也。'孔曰:"女常居云人不知己。"如或知尔,则何以哉?"孔曰:"如有用女者,则何以为治。"子路率[②]尔而对,率尔,先三人对。曰:"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包曰:"摄,迫也。迫于大国之间。"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方,义方。夫子哂之。马曰:"哂,笑。""求,尔何如?"对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性谦退,言欲得方六七十、如五六十里小国治之而已。求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礼乐,以俟君子。"孔曰:"求自云能足民而已。谓衣食足也。若礼乐之化,当以待君子。谦也。""赤,尔何如?"对曰:"非曰能之,愿学焉。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郑曰:"我非自言能,愿学为之。宗庙之事,谓祭祀也。诸侯时见曰会。殷覜[③]曰同。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诸侯日视朝之服。小相,谓相君之礼。""点,尔何如?"鼓瑟希,孔曰:"思所以对,故音希。"铿[④]尔,舍瑟而作,对曰:"异乎三子者之撰[⑤]。"孔曰:"置瑟起对。撰,具也,为政之具。铿者[⑥],投瑟之声。"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孔曰:"各

---

① "毋吾以也","毋",皇本作"无";"以",《释文》云:"郑本作'已'。"

② "率",皇本作"卒",注同。阮校:"'率'、'卒'古字通。《庄子·人间世》注'率然拊之',《释文》:'率本或作卒。'"

③ "殷覜"原作"众頫",按阮校:"闽本、北监本、毛本'殷'作'众',毛本'覜'误'頫',皇本'覜'作'见',邢疏作'殷'。《释文》出'殷覜',云:'本或作见。'据此则字当作'殷'。"据改。

④ "铿",《玉篇·手部》"摼"下引《论语》"摼尔,舍瑟而作",云与"铿"同。

⑤ "撰",《释文》云:"'撰',郑作'僎',读曰诠,诠之言善也。"

⑥ "铿者",皇本作"铿尔者"。

言己志，于义无伤。”曰：“莫[①]春者，春服既成，冠[②]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③]。”包曰[④]：“莫春者，季春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单袷之时。我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水之上，风凉于舞雩之下，歌咏先王之道，而归夫子之门。”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周曰：“善点独知时。”三子者出，曾皙后。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为国以礼，其言不让，是故哂之。”包曰：“为国以礼，礼[⑤]贵让，子路言不让，故笑之。”“唯求则非邦也与？”“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则非邦也与？”“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⑥]？孔曰：“明皆诸侯之事，与子路同，徒笑子路不让。”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⑦]？”孔曰：“赤谦言小相耳，谁能为大相？” 【疏】“子路”至篇末。 ○正义曰：此章孔子乘间四弟子侍坐，因使各言其志，以观其器能也。“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者，时孔子坐，四子侍侧，亦皆坐也。“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者，孔子将发问，先以此言诱掖之也。言女等侍吾，以吾年长于女，谦而少言，故云一日。今我问女，女等毋以吾长而惮难其对也。“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者，此问辞也。言女常居则云己有才能，人不我知。设如有人知女，将欲用之，则女将何以为治？“子路率尔而对”者，子路性刚，故率尔先三人而对也。“千[⑧]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者，此子路所志也。千乘之国，公侯之大国也。摄，迫也。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方，义方也。言若有公侯之国，迫于大国之间，又加之以师旅侵伐，复因之以饥馑民困，而由也治之，比至三年以来，可使其民有勇敢且知义方也。“夫

---

① “莫”，皇本作“暮”。《释文》云：“‘莫’音‘暮’，本亦作‘暮’。”

② “冠”前，皇本有“得”字。

③ “归”，《释文》云：“‘归’，郑本作‘馈’；‘馈’，酒食也。鲁读‘馈’为‘归’，今从古。”阮校：“案《论衡·明雩篇》作‘咏而馈’，与《古论》合。”

④ “包曰”，《笔解》作“孔曰”。

⑤ “礼”后，皇本有“道”字。

⑥ “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皇本、高丽本作“宗庙之事如会同，非诸侯如之何”。

⑦ “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皇本、高丽本“小”后、“大”后并有“相”字。

⑧ “千”前，浦镗云脱“曰”字。

子哂之”者，哂，笑也。夫子笑之也。“求，尔何如”者，子路既对，三子无言，故孔子复历问之。冉求，尔志何如？“对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礼乐，以俟君子”者，此冉求之志也。俟，待也。求性谦退，言欲得方六七十如五[①]十里小国治之而已。求也治此小国，比至三年以来，使足民衣食。若礼乐之化，当以待君子。此谦辞也。“赤，尔何如”者，又问公西华也。“对曰，非曰能之，愿学焉。宗庙之事，如会同，端章甫，愿为小相焉”者，此赤之志也。曰，言也。我非自言能之，愿学为焉。宗庙祭祀之事，如有诸侯会同，及诸侯衣玄端，冠章甫，日视朝之时，己愿为其小相君之礼焉。“点，尔何如”者，又问曾皙也。“鼓瑟希”者，时曾皙方鼓瑟，承师之问，思所以对，故音希也。“铿尔，舍瑟而作”者，作，起也。舍，置也。铿，投瑟声也。思得其对，故置瑟起对，投置其瑟而声铿然也。“对曰，异乎三子者之撰”者，撰，具也。未敢言其志，先对此辞，言己之所志，异乎三子者所陈为政之具也。“子曰，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者，孔子见曾皙持谦，难其对，故以此言诱之曰，于义何伤乎？亦各言其志也。欲令任其所志而言也。“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者，此曾点所志也。莫春，季春也。春服既成，衣单袷之时也。我欲得与二十以上冠者五六人，十九以下童子六七人，浴乎沂水之上，风凉于舞雩之下，歌咏先王之道，而归夫子之门也。“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者，喟然，叹之貌。夫子闻其乐道，故喟然而叹曰：吾与点之志。善其独知时，而不求为政也。“三子者出，曾皙后”者，子路、冉有、公西华三子先出，曾皙后，犹侍坐于夫子也。“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者，曾皙在后，问于夫子曰：“夫三子者适各言其志，其言是非何如也？”“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者，言三子亦各言其所志而已，无他别是非也。“曰：夫子何哂由也”者，曾皙又问夫子曰：既三子各言其志，何独笑仲由也？“曰：为国以礼，其言不让，是故哂之”者，此夫子为说哂之意，言为国以礼，礼贵谦让，子路言不让，故笑之也。“唯求也则非邦也与？安见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则非邦也与？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者，此夫子又言不哂其子路欲为诸侯之事，故举三子所言，明皆诸侯之事，与子路同，其言让，故不笑之，徒笑其子路不让耳。“赤也为之小，孰能为之大”者，此夫子又言，公西华之才堪为大相，今赤谦言小相耳。若赤也为之小相，更谁能为大相？　○注“孔[②]曰：皙，曾参父，名点”。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曰“曾蒧[③]（音点），字皙”是也。　○注“方，义方”。　○正义

① “五”后，浦镗云脱“六”字。

② “孔”后原有“子”，按阮校：“‘孔’下‘子’字误衍。”据删。

③ “蒧”，各本并作“蔵”，误。

曰：义，宜也。方，道也。言能教之使知合宜之道也。《左传》曰："爱子教之以义方。" ○注"郑曰"至"之礼"。 ○正义曰：云"宗庙之事，谓祭祀也"者，谓禴、祠、烝、尝及追享、朝享、禘、祫之类皆是也。云"诸侯时见曰会。殷覜曰同"者，《周礼·春官·大宗伯职》文，但彼作殷见，此作殷覜，覜则见也。郑玄注云："此礼以诸侯见王为文。"时见者，言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既朝觐，王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事焉。《春秋传》曰"有事而会，不协而盟"是也。殷犹众也。十二岁，王始[1] 不巡守，则六服尽朝。朝礼既毕，王亦为坛，合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见，四方四时分来，终岁则遍，是也。云"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诸侯日视朝之服"者，其衣正幅染之玄色，故曰玄端。案《王制》云："周人玄衣而养老。"注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为诸侯朝服。彼云玄衣，则此玄端也。若以素为裳，即是朝服。此朝服素裳皆得谓之玄端，故此注云"端，玄端"，诸侯朝服。若上士以玄为裳，中士以黄为裳，下士以杂色为裳，天子、诸侯以朱为裳，则皆谓之玄端，不得名为朝服也。云"小相，谓相君之礼"者，案《周礼·秋官·司仪职》云："掌九仪之宾客摈相之礼，以诏仪容辞令揖让之节。"注云："出接宾曰摈，入赞礼曰相。"又曰："凡诸公相为宾。及将币交摈，三辞，车逆拜辱，宾车进答拜，三揖三让，每门止一相。"注曰："相为主君摈者及宾之介也。谓之相者，于外传辞耳，入门当以礼诏侑也。介绍而传命者，君子于其所尊不敢质，敬之至也。每门上一相，弥相亲也。"是相谓相君之礼也。《聘礼》云："卿为上摈，大夫为承摈，士为绍摈。"《玉藻》曰："君入门，介拂闑，大夫中枨与闑之间，士介拂枨。"则卿为上介，大夫为次介，士为末介也。此云愿为小相者，谦，不敢为上摈上介之卿，愿为承摈绍摈次介末介之大夫士耳。 ○注"包曰"至"之门"。 ○正义曰：云"我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者，意在取其朋友十余人耳。云："浴于沂水之上，风凉于舞雩之下"者，杜预云"鲁城南自有沂水"，此是也。夫沂水出盖县，南至下邳入泗。雩者，祈雨之祭名。《左传》曰"龙见而雩"是也。郑玄曰："雩者，吁也，吁嗟而请雨也。"杜预曰："雩之言远也，远为百谷祈膏雨也。使童男女舞之。"《春官·女巫职》曰："旱暵则舞雩。"因谓其处为舞雩。舞雩之处有坛墠树木，可以休息，故云"风凉于舞雩之下"也。 ○注"周曰：善点独知时"。 ○正义曰：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生值乱时而君不用。三子不能相时，志在为政。唯曾皙独能知时，志在澡身浴德，咏怀乐道，故夫子与之也。

---

[1] "始"，浦镗云："如"误"始"。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二

颜渊第十二

【疏】正义曰：此篇论仁政明达、君臣父子、辨惑折狱、君子文为，皆圣贤之格言，仕进之阶路，故次先进也。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马曰："克己约身。"孔曰："复，反也。身能反礼则为仁矣。"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马曰："一日犹见归，况终身乎。"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孔曰："行善在己，不在人也。"颜渊曰："请问其目。"包曰："知其必有条目，故请问之。"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郑曰："此四者，克己复礼之目。"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王曰："敬事此语，必行之。"

【疏】"颜渊"至"语矣"。　○正义曰：此并下三章，皆明仁也。"子曰：克己复礼为仁"者，克，约也。己，身也。复，反也。言能约身反礼则为仁矣。"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者，言人君若能一日行克己复礼，则天下皆归此仁德之君也。一日犹见归，况终身行仁乎。"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者，言行善由己，岂由他人乎哉。言不在人也。"颜渊曰：请问其目"者，渊意知其为仁必有条目，故请问之。"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者，此四者，克己复礼之目也。《曲礼》曰"视瞻毋回"、"立视五巂[①]"、"式视马尾"之类，是礼也，非此则勿视。《曲礼》云"毋侧听"，侧听则非礼也。言无非礼，则口无择言也。动无非礼，则身无择行也。四者皆所以为仁。"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者，此颜渊预谢师言也，言回虽不敏达，请敬事此语，必行之也。　○注"马曰：克己约身"。　○正义曰：此注"克"训为"约"。刘炫云："克训胜也，己谓身也。身有嗜欲，当以礼义齐之。嗜欲与礼义战，使礼义胜其嗜欲，身得归复于礼，如是乃为仁也。复，反也。言情为嗜欲所逼，已离礼，而更归复之。今刊定云：克训胜也，己谓身也，谓能胜去嗜欲，反

---

① "巂"原作"隽"，按阮校："案'隽'当作'巂'，闽本同，误。"据改。

复于礼也。"

仲弓问仁。子曰:"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孔曰:"为仁之道,莫尚乎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包曰:"在邦为诸侯,在家为卿大夫。"仲弓曰:"雍虽不敏,请事斯语矣。" 【疏】"仲弓问仁"至"语矣"。 ○正义曰:此章明仁在敬恕也。"子曰: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者,此言为仁之道,莫尚乎敬也。大宾,公侯之宾也。大祭,禘郊之属也。人之出门,失在倨傲,故戒之出门如见公侯之宾。使民失于骄易,故戒之如承奉禘郊之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者,此言仁者必恕也。己所不欲,无施之于人,以他人亦不欲也。"在邦无怨,在家无怨"者,言既敬且恕,若在邦为诸侯必无人怨,在家为卿大夫亦无怨也。"仲弓曰:雍虽不敏,请事斯语矣"者,亦承谢之语也。

司马牛问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讱[1]。"孔曰:"讱,难也。牛,宋人,弟子司马犁[2]。"曰:"其言也讱,斯谓之仁已乎[3]?"子曰:"为之难,言之得无讱乎?"孔[4]曰:"行仁难,言仁亦不得不难。" 【疏】"司马牛问仁"至"讱乎"。 ○正义曰:此章言仁之难也。"子曰:仁者,其言也讱"者,讱,难也。言仁道至大,非但行之难也,其言之亦难。"曰:其言也讱,斯谓之仁已乎"者,牛意嫌孔子所言未尽其理,故复问曰:"只此其言也讱,便谓仁已乎?""子曰:为之难,言之得无讱乎"者,此孔子又为牛说言讱之意,行仁既难,言仁亦不得不难。○注"孔曰"至"马犁"。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司马耕字子牛。多言而躁。问仁于孔子,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讱。'"是也。

司马牛问君子。子曰:"君子不忧不惧。"孔曰:"牛兄桓魋将为乱,牛自宋来学,常忧惧,故孔子解之。"曰:"不忧不惧,斯谓之君子已

---

① "其言也讱",阮校:"《释文》出'也讱',云'字或作仞'。按《说文》引作'其言也讱'。"

② "司马犁",阮校:"皇本'犁'下有'也'字,《释文》出'马犁',云并《史记》作'耕',并云字'牛'。"

③ "斯谓之仁已乎",皇本、高丽本作"斯可谓之仁已矣乎"。

④ "孔"原作"子",按阮校:"'子'当作'孔',各本并误、正义标注'孔子曰','子'字亦误作。"据改。

乎[1]?”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包曰:“疚,病也。自省无罪恶,无可忧惧。” 【疏】“司马”至“何惧”。 ○正义曰:此章明君子也。“司马牛问君子”者,问於孔子言君子之行何如也。“子曰:君子不忧不惧”者,言君子之人,不忧愁,不恐惧。时牛兄桓魋将为乱,牛自宋来学,常忧惧,故孔子解之也。“曰:不忧不惧,斯谓之君子已乎”者,亦意少其言,故复问之。“子曰: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者,此孔子更为牛说不忧惧之理。疚,病也。自省无罪恶,则无可忧惧。

司马牛忧曰:“人皆有兄弟,我独亡。”郑曰:“牛兄桓魋行恶,死亡无日,我为无兄弟[2]。”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四海之内皆兄弟也[3]。君子何患乎无兄弟也?”包曰:“君子疏恶而友贤,九州之人皆可以礼亲。” 【疏】“司马”至“弟也”。 ○正义曰:此章言人当任命友贤也。“司马牛忧曰:人皆有兄弟,我独亡”者,亡,无也。牛兄桓魋行恶,死亡无日,故牛常忧而告人曰:“他人皆有兄弟,若桓魋死亡之后,我为独无兄弟也。”“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无兄弟也”者,子夏见牛忧无兄弟,以此言解之也。商,子夏名,谦,故云商闻之矣,示非妄谬也。言人死生短长,各有所禀之命,财富位贵则在天之所予,君子但当敬慎而无过失,与人结交恭谨而有礼。能此疏恶而友贤,则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四海之内、九州之人,皆可以礼亲之为兄弟也。君子何须忧患于无兄弟也。 ○注“郑曰”至“兄弟”。 ○正义曰:云“牛兄桓魋行恶,死亡无日”者,案哀十四年《左传》云:“宋桓魋之宠害于公,公将讨之。未及,魋先谋公。公知之,召皇司马子仲及左师向巢,以命其徒攻桓氏。向魋遂入于曹以叛。民叛之,而奔卫,遂奔齐。”是其行恶死亡之事也。桓氏即向魋也,又谓之桓司马,即此桓魋也。

子张问明。子曰:“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明也已矣。郑曰:“谮人之言,如水之浸润,渐以成之。”马曰:“肤受之愬,皮肤外语,非其内实”。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远也已矣。”马

---

① “斯谓之君子已乎”,皇本、高丽本作“可谓君子已乎”。

② “我为无兄弟”,皇本“我”后有“独”字,“弟”后有“也”字。阮校:“案邢疏有‘独’字。”

③ “皆兄弟也”,皇本、高丽本“皆”后有“为”字,阮校:“案《盐铁论·和亲章》及《文选·苏子卿古诗》注并引此文皆有‘为’字。”

曰:"无此二者,非但为明,其德行高远,人莫能及。" 【疏】"子张"至"已矣"。 ○正义曰:此章论人之明德。"子张问明"者,问于孔子,何如可谓之明德也。"子曰: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明也已矣"者,此答为明也。夫水之浸润,渐以坏物,皮肤受尘,渐成垢秽。谮人之言,如水之浸润,皮肤受尘,亦渐以成之,使人不觉知也。若能辨其情伪,使谮愬之言不行,可谓明德也。"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可谓远也已矣"者,言人若无此二者,非但为明,其德行可谓高远矣,人莫能及之也。 ○注"马曰:肤受之愬,皮肤外语,非其内实"。 ○正义曰:愬亦谮也,变其文耳。皮肤受尘,垢秽其外,不能入内也,以喻谮毁之语,但在外萋斐构成其过恶,非其人内实有罪也。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1]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2]信不立。"孔曰:"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 【疏】"子贡问政"至"不立"。○正义曰:此章贵信也。"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者,此答为政之事也。足食则人知礼节,足兵则不轨畏威,民信之则服命从化。"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者,子贡复问曰:若不获已而除去,于此三者之中何者为先?"曰:去兵"者,孔子答言,先去兵。以兵者凶器,民之残也,财用之蠹也,故先去之。"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者,子贡复问:设若事不获已,须要去之,于此食与信二者之中先去何者?"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者,孔子答言,二者之中先去食。夫食者,人命所须,去之则人死。而去食不去信者,言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国不可失信,失信则国不立也。

棘子成[3]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4]?"郑曰:"旧说云:棘子成,卫大夫。"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郑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过言一出,驷马追之不及[5]。"文犹质也,质犹文

---

① "民"前,皇本有"令"字,高丽本"令"作"使"。

② "无",皇本作"不"。

③ "棘子成",皇本、高丽本"成"作"城",注同。阮校:"按《汉书·古今人表》、《三国志·秦宓传》作'革子成'。"

④ "文为",高丽本作"为文"。

⑤ "及"后,皇本有"舌也"二字。

也。虎豹之鞟，犹犬羊之鞟。”孔曰：“皮去毛曰鞟。虎豹与犬羊别者[1]，正以毛文异耳。今使文质同者，何以别虎豹与犬羊邪？” 【疏】“棘子”至“之鞟”。○正义曰：此章贵尚文章也。“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者，卫大夫棘子成言曰：君子之人，淳质而已，则可矣，何用文章乃为君子？意疾时多文章。“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者，夫子指子成也。子贡闻子成言君子不以文，为其言过谬，故叹曰：可惜乎！棘子成之说君子也，过言一出于舌，驷马追之不及。“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鞟，犹犬羊之鞟”者，此子贡举喻，言文章不可去也。皮去毛曰鞟。言君子、野人异者，质、文不同故也。虎豹与犬羊别者，正以毛文异耳。今若文犹质，质犹文，使文质同者，则君子与鄙夫何以别乎？如虎豹之皮，去其毛文，以为之鞟，与犬羊之鞟同处，何以别虎豹与犬羊也？

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郑曰：“盍，何不也。周法什一[2]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孔曰[3]：“二谓什二而税。”对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孔曰：“孰，谁也。” 【疏】“哀公”至“与[4]足”。 ○正义曰：此章明税法也。“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者，鲁君哀公问于孔子弟子有若曰：年谷不熟，国用不足，如之何使国用得足也？“有若对曰：盍彻乎”者，盍犹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有若意讥哀公重敛，故对曰：既国用不足，何不依通法而税取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者，二谓什二而税。哀公不觉其讥，故又曰：什而税二，吾之国用犹尚不足，如之何其依彻法什而税一乎？“对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者，孰，谁也。哀公既言重敛之实，故有若又对以盍彻足用之理。言若依通法而税，则百姓家给人足。百姓既足，上命有求则供，故曰：君孰与不足也。今君重敛，民则困穷，上命所须，无以供给，故曰：百姓不足，君孰与足也。 ○注“郑曰”至“通法”。 ○正义曰：云“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者，《公羊传》曰：“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

---

① “者”字原无，按阮校：“皇本‘别’下有‘者’字，粲邢疏本有‘者’字，《释文》亦明出‘别者’字，今注误脱。”据补。

② “什一”，皇本“什”作“十”，下“什二”同。

③ “孔曰”，阮校：“案《周礼·匠人疏》引作‘郑曰’。”

④ “与”原作“举”，按此疏标起止，当与注合，注文作“与”，据改。

声作矣。"何休云:"多取于民,比于桀。蛮貉无百官[①]制度之费,税薄。"《穀梁传》亦云:"古者什一而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赵岐注云:"民耕五十亩者贡上五亩,耕七十亩者以七亩助公家,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虽异名义[②],多少同,故云皆什一也。"书传云十一者多矣,故杜预云:"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谓十亩内取一。"旧法既已十亩取一矣,《春秋》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又履其余亩,更复十收其一,乃是十取其二,故此哀公曰:二,吾犹不足。谓十内税二,犹尚不足,则从宣公之后,遂以十二为常,故曰初。言初税十二自宣公始也。诸书皆言十一而税,而《周礼·载师》云凡任地,"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彼谓王畿之内所共多,故赋税重;诸书所言什一,皆谓畿外之国,故此郑玄云:"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什一耳,不言畿内亦什一也。《孟子》又曰:"方里为[③]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汉书·食货志》取彼意而为之文云:"井田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为庐舍。"诸儒多用彼为义。如彼所言,则家别一百一十亩,是为十外税一也。郑玄《诗笺》云:"井税一夫,其田百亩。"则九而税一,其意异于《汉书》,不以《志》为说也。又孟子对滕文公云:"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郑玄《周礼·匠人注》引《孟子》此言乃云:"是邦国亦异外内之法。"则郑玄以为,诸侯郊外郊内其法不同,郊内什一使自赋其一;郊外九而助一,是为二十而税二。故郑玄又云:"诸侯谓之彻者,通其率以十一为正。"言郊内郊外相通其率为十税一也。杜预直云十取其一,则又异于郑,唯谓一夫百亩,以十亩归公。赵岐不解夏五十、殷七十之意,盖古者人多田少,一夫唯得五十、七十亩耳。五十而贡,贡五亩;七十而助,助七亩,好恶取于此。郑注《考工记》云:"周人畿内用夏之贡法,邦国用殷之助法也。"

子张问崇德辨惑[①]。孔曰:"辨,别也。"子曰:"主忠信,徙义,崇

① "百官"前,《公羊·宣十五年传注》有"社稷宗庙"四字。

② "义"原作"二",按阮校:"各本'二'作'义',今《孟子》注'二'作'而',案'义'字是也。"据改。

③ "为",《孟子》作"而"。

① "惑",《释文》出"辨惑",云:"本亦作'或'。"

德也[1]。包曰:"徙义,见义则徙意而从之。"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2]。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包曰:"爱恶当有常。一欲生之,一欲死之,是心惑也。"诚不以富,亦祇[3]以异。"郑曰:"此《诗·小雅》也。祇,适也。言此行诚不可以致富,适足以为异耳。取此《诗》之异义以非之。" 【疏】"子张"至"以异"。 ○正义曰:此章言人当有常德也。"子张问崇德辨惑"者,崇,充也;辨,别也。言欲充盛道德,袪别疑惑,何为而可也。"子曰:主忠信,徙义,崇德也"者,主,亲也。徙,迁也。言人有忠信者则亲友之,见义事则迁意而从之,此所以充盛其德也。"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者,言人心爱恶当须有常。若人有顺己,己即爱之,便欲其生;此人忽逆于己,己即恶之,则愿其死,一欲生之,一欲死之,用心无常,是惑也。既能别此是惑,则当袪之,"诚不以富,亦祇以异"者,此《诗·小雅·我行其野篇》文也。祇,适也。言此行诚不足以致富,适足以为异耳。取此诗之异义,以非人之惑也。 ○注"郑曰"至"非之"。 ○正义曰:案诗刺淫昏之俗,不思旧姻,而求新昏也,彼诚作成。郑笺云:"女不以礼为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女亦适以此自异于人道,言可恶也。"此引《诗》断章,故不与本义同也。

齐景公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孔曰:"当此之时,陈桓制齐,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对。"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4]?"孔曰:"言将危也。陈氏果灭齐。" 【疏】"齐景"至"食诸"。 ○正义曰:此章明治国之政也。"齐景公问政于孔子"者,齐君景公问为国之政于夫子也。"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言政者正也,若君不失君道,乃至子不失子道,尊卑有序,上下不失,而后国家正也。当此之时,陈桓为齐大夫以制齐

---

① "也",皇本无。

② "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皇本、高丽本"生"后、"死"后并有"也"字。

③ "祇"原作"祗",按阮校:"'祗'当作'祇'。唐石经作'祇',《五经文字》、《广韵》亦作'祇'。"据改。

④ "吾得而食诸",阮校:"皇本、高丽本'吾'下有'岂'字,《释文》出'吾焉得而食诸',云:本亦作'焉得而食诸',本今作'吾得而食诸'。案《史记·仲尼世家》及《汉书·武五子传》并作'岂',与皇本合,《太平御览》二十二引'吾恶得而食诸','岂'、'恶'、'焉'三字义皆相近,疑今本'吾'下有脱字。"

国,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孔子以此对之。"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者,诸,之也。景公闻孔子之言而信服之,故叹曰:"善哉!信如夫子之言,而今齐国君不君,以至子不子,虽有其粟,吾得而食之乎?"言将见危亡,必不得食之也。 ○注"陈氏果灭齐"。 ○正义曰:《史记·田完世家》:完卒,谥为敬仲,仲生穉孟夷,夷生泯[①]孟庄,庄生文子须无,文子生桓子无宇,桓子生武子启[②]及僖子乞[③];乞卒,子常代立[④],是为田成子;成子弑简公,专齐政;成子生襄子盘,盘生庄子白,白生大公和[⑤],和迁齐康公于海上;和立为齐侯;和孙威王称王,四世而秦灭之。是陈氏灭齐也。《世家》云敬仲之如[⑥]齐,以陈子为田氏,《左传》终始称陈,则田必非敬仲所改,未知何时改耳。

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孔曰:"片犹偏也。听讼必须两辞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狱者,唯子路可。"子路无宿诺。宿,犹豫也。子路笃信,恐临时多故,故不豫诺。【疏】"子曰"至"宿诺"。 ○正义曰:此章言子路有明断笃信之德也。"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者,片,犹偏也。折,犹决断也。凡听讼必须两辞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决断狱讼者,唯子路可,故云其由也与。"子路无宿诺"者,宿,犹豫也。子路笃信,恐临时多故,故不豫诺。或分此别为一章,今合之。 ○注"孔曰"至"路可"。 ○正义曰:云"听讼必须两辞以定是非"者,《周礼·秋官·大司寇职[⑦]》云:"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注云:"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名者。造,至也。剂,今券书也。使讼者两至,狱[⑧]者各赍券书,既两至、两券书,乃治之。不至及不券书,则是自服不直者也。"故知听讼必须两辞方定是非。偏信一言,则是非难决。唯子路才性明辨,能

---

① "泯",阮校:"今《史记·田完世家》作'湣',案'泯'乃'湣'之省文。"

② "启",阮校:"今《史记》'启'作'开',避汉景帝讳也。"

③ "及僖子乞",阮校:"今《史记》'及'作'与','僖'作'釐'。案'僖'、'釐'古字通。"

④ "子常代立","常"原作"当","立"原作"之",按阮校:"今《史记》'当'作'常','之'作'立'。"据改。

⑤ "大公和","和"原作"利",按阮校:"毛本'利'作'和',案'和'字是也。闽本'大'作'太','和'亦误'利'。"据改。

⑥ "如"原作"知",按阮校:"毛本'知'作'如',案'如'字是也。闽本同,误。"据改。

⑦ "职"原作"听",按阮校:"毛本'听'作'职',是也。闽本亦误'听'。"据改。

⑧ "狱"前,《周礼·大司寇注》有"使"字。

听偏言决断狱讼，故云唯子路可。

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包曰："与人等。"必也，使无讼乎！"王曰："化之在前。" 【疏】"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 ○正义曰：此章孔子言己至诚也。言听断狱讼之时，备两造，吾亦犹如常人，无以异也。言与常人同。必也，在前以道化之，使无争讼乃善。 ○注"王曰：化之在前"。 ○正义曰：案《周易·讼卦·象》曰："天与水违行，讼。君子以作事谋始。"王弼云："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讼在于谋始，谋始在于作制。契之不明，讼之所以生也。物有其分，职不相滥，争何由兴？讼之所以起，契之过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责于人。"是化之在前也。又案：《大学》云："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郑注云："情犹实也。无实者多虚诞之辞，圣人之听讼与人同耳。必使民无实者不敢尽其辞，大畏其心志，使诚其意，不敢讼。"然则"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是夫子辞。"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是记者释夫子无讼之事，意与此注及王弼不同，未知谁是，故具载之。

子张问政。子曰："居之无倦[①]，行之以忠。"王曰："言为政之道，居之于身，无得解[②]倦，行之于民，必以忠信。" 【疏】"子张问政。子曰：居之无倦，行之以忠"。 ○正义曰：此章言为政之道，若居之于身，无解倦，行之于民，必以[③]忠信也。

子曰："博学于文[④]，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郑曰[⑤]："弗畔，不违道。" 【疏】"子曰"至"弗畔矣夫"。 ○正义曰：此章及注与《雍也篇》同，当是弟子各记所闻，故重载之。或本亦有作"君子博学于文"。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 【疏】"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之于人，嘉善而矜不能，又复仁恕，故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也。小人则嫉贤乐祸，而成人之

---

① "居之无倦"，阮校："《释文》出'无倦'，云：'亦作卷。'案《九经古义》云：栋案'卷当作券'，《汉凉州刺史魏君碑》云'施舍不券'，郑氏《考工记注》云'券，今倦字也'。"

② "解"，皇本作"懈"，《释文》亦作"懈"，是正字。

③ "以"，北监本、毛本误作"有"。

④ "博学于文"，阮校："皇本'博'上有'君子'二字，《释文》出'博学于文'，云：一本作'君子博学于文'。"

⑤ "郑曰"二字，高丽本无。

恶，不成人之美，故曰反是。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郑曰："康子，鲁上卿，诸臣之帅也。" 【疏】"季康子问政"至"不正"。 ○正义曰：此章言为政在乎修己。"对曰：政者，正也"者，言政教者在于齐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者，言康子为鲁上卿，诸臣之帅也，若己能每事以正，则己下之臣民谁敢不正也。

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孔子对曰："苟子之[1]不欲，虽赏之不窃。"孔曰："欲，多情欲[2]。言民化于上，不从其令，从其所好。" 【疏】"季康子"至"不窃"。 ○正义曰：此章言民从上化也。"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者，时鲁多盗贼，康子患之，问于孔子，欲以谋去也。"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者，孔子言，民化于上，不从其令，从其所好。苟，诚也，诚如子之不贪欲，则民亦不窃盗。非但不为，假令赏之，民亦知耻而不窃也。今多盗贼者，正由子之贪欲故耳。 ○注"孔[3]曰"至"所好"。 ○正义曰：云"民化于上，不从其令，从其所好"者，《大学》曰："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率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注云："言民化君行也。君若好货，而禁民淫于财利，不能正也。"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曰："就，成也。欲多杀以止奸[4]。"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5]。草上[6]之风，必偃。"孔曰："亦欲令康子先自正。偃，仆也。加草以风，无不仆者，犹民之化于上。" 【疏】"季康子"至"必偃"。 ○正义曰：此章言为政不须刑杀，但在上自正，则民化之也。"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者，就，成也。康子之意，

---

① "之"字，皇本、高丽本无。

② "欲"后，皇本有"也"字。

③ "孔"字原重，按阮校："'孔'字误重。"据删。

④ "奸"后，皇本有"也"字。

⑤ "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皇本、高丽本"风"下、"草"下有"也"字。阮校："案《汉书·董仲舒传》、《说苑·政理篇》引此文亦并有'也'字，与皇本合。"

⑥ "上"，皇本、高丽本作"尚"，《释文》出"草尚"，云："本或作'上'。"阮校：案"尚"、"上"古字通。

欲多杀止奸，以成为有道也。"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者，言子为执政，安用刑杀也。"子欲善而民善矣"者，言子若为善，则民亦化之为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者，此为康子设譬也。偃，仆也。在上君子为政之德若风，在下小人从化之德如草，加草以风，无不仆者。犹化民以正，无不从者。亦欲令康子先自正也。

子张问："士何如斯可谓之达矣？"子曰："何哉，尔所谓达者？"子张对曰："在邦必闻，在家必闻。"郑曰："言士之所在，皆能有名誉。"子曰："是闻也，非达也。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马曰："常有谦退之志，察言语，观颜色，知其所欲，其志虑常欲以下人。"在邦必达，在家必达。马曰："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夫闻也者，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马曰："此言佞人假仁者之色，行之则违，安居其伪而不自疑。"在邦必闻，在家必闻。"马曰："佞人党多。" 【疏】"子张"至"必闻"。 ○正义曰：此章论士行。"子张问：士何如斯可谓之达矣"者，士，有德之称。问士行何如可谓通达也。"子曰：何哉，尔所谓达者"者，夫子复问子张，何者是汝意所谓达者。欲使试言之也。"子张对曰：在邦必闻，在家必闻"者，闻谓有名誉，使人闻之也。言士有德行，在邦臣于诸侯，必有名闻；在家臣于卿大夫，亦必有名闻。言士之所在，皆有名誉，意谓此为达也。"子曰：是闻也，非达也"者，言汝所陈，正是名闻之士，非是通达之士也。"夫达也者，质直而好义，察言而观色，虑以下人"者，此孔子又说达士之行也，为性正直，所好义事，察人言语，观人颜色，知其所欲，其念虑常欲以下人。言常有谦退之志也。"在邦必达，在家必达"者，以其谦退，故所在通达也。"夫闻也者，色取仁而行违，居之不疑"者，此言佞人色则假取仁者之色，而行则违之，安居其伪而不自疑也。"在邦必闻，在家必闻"者，言佞人党多，妄相称誉，故所在皆有名闻也。 ○注"马曰：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 ○正义曰：此《周易·谦卦·彖辞》也。言尊者有谦而更光明盛大，卑者有谦而不可逾越。引证士有谦德则所在必达也。

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包曰："舞雩之处有坛墠树木，故下可游焉。"曰："敢问崇德、修慝、辨惑。"孔曰："慝，恶也。修，治也。治恶为善。"子曰："善哉问！先事后得，非崇德与？孔曰："先劳于事，然后得报。"攻

其恶,无[①]攻人之恶,非修慝与?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非惑与?”【疏】“樊迟”至“惑与”。○正义曰:此章言修身之事也。樊迟从游于舞雩之处,有坛墠树木,故弟子樊迟随从孔子游于其下也。曰:“敢问崇德、修慝、辨惑”者,修,治也。慝,恶也。此樊迟因从行而问孔子,曰:“敢问欲充盛其德,治恶为善,袪别疑惑,何为而可也?”“子曰:善哉问”者,其问皆修身之要,故善之。“先事后得,非崇德与”者,言先劳于事,然后得报,是崇德也。“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修慝与”者,攻,治也。言治其己过,无治人之过,是治恶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非惑与”者,言君子忿则思难。若人有犯己,一朝忿之,不思其难,则忘身也。辱其身则羞其亲,故曰:“以及其亲也,非惑与?”言是惑也。○注“坛墠”。○正义曰:封土为坛,除地为墠。言雩坛在所除地中,故连言坛墠。

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知。子曰:“知人。”樊迟未达。子曰:“举直错[②]诸枉,能使枉者直。”包曰:“举正直之人用之,废置邪枉之人,则皆化为直。”樊迟退,见子夏曰:“乡[③]也吾见于夫子而问知,子曰:‘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何谓也?”子夏曰:“富哉言[④]乎!孔曰:“富,盛也。”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孔曰:“言舜、汤有天下,选择于众,举皋陶、伊尹,则不仁者远矣,仁者至矣。”【疏】“樊迟”至“远矣”。○正义曰:此章明仁、知也。“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者,言泛爱济众是仁道也。“问知。子曰:知人”者,言知人贤才而举之,是知也。“樊迟未达。子曰: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者,樊迟未晓达知人之意,故孔子复解之,言举正直之人而用之,废置邪枉之人,则皆化为直,故曰能使枉者直也。“樊迟退,见子夏曰:乡也吾见于夫子而问知,子曰: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何谓也”者,樊迟虽闻[⑤]举直错枉之语,犹自未喻,故复问子夏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者,子夏闻言即解,故叹美之曰:“富盛哉,此言乎!”“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者,此子夏为樊迟说举直错枉之事也。言舜、汤有天下,

---

① “无”,皇本、高丽本作“毋”。
② “错”,《释文》出“错诸”,云:“或作‘措’。”
③ “乡”,皇本、高丽本作“向”。
④ “言”前,皇本、高丽本有“是”字。
⑤ “闻”原作“问”,按阮校:“‘问’当作‘闻’,闽本、北监本并误,今正。”据改。

选择于众，举用皋陶、伊尹，则不仁者远矣，仁者至矣。是[1]其能使邪枉者亦化为直也。

子贡问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2]，不可则止[3]，毋[4]自辱焉。"包曰："忠告，以是非告之。以善道导之，不见从则止。必言之，或见辱。"【疏】"子贡问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 ○正义曰：此章论友也。言尽其忠以是非告之，又以善道导之，若不从己，则止而不告不导也。毋得强告导之，以自取困辱焉。以其必言之，或时见辱。

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孔曰："友以文德合。"以友辅仁。"孔曰："友[5]相切磋之道，所以辅成己之仁。" 【疏】"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 ○正义曰：此章以论友[6]，言君子之人以文德会合朋友，朋友有相切磋琢磨之道，所以辅成己之仁德也。

---

① "是"原作"长"，按阮校："'长'当作'是'，形近之讹。"据改。

② "忠告而善道之"，阮校："皇本、高丽本作'忠告而以善导之'，《释文》出'善道'，云'导也'。案包注本作'以善道之'，文义较明显。"

③ "不可则止"，皇本、高丽本作"否则止"。

④ "毋"，皇本、高丽本作"无"。

⑤ "友"后，皇本有"有"字。《释文》出"有相切磋"，云："本今作'友'。"

⑥ "此章以论友"，浦镗云："'友'下当脱'也'字，'以'当'亦'字误。"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三

子路第十三

【疏】正义曰：此篇论善人君子为邦教民、仁政孝弟、中行常德，皆治国修身之要，大意与前篇相类，且回也入室，由也升堂，故以为次也。

子路问政。子曰："先之，劳之。"孔曰："先导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后劳之。《易》曰：'说以先[①]民，民忘其劳。'"请益。曰："无倦。"孔曰："子路嫌其少，故请益。曰无倦者，行此上事，无倦则可。" 【疏】"子路问政"至"无倦"。 ○正义曰：此章言政先德泽也。"子曰：先之劳之"者，言为德政者，先导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后可以政役之事劳之，则民从其令也。"请益"者，子路嫌其少，故更请益之。"曰：无倦"者，夫子言行此上事无倦怠则可也。 ○注"《易》曰：说以使民，民忘其劳"。 ○正义曰：此《周易·兑卦·彖辞》文也。言先以说豫抚民，然后使之从事，则民皆竭力，忘其劳苦也。引之以证先之、劳之之义也。

仲弓为季氏宰，问政。子曰："先有司，王曰："言为政当先任有司而后责其事。"赦小过，举贤才。"曰："焉知贤才而举之？"曰："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孔曰："女所不知者，人将自举[②]其所知，则贤才无遗。" 【疏】"仲弓"至"舍诸"。 ○正义曰：此章言政在举贤也。"仲弓为季氏宰，问政"者，冉雍为季氏家宰，而问政于夫子也。"子曰：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者，有司，属吏也。言为政当先委任属吏，各有所司，而后责其成事。赦放小过，宽则得众也。举用贤才，使官得其人，野无遗逸，是政之善也。"曰：焉知贤才而举之"者，仲弓闻使举贤，意言贤才难可遍[③]知，故复问曰："安知贤才而得举用之也？""曰：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者，舍，置也。诸，之也。夫子教之曰："但举女之所知。女所不知，人将自举之，其肯置之而不举乎？"既各举其所知，

---

① "先"原作"使"，据《周易》改。下注、疏文同。

② "举"后，皇本有"之各举"三字。

③ "遍"原作"偏"，按阮校："'偏'当作'遍'。"据改。

则贤才无遗。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包曰:"问往将何所先行。"子曰:"必也正名乎!"马曰:"正百事之名。"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①]!奚其正?"包曰:"迂犹远也。言孔子之言远于事。"子曰:"野哉,由也!孔曰:"野犹不达。"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包曰:"君子于其所不知,当阙而勿据。今由不知正名之义,而谓之迂远。"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孔曰[②]:"礼以安上,乐以移风,二者不行,则有淫刑滥罚。"刑罚不中则民无所错[③]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王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疏】"子路"至"而已矣"。○正义曰:此章论政在正名也。"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④],子将奚先"者,奚,何也。案《世家》:孔子自楚反乎卫,是时卫君辄父不得立,在外,诸侯数以为让,而孔子弟子多仕于卫,卫君欲得孔子为政,故子路问之曰:"往将何以先行?""子曰:必也正名乎"者,言将先正百事之名也。"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者,迂犹远也。子路言:"岂有若是哉,夫子之言远于事[⑤]也!何其正名乎?""子曰:野哉,由也"者,野犹不达也。夫子见子路言迂,故曰:"不达理哉,此仲由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者,此责子路不知正名之义而便言迂远也。言君子于其所不知,盖当阙而勿据。今由不知正名之义而便谓之迂远,不亦野哉。"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错手足"者,此孔子更陈正名之理也。夫事以顺成,名由言举。名若不正则言不顺序,言不顺序则政事不成。政事不成,则君不安于上,风不移于下,是礼乐不兴行也。礼乐不行,则有淫刑滥罚,故不中也。刑罚枉滥,民则蹐地局天,动罹刑网,故无所错其手足也。"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

① "子之迂也",《释文》出"之迂",云:"郑本作'于'。"阮校:"案'迂'、'于'古字通,《礼记·文王世子》云:'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郑君注:'于'读为'迂'。"

② "孔曰",皇本作"苞氏曰"。

③ "错",毛本作"措",疏仍作"错"。《释文》出"所错",云:"本又作'错'。"

④ "政"原作"正",按阮校:"'正'当作'政'。"据改。

⑤ "事"原作"士",按阮校:"'士'当作'事',下'所言之士'误同。"据改。下同改。

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者，此又言正名之事，非为苟且也。君子名此事，必使可明言，言此事必可遵行。君子于其所言，无苟且。若名之不可言，言之不可行，是苟且而言也。　○注"孔曰"至"滥罚"。　○正义曰：云"礼以安上，乐以移风"者，《孝经·广要道章》文，言礼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别，明男女长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风移俗易。先入乐声，变随人心，正由君德，正之与变，因乐而彰，故可以移风易俗也。云"二者不行，则有淫刑滥罚"者，《礼运》云："礼者，所以治政安君也。政不正则君位危，君位危则大臣倍，小臣窃。刑肃而俗敝，则法无常。"又《乐记》曰："五刑不用，百姓无患，天子不怒，如此则乐达矣。"故礼乐二者不行，则刑罚淫滥而不中也。　○注"王曰"至"遵行"。　○正义曰：云"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者，若礼，人名不以国，以国则废名，是不可明言也。云"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者，《缁衣》曰："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熊氏云："君子贤人可行[1]，不可言作凡人法。若曾子有母之丧，水浆不入于口七日，不可言说以为法，是不可遵行也。"是以可明言，可遵行，而后君子名言之也。

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2]："吾不如老圃。"马曰："树五谷曰稼。树菜蔬曰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孔曰："情，情实也。言民化于上，各以实应。"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包曰："礼义与信，足以成德，何用学稼以教民乎？负者以器曰襁[3]。"　【疏】"樊迟"至"用稼"。　○正义曰：此章言礼义忠信为治民之要。"樊迟请学稼"者，树五谷曰稼。弟子樊须请[4]于夫子，学播种之法，欲以教民也。"子曰：吾不如老农"者，孔子怒[5]其不学礼义而学稼种，故拒之，曰："稼种之事，吾不如久老之农夫也。""请学为圃"者，树菜蔬曰圃。樊迟又请于夫子，学树艺菜蔬之法。"曰：吾不如老圃"者，亦拒其请也，言："树艺菜蔬之法，吾不如久老为圃者。""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者，

---

① "可行"，浦镗云："'可行'下脱'此事'二字。"

② "曰"前，皇本、高丽本有"子"字。

③ "负者以器曰襁"，阮校："皇本'襁'下有'也'字，案《史记·弟子传集解》引包注作'负子之器曰襁'。"

④ "请"原作"谓"，按阮校："'谓'当作'请'。"据改。

⑤ "怒"，闽本、北监本、毛本作"恐"。

樊迟既请而出，夫子与诸弟子言曰："小人哉，此樊须也！"谓其不学礼义而学农圃，故曰小人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者，孔子遂言礼义与信可以教民也。礼毋不敬，故上好行礼，则民化之，莫敢不敬也。人闻义则服，故上好行义，则民莫敢不服也。以信待物，物亦以实应之，故上若好信，则民莫不用其情。情犹情实也。言民于上，各以实应也。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者，此又言夫礼义与信足以成德化民，如是则四方之民感化自来，皆以襁器背负其子而至矣，何用学稼以教民乎？ ○注"树五谷曰稼。树菜蔬曰圃"。 ○正义曰：树者，种殖之名。五谷者，黍稷麻麦豆也。《周礼注》云："种谷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也。"《周礼·大宰职》云："园圃，毓草木。"注云："树果蓏曰圃。园，其樊也。"然则园者，外畔藩篱之名。其内之地，种树菜果，则谓之圃。蔬则菜也。郑玄[①]《周礼注》云："百草根实可食者。"《释天[②]》云："蔬不孰为馑。"郭璞曰："凡草菜可食者通名为蔬。" ○注"负者以器曰襁"。 ○正义曰：《博物志》云："织缕为[③]之，广八尺，长丈二，以约小儿于背。"

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④]？"专犹独也。 【疏】"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正义曰：此章言人之才学贵于适用。若多学而不能用，则如不学也。诵谓讽诵。《周礼注》云："倍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诗》有《国风》、《雅》、《颂》，凡三百五篇，皆言天子诸侯之政也。古者使适四方，有会同之事，皆赋《诗》以见意。今有人能讽诵《诗》文三百篇之多，若授之以政，使居位治民，而不能通达；使于四方，不能独对，讽诵虽多，亦何以为。言无所益也。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令，教令也。 【疏】"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正义曰：此章言为政者当以身先也。言上之人，其身若正，不在教令，民自观化而行之。其身若不正，虽教令滋章，民亦不从也。

"子曰：鲁、卫之政，兄弟也"。包曰："鲁，周公之封。卫，康叔之封。

---

① "玄"原作"云"，按阮校："'云'字当作'玄'，各本并误。"据改。

② "释天"原作"释文"，按阮校："'文'当作'天'，各本并误。"据改。

③ "为"字原无，按阮校："北监本、毛本'之'上有'为'字，案《释文》'繦'下引《博物志》亦有'为'字。"据补。

④ "为"后，高丽本有"哉"字。

周公、康叔既为兄弟，康叔睦于周公，其国之政亦如兄弟。” 【疏】“子曰：鲁、卫之政，兄弟也”。 ○正义曰：此章孔子评论鲁、卫二国之政相似，如周公、康叔之为兄弟也。鲁，周公之封。卫，康叔之封。周公、康叔既为兄弟，康叔睦于周公，其国之政亦如兄弟也。

子谓卫公子荆，“善居室。王曰：“荆与蘧瑗、史鳅并为君子。”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疏】“子谓”至“美矣”。 ○正义曰：此章孔子称谓卫公子荆有君子之德也。“善居室”者，言居家理也。“始有，曰苟合矣”者，家始富有，不言己才能所致，但曰苟且聚合也。“少有，曰苟完矣”者，又少有增多，但曰苟且完全矣。“富有，曰苟美矣”者，富有大备，但曰苟且有此富美耳，终无泰侈之心也。 ○注“王曰：荆与蘧瑗、史鳅并为君子”。 ○正义曰：案《左传》襄二[1]十九年，“吴公子札来聘。遂适卫，说蘧瑗、史狗、史鳅、公子荆、公叔发、公子朝，曰：‘卫多君子，未有患也。’”是与蘧瑗、史鳅并为君子也。

子适卫，冉有[2]仆。孔曰：“孔子之卫，冉有御[3]。”子曰：“庶矣哉！”孔曰：“庶，众也，言卫人众多[4]。”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5]。” 【疏】“子适”至“教之。” ○正义曰：此章言治民之法也。“子适卫，冉有仆”者，适，之也。孔子之卫，冉有为仆以御车也。“子曰：庶矣哉”者，庶，众也。至卫境，见卫人众多，故孔子叹美之。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者，言民既众多，复何加益也。“曰：富之”者，孔子言当施舍薄敛，使之衣食足也。“曰：既富矣，又何加焉”者，冉有言民既饶足，复何加益之。“曰：教之”者，孔子言当教以义方，使知礼节也。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孔曰：“言诚有用我于政事者，期月而可以行其政教，必三年乃有成功。” 【疏】“子曰：苟有用

---

① “二”字原脱，按阮校：“‘十九年’上各本并脱‘二’字，当依本书补正。”据补。

② “冉有”，阮校：“皇本‘有’作‘子’。案《风俗通义·十反卷》及《论衡·问孔篇》并引作‘子’，又《春秋繁露·仁义法篇》亦称‘冉子’，与皇本合。”

③ “御”后，皇本有“也”字。

④ “言卫人众多”，皇本“人”作“民”，“多”后有“也”字。

⑤ “曰教之”，《考文》古本此下有“王肃曰：民富然后教义也，衣食足后知辱”十六字，各本俱无。

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正义曰：此章孔子自言为政之道也。苟，诚也。期月，周月也，谓周一年之十二月也。孔子言诚有用我于政事者，期月而可以行其政教，必满三年乃有成功也。

子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王曰：“胜残，残暴之人[①]使不为恶也。去杀，不用刑杀也。”诚哉是言也！”孔曰：“古有此言，孔子信之。” 【疏】“子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诚哉是言也”。 ○正义曰：此章言善人君子治国至于百年以来，亦可以胜残暴之人，使不为恶，去刑杀而不用矣。“诚哉是言”者，古有此言，孔子信之，故曰：“诚哉是言也。”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孔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 【疏】“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 ○正义曰：三十年曰世。此章言如有受天命而王天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也。

子曰：“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疏】“子曰：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正义曰：此章言政者正也，欲正他人，在先正其身也。苟，诚也。诚能自正其身，则于从政乎何有？言不难也。若自不能正其身，则虽令不从。“如正人何”，言必不能正人也。

冉子[②]退朝。周曰：“谓罢朝于鲁君。”子曰：“何晏也？”对曰：“有政。”马曰：“政者，有所改更匡正。”子曰：“其事也。马曰：“事者，凡行常事。”如有政，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马曰：“如有政，非常之事，我为大夫，虽不见任用，必当与闻之。” 【疏】“冉子”至“闻之”。 ○正义曰：此章明政、事之别也。“冉子退朝”者，时冉有臣于季氏。朝廷曰退，谓罢朝于鲁君也。“子曰：何晏也”者，晏，晚也。孔子讶其[③]退朝晚，故问之。“对曰：有政”者，冉子言，有所改更匡正之政，故退晚也。“子曰：其事也。如有政，虽不吾以，吾其与闻之”者，孔子言，女之所谓政者，但凡行常事耳。设如有大政非常之事，我为大夫，虽不见任用，必当与闻之也。 ○注“周曰：谓罢朝于鲁君”。 ○正义曰：周氏以为，夫子云“虽不吾以，吾其与闻”，皆论君[④]朝之事，故云罢朝于鲁君。郑玄以冉有臣

---

① “胜残残暴之人”，皇本作“胜残者，胜残暴之人”。

② “冉子”，《笔解》作“冉有”。

③ “讶其”，北监本误作“訏異”。

④ “君”原作“若”，按阮校：“‘若’当作‘君’。闽本亦误。”据改。

于季氏，故以朝为季氏之朝。《少仪》云："朝廷曰退。"谓于朝廷之中，若欲散还，则称曰退。以近君为进，还私远君为退朝[①]。此退朝谓罢朝也。 ○注"马曰：事者，凡行常事"。 ○正义曰：案昭二十五年《左传》曰："为政事、庸力、行务以从四时。"杜预曰："在君为政，在臣为事。"杜意据此文，时冉子仕于季氏，称季氏有政，孔子谓之为事，是在君为政，在臣为事也。何晏以[②]为，仲尼称孝友是亦为政，明其政、事通言，但随事大小异其名耳，故不同郑、杜之说，而取周、马之言，以朝为鲁君之朝，以事为君之凡行常事也。

定公问："一言而可以兴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王曰："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兴国。几，近也。有近一言可以兴国。"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如知为君之[③]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孔曰："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知此，则可近也。"曰："一言而[④]丧邦，有诸?"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人之言曰：'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⑤]莫予违也。'孔曰："言无乐于为君。所乐者，唯乐其言而不见违。"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孔曰："人君所言善，无违之者，则善也。所言不善，而无敢违之者，则近一言而丧国。" 【疏】"定公"至"邦乎"。 ○正义曰：此章言为君之道也。"定公问：一言而可以兴邦，有诸"者，鲁君定公问于孔子，为君之道，有一言善而可以兴其国，有之乎? 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者，几，近也。孔子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兴国，故云言不可以若是。有近一言可以兴国者，故云其几也。"人之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如知为君之难也，不几乎一言而兴邦乎"者，此孔子称其近兴国之一言也。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人君知此为君难，此则可近也。"曰：一言而丧邦，有诸"者，定公又问曰："人君一言不善而致亡国，有之乎?""孔子对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几也"者，亦言有近一言可以亡国也。"人之言曰：'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者，此

① "为退朝"，浦镗云："故称退"误"为退朝"。

② "以"原作"曰"，阮校："浦镗云'曰'当'以'字误。"按，依文义作"以"为宜。据改。

③ "之"字，皇本无。

④ "而"后，皇本有"可以"二字，高丽本亦有"可"字。

⑤ "而"后，皇本、高丽本有"乐"字。

举近亡国之一言也。言我无乐于为君,所乐者,唯乐其言而不见违也。"如其善而莫之违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违也,不几乎一言而丧邦乎"者,此孔子又评其理,言人君所言善,无违之者,则善也。所言不善,而无敢违之者,则近一言而亡国也。

叶公问政。子曰:"近者说,远者来。" 【疏】"叶公"至"者来"。○正义曰:此章楚叶县尹[1]问为政之法于孔子也。子曰:"当施惠于近者,使之喜说,则远者当慕化而来也。"

子夏为莒父宰,问政。郑曰:"旧说云:莒父,鲁下邑。"子曰:"无[2]欲速,无[3]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孔曰:"事不可以速成,而欲其速则不达矣。小利妨大[4],则大事不成。" 【疏】"子夏"至"不成"。 ○正义曰:此章弟子子夏为鲁下邑莒父之宰,问为政之法于夫子也。"子曰:无欲速,无见小利"者,言事有程期,无欲速成,当存大体,无见小利也。"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者,此又言其欲速、见小利害政之意。若事不可以速成者,而欲其速,则其事不达矣。务见小利而行之,则妨大政,故大事不成也。

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5]者,孔曰:"直躬,直身而行。"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周曰:"有因而盗曰攘。"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 【疏】"叶公"至"中矣"。○正义曰:此章明为直之礼[6]也。"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躬,身也。言吾乡党中有直身而行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者,此所直行之事也。有因而盗曰攘。言因羊来入己家,父即取之,而子言于失羊之主,证父之盗。叶公以此子为直行,而夸于孔子也。"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者,孔子言此,以拒叶公也。言吾党之直者,异于此证父之直也,子苟有过,

---

① "尹"原作"公",按阮校:"各本'公'作'尹','公'字误也,今正。"据改。

② "无",高丽本作"毋",《释文》出"毋欲",云:"本今作'无'。"

③ "无",皇本作"毋"。

④ "小利妨大",皇本作"见小利妨大事"。

⑤ "直躬",阮校:"《释文》出'直躬',云郑本作'弓',云'直',人,名'弓'。案《吕氏春秋·当务篇》引孔子云'异哉直躬之为信也',《淮南·氾论训》'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证之',高诱注'直躬,楚叶县人也',盖字虽作'躬',亦俱不解为直身。"

⑥ "礼",明监本作"理",疑是。

父为隐之，则慈也；父苟有过，子为隐之，则孝也。孝慈则忠，忠则直也，故曰直在其中矣。今律，大功以上得相容隐，告言父祖者人十恶，则典礼亦尔。而叶公以证父为直者，江熙云："叶公见圣人之训，动有隐讳，故举直躬，欲以此言毁訾儒教，抗衡中国。夫子答之，辞正而义切，荆蛮之豪丧其夸矣。"

樊迟问仁。子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包曰："虽之夷狄无礼义之处，犹不可弃去而不行。" 【疏】"樊迟"至"弃也"。 ○正义曰：此章明仁者之行也。弟子樊迟问仁于孔子。"子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者，言凡人居处多放恣，执事则懈惰，与人交则不尽忠。唯仁者居处恭谨，执事敬慎，忠以与人也。此恭敬及忠，虽之适夷狄无礼义之处，亦不可弃而不行也。

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己有耻，孔曰："有耻者，有所不为。"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曰："敢问其次。"曰："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①]焉。"曰："敢问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郑曰："行必果，所欲行必果敢为之。硁硁者，小人之貌也。抑亦其次，言可以为次。"曰："今之从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郑曰："噫，心不平之声。筲，竹器，容斗二升。算，数也。" 【疏】"子贡"至"算也"。 ○正义曰：此章明士行也。"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者，士，有德之称，故子贡问于孔子曰："其行如何，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者，此答士之高行也。言行己之道，若有不善，耻而不为。为臣奉命出使，能遭时制宜，不辱君命。有此二行，可谓士矣。"曰：敢问其次"者，子贡复问士之为行次此于[②]二者云何。"曰：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者[③]，此孔子复为言其士行之次也。宗族，同宗族属也。善事父母为孝，宗族内亲，见其孝而称之。善事长上为弟，乡党差远，见其弟而称之也。"曰：敢问其次"者，子贡又问更有何行可次于此也。"曰：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者，孔子又为言其次也。若人不能信以行义，而言必执信。行不能相时度宜，所欲行者，必果敢为之。硁硁然者，小人之貌也。言此二行，虽非君子所为，乃硁硁然小人耳。抑，

① "弟"，皇本、高丽本作"悌"，《释文》出"称弟"，云"亦作'悌'"。

② "此于"，浦镗云："于此"字误倒。

③ "者"字原无，据文例增。

辞也。抑亦其次,言可以为次也。"曰:今之从政者何如"者,子贡复问今之从政之士其行何如也。"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者,噫,心不平之声。斗,量名,容十升。筲,竹器,容斗二升。算,数也。孔子见时从政者皆无士行,唯小器耳,故心不平之,而曰:"噫!今斗筲小器之人,何足数也!"言不足数,故不述其行。

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包曰:"中行,行能得其中者。言不得中行,则欲得狂、狷者。"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包曰:"狂者进取于善道,狷者守节无为,欲得此二人者,以时多进退,取其恒一。"【疏】"子曰"至"为也"。 ○正义曰:此章孔子疾时人不纯一也。"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者,中行,行能得其中者也。言既不得中行之人而与之同处,必也得狂、狷之人可也。"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者,此说狂、狷之行也。狂者进取于善道,知进而不知退;狷者守节无为,应进而退也,二者俱不得中而性恒一。欲得此二人者,以时多进退,取其恒一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孔曰:"南人,南国之人。"郑曰:"言巫医不能治无恒之人。"善夫!"包曰:"善南人之言也。""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孔曰:"此《易·恒卦》之辞,言德无常则羞辱承之。"子曰:"不占而已矣。"郑曰:"《易》所以占吉凶,无恒之人,《易》所不占。"【疏】"子曰"至"已矣"。 ○正义曰:此章疾性行无恒之人也。"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医'"者,南人,南国之人也。巫主接神除邪,医主疗病。南国之人尝有言曰:"人而性行无恒,不可以为巫医。"言巫医不能治无恒之人也。"善夫"者,孔子善南人之言有征也。"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者,此《易·恒卦》之辞,孔子引之,言德无恒则羞辱承之也。"子曰:不占而已"者,孔子既言《易》文,又言夫《易》所以占吉凶,无恒之人,易所不占也。 ○注"孔曰"至"承之"。 ○正义曰:云"此《易·恒卦》之辞"者,谓此经所言,是《易·恒卦》九三爻辞也。王弼云:"处三阳之中,居下体之上,处上体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体,体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违错,不可致诘,故或承之羞也。"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心和,然其所见各异,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同,然各争利,故曰不和。 【疏】"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正义曰:此章别君子小人志行不同之事也。君子心和,然其所见各异,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则同,然各争利,故曰不和。

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乡人皆恶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

恶之[①]。"孔曰:"善人善己,恶人恶己,是善善明,恶恶著。" 【疏】"子贡"至"恶之"。 ○正义曰:此章别好恶。"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者,言有一人为一乡之所爱好,此人何如?可谓善人乎?"子曰:未可也"者,言未可为善。或一乡皆恶,此人与之同党,故为众所称,是以未可。"乡人皆恶之,何如"者,此子贡又问夫子,既乡人皆好未可为善,若乡人众共憎恶此人,何如?可谓善人乎?"子曰:未可也"者,言亦未可为善。或一乡皆善,此人独恶,故为众所嫉,是以未可。"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者,孔子既皆不可其问,自为说其善人也。言乡之善人善之,恶人恶之,真善人也。 ○注"孔曰"至"恶著"。 ○正义曰:言乡人皆好之,是善善不明;乡人皆恶之,是恶恶不著。若乡人之善者善之,恶者恶之,则是善善分明,恶恶显著也。

子曰:"君子易事而难说也。孔曰:"不责备于一人,故易事。"说之不以道,不说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孔曰:"度才而官之。"小人难事而易说也。说之虽不以道,说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 【疏】"子曰"至"备焉"。 ○正义曰:此章论君子小人不同之事也。"子曰:'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者,言君子不责备于一人,故易事。不受妄说,故难说也。"说之不以道,不说也。及其使人也,器之"者,此覆明难说、易事之理,言君子有正德,若人说己不以道而妄说,则不喜说也,是以难说。度人才器而官之,不责备,故易事。"小人难事而易说也"者,小人反君子故也。"说之虽不以道,说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者,此覆明易说、难事之理,以小人为人说媚,虽不以道而妄说之,亦喜说,故易说也。及其使人也,责备于一人焉,故难事也。

子曰:"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君子自纵泰,似骄而不骄。小人拘忌,而实自骄矜。 【疏】"子曰: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 ○正义曰:此章论君子小人礼貌不同之事也。君子自纵泰,似骄而实不骄。小人实自骄矜,而强自拘忌,不能宽泰也。

子曰:"刚、毅、木、讷近仁。"王曰:"刚无欲,毅果敢,木质朴,讷迟钝。有斯四者,近于仁。" 【疏】"子曰:刚、毅、木、讷近仁"。 ○正义曰:此章言有此四者之性行,近于仁道也。仁者静,刚无欲亦静,故刚近仁也。仁者必有勇,毅者果敢,故毅近仁也。仁者不尚华饰,木者质朴,故木近仁也。仁者其言也讱,讷者迟钝,故讷近仁也。

① "之"后,高丽本有"也"字。

子路问曰："何如斯可谓之[1]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谓士矣。朋友切切偲偲[2]，兄弟怡怡[3]。"马曰："切切偲偲，相切责之貌。怡怡，和顺之貌。" 【疏】"子路"至"怡怡"。 ○正义曰：此章问士行也。"子路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者，问士之行何如也。"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谓士矣"者，此答士行也。"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者，此覆明其所施也。切切偲偲，相切责之貌。朋友以道义切瑳琢磨，故施于朋友也。怡怡，和顺之貌。兄弟天伦，当相友恭，故怡怡施于兄弟也。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包曰[4]："即，就也；戎，兵也[5]，言以攻战。" 【疏】"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正义曰：此章言善人为政之法也。善人，谓君子也。即，就也。戎，兵也。言君子为政教民至于七年，使民知礼义与信，亦可以就兵戎攻战之事也。言七年者，夫子以意言之耳。

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马曰："言用不习之民，使之攻战，必破败，是谓弃之。" 【疏】"子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 ○正义曰：此章言用不习之民，使之攻战，必致破败，是谓弃之，若弃掷也。

---

① "之"字，皇本无。

② "偲偲"，《释文》出"偲偲"，云"本又作'愢'"。

③ "怡怡"，阮校："皇本、高丽本'怡怡'下有'如也'二字。案《文选·曹植求通亲亲表》注引'兄弟怡怡如也'，又《初学记》十七、《艺文类聚》二十一、《太平御览》四百十六引此文并有'如也'二字，与皇本合。"

④ "包曰"二字，《笔解》无。

⑤ "即就也戎兵也"，皇本作"即戎就兵"。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四

宪问第十四

【疏】正义曰:此篇论三王二霸之迹、诸侯大夫之行、为仁知耻、修己安民,皆政之大节也,故以类相聚,次于问政也。

宪问耻[①]。子曰:"邦有道,穀。孔曰:"穀,禄也。邦有道,当食禄[②]。"邦无道,穀,耻也。"孔曰:"君无道而在其朝,食其禄,是耻辱。""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为仁矣?"马曰:"克,好胜人。伐,自伐其功。怨,忌小怨。欲,贪欲也。"子曰:"可以为难矣,仁则吾不知也。"包曰:"四者行之难[③],未足以为仁。" 【疏】"宪问耻"至"知也"。 ○正义曰:此章明耻辱及仁德也。宪,谓弟子原宪,问于夫子曰:"人之行,何为可耻辱也?""子曰:邦有道,穀。邦无道,穀,耻也"者,穀,禄也。孔子答言:"邦有道,当食禄。君无道而在其朝,食其禄,是耻辱也。""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为仁矣"者,克,好胜人也。伐,自伐其功也。怨,忌小怨也。欲,贪欲也。原宪复问曰:"若此四者不行焉,可以为仁人矣乎?""子曰:可以为难矣,仁则吾不知也"者,孔子答言:"不行四者,可以为难,未足以为仁也。" ○注"马曰"至"欲也"。 ○正义曰:云"克,好胜人"者,克训胜也。《左传》僖九年,秦伯将纳晋惠公,谓其大夫公孙枝曰:"夷吾其定乎?"对曰:"言多忌克,难哉!"公曰:"忌则多怨,又焉能克?"杜预曰:"其言虽多忌,适足以自害,不能胜人也。"是克为好胜人也。云"伐,自伐其功"者,《书》曰:"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老子》曰:"自伐者无功。"言人有功,夸示之,则人不与,乃无功也。是伐去其功,若伐去树木然,故经传谓夸功为伐,谓自伐其功也。

---

① "宪问耻"章,阮校:"闽本、北监本连下'克伐怨欲'为一章,与此本同,毛本及《朱子集注》本别为一章。"

② "当食禄",皇本作"当食其禄也"。

③ "包曰四者行之难",皇本"四者行之难"作"此四者行之难者",又《史记·弟子传集解》引此节注作"郑曰"。

子曰："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士当志道，不求安。而怀其居，非士也。【疏】"子曰：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正义曰：此章言士当志于道，不求安居。而怀安其居，则非士也。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包曰："危，厉也。邦有道，可以厉言行也。"邦无道，危行言孙[1]。"孙，顺也。厉行不随俗，顺言以远害。【疏】"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孙"。○正义曰：此章教人言行之法也。危，厉也。孙，顺也。言邦有道，可以厉言行。邦无道，则厉其行，不随污俗，顺言辞以避当时之害也。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德不可以亿[2]中，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疏】"子曰"至"有仁"。○正义曰：此章言有德有仁者之行也。"子曰：有德者必有言"者，德不可以无言亿中，故必有言也。"有言者不必有德"者，辩佞口给，不必有德也。"仁者必有勇"者，见危授命，杀身以成仁，是必有勇也。"勇者不必有仁"者，若暴虎冯河之勇，不必有仁也。

南宫适[3]孔曰："适，南宫敬叔，鲁大夫。"问于孔子曰："羿善射，奡荡舟，孔曰："羿，有穷国之君[4]，篡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杀之，因其室而生奡。奡多力，能陆地行舟，为夏后少康所杀。"俱不得其死然。孔曰："此二子者，皆不得以寿终。"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马曰："禹尽力于沟洫，稷播[5]百谷，故曰躬稼。禹及其身，稷及后世，皆王。适意欲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谦，故不答也。"南宫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孔曰："贱不义而贵有德，故曰君子。"【疏】"南宫适"至"若人"。○正义曰：此章贱不义而贵有德也。南宫适者，鲁大夫南宫敬叔也。问于孔子曰："羿善射，奡荡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者，羿，有穷国之君，以其善射，篡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杀之。奡，寒浞之子，多力。荡，推也。能陆地推舟而行，为夏后

① "孙"，皇本作"逊"，注同。《释文》出"孙"，云"音逊"。

② "亿"，皇本作"忆"。

③ "南宫适"，阮校："《释文》出'宫适'，云'本又作括'。"

④ "有穷国之君"，皇本无"国"字，"君"后有"也"字。

⑤ "播"后，皇本有"殖"字。

少康所杀。然犹焉也。此二子者,皆不得其寿终而死焉。禹尽力于沟洫,洪水既除,烝民乃粒;稷,后稷也,名弃,周之始祖,播种百谷,皆以身亲稼穑,故曰禹、稷躬稼也。禹受舜禅;稷及后世,至文、武皆王天下,故曰而有天下也。"夫子不答"者,适意欲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谦,故不答也。"南宫适出"者,既问而退也。"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者,以其贱羿、羿之不义,贵禹、稷之有德,故美之曰:"君子哉若此人也!尚德哉若此人也!" ○注"孔曰:适,南宫敬叔,鲁大夫"。○正义曰:此即南宫縚也,字子容。郑注《檀弓》云:"敬叔,鲁孟僖子之子,仲孙阅是也。" ○注"孔曰"至"所杀"。 ○正义曰:云"羿,有穷国之君"者,羿居穷石之地,故以穷为国号。以有配之,犹言有周、有夏也。穷国之君曰羿。羿是有穷君之名号也。孔注《尚书》云:"羿,诸侯名。"杜注《左传》云:"羿,有穷君之号。"则与孔不同也。《说文》云:"羿,帝喾射官也。"贾逵云:"羿之先祖,世为先王射官,故帝喾赐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尧时十日并出[①]",尧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楚辞·天问》云:"羿焉弹日",乌[②] 解羽归藏。《易》亦云:"羿弹十日。"《说文》云:"弹者,射也。"此三者言虽不经,难以取信,要言帝喾时有羿,尧时亦有羿,则羿是善射之号,非复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则不知此羿名为何也。云"篡夏后相之位"者,襄四年《左传》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杜注云"禹孙大康淫放[③] 失国,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号曰有穷"是也。云"其臣寒浞杀之,因其室而生奡"者,《传》又曰:"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④] 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内外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亨之。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是也。浇即奡也,声转字异,故彼此不同。云"奡多力,能陆地行舟"者,以此文云奡荡舟,荡训推也,故知多力,能陆地推舟而行也。云"为夏后少康所杀"者,哀元年《左传》曰"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⑤] 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⑥] 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

① "出"原作"生",浦镗云:"出误生。"按:《淮南子》亦作"出"。据改。

② "乌",闽本、北监本作"鸟",误。

③ "放",闽本、北监本作"于",误。

④ "收",闽本作"牧",误。

⑤ "惎"原作"其心"二字,按阮校:"明监本、毛本'其心'二字并作'惎',案作'惎'是也。"据改。

⑥ "庖"原作"苞",按阮校:"明监本、毛本'苞'作'庖',案'苞'字误也。"据改。

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1]，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是也。过，浇国；戈，豷国，如彼《传》文，当是羿逐出后相，乃自立为天子，相依斟灌、斟鄩，夏祚犹尚未灭，盖与羿并称王也。及寒浞杀羿，因羿室而生浇，浇已长大，自能用师，始灭后相。相死之后，始生少康。少康生杼，杼又年长，已堪诱豷，方始灭浞而立少康。计大康失邦，及[2]少康绍国，向有百载，乃灭有穷。而《夏本纪》云“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都不言羿、浞之事，是马迁之疏也。 ○注“马曰”至“答也”。 ○正义曰：云“禹尽力于沟洫”者，《泰伯篇》文。云稷播百谷者，《舜典》文也。又《益稷》云：“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懋迁有无化居，烝民乃粒。”故总曰躬稼。云“禹及其身，稷及后世，皆王”者，禹受舜禅，是及身也。稷后十五世，至文王受命，武王诛纣[3]，是及后世也。皆王有天下而为王也。云“适意欲以禹、稷比孔子”者，言孔子勤行道德，亦当王有天下也。孔子持谦，不敢以己比于禹、稷，故不答其言也。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孔曰：“虽曰君子，犹未能备。” 【疏】“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 ○正义曰：此章言仁道难备也。虽曰君子，犹未能备，而有时不仁也。若管仲九合诸侯，不以兵车，可谓仁矣，而镂簋朱纮，山节藻棁，是不仁也。小人性不及仁道，故未有仁者。

子曰：“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孔曰：“言人有所爱，必欲劳来之；有所忠，必欲教诲之。” 【疏】“子曰：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诲乎？” ○正义曰：此章论忠爱之心也。言人有所爱，必欲劳来之；有所忠，必欲教诲之也。

子曰：“为命，裨谌[4]草创之，孔曰：“裨谌，郑大夫氏名也。谋于野则获，于国则否。郑国将有诸侯之事[5]，则使乘车以适野，而谋作盟会之辞。”世叔

---

① “以收夏众”，闽本作“认牧景众”，误。北监本“夏”亦误“景”。

② “及”，闽本、北监本作“反”，误。

③ “纣”原作“讨”，按阮校：“北监本、毛本‘讨’作‘纣’，案‘纣’字是也。”据改。

④ “裨谌”，阮校：“高丽本‘裨’作‘卑’，《群经音辨》一ㄓ部‘卑谌，郑人也’，引郑康成曰‘卑谌草创之’。案《后汉书·皇后纪》下‘卑整’注引《风俗通义》云：‘卑氏，郑大夫卑谌之后。’是古本作‘卑’也。又《汉书·古今人表》作‘卑湛’，‘湛’、‘谌’古字通。又按：依《说文》当作‘㚟’。”

⑤ “事”原作“辞”，据下疏文及文意改。

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马曰：“世叔，郑大夫游吉也。讨，治也。裨谌既造谋，世叔复治而论之，详而审之。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孙挥。子产居东里，因以为号。更此四贤而成，故鲜有败事。” 【疏】“子曰”至“色之”。 ○正义曰：此章述[1]郑国大夫之善也。“子曰：为命，裨谌草创之”者，裨谌，郑大夫也。命，谓政命盟会之辞也。言郑国将有诸侯之事，作盟会政命之辞，则使裨谌适草野以创制之。“世叔讨论之”者，世叔，即子大叔，郑大夫游吉也。讨，治也。裨谌既造谋，世叔复治而论之，详而审之也。“行人子羽修饰之”者，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孙挥，亦郑大夫也。世叔既讨论，复令公孙挥修饰之也。“东里子产润色之”者，东里，郑城中里名。子产居东里，因以为号。修饰润色皆谓增修使华美也。既更此四贤而成，故鲜有败事也。 ○注“孔曰”至“之辞”。 ○正义曰：云“谋于野则获，于国则否”者，襄三十一年《左传》文。此及下注皆出于此。案彼《传》云：“子产之从政也，择能而使之。冯简子能断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孙挥能知四国之为，而辨于其大夫[2]之族姓、班位、贵贱、能否，而又善为辞令。裨谌能谋，谋于野则获，谋于邑则否。郑国将有诸侯之事，子产乃[3]问四国之为于子羽，且使多为辞令，与裨谌乘以适野，使谋可否，而告冯简子使断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应对宾客，是以鲜有败事。”是也。 ○注“马曰”至“败事”。 ○正义曰：云“行人，掌使之官”者，《周礼·秋官》有大行人、小行人，皆大夫也，掌诸侯朝觐、宗庙会同之礼仪及时聘间问[4]之事，则诸侯之行人亦然，故云掌使之官，谓掌其为使之官也。

或问子产。子曰：“惠人也。”孔曰：“惠，爱也。子产，古之遗爱。”问子西。曰“彼哉！彼哉！”马曰：“子西，郑大夫。彼哉彼哉，言无足称。”或曰：“楚令尹子西。”问管仲。曰：“人也。犹《诗》言“所谓伊人”[5]。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6]食，没齿无怨言。”孔曰：“伯氏，齐大夫。骈邑，地

---

① “述”原作“迹”，按阮校：“‘迹’当作‘述’，各本皆误。”据改。

② “公孙挥能知四国之为而辨于其大夫”，“能”字、“其”字原无，按阮校：“今《左氏·襄三十一年传》‘知’上有‘能’字，‘于’下有‘其’字。”据补。

③ “乃”字原无，据《左传》补。

④ “间问”，阮校：“闽、监、毛本‘间问’作‘会同’，案‘会同’已见上文，依此作‘间问’为是。”

⑤ “犹诗”至“伊人”一注，皇本作“郑玄曰”。

⑥ “疏”，皇本、高丽本作“蔬”，注同。《释文》出“蔬”字，云：“本今作‘疏’。”

名。齿,年也。伯氏食邑三百家,管仲夺之,使至疏食,而没齿无怨言,以其当理也。" 【疏】"或问"至"怨言"。 ○正义曰:此章历评子产、子西、管仲之为人也。"或问子产"者,或人问于夫子曰:"郑大夫子产何如人也?""子曰:惠人也"者,惠,爱也。言子产仁恩被物,爱人之人也。"问子西"者,或人又问郑大夫子西之行。"曰:彼哉!彼哉"者,彼指子西也。言"如彼人哉!如彼人哉!"无足可称也。"问管仲"者,或人又问齐大夫管夷吾也。"曰:人也。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者,此答言管仲是当理之人也。"人也"指管仲,犹云此人也。伯氏,郑大夫。骈邑,地名。没齿,谓终没齿年也。伯氏食邑于骈邑三百家,管仲夺之使贫,但饭疏食至于终年亦无怨言,以其管仲当理故也。 ○注"孔曰"至"遗爱"。 ○正义曰:"惠,爱",《释诂》文。云"子产,古之遗爱"者,昭二十年《左传》曰:"子产卒,仲尼闻之,出涕曰:'古之遗爱也。'"杜注云:"子产见爱,有古人之遗风。" ○注"为曰"至"子西"。 ○正义曰:云"子西,郑大夫"者,案《左传》子驷之子公孙夏也。"或曰:楚令尹子西"者,案《左传》公子申也,代[①]囊瓦为令尹,为白公胜所杀者也。 ○注"犹《诗》言'所谓伊人'"。 ○正义曰:《诗·秦风·蒹葭》文也,毛《传》云:"伊,维也。"郑《笺》云:"伊当作繄,繄犹是也。伊人,若言是人也。"

子曰:"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②]。" 【疏】"子曰:贫而无怨难,富而无骄易"。 ○正义曰:此章言人之贫乏,多所怨恨,而无怨为难。江熙云:"颜渊无怨,不可及也。"人若丰富,好生骄逸,而无骄为易。江熙云:"子贡不骄,犹可能也。"

子曰:"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③]。"孔曰:"公绰,鲁大夫。赵、魏,皆晋卿。家臣称老。公绰性寡欲,赵、魏贪贤,家老无职,故优。滕、薛小国,大夫职烦,故不可为。" 【疏】"子曰: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 ○正义曰:此章评鲁大夫孟公绰之才性也。赵、魏皆晋卿所食采邑名也。家臣称老。公绰性寡欲,赵、魏贪贤,家老无职,若公绰为之,则优游有余裕也。滕、薛乃小国,而大夫职烦,则不可为也。

子路问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④],马曰:"鲁大夫臧孙纥。"

---

① "代",闽本、北监本误"伐",毛本作"楚"。

② "富而无骄易",《考文》古本此下有"王肃曰贫者善怨,富者善骄,二者之中,贫者人难使不怨也"二十三字注,各本俱无。

③ "夫"后,皇本、高丽本有"也"字。

④ "知",皇本作"智"。

公绰之不欲，马曰："孟公绰。"卞庄子之勇，周曰："卞邑大夫。"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孔曰："加之以礼乐文成。"亦可以为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马曰："义然后取，不苟得。"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孔曰："久要，旧约也。平生，犹少时。"【疏】"子路"至"人矣"。○正义曰：此章论成人之行也。"子路问成人"者，问于夫子，行何德行谓之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者，此答成人之行也。必也，知如武仲，廉如公绰，勇如卞庄子，艺如冉求，既有知廉勇艺，复以礼乐文成之，虽未足多，亦可以为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者，夫子乡言成人者，是古之人也，又言今之成人不必能备如此也。"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者，此今之成人行也。见财利思合义然后取之；见君亲有危难，当致命以救之。久要，旧约也。平生，犹少时。言与人少时有旧约，虽年长贵达，不忘其言。能此三事，亦可以为成人也。○注"马曰：鲁大夫臧孙纥"。○正义曰：案《春秋》襄二十三年《左氏传》，以阿顺季氏出奔邾，又以防求为后于鲁，致防而奔齐。齐侯将为臧纥田。臧孙闻之，见齐侯。与之言伐晋，对曰："多则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昼伏夜动，不穴于寝庙，畏人故也。今君闻晋之乱而后作焉，宁将事之，非鼠如何？"乃弗与田。仲尼曰："知之难也。有臧武仲之知。"杜注云："谓能避齐祸，是武仲之知也。"

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孔曰："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拔[①]。文，谥。"公明贾对曰："以告者过也。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②]。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

---

① "拔"原作"枝"，按阮校："皇本'枝'作'拔'，《礼记·檀弓下》'公叔文子卒'，郑君注'文子，卫献公之孙，名拔，或作发'，疏引《世本》亦作'拔'。《困学纪闻》六云：'卫公叔发，注谓公叔文子，《论语》孔注作公孙拔。'是王伯厚所见本尚作'拔'字。《养新录》云：'公叔文子，朱注作公孙枝，王伯厚以为传写之误，予尝见倪士毅《四书辑释》载朱文公《论语》注：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拔也。又引吴氏程曰：拔，俗本作枝，误，即公叔发。乃知今世所行《集注》本非考亭之旧，王厚斋所见亦是误本。'据此，则《集解》、《集注》诸本'枝'字皆形近传写之讹。又案：此疏中作'技'，尤误。"据改。

② "言"后，皇本、高丽本有"也"字，下"其笑"、"其取"后并有"也"字。

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子曰：“其然？岂其然乎？”马曰：“美其得道，嫌不能悉然。”【疏】“子问”至“然乎”。 ○正义曰：此章言卫大夫公孙拔之德行也。“子问公叔文子于公明贾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者，夫子指文子也。孔子旧闻文子有此三行，疑而未信，故问于公明贾曰：“信实乎？”“公明贾对曰：以告者过也”者，过，误也。贾对孔子言，以告者误云不言不笑不取耳。“夫子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者，贾言文子亦有言笑及取，但中时然后言，无游言也，故人不厌弃其言；可乐而后笑，不苟笑也，故人不厌恶其笑也；见得思义，合宜然后取之，不贪取也，故人不厌倦其取也。“子曰：其然？岂其然乎”者，然，如此也。孔子闻贾之言，惊而美之也，美其得道，故曰其如是。又嫌不能悉然，故曰：“岂可尽能如此者乎？” ○注“孔曰：公叔文子，卫大夫，公孙拔。文，谥”。 ○正义曰：案《世本》云：献公生成子当，当生文子拔，拔生朱，为公叔氏。《谥法》：“慈惠爱民曰文。”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为后于鲁，虽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孔曰：“防，武仲故邑。为后，立后也。鲁襄公二十三年，武仲为孟氏所谮，出奔邾。自邾如防，使为以大蔡纳请曰：‘纥非能[1]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请。苟守先祀，无废二勋，敢不辟邑！’乃立臧为。纥致防而奔齐。此所谓要君。”【疏】“子曰：臧武仲以防求为后于鲁，虽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正义曰：此章论臧孙纥要君之事。防，武仲故邑。为后，犹立后也。武仲据防邑求立后于鲁，他人虽曰武仲不是要君，吾不信也。言实是要君。 ○注“孔曰”至“要君”。 ○正义曰：云“鲁襄公二十三年，武仲为孟氏所谮，出奔邾”者，此及下至“致防而奔齐”，皆《左氏传》文也。案彼《传》云：“季武子无適子，公弥长，而爱悼子，欲立之。访[2]于臧纥，纥为立之。”公弥即公鉏也。“孟孙恶臧孙，季孙爱之。孟氏之御驺丰点，好羯也。孟庄子疾，丰点谓公鉏：‘苟立羯，请雠臧氏。’孟孙卒，遂立羯。孟氏闭门，告于季孙曰：‘臧氏将为乱，不使我葬。’季孙不信。臧孙闻之，戒。冬十月，孟氏将辟，藉[3]除于臧氏。臧孙使正夫助之，除于东门甲，从己而视之。孟氏又告季孙。季孙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奔邾。”是也。云“自邾如防，使为以大蔡纳请”者，《传》又曰：“初，臧宣叔娶于铸，生贾及为而死。继室以其侄，穆姜之姨子也。生纥，长于公宫。姜氏爱之，故立之。臧贾、臧为出在铸。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贾，

① “能”，皇本作“敢”。

② “访”，闽本作“防”，误。

③ “藉”原作“籍”，按阮校：“北监本、毛本‘籍’作‘藉’，是也。闽本亦误。”据改。

且致大蔡焉，曰：'纥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吊。纥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纳请，其可。'贾曰：'是家之祸也，非子之过也。贾闻命矣。'再拜受龟，使为以纳请，遂立为也。臧孙如防，使来告。"是也。杜预曰："大蔡，大龟。"云"纥非能[1]害也，知不足也"者，此下皆彼《传》文，言使甲从己，但虑事浅耳。云"非敢私请"者，言为其先人请也。云"苟守先祀，无废二勋"者，二勋，文仲、宣叔。云"敢不辟邑！乃立臧为。纥致防而奔齐。此所谓要君"者，据邑请后，故孔子以为要君。

子曰："晋文公谲而不正，郑曰："谲者，诈也，谓召天子而使诸侯朝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2]于河阳。'是谲而不正也。"齐桓公正而不谲。"马曰："伐楚以公义，责苞[3]茅之贡不入，问昭王南征不还，是正而不谲也。"【疏】"子曰：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正义曰：此章论二霸之事也。谲，诈也，谓晋文公召天子而使诸侯朝之，是诈而不正也。齐桓公伐楚，实因侵蔡而遂伐楚，乃以公义责苞茅之贡不入，问昭王南征不还，是正而不诈也。○注"郑曰"至"正也"。○正义曰：云"谓召天子而使诸侯朝之"者，案《左传》：僖二十八年，"冬，会于温。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是也。云"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者，亦彼《传》文也。云"是谲而不正也"者，晋侯本意，欲大合诸侯之师，共尊事天子，以为臣之名义，实无觊觎之心。但于时周室既衰，天子微弱，忽然帅九国之师，将数十[4]万众入京师，以临天子，似有篡夺之说，恐为天子拒逆，或复天子怖惧，弃位出奔，则诸侯心实尽诚，无辞可解，故自嫌强大，不敢朝王，故召诸侯来会于温。温去京师路近，因加讽[5]谕，令王就会受朝。天子不可以受朝为辞，故令假称出狩，诸侯因会遇王，遂共朝王，得尽君臣之礼，皆孔子所谓谲而不正之事。圣人作法，所以贻训后世。以臣召君，不可以为教训，故改正旧史。旧史当依实而书，言晋侯召王，且使王狩。仲尼书曰："天王狩[6]于河阳。"言天王自来狩猎于河阳之地。使若猎失其地，故书之以讥王然。○注"马曰"至"谲也"。○正义曰：云"伐楚以公义，

① "能"原作"敢"，按阮校："《左氏·襄二十三年传》'敢'作'能'。"据改。

② "狩"，《释文》出"狩"字，云："本亦作'守'。"

③ "苞"，皇本、北监本、毛本作"包"，疏同。阮校："案《五经文字》云'包，裹也'，经典或借'苞'字为之。"

④ "十"原作"千"，阮校："浦镗云'十误千'。"按，依文义"十"是。据改。

⑤ "讽"原作"谓"，阮校："浦镗云'讽误谓'。"按，依文义作"讽"字为宜。据改。

⑥ "狩"后原衍"猎"字，按阮校："各本'狩'下衍'猎'字。"据删。

责苞茅之贡不入，问昭王南征不还"者，案《左传》："僖四年春，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①]，何故？'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尔贡苞茅不入，王[②]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是也。杜注云："包，裹束也。茅，菁茅也。束而灌之以酒为缩酒。《尚书》'包匦菁茅'，茅之为异，未审。""昭王，成王之孙，南巡狩，涉汉，舡[③]坏而溺。周人讳而不赴。诸侯不知其故，故问之。"案《禹贡》"荆州包匦菁茅"，孔安国云："其所包裹而致者。匦，匣也。菁以为菹，茅以缩酒。"《郊特牲》云"缩酌用茅"，郑玄云："泲之以茅缩去滓也。"《周礼·甸师》"祭祀，共萧茅"，郑兴云："萧字或为莤，莤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渗下去，若神饮之，故谓之缩。缩，渗也[④]，故齐桓公责楚不贡苞茅，王祭不共，无以缩酒。"杜预用郑兴之说。孔安国以菁与茅别。杜云"茅，菁茅"，则以菁茅为一，特令荆州贡茅，必当异于余处，但更无传说，故云"茅之为异，未审"也。沈氏云："大史公《封禅书》云：'江淮之间，一茅三脊。'杜云'未审'者，以三脊之茅，比目之鱼，比翼之鸟，皆是灵物，不可常贡，故杜云未审也。"旧说皆言汉滨之人以胶胶舡，故得水而坏，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书。

子路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孔曰："齐襄公立无常，鲍叔牙曰：'君使民慢，乱将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襄公从弟公孙无知杀襄公[⑤]，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纠出奔鲁。齐人杀无知。鲁伐齐，纳子纠。小白自莒先入，是为桓公，乃杀子纠。召忽死之。"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孔曰："谁如管仲之仁！" 【疏】"子路"至"其仁"。 ○正义曰：此章论齐大夫管仲之行也。"子路曰：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者，召忽、管仲皆事子纠，及桓公杀公子纠，召忽致死，而管仲独不死，复臣桓公，故子路言管仲未得为仁

---

① "也"字原无，按阮校："《左氏·僖四年传》'地'下有'也'字。"据补。

② "王"原作"主"，按阮校："'主'当作'王'。"据改。

③ "舡"，北监本、毛本作"船"，下"胶舡"同。

④ "渗也"，《周礼·甸师》注作"浚也"。

⑤ "杀襄公"，阮校："《释文》出'杀'，云'本今作弑'。《考文》所载足利本作'弑'，与《释文》合。案：述其实则曰'杀'，正其名则曰'弑'。注述其实也，则当作'杀'。"

乎。"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者，孔子闻子路言管仲未仁，故为说其行仁之事，言齐桓公九会诸侯，不以兵车，谓衣裳之会也，存亡继绝，诸夏乂[1]安，皆管仲之力也，足得为仁，余更有谁如其管仲之仁。再言之者，所以拒子路，美管仲之深也。言"九合"者，《史记》云："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穀梁传》云："衣裳之会十有一。"范甯注云："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鄄，十五年又会鄄，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元年会柽，二年会贯，三年会阳穀，五年会首戴[2]，七年会甯母，九年会葵丘。"凡十一会，不取北杏及阳穀为九也。

○注"孔曰"至"死之"。　○正义曰：云"襄公立无常"至"出奔莒"，皆庄八年《左传》文也。杜注云："政令无常。鲍叔牙，小白傅[3]。小白，僖公庶子。"云"襄公从弟公孙无知杀襄公"者，《春秋》庄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齐无知弑其君诸儿"是也。云"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纠出奔鲁"者，亦庄八年《左传》文。云"齐人杀无知。鲁伐齐，纳子纠"者，庄九年《经》文也。云"小白自莒先入，是为桓公"者，九年《传》文也。云"杀子纠，召忽死之"者，案庄九年《传》云："夏，公伐齐，纳子纠。桓公自莒先入。秋，师及齐师战于乾时，我师败绩。鲍叔帅师来言曰：'子纠，亲[4]也，请君讨之。管、召，雠也，请受而甘心焉。'乃杀子纠于生窦。召忽死之。管仲请囚，鲍叔受之，及堂阜而脱之。归而以告曰：'管夷吾治于高傒，使相可也。'公从之。"是也。

子贡曰："管仲非仁者与？桓公杀公子纠，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马曰："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帅诸侯以尊周室，一正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受其赐者，为[5]不被发左衽之惠。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马曰："微，无也。无管仲，则君不君，臣不臣，皆为夷狄。"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王曰："经，经死于沟渎中也。管仲、召忽之于公子纠，君臣之义未正成，故死之未足深嘉，不死未足多非。死事既难，亦在于过厚，故仲尼但美管

---

[1] "乂"原作"义"，按阮校："北监本、毛本'义'作'乂'，案'乂'字是也。闽本亦误。"据改。

[2] "戴"，北监本、毛本误"止"。

[3] "傅"原作"传"，按阮校："各本'傅'并误'传'。"据改。

[4] "亲"，闽本误作"親"，不成字。

[5] "为"，皇本作"谓"。

仲之功，亦不言召忽不当死。" 【疏】"子贡"至"知也"。 ○正义曰：此章亦论管仲之行。"子贡曰：管仲非仁者与"者，子贡言齐大夫管仲不仁，疑而未定，故云与。"桓公杀公子纠，不能死，又相之"者，子贡既言非仁，遂言非仁之事。管仲与召忽同事公子纠，则有君臣之义，理当授命致死。而齐桓公使鲁杀公子纠，召忽则死，管仲不能致死，复为桓公之相，是无仁心于子纠，故子贡非之也。"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者，此下孔子为子贡说管仲之仁也。匡，正也。霸，把也，诸侯把天子之政也。言时周天子微弱，管仲相桓公，帅诸侯以尊周室，一匡天下也。"民到于今受其赐"者，谓受不被发左衽之惠赐也。"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者，微，无也。衽谓衣衿。衣衿向左，谓之左衽。夷狄之人，被发左衽。言无管仲，则君不君，臣不臣，中国皆为夷狄，故云"吾其被发左衽"也。"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者，自经，谓经死于沟渎中也。谅，信也。匹夫匹妇，谓庶人也，无别妾媵，唯夫妇相匹而已。言管仲志在立功创业，岂肯若庶人之为小信，自经死于沟渎中，而使人莫知其名也。且管仲、召忽之于公子纠，君臣之义未正成，故召忽死之，未足深嘉；管仲不死，未足多非。死事既难，亦在于过厚，故仲尼但美管仲之功，亦不言召忽不当死。 ○注"马曰"至"天下。" ○正义曰：云"匡，正也"，《释言》文。云："天子微弱，桓公帅诸侯以尊周室，一正天下"者，成二年《左传》云"五伯之霸也"，杜预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韦，周伯齐桓、晋文。"是三代有五伯矣。伯者，长也，言为诸侯之长也。郑玄云："天子衰，诸侯兴，故曰霸。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或作伯，或作霸也。"是天子微弱，桓公帅诸侯以尊周室，一正天下，故曰霸诸侯也。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1]与文子同升诸公。孔曰："大夫僎本文子家臣，荐之使与己并为大夫，同升在公朝。"子闻之，曰："可以为文矣。"孔曰："言行如是，可谥为文。" 【疏】"公叔"至"文矣"。 ○正义曰：此章论卫大夫公孙拔[2]之行也。"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与文子同升诸公"者，诸，于也。大夫僎本文子家臣，文子荐之，使与己并为大夫，同升在于公朝也。"子闻之，曰：可以为文矣"者，孔子闻其行如是，故称之曰："可以谥为文矣。"以《谥法》"锡民爵位曰文"

---

① "大夫僎"，阮校："《释文》出'大夫僎'，云'本又作撰'。案《汉书·古今人表》又作'大夫选'，古'选'、'撰'、'僎'三字并通，《先进篇·子路曾皙章》'异乎三子者之撰'，《释文》云'郑作僎'。又《汉书·食货志》'白撰'，《史记·平准书》本作'白选'。"

② "拔"，北监本、毛本误作"枝"。

故也。

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①]，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丧?"孔子曰："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孔曰："言虽无道，所任者各当其才，何为当亡?" 【疏】"子言"至"其丧"。 ○正义曰：此章言治国在于任材也。"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丧"者，丧，亡也。奚，何也。夫子因言卫灵公之无道，季康子乃问之曰："夫灵公无道如是，何为而国不亡乎?""孔子曰：仲叔圉治宾客，祝鮀治宗庙，王孙贾治军旅。夫如是，奚其丧"者，言君虽无道，有此三人，所任者各[②]当其才，何为当亡?

子曰："其言之不怍，则为之也难[③]。"马曰："怍，惭也。内有其实，则言之不惭。积其实者，为之难。" 【疏】"子曰：其言之不怍，则为之也难"。 ○正义曰：此章疾时人内无其实而辞多惭怍。怍，惭也。人若内有其实，则其言之不惭。然则内积其实者，为之也甚难。

陈成子弑[④]简公。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曰："陈恒弑其君，请讨之。"马曰："成子[⑤]，齐大夫陈恒也。将告君，故先斋[⑥]。斋必沐浴。"公曰："告夫三[⑦]子。"孔曰："谓三卿也。"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马曰："我礼当告君，不当告三

① "子言卫灵公之无道也"，皇本、高丽本作"子曰卫灵公之无道久也"。

② "各"，北监本、毛本同，一本作"名"，误。

③ "则为之也难"，皇本作"则其为之难"，高丽本作"则其为之也难也"。

④ "弑"，皇本、高丽本作"杀"，下同。《释文》出"弑简"，云："本亦作'杀'，同音'试'，下同。"

⑤ "成子"，阮校："本'子'误'了'，今订正。皇本'成'上有'陈'字。"

⑥ "斋"，闽、监、毛本同，《释文》出"先齐"、"齐必沐浴"，云："亦作'齐'，是正字。"

⑦ "三"前，唐石经、皇本、高丽本有"二"字，下句同。

子。君使我往,故复往。"之三子告[①],不可。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马曰:"孔子由君命之三子告,不可,故复以此辞语之而止。" 【疏】"陈成"至"告也"。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恶无道之事也。"陈成子弑简公"者,《春秋》哀十四年"齐人弑其君壬"是也。"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曰:陈恒弑其君,请讨之"者,孔子在鲁,闻齐弑其君,故斋戒沐浴而朝,告于鲁君哀公曰:"齐大夫陈恒弑其君,请往讨伐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哀公使孔子告夫季孙、孟孙、叔孙三卿也。"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者,尝为大夫而去,故云"从大夫之后"。闻夫不义,礼当告君,故云"不敢不告"。"君曰:'告夫三子'者"者,言我礼当告君,不当告三子。君使我往,故复往也。"之三子告,不可"者,之,往也。往三子所告之,三子不肯讨齐也。"孔子曰:以吾从大夫之后,不敢不告也"者,孔子以君命往告三子,三子不可其请,故孔子复以此辞语之而止。案《左传》录此事与此小异,此云"沐浴而朝",彼云"齐而请",此云"公曰告夫三子",彼云"公曰予[②]告季孙"。礼,斋必沐浴,三子季孙为长,各记其一,故不同耳。此又云"之三子告",彼无文者,《传》是史官所录,记其与君言耳,退后别告三子,唯弟子知之,史官不见其告,故《传》[③]无文也。

子路问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孔曰:"事君之道,义不可欺,当能犯颜谏争。" 【疏】"子路问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正义曰:此章言事君之道,义不可欺,而当能犯颜谏争之。

子曰:"君子上达,小人下达。"本为上,末[④]为下。 【疏】"子曰:君子上达,小人下达"。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小人所晓达不同也。本为上,谓德义也。末为下,谓财利也。言君子达于德义,小人达于财利。

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孔曰:"为己,履而行之。

① "之三子告",皇本、高丽本"三"前亦有"二"字,《释文》出"之三子告",云"本或作'二三子告',非也"。阮校:"案《释文》惟于此句云'本或作二三子告',且云'非也',皇本、高丽本于上两句并有'二'字,据皇疏云'本不应告三子,今君使我告三子',又云'三子告孔子曰',又云'三子既告孔子云',俱无'二'字,今有'二'字者甚误。"

② "予",北监本、毛本作"于"。

③ "传"原作"专",按阮校:"北监本'专'作'传',案'传'字是也,闽本亦误。"据改。

④ "末",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未",误。

为人，徒能言之。”【疏】“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　○正义曰：此章言古今学者不同也。古人之学，则履而行之，是为己也。今人之学，空能为人言说之，己不能行，是为人也。范晔云：“为人者冯誉以显物，为己者因心以会道也。”

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孔曰：“伯玉，卫大夫蘧瑗。”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言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无过。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陈曰：“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疏】“蘧伯”至“使乎”。　○正义曰：此章论卫大夫蘧瑗之德。“蘧伯玉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者，夫子指蘧伯玉也。蘧伯玉有君子之名，故孔子问其使人曰：“夫子何所云为，而得此君子之名誉乎？”“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者，言夫子常自修省，欲寡少其过，而未能无过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者，孔子善其使得其人，故言“使乎”。所以善之者，颜回尚未能无过，况伯玉乎？而使者云“未能”，是伯玉之心不见欺也。

子曰：“不在其位[①]，不谋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孔曰：“不越其职。”【疏】“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正义曰：此章戒人之僭滥侵官也。言若己不在此位，则不得谋议此位之政事也。曾子遂曰：“君子思谋，当不出己位。”言思虑所及，不越其职。

子曰：“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②]。”【疏】“子曰：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　○正义曰：此章勉人使言行相副也。君子言行相顾，若言过其行，谓有言而行不副，君子所耻也。

---

① “子曰不在其位”章，阮校：“皇本、闽本、北监本合下‘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为一章，毛本‘曾子曰’提行别为一章，案邢疏云‘曾子遂曰’，明出一‘遂’字，则毛本别为一章非是。又案孙志祖《读书脞录》云：《论语·宪问篇》‘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注疏以此二句与下‘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合为一章，盖曾子引《易》以证夫子之言语，意本一贯，犹‘牢曰子云吾不试故艺也’，《集注》因《泰伯篇》有此文，注为重出，而以‘曾子曰’自为一章，误矣。”

② “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皇本、高丽本“而”作“之”，“行”后有“也”字。阮校：“按《潜夫论·交际篇》‘孔子疾夫言之过其行者’，亦作‘之’字。《答问》云：邢叔明疏云‘君子言行相顾，若言过其行，谓有言而行不副，君子所耻也’，则邢本亦当与皇同，今注疏本乃后人依朱文公本校改，非邢氏之旧矣。”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无能焉：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子贡曰："夫子自道也。"【疏】"子曰"至"道也"。○正义曰：此章论君子之道。"子曰：君子道者三，我无能焉"者，言君子之道有三，我皆不能也。"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者，此其三也。仁者乐天知命，内省不疚，故不忧也。知者明于事，故不惑。勇者折冲御侮，故不惧。夫子言我皆不能此三者。"子贡曰：夫子自道也"者，子贡言夫子实有仁、知及勇，而谦称我无，故曰夫子自道说也。所谓谦尊而光。

子贡方人[1]。孔曰："比方人也。"子曰："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2]。"孔曰："不暇比方人也。"【疏】"子贡"至"不暇"。○正义曰：此章抑子贡也。"子贡方人"者，谓比方人也。子贡多言，尝举其人伦以相比方。"子曰：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者，夫知人则哲，尧、舜犹病，而子贡务[3]比方人，怒其轻易，故曰"赐也贤乎哉"，所以抑之也。夫我则不暇比方人也。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王曰："徒患己之无能。"【疏】"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正义曰：此章勉人修德也。言不患人不知己，但患己之无能。

子曰："不逆诈，不亿不信，抑亦先觉者，是贤乎！"孔曰："先觉人情者，是宁能为贤乎？或时反怨人[4]。"【疏】"子曰：不逆诈，不亿不信，抑亦先觉者，是贤乎！"○正义曰：此章戒人不可逆料人之诈，不可亿度人之不信也。

---

① "子贡方人"，阮校："《释文》出'方人'，云：'郑本作谤，谓言人之过恶。'案方与旁通，谤字从旁，古或与方通借。故郑本作'谤'。《读书脞录》云：读《左传》襄十四年'庶人谤'，正义云：'谤谓言其过失，使在上闻之而自改，亦是谏之类也。'昭四年《传》'郑人谤子产'，《国语》'厉王虐国人谤王'，皆是言其实事谓之为谤，但传闻之事有实有虚，或有妄谤人者，今世遂以谤为诬类，是俗易而意异也。始悟'子贡谤人'之义如此。"

② "赐也贤乎哉夫我则不暇"，阮校："皇本作'赐也贤乎我夫哉，我则不暇'，高丽本作'赐也贤乎我夫，我则不暇'。按皇本、高丽本皆非也。"

③ "务"原作"辅"，按阮校："北监本、毛本'辅'作'务'，案'务'字是也。"据改。

④ "或时反怨人"，皇本"人"后有"也"字，《释文》出"反怨"，云："本或作'冤'。"

抑，语辞也。言先觉人者，是[①]□□□□□□□□□所以非贤者，以诈伪不信之人为之亿度[②]□□□□□人，故先觉者非为贤也。

微生亩谓孔子曰："丘何为是[③]栖栖者与？无乃为佞乎？"包曰："微生，姓。亩，名。"孔子曰[④]："非敢为佞也，疾固也。"包曰："疾世固陋[⑤]，欲行道以化之。"【疏】"微生"至"疾固也"。○正义曰：此章记孔子疾世固陋之事也。"微生亩谓孔子曰：丘何为是栖栖者与？无乃为佞乎"者，栖栖，犹皇皇也。微生亩，隐士之姓名也。以言谓孔子曰："丘（呼孔子名也），何为如是东西南北而栖栖皇皇者与？无乃为佞说之事于世乎？""孔子曰：非敢为佞也，疾固也"者，孔子答言："不敢为佞，但疾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

子曰："骥不称其力，称其德也。"郑曰："德者，调良之谓。"【疏】"子曰：骥不称其力，称其德也"。○正义曰：此章疾时尚力取胜，而不重德。骥是古之善马名，人不称其任重致远之力，但称其调良之德也。马尚如是，人亦宜然。

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德，恩惠之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疏】"或曰"至"报德"。○正义曰：此章论酬恩报怨之法也。"或曰：以德报怨，何如"者，或人之意，欲人犯而不校，故问孔子曰："以恩德报仇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者，孔子答言，若报怨既用其德，若受人恩惠之德，不知何以报之也。"以直报怨，以德报德"者，既不许或人以德报怨，故陈其正法，言当以直道报仇怨，以恩德报德也。○注"德，恩惠之德"。○正义曰：谓德加于彼，彼荷其恩，故谓荷恩为德。《左传》云"然则德我乎"，又曰"王德狄人"，皆是也。

---

① "是"后九字模糊，下接"所以非贤者"，闽本"是"作"具"，后十字实阙，北监本、毛本亦作"具"，后十字空阙。

② "以诈伪不信之人为之亿度"后五字模糊，下接"人故先觉者"，闽本"之人"后十字实阙，北监本、毛本十字空阙。

③ "丘何为是"，《释文》出"丘何"，云："或作'丘何为'，郑作'丘何是'，本今作'丘何为是'。"

④ "曰"前，皇本、高丽本有"对"字。

⑤ "包曰疾世固陋"，阮校："闽、监、毛本'疾'作'病'，又北监本'包'误'色'，案邢疏各本并作'疾'，'疾'字不误。"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贡曰："何为其莫知子也？"子贡怪夫子言何为莫知己，故问。子曰："不怨天，不尤人，马曰："孔子不用于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下学而上达。孔曰："下学人事，上知天命。"知我者其天乎！"圣人与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 【疏】"子曰"至"天乎"。 ○正义曰：此章孔子自明其志也。"子曰：莫我知也夫"者，言无人知我志者也。"子贡曰：何为其莫知子也"者，子贡怪夫子言，故问何为莫知己。"子曰：不怨天，不尤人"者，尤，非也。孔子言己不用于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非人也。"下学而上达"者，言己下学人事，上知天命，时有否泰，故用有行藏，是以不怨天尤人也。"知我者其天乎"者，言唯天知己志也。 ○注"圣人与天地合其德"。 ○正义曰：此《易·乾卦·文言》文也。合其德者，谓覆载也。引之者，以证天知夫子者，以夫子圣人，与天地合德故也。

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马曰："愬，谮也。伯寮，鲁人，弟子也。"子服景伯以告，孔曰："鲁大夫子服何忌也。告，告孔子。"曰："夫子固有惑志，孔曰："季孙信谗，恚子路。"于公伯寮[①]，吾力犹能肆诸市朝。"郑曰："吾势力犹能辨子路之无罪于季孙，使之诛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陈其尸曰肆。"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疏】"公伯"至"命何"。 ○正义曰：此章言道之废行皆由天命也。"公伯寮愬子路于季孙"者，愬，谮也。伯寮、子路皆臣于季孙，伯寮诬子路以罪而谮于季孙也。"子服景伯以告"者，以其事告孔子也。"曰：夫子固有惑志"者，夫子谓季孙。言季孙坚固已有疑惑之志，谓信谗恚子路也。"于公伯寮，吾力犹能肆诸市朝"者，有罪既刑，陈其尸曰肆。景伯言，吾势力犹能辨子路之无罪于季孙，使之诛寮而肆之。"子曰：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者，孔子不许其告，故言道之废行皆由天命，虽公伯寮之谮，其能违天而兴废子路乎！ ○注"伯寮，鲁人，弟子也"。 ○正义曰：《史记·弟子传》云："公伯寮字子周，鲁人，愬子路于季孙者。" ○注"孔曰：鲁大夫子服何忌也"。 ○正义曰：案《左传》哀十三[②]年："吴人将以公见晋侯，子服景伯对使者，吴人乃止。既而悔之，将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后于鲁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则景伯单名

① "寮"后，皇本、高丽本有"也"字。

② "十三"原作"十二"，阮校："按'十二'乃'十三'之误。"据改。

何,而此注云何忌,误也。 ○注"有罪既刑,陈其尸曰肆"。 ○正义曰:《秋官·乡[1]士职》云:"协日[2]刑杀,肆之三日。"郑玄曰:"肆犹申也,陈也。"是言有罪既杀,陈其尸曰肆也。言"市朝"者,应劭曰:"大夫已上于朝,士已下于市。"

子曰:"贤者辟[3]世,孔曰:"世主莫得而臣[4]。"其次辟地,马曰:"去乱国适治邦。"其次辟色,孔曰:"色斯举矣。"其次辟言。"孔曰:"有恶言乃去。"子曰:"作者七人矣。"包曰:"作,为也。为之者凡七人,谓长沮,桀溺,丈人,石门,荷蒉[5],仪封人,楚狂接舆。" 【疏】"子曰"至"人矣"。 ○正义曰:此章言自古隐逸贤者之行也。"子曰:贤者辟世"者,谓天地闭则贤人隐,高蹈尘外,枕流漱石,天子诸侯莫得而臣也。"其次辟地"者,未能高栖绝世,但择地而处,去乱国,适治邦者也。"其次辟色"者,不能豫择治乱,但观君之颜色,若有厌己之色,於斯举而去之也。"其次辟言"者,不能观色斯举矣,有恶言乃去之也。"子曰:作者七人矣"者,作,为也。言为此行者凡有七人。 ○注"孔曰:色斯举矣"。 ○正义曰:此《乡党篇》文也。 ○注"包曰"至"接舆"。 ○正义曰:"作,为",《释言》文。云"为之者凡七人,谓长沮,桀溺,丈人,石门,荷蒉,仪封人,楚狂接舆"者,谓长沮一,桀溺二,荷蓧丈人三,石门晨门四,荷蒉五,仪封人六,楚狂接舆七也。王弼云:"七人: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郑康成云:"伯夷、叔齐、虞仲,辟世者;荷蓧、长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连,辟色者;荷蒉、楚狂接舆,辟言者。七当为十字之误也。"

子路宿于石门[6]。晨门曰:"奚自?"晨门者,阍[7]人也。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包曰:"言孔子知世不可为而强为之。" 【疏】"子路"至"者与"。 ○正义曰:此章记隐者晨门之言也。"子路宿于石门。晨门曰:奚自"者,石门,地名也。晨门,掌晨昏开闭门者,谓阍人

---

① "乡",各本作"卿",误。

② "日",闽本作"曰",误。

③ "辟",阮校:"皇本、高丽本作'避',是正字,下皆同。"

④ "世主莫得而臣",皇本作"世主莫得而臣之也"。

⑤ "荷蒉",《释文》出"荷蒉",云:"本又作'何',音同。"阮校:"案《汉书·古今人表》正作'何蒉','何'、'荷'正俗字。"

⑥ "石门"二字,皇本、高丽本重。

⑦ "阍",《释文》出"阍人",云:"本或作'昏',同。"阮校:"案《周礼·天官序官·阍人》注:'阍人,司昏晨,以启闭者',故字亦可省作'昏'。"

也。自，从也。奚，何也。时子路宿于石门，夙兴为阍[①]人所问曰："汝何从来乎？""子路曰：自孔氏"者，子路答阍人，言自孔氏处来也。"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者，晨门闻子路云从孔氏，未审孔氏为谁，又旧知孔子之行，故问曰："是知其世不可为，而周流东西，强为之者，此孔氏与？"意非孔子不能隐遁辟世也。

子击磬于卫，有荷蒉而过孔氏之门者[②]，曰："有心哉，击磬乎！"蒉，草器也。有心，谓契契然。既而曰："鄙哉，硁硁[③]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此硁硁者，徒信己而已，言亦无益。深则厉，浅则揭。"包曰："以衣涉水为厉。揭，揭衣也。言随世以行己，若过水必以济，知其不可则当不为。"子曰："果哉，末之难矣！"未知己志而便讥己，所以为果。末，无也。无难者，以其不能解己之道。【疏】"子击"至"难矣"。〇正义曰：此章记隐者荷蒉之言也。"子击磬于卫"者，时孔子在卫，而自击磬为声也。"有荷蒉而过孔氏之门者，曰：有心哉，击磬乎"者，荷，担揭也。蒉，草器也。有心，谓契契然。当孔子击磬之时，有担揭草器之人，经过孔氏之门，闻其磬声，乃言曰："有心契契然忧苦哉，此击磬之声乎！""既而曰：鄙哉，硁硁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者，既，已也。硁硁，鄙贱貌。莫，无也。斯，此也。荷蒉者既言"有心哉，击磬乎"，又察其磬声，已而言曰：可鄙贱哉，硁硁乎！无人知己，此硁硁者，徒信己而已。言无益也。"深则厉，浅则揭"者，此《卫风·匏有苦叶》诗，以衣涉水为厉。揭，揭衣也。荷蒉者引之，欲令孔子随世以行己，若过水，深则当厉不当揭，浅则当揭而不当厉，以喻行己，知其不可，则不当为也。"子曰：果哉，末之难矣"者，孔子闻荷蒉者讥己，故发此言。果，谓果敢。末，无也。言未知己志而便讥己，所以为果敢。无难者，以其不能解己之道，不以为难，故云无难也。〇注"蒉，草器也。有心，谓契契然"。〇正义曰："蒉，草器"，见《说文》。《小雅·大东》云："契契寤叹。"《毛传》云："契契[④]，忧苦也。"〇注"包曰"至"不为"。〇正义曰："云以衣涉水

---

① "阍"原作"门"，按阮校："北监本、毛本'门人'作'阍人'，案'门'字误也。"据改。

② "有荷蒉而过孔氏之门者"，阮校："皇本、高丽本'氏'作'子'。按《说文》引'蒉'作'臾'，据古文《论语》也。"

③ "硁"，《说文》："硁，古文磬。"《九经古义》云："何晏注云'此硁硁者，谓此磬声也'，《史记》载《乐记》云'石声硁硁'，即'磬'字，今《礼记》作'磬'。"阮校："按'硁'本古文'磬'字，段玉裁云'后以硁为坚确之意'，是所谓古今字。"

④ "契"字原不重，按阮校："今《大雅·大东传》作'契契'。"据补。

为厉。揭，揭衣也"者，《尔雅·释水》文也。孙炎曰："揭衣，褰裳也。"衣涉濡裈[①]也。

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孔曰："高宗，殷之中兴王武丁也。谅，信也。阴，犹默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马曰："己，百官。"以听于冢宰三年。"孔曰："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三年丧毕，然后王自听政"。【疏】"子张"至"三年"。○正义曰：此章论天子诸侯居丧之礼也。"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者，"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周书·无逸篇》文也。高宗，殷王武丁也。谅，信也。阴，默也。言武丁居父忧，信任冢宰，默而不言三年矣。子张未达其理，而问于夫子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者，孔子答言："何必独高宗，古之人皆如是。"诸侯死曰薨。言君既薨，新君即位，使百官各总己职，以听使于冢宰，三年丧毕，然后王自听政。○注"孔曰"至"默也"。○正义曰：云"高宗，殷之中兴王武丁也"者，孔安国云："盘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故号高宗。"《丧服四制》引《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礼，何以独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故载之于书中而高之，故谓之高宗。三年之丧，君不言也。"是说不言之意也。云"谅，信也。阴，默也"者，谓信任冢宰，默而不言也。《礼记》作"谅闇"，郑玄以为凶庐，非孔义也，今所不取。○注"孔曰"至"听政"。○正义曰：云"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者，案《周礼·天官》："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叙官》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国。治官之属，大宰卿一人。"郑注引此文云："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言冢宰于百官无所不主。"《尔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变冢言大，进退异名也。百官总焉，则谓之冢；列职于王，则称大。冢，大之上也。山顶[②]曰冢，故云"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也"。云"三年丧毕，然后王自听政"者，谓卒哭除服之后，三年心丧已毕，然后王自听政也。知非衰麻三年者，《晋书·杜预传》[③]云：大始十年，元皇后崩，依汉、魏旧制，既葬，帝及群臣皆除服。疑皇太子亦应除否，诏诸尚书会仆射卢钦论之。唯预以为，古者天子

① "裈"原作"裈"，按阮校："'裈'当作'裈'，'裈'字误也。闽本、北监本作'挥'，亦误。"据改。

② "顶"原作"预"，按阮校："北监本、毛本'预'作'顶'，案'顶'字是也。"据改。

③ "杜预传"，按：据下引文当为"礼志中"。

诸侯三年之丧始服[1]齐斩，既葬，除丧服，谅闇以居，心丧终制，不与士庶同礼。于是卢钦、魏舒问预证据。预曰："《春秋》，晋侯享诸侯，子产相郑伯，时简公未葬，请免丧以听命，君子谓之得礼。宰咺归惠公仲子之赗，《传》曰吊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谅闇[2]之证也。书传之说既多[3]，学者未之思耳。《丧服》，诸侯为天子亦斩衰，岂可谓终服三年也？"预又[4]作议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丧，既葬，除丧[5]而宴乐。晋叔向讥之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王虽不遂，宴乐以早。'此皆[6]天子丧事见于古[7]也。称高宗不言服丧[8]三年，而云谅闇三年，此释服心丧之文也。讥景王不讥其除丧，而讥其宴乐已早，明[9]既葬应除，而违谅闇之节也。尧崩[10]，舜谅闇三年，故称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丧，齐斩之制，菲杖绖带，当遂其服。既葬而除，谅闇以终之，三年无改于父之道，故曰：百官总己以听冢宰。丧服既除，故更称不言之美，明不复寝苫[11]枕块，以荒大政也。《礼记》云：'三年之丧，自天子达。'又云：'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又云：'端衰丧车皆无等。'此通谓天子居丧，衣服之制[12]同于凡人，心丧之礼终于三年，亦无服丧三年之文。天子之位至尊，万机之政至大，群臣之众至广，不得同之于凡人。故大行既葬，祔[13]祭于庙，则因疏而除之。已不除则群臣莫敢除，故屈己以除之，而谅闇以终制，天下之人皆曰我王之仁也。屈己以从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丧，我王犹若此之笃也。凡我

---

① "服"，阮校："今《晋书·礼志中》作'同'。"

② "闇"原作"阴"，按阮校："《晋志》'阴'作'闇'，下同。"据改。

③ "书传之说既多"，《晋志》作"先儒旧说往往亦见"。

④ "又"，闽、监、毛本作"亦"，误。

⑤ "丧"，按阮校："毛本'丧'作'服'，《晋志》同。"

⑥ "此皆"原作"比亦"，阮校："北监本'比'作'此'，案'比'字误。"按"比亦"，《晋书·礼志中》作"此皆"。据改。

⑦ "古"后，《晋书·礼志中》有"文者"二字。

⑧ "服丧"原作"丧服"，按阮校："《晋志》作'服丧'。"据乙。

⑨ "宴乐已早明"，"已"字原无，"明"原作"则"，按阮校："《晋志》'早'上有'已'字，'则'作'明'，是也。"据补、改。

⑩ "崩"，《晋志》作"丧"。

⑪ "苫"原作"苦"，按阮校："'苦'当作'苫'，形近之讹。"据改。

⑫ "制"，《晋书·礼志中》作"节"。

⑬ "祔"原作"拊"，按阮校："'拊'当作'祔'，'拊'字非也。闽本作'柎'，亦误。"据改。

臣子，亦安得不自勉以崇礼。此乃圣制移风易俗之本也。"议奏，皇太子遂除衰麻而谅闇丧终。是知三年丧毕，谓心丧毕，然后王自听政也。

子曰："上好礼，则民易使也。"民莫敢不敬，故易使。【疏】"子曰：上好礼，则民易使也"。○正义曰：此章言君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故易使也。

子路问君子。子曰："修己以敬。"孔曰："敬其身。"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孔曰："人，谓朋友九族。"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孔曰："病，犹难也。"【疏】"子路问君子"至"病诸"。○正义曰：此章论君子之道也。子路问于孔子，为行何如可谓之君子也。"子曰：修己以敬"者，言君子当敬其身也。"曰：如斯而已乎"者，子路嫌其少，故曰："君子之道，岂如此而已？""曰：修己以安人"者，人，谓朋友九族。孔子更为广之，言当修己，又以恩惠安于亲族也。"曰：如斯而已乎"者，子路犹嫌其少，故又言此。"曰：修己以安百姓"者，百姓，谓众人也。言当修己以安天下之众人也。"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者，病，犹难也。诸，之也。孔子恐其未已，故又说此言，言此修己以安百姓之事，虽尧、舜之圣，其犹难之，况君子乎！

原壤夷俟。马曰："原壤，鲁人，孔子故旧。夷，踞；俟，待也。踞待孔子。"子曰："幼而不孙弟[①]，长而无述焉[②]，老而不死，是为贼[③]。"贼谓贼害。以杖叩其胫。孔曰："叩，击也。胫，脚胫。"【疏】"原壤夷俟"至"其胫"。○正义曰：此章记孔子责原壤之辞。原壤，鲁人，孔子故旧。夷，踞也。俟，待也。原壤闻孔子来，乃申两足，箕踞以待孔子也。"子曰：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者，孔子见其无礼，故以此言责之。孙，顺也。言原壤幼少不顺弟于长上，及长，无德行，不称述，今老而不死，不修礼教[④]，则为贼害。"以杖叩其胫"者，叩，击也。胫，脚胫。既数责之，复以杖击其脚胫，令不踞也。○注"马曰"至"孔子"。○正义曰："原壤，鲁人，孔子故旧"者，《檀弓》云"孔子之故人曰原壤"是也。云"夷，踞；俟，待也。踞待孔子"者，《说文》云："踞，蹲也。"蹲

---

① "孙弟"，皇本作"逊悌"。

② "长而无述焉"，阮校："《释文》出'长无'，云'丁丈反'，是陆氏所据本无'而'字。"

③ "贼"后，皇本有"也"字。

④ "教"原作"敬"，按阮校："北监本、毛本'敬'作'教'，案'教'字是也。"据改。

即坐也。礼，揖人必违其位。今原壤坐待孔子，故孔子责之也。

阙党童子将命[1]。马曰："阙党之童子将命者，传宾主之语出入。"或问之曰："益者与?"子曰："吾见其居于位也，童子隅坐无位，成人乃有位。见其与先生并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包曰："先生，成人也。并行，不差在后，违礼。欲速成人者，则非求益也。"【疏】"阙党"至"者也"。○正义曰：此章戒人当行少长之礼也。"阙党童子将命"者，阙党，党名。童子，未冠者之称。将命，谓传宾主之语出入。时阙党之童子能传宾主之命也。"或问之曰：益者与"者，或人见其童子能将命，故问孔子曰："此童子是自求进益之道也与?""子曰：吾见其居于位也，见其与先生并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者，孔子答或人言："此童子非求进益者也，乃是欲速成人者也。知者，礼，童子隅坐无位，成人乃有位。今吾见此童子，其居于成人之位。礼，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今吾见此童子，其与先生成人者并行，不差在后，违谦越礼，故知欲速成人者，非求益也。"

[1] "命"后，皇本、高丽本有"矣"字。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五

卫灵公第十五

【疏】正义曰：此章记孔子先礼后兵，去乱就治，并明忠、信、仁、知、劝学，为邦无所毁誉，必察好恶。志士君子之道，事君相师之仪，皆有耻且格之事，故次前篇也。

卫灵公问陈[①]于孔子。孔曰："军陈行列之法。"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孔曰："俎豆，礼器。"军旅之事，未之学也。"郑曰："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五百人为旅。军旅末事，本未立，不可教以末事[②]。" 【疏】"卫灵"至"学也"。 〇正义曰：此章记孔子先礼后兵之事也。"卫灵公问陈于孔子"者，问军陈行列之法于孔子也。"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者，俎豆，礼器。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五百人为旅。孔子之意，治国以礼义为本，军旅为末，本未立，则不可教以末事。今灵公但问军陈，故对曰："俎豆行礼之事，则尝闻之。军旅用兵之事，未之学也。"《左传》哀十一年，"孔文子之将攻大叔[③]也，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甲兵之事，未之闻也。'"其意亦与此同。军旅甲兵亦治国之具也，彼以文子非礼，欲国内用兵；此以灵公空问军陈，故并不答，非轻甲兵也。 〇注"俎豆，礼器"。 〇正义曰：案《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郑注云："梡，断木为

---

① "陈"，阮校："《释文》出'问陣'，云：'本今作陈。'案'陣'为'陈'之俗字，《颜氏家训·书证篇》云'太公六韬，有天陈、地陈、人陈、云鸟之陈'，《论语》曰'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左传》'为鱼丽之陈'，俗本多作阜旁车乘之车，《苍雅》及近世字书皆无，惟《王义·小学章》独阜旁作车，纵复俗行，不宜追改《六韬》、《论语》、《左传》也。"

② "不可教以末事"，阮校："皇本'不'上有'则'字，'事'下有'也'字，闽、监、毛本'教以'作'以教'。案《笔解》亦作'教以'，与邢疏合，作'以教'者非。"

③ "大叔"，北监本、毛本作"太叔"。

四足而已。蕨之言蹷也，谓中足为横距之象，《周礼》谓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谓曲桡之也。房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鲁颂》曰：'笾豆大房。'"又曰："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献豆。"郑注云："楬，无异物之饰也。献，疏刻之。齐人谓无发为秃楬。"其委曲制度备在礼图。 ○注"郑曰：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五百人为旅"。 ○正义曰：皆《司马序官》文也。

明日遂行。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孔曰："从者，弟子。兴，起也。孔子去卫[①]如曹，曹不容，又之宋。宋[②]遭匡人之难，又之陈。会吴伐陈，陈乱，故乏食。"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③]穷乎？"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滥，溢也。君子固亦有穷时，但不如小人穷则滥溢为非。【疏】"明日"至"滥矣"。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厄于陈也。"明日遂行"者，既答灵公之明日也，遂去卫国而之于他邦也。"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者，从者，弟子也。兴，起也。孔子适在陈，会吴伐陈，陈乱，故乏绝粮食，弟子从者困病，莫能兴起也。"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者，愠，怒也。子路以为，君子学，则禄在其中，不当有穷困。今乃穷困，故愠怒而见，问于夫子曰："君子岂亦如常人有穷困邪？""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者，滥，溢也。言君子固亦有穷困时，但不如小人穷则滥溢为非。 ○注"孔曰"至"乏[④]食"。 ○正义曰：云"孔子去卫如曹，曹不容，又之宋。宋遭匡人之难，又之陈。会吴伐陈"者，皆以《孔子世家》文而知也。如、之皆训往。

子曰："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对曰："然，孔曰："然谓多学而识之。"非与？"孔曰："问今不然[⑤]。"曰："非也，予一以贯之。"善有元，事有会，天下殊涂而同归，百虑而一致。知其元则众善举矣，故不待多学而一知之。 【疏】"子曰"至"贯之"。 ○正义曰：此章言善道有统也。"子曰：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者，孔子问子贡：女意以我为多其学问记识之者与？与，语辞。"对曰：然"者，子贡意以为然，是夫子多学而识之也。"非与"者，子贡又言：今乃非多学而识之者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者，孔子答言，己之善

---

① "去卫"二字，毛本空阙。
② "宋"字，皇本无。
③ "有"字，高丽本无。
④ "乏"原作"之"，按阮校："'之'是'乏'字上画板损，今补正。"据改。
⑤ "问今不然"，皇本"然"后有"也"字，闽、监、毛本"问"作"谓"。

道,非多学而识之也,我但用一理以通贯之。以其善有元,事有会,知其元则众善举矣,故不待多学,一以知之。 ○注"天下殊涂而同归,百虑而一致"。 ○正义曰:《周易·下系辞》文也。

子曰:"由,知德者鲜矣!"王曰:"君子固穷,而子路愠见,故谓之少于知德。" 【疏】"子曰:由,知德者鲜矣!" ○正义曰:此一章言子路鲜于知德。鲜,少也。由,子路名。言君子固穷,而子路愠见,故谓之少于知德也。

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 夫何为哉? 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言任官得其人,故无为而治。 【疏】"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 夫何为哉? 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正义曰:此一章美帝舜也。帝王之道,贵在无为清静而民化之,然后之王者,以罕能及,故孔子曰:"无为而天下治者,其舜也与?"所以无为者,以其任官得人。夫舜何必有为哉,但恭敬己身,正南面向明而已。 ○注"言任官得其人,故无为而治"。 ○正义曰:案《舜典》命禹宅百揆,弃、后稷、契作司徒,皋陶作士,垂、共工、益作朕虞,伯夷作秩宗,夔典乐教胄子,龙作纳言,并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皆得其人,故舜无为而治也。

子张问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 郑曰:"万二千五百家为州,五家为邻,五邻为里。行乎哉,言不可行。"立则见其参[①]于前也,在舆则见其倚于衡也,夫然后行[②]。"包曰:"衡,轭也。言思念忠信,立则常想见,参然在目前。在舆,则若倚车轭[③]。"子张书诸绅。孔曰:"绅,大带。" 【疏】"子张"至"诸绅"。 ○正义曰:此一章言可常行之行也。"子张问行"者,问于夫子,何如则可常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者,孔子答言,必当言尽忠诚,不欺于物,行唯敦厚而常谨敬,则虽蛮貊远国,其道行矣。反此,虽州里近处,而行乎哉? 言不可行也。"立则见其参于前也,在舆,则见其倚于衡也,夫然后行"者,舆是车舆也。衡,轭也。言常思念忠信笃敬,立则想见,参然在目前。在舆则若倚车轭。夫能如是,而后可行。"子张书诸绅"者,绅,大带也。子张以孔子之言书之绅带,意其佩服无忽忘也。

---

① "参"后,皇本、高丽本有"然"字。

② "行"后,皇本、高丽本有"也"字。

③ "车轭",皇本"车"作"衡","轭"后有"也"字。《释文》出"枙"字,云:"本今作'轭'。"

○注"郑曰"至"为里"。 ○正义曰:《周礼·大司徒职》云:"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是二千五百家为州也。今云万二千五百家为州,误也。云"五家为邻,五邻为里",《遂人职》文也。 ○注"绅,大带"。 ○正义曰:以带束腰,垂其余以为饰,谓之绅。《玉藻》说带云"大夫大带",是一名大带也。《玉藻》称"天子素带朱里,终[①]辟。诸侯素带不朱里而终辟。大夫素带,辟垂。士练带,率下辟。居士锦带,弟子缟带。并纽[②]约用组"。"三寸,长齐于带。绅长,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参分带下,绅居二[③]焉。绅韠结三齐。'大夫大带四寸,杂带。君朱绿,大夫玄华,士缁辟,二寸,再缭四寸。凡带,有率,无箴功[④]"。此绅带之制也。

子曰:"直哉,史鱼!孔曰:"卫大夫史鰌。"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孔曰:"有道无道,行直如矢,言不曲。"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⑤]。"包曰:"卷而怀,谓不与时政柔顺,不忤于人。" 【疏】"子曰"至"怀之"。 ○正义曰:此章美卫大夫史鰌、蘧瑗之行也。"直哉,史鱼"者,美史鱼之行正直也。"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者,此其直之行也。矢,箭也。史鰌之德,其性惟直,国之有道无道,行直如箭,言不随世变曲也。"君子哉,蘧伯玉"者,美伯玉有君子之德也。"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⑥]"者,此其君子之行也。国若有道,则肆其聪明而在仕也。国若无道,则韬光晦知[⑦]、不与时[⑧]政,亦[⑨]常柔顺不忤逆校[⑩]人。是以谓之君子也。

---

① "终",北监本、毛本同,闽本作"于",误。

② "纽"原作"纫",按阮校:"北监本、毛本'纫'作'纽',案'纽'字是也。"据改。

③ "二",阮校:"《礼记·玉藻》'二'作'一'。"按:阮校误,今《礼器·玉藻》正作"二"。

④ 按:"三寸"至"无箴功"系疏文,非经文,"三寸"前,当脱"疏云"二字。

⑤ "则可卷而怀之",阮校:"唐石经'之'作'也',案《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传序》曰'孔子称蘧伯玉,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也',亦作'也'字。"

⑥ "怀之",北监本"怀"误"懁",不成字,毛本"怀之"二字空阙。

⑦ "知",北监本、毛本作"迹"。

⑧ "时"字,闽、监、毛本无。

⑨ "亦"前,闽、监、毛本有"故"字。

⑩ "校",北监本作"于"。

子曰："可与言而不与[①]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②]。"【疏】"子曰：可与言而不与言，失人。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正义曰：此章戒其知人也。若中人以上，可以语上，是可与言，而不与言，是失于彼人也。若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而己与之言，则失于己言也。惟知者明于事，二者俱不失。

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③]，有杀身以成仁。"孔曰："无求生以害仁，死而后成仁，则志士仁人不爱其身也。"【疏】"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正义曰：此章言志善之士，仁爱之人，无求生而害仁。若身死而后成仁，则志士仁人不爱其身，有杀其身以成其仁者也。若伯夷、叔齐及比干是也。

子贡问为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孔曰："言工以利器为用，人以贤友为助。"【疏】"子贡"至"仁者"。○正义曰：此章明为仁之法也。"子贡问为仁"者，子贡欲为仁，未知其法，故问之。"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者，将答问[④]仁，先为设譬也。若百工欲善其所为之事，当先修利所用之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贤者，友其士之仁者"，此答譬也。言工以利器为用，人以贤友为助。大夫尊，故言事。士卑，故言友。大夫言贤，士言仁，互文也。

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据见万物之生，以为四时之始，取其易知。乘殷之辂[⑤]，马曰："殷车曰大辂。《左传》曰：'大辂越席，昭其俭也。'"服周之冕，包曰："冕，礼冠。周之礼文而备，取其黈纩塞耳，不任视听。"乐则

---

① "不与"，阮校："闽、监、毛本'不与'下有'之'字，《朱子集注》本亦有'之'字。案：唐石经、皇本、高丽本、《石经考文提要》引岳珂本俱无'之'字，疏述经文本无'之'字，则无'之'字是。"

② "亦不失言"，皇本有"所言皆是，故无所失者也"十字注，各本并无。

③ "仁"，阮校："唐石经'仁'作'人'。案《文选·曹植赠徐幹诗》注及《太平御览》四百十九俱引作'人'，与唐石经合，然皇疏云'无求生以害仁者，既志善行仁，恒欲救物，故不自求我之生，以害于仁恩之理也'，则字当作'仁'。又此本正义述经文亦作'仁'字。"

④ "问"原作"为"，按阮校："本'问'误'为'，今正。"据改。

⑤ "辂"，《释文》出"之辂"，云："音路，本亦作'路'，是假借字。"

《韶舞》。"《韶》,舜乐也。尽善尽美,故取之。"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孔曰:"郑声、佞人亦俱能惑人心,与雅乐、贤人同,而使人淫乱危殆,故当放远之。" 【疏】"颜渊"至"人殆"。 〇正义曰:此章言治国之法也。"颜渊问为邦"者,为犹之治。问治国之礼法于孔子也。"子曰:行夏之时"者,此下孔子答以为邦所行用之礼乐车服也。夏之时,谓以建寅之月为正也。据见万物之生,以为四时之始,取其易知,故使行之。"乘殷之辂"者,殷车曰大辂,谓木辂也。取其俭素,故使乘之。"服周之冕"者,冕,礼冠也。周之礼文而备,取其黈纩塞耳,不任视听,故使服之。"乐则《韶舞》"者,《韶》,舜乐名也。以其尽善尽美,故使取之。"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者,又当放弃郑、卫之声,远离辨佞之人,以郑声、佞人亦俱能惑人心,与雅乐、贤人同,然而使人淫乱危殆,故使放远之。

〇注"马曰"至"俭也"。 〇正义曰:云"殷车曰大辂"者,《明堂位》曰:"大辂,殷辂也。"郑注云"大路,木路也。汉祭天乘殷之路,今谓之桑根车"者,是也。路训大也。君之所在,以大为号,门曰路门,寝曰路寝,车曰路车,故人君之车,通以路为名。《周礼·巾车》"掌王之五[①]路"。郑玄云:"王在焉曰路。"彼解天子之车,故云王在耳。其实诸侯之车亦称为路。云"《左传》曰:大辂越席,昭其俭也"者,桓二年文也。越席,结蒲为席,置于路中以茵藉,示其俭也。服虔云:"大路,木路。"引之者以证殷路一名大路也。杜元凯以大路为玉路,今所不取。 〇注"包曰"至"视听"。 〇正义曰:云"冕,礼冠。周之礼文而备"者,冠者,首服之大名;冕者,冠中之别号,故云"冕,礼冠"也。《世本》云:"黄帝作冕。"宋仲子云:"冕,冠之有旒者,礼文残缺,形制难详。"《周礼·弁师》"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里"。止言玄朱而已,不言所用之物。《子罕篇》云:"麻冕,礼也。"盖以木为干,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长短广狭,则经传无文。阮谌《三礼图·汉礼器制度》云:"冕制皆长尺六寸,广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舆服志》云:"广七寸,长尺二寸。"应劭《汉官仪》云:"广七寸,长八寸。"沈又云:"广八寸,长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广七寸,长尺二寸者,诸侯之冕。广七寸,长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礼残缺,未知孰是,故备载焉。司马彪《汉书·舆服志》云:"孝明帝永平二年,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之文制冕,皆前圆后方,朱里玄上,前垂四寸,后垂三寸,天子白玉

① "五"原作"曰",按阮校:"'曰'当作'五',闽、监、毛本'之五'并误'车曰'。"据改。

珠十二旒，三公诸侯青玉珠七旒，卿大夫黑玉珠五旒[①]。皆有前无后。”此则汉法耳。其古礼，郑玄注《弁师》云天子衮冕，以五采缫，前后十二斿，斿有五采玉十有二。鷩冕，前后九斿。毳冕，前后七斿。希冕，前后五斿。玄冕，前后三斿。斿皆五采玉十有二。上公衮冕，三采缫，前后九斿，斿有三采玉九。侯伯鷩冕，三采缫，前后七斿，斿有三采玉七。子男毳冕，三采缫，前后五斿，斿有三采玉五。孤卿以下，皆二采缫，二采玉焉。盖以缫采玉其斿。又玉名，依命数耳。谓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后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因名焉。盖以在上位者失[②]于骄矜，欲令位弥高而志弥下，故制此服，令贵者下贱也。云“取其黈纩塞耳，不任视听”者，黈纩，黄绵也。案今礼图衮冕以下皆有充耳，天子以黈纩，诸侯以青纩，以其冕旒垂目，黈纩塞耳，欲使无为清静，以化其民，故不任视听也。

子曰：“人[③]无远虑，必有近忧。”王曰：“君子当思患而预防之。”【疏】“子曰：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正义曰：此章戒人备豫不虞也。　○注“王曰：君子当思患而预防之”。　○正义曰：此《周易·既济·象辞》也。王弼云：“存不忘亡，既济不忘未济也。”

子曰：“已矣乎！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疏】“子曰：已矣乎！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正义曰：此章疾时人好色而不好德也。

子曰：“臧文仲其窃位者与！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孔曰：“柳下惠，展禽也。知贤而不举，是为窃位[④]。”【疏】“子曰：臧文仲其窃位者与！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　○正义曰：此章勉人举贤也。窃，盗也。鲁大夫臧文仲知贤不举，偷安于位，故曰窃位。以其知柳下惠之贤，不称举与立于朝廷也。　○注“柳下惠，展禽也”。　○正义曰：案《鲁语》“展禽对臧文仲云：获闻之”。是其人氏展，名获，字禽。柳下[⑤]是其所食之邑名，谥曰惠。《列女传》：“柳下惠死，门人将诔之。妻曰：‘夫子之谥，宜为惠乎？’门人从，以为谥。”《庄子》云“柳下季”者，季是五十字，禽是二十字。

---

① “三公诸侯青玉珠七旒卿大夫黑玉珠五旒”，阮校：“按《舆服志》作‘三公诸侯七旒青玉为珠，卿大夫五旒黑玉为珠’。”

② “失”原作“先”，北监本、毛本“先”作“失”。按，依文义作“失”字为宜。据改。

③ “人”后，皇本、高丽本有“而”字。

④ “知贤而不举是为窃位”，皇本“知”后有“其”字，无“是”字。

⑤ “柳下”后原衍“惠”字，阮校：“浦镗云‘惠当衍字’。”按，依文义不当有“惠”字，据删。

子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孔曰："责己厚，责人薄，所以远怨咎。" 【疏】"子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 ○正义曰：此章戒人责己也。躬，身也。言凡事自责厚，薄责于人，则所以远怨咎也。

子曰："不曰'如之何，孔曰："不曰如之何者，犹言不曰奈是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孔曰："如之何者，言祸难已成，吾亦无如之何。" 【疏】"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正义曰：此章戒人豫防祸难也。如，奈也。"不曰如之何"，犹言"不曰奈是何"。末，无也。若曰奈是何者，则是祸难已成，不可救药，吾亦无奈之何。

子曰："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1]，难矣哉！"郑曰："小慧，谓小小之才知。难矣哉，言终无成。" 【疏】"子曰：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 ○正义曰：此章贵义。小慧，谓小小才知。言人群朋其居，终竟一日，听言不及义事，但好行小小才知，以陵夸于人，难有所成矣哉！言终无成也。

子曰："君子义以为质[2]，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郑曰："义以为质，谓操行。孙以出之，谓言语。"[3] 【疏】"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正义曰：此章论君子之行也。义以为质，谓操执以行者，当以义为体质。文之以礼，然后行之。孙顺其言语以出之。守信以成之。能此四者，可谓君子哉！

子曰："君子病无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包曰："君子之人但病无圣人之道，不病人之不己知。"[4] 【疏】"子曰：君子病无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 ○正义曰：此章戒人修己也。病犹患也。言君子之人，但患己无圣人之道，不患人之不知己也。

---

① "好行小慧"，阮校："皇本'慧'作'惠'，《释文》出'行小慧'，云：'音惠，小才知，鲁读慧为惠，今从古。'案古多假'惠'为'慧'，如《韩诗外传》'五云主名者其臣惠'，《汉书·昌邑王传》'清狂不惠'，《列子》'逢氏有子少而惠'是也。"

② "君子义以为质"，阮校："《释文》出'为质'，云：'一本作君子义以为质。'郑本略同。案文意，'君子'字不当有。《孝经·三才章疏》引亦无'君子'字，《经义杂记》云'有者系衍文'，盖先说'义以为质'四句，然后言'君子哉'，明不当先言'君子'也。"

③ "郑曰"至"言语"，高丽本无此注。

④ "包曰"至"己知"，高丽本无此注。

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疾犹病也。【疏】"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正义曰：此章劝人修德也。疾犹病也。言君子病其终世而善名不称也。

子曰："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君子责己，小人责人。【疏】"子曰：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正义曰：此章言君子责于己，小人责于人也。求，责也。诸，于也。

子曰："君子矜而不争，包曰："矜，矜庄也。"群而不党。"孔曰："党，助也。君子虽众，不相私助，义之与比。"【疏】"子曰：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正义曰：此章言君子貌虽矜庄而不争斗，君子虽众而不私相党助，义之与比也。

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包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王曰："不可以无德而废善言[①]。"【疏】"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正义曰：此章言君子用人，取其善节也。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举人，当察言观行然后举之。夫妇之愚，可以与知，故不可以无德而废善言也。

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②]。"言己之所恶，勿加施于人[③]。【疏】"子贡"至"于人"。○正义曰：此章言人当恕己不及物也。"子贡问曰：有一言可以终身行之者乎"者，问于孔子，求修身之要道也。"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者，孔子答言，唯仁恕之一言，可终身行之也。己之所恶，勿欲施于人，即恕也。

子曰："吾之于人也，谁毁谁誉？如有所[④]誉者，其有所试矣。包曰："所誉者，辄试以事，不虚誉而已。"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马曰："三代夏、殷、周用民如此，无所阿私，所以云直道而行。"[⑤]【疏】"子曰"至"行也"。○正义曰：此章论正直之道也。"子曰：吾之于人也，谁毁谁

① "王曰不可以无德而废善言"，皇本、高丽本并无此注。
② "人"后，皇本有"也"字。
③ "言己之所恶勿加施于人"，皇本、高丽本并无此注。
④ "所"，皇本作"可"。
⑤ "马曰"至"而行"，高丽本无此注。

誉”者,毁谓谮害,誉谓称扬。言我之于人,于谁毁?于谁誉?无私毁誉也。“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者,言所称誉者,辄试以事,不虚誉而已也。“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者,斯,此也。三代,夏、殷、周也。言如此用民,无所阿私,夏、殷、周三代之令王所以得称直道而行也。

子曰:“吾犹及史之[1]阙文也。包曰:“古之良史,于书字有疑则阙之,以待知者。”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2]!”包曰:“有马不能调良,则借人乘习之。孔子自谓及见其人如此,至今无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凿。”【疏】“子曰”至“矣夫”。 ○正义曰:此章疾时人多穿凿也。“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者,史是掌书之官也。文,字也。古之良史,于书字有疑则阙之,以待能者,不敢穿凿。孔子言我尚及见此古史阙疑之文。“有马者借人乘之”者,此举喻也。喻己有马不能调良,当借人乘习之也。“今亡矣夫”者,亡,无也。孔子自谓及见其人如此,阙疑至今,则无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凿。

子曰:“巧言乱德。小不忍,则[3]乱大谋。”孔曰:“巧言利口则乱德义。小不忍则乱大谋。”【疏】“子曰:巧言乱德。小不忍,则乱大谋”。 ○正义曰:此章戒人慎口忍事也。有言者不必有德,故巧言利口则乱德义。山薮藏疾,国君含垢,故小事不忍,则乱大谋。

子曰:“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王曰:“或众[4]阿党比周,或其人特立不群,故好恶不可不察也。”【疏】“子曰: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 ○正义曰:此章论知人之事也。夫知人未易,设有一人,为众所恶,不可即从雷同而恶之。或其人特立不群,故必察焉。又设有一人,为众所好,亦不可即从众而好之。或此人行恶,众乃阿党比周,故不可不察。 ○注“王曰:或众阿党比周”。 ○正义曰:此解众好之也,谓众多恶人,私相阿曲朋党,比近周密也。文十八年《左传》言浑敦之恶云:“顽嚚[5]不友,是与比周。”杜注云:“比,近也。周,密也。”言比是相近也,周是亲密也。唯是亲爱之义,非为善恶之名。《为

---

① “之”,唐石经无。

② “今亡矣夫”,阮校:“皇本、高丽本‘今’下有‘则’字,《朱子集注》本‘矣’作‘已’。案宋石经作‘矣’,《石经考文提要》引宋本九经、岳珂本亦作‘矣’,今《集注》本作‘已’,非。”

③ “则”字,高丽本无。

④ “或众”,北监本、毛本同,一本作“众或”。

⑤ “嚚”原作“嚣”,按阮校:“北监本‘嚣’作‘嚚’,是也。”据改。

政篇》"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孔曰："忠信为周，阿党为比。"以君子小人相对，故观文为说也。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王曰："才大者[①]道随大，才小者道随小，故不能弘人。" 【疏】"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正义曰：此章论道也。弘，大也。道者，通物之名，虚无妙用，不可须臾离。但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是人才大者，道随之大也，故曰人能弘道。百姓则日用而不知，是人才小者，道亦随小，而道不能大其人也，故曰非道弘人。

子曰："过而不改，是谓过矣。" 【疏】"子曰：过而不改，是谓过矣"。 ○正义曰：此章戒人改过也。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过而不改，是谓过矣。

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 【疏】"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 ○正义曰：此章劝人学也。

子曰："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郑曰："馁，饿也。言人虽念耕而不学，故饥饿。学则得禄，虽不耕而不馁。此劝人学。" 【疏】"子曰：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 ○正义曰：此章亦劝人学也。人非道不立，故必先谋于道，道高则禄来，故不假[②]谋于食。馁，饿也。言人虽念耕而不学，则无知岁有凶荒，故饥饿。学则得禄，虽不耕而不馁。是以君子但忧道德不成，不忧贫乏也。然耕也未必皆饿，学也未必皆得禄，大判而言，故云耳。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包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虽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庄以莅之，则民不敬。包曰："不严以临之，则民不敬从其上。"知及之，仁能守之，庄以莅之，动之不以礼，未善也。"王曰："动必以礼然后善。" 【疏】"子曰"至"善也"。 ○正义曰：此章论居官临民之法也。"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者，得位由知，守位在仁。若人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虽得禄位，必将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庄以莅之，则民不敬"者，庄，严也。莅，

---

① "王曰才大者"，皇本"才"作"材"，下同。又注首无"王曰"二字。

② "假"，北监本、毛本作"暇"。

临也。言虽知及其官，仁能守位，不严以临之，则民不敬从其上。“知及之，仁能守之，庄以莅之，动之不以礼，未善也”者，言动必以礼然后善。李充云：“夫知及以得，其失也荡；仁守以静，其失也宽；庄莅以威，其失也猛，故必须礼然后和之。以礼制知，则精而不荡；以礼辅仁，则温而不宽；以礼御庄，则威而不猛，故安上治民，莫善于礼。”颜特进云：“知以通其变，仁以安其性，庄以安其慢，礼以安其情，化民之善，必备此四者。”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王曰[1]：“君子之道深远，不可小了知，而可大受；小人之道浅近，可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 【疏】“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〇正义曰：此章言君子小人道德深浅不同之事也。言君子之道深远，仰之弥高，钻之弥坚，故不可小了知也，使人餍饫而已，是可大受也。小人之道浅近易为穷竭，故不可大受，而可小了知也。

子曰：“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马曰：“水火及仁，故民所仰而生者，仁最为甚。”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未见蹈仁而死者也。”马曰：“蹈水火或时杀人，蹈仁未尝杀人。” 【疏】“子曰”至“者也”。 〇正义曰：此章劝人行仁道也。“子曰：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者，言水火饮食所由，仁者善行之长，皆民所仰而生者也。若较其三者所用，则仁最为甚也。“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未见蹈仁而死者也”者，此明仁甚于水火之事也。蹈犹履也。水火虽所以养人，若履蹈之，或时杀人。若履行仁道，未尝杀人也。王弼云：“民之远于仁，甚于水火，见有蹈水火者，未尝见蹈仁者也。”虽与马意不同，亦得为一义。

子曰：“当仁不让于师。”孔曰：“当行仁之事，不复让于师，言行仁急。” 【疏】“子曰：当仁不让于师”。 〇正义曰：此章言行仁之急也。弟子之法，为事虽当让于师，若当行仁之事，不复让于师也。

子曰：“君子贞而不谅。”孔曰：“贞，正。谅，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 【疏】“子曰：君子贞而不谅”。 〇正义曰：此章贵正道而轻小信也。贞，正也。谅，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案昭七年《左传》云：“子产为丰施归州田于韩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孙段为能任其事，而赐之州田。今无禄早世，不获久享君德。其子弗敢有，不敢以闻于君，私致诸子。’宣子辞。子产曰：‘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负荷。施将惧不能任其先人之禄，其况能

[1] “王曰”二字，皇本、高丽本无。

任大国之赐？纵吾子为政而可，后之人若属有疆埸之言，敝邑获戾，而丰氏受其大讨。吾子取州，是免敝邑于戾，而建置丰氏也。敢以为请。'"杜注云："《传》言子产贞而不谅。"言段受晋邑，卒而归之，是正也。知宣子欲之，而言畏惧后祸，是不信，故杜氏引此文为注也。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①]。"孔曰："先尽力而后食禄。"【疏】"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 ○正义曰：此章言其为臣事君之法也，言当先尽力敬其职事，必有勋绩而后食禄也。

子曰："有教无类。"马曰："言人所在见教，无有种类。" 【疏】"子曰：有教无类"。 ○正义曰：此章言教人之法也。类谓种类。言人所在见教，无有贵贱种类也。

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 【疏】"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正义曰：此章言人之为事，必须先谋。若道同者共谋，则情审不误。若道不同而相为谋，则事不成也。

子曰："辞达而已矣。"孔曰："凡事莫过于实[②]，辞达则足矣，不烦文艳之辞。" 【疏】"子曰：辞达而已矣"。 ○正义曰：此章明言语之法也。凡事莫过于实，辞达则足矣，不烦文艳也。

师冕见，孔曰："师，乐人盲者，名冕。"及阶，子曰："阶也。"及席[③]，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孔曰："历告以坐中人姓字、所在处[④]。"师冕出。子张问曰："与师言之道与？"子曰："然，固相师之道也。"马曰："相，导也。" 【疏】"师冕见"至"道也"。 ○正义曰：此章论相师之礼也。"师冕见"者，师，乐人盲者，名冕。见，谓来见孔子也。"及阶，子曰：'阶也。'及席，子曰：'席也'"者，师冕及阶、及席，孔子并告之，使师冕知而升阶、登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者，孔子见瞽者必起，弟子

① "敬其事而后其食"，阮校："《郡斋读书志》载蜀石经作'敬其事而后食其禄'。按皇疏云'国家之事知无不为，是敬其事也，必有缠勋绩，乃受禄赏，是后其食也'，蜀石经作'而后食其禄'，是依注文妄增也。"

② "孔曰凡事莫过于实"，高丽本无"孔曰"二字，皇本"实"下有"足也"二字。

③ "及席"，高丽本"席"下有"也"字，阮校："案文义不当有'也'字，各本俱无。"

④ "历告以坐中人姓字所在处"，皇本"坐"作"座"，"字"下有"及"字，"处"下有"也"字。

亦起。冕既登席而坐，孔子及弟子亦皆坐。孔子历以坐中人姓字、所在处告师冕，使知也。“师冕出。子张问曰：与师言之道与”者，道谓礼也。子张见孔子历告之，未尝知此礼。既师冕出去，而问孔子曰：“此是与师言之礼与？”“子曰：然，固相师之道也”者，相犹导也。孔子然答子张，言此固是相导乐师之礼也。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六

季氏第十六

【疏】正义曰：此篇论天下无道，政在大夫，故孔子陈其正道，扬其衰失，称损益以教人，举《诗》、《礼》以训子，明君子之行，正夫人之名，以前篇首章记卫君灵公失礼，此篇首章言鲁臣季氏专恣，故以次之也。

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曰："颛臾，伏羲[①]之后，风姓之国，本鲁之附庸，当时臣属鲁。季氏贪其土[②]地，欲灭而取[③]之。冉有与季路为季氏臣，来告孔子[④]。"孔子曰："求！无乃尔是过与？孔曰："冉求为季氏宰，相其室，为之聚敛，故孔子独疑求教之[⑤]。"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孔曰："使主祭蒙山。"且在邦[⑥]域之中矣，孔曰："鲁七百里之封[⑦]，颛臾为附庸，在其域中。"是社稷之臣

---

① "伏羲"，皇本作"宓牺"，《释文》出"宓"字，云："音密，又音伏，本亦作'伏'。"阮校："按《五经文字》云：'宓'，《论语》注亦用作'宓'，是唐时《论语》注俱作'宓牺'。"

② "土"，皇本无。

③ "取"，皇本作"有"。

④ "子"，皇本作"氏"，下有"也"字。

⑤ "之"，皇本作"也"。

⑥ "邦"，《释文》出"邦域"，云："'邦'或作'封'。"阮校："按'邦'与'封'古字虽通，然此处疑本作'封'字。孔注云：'鲁七百里之封。'邢疏云：'鲁之封域七百里，颛臾为附庸，在其域中也。'又云：'颛臾为附庸，在此七百里封域之中也。'皆作'封'字可证。"

⑦ "封"，皇本作"邦"。

也。何以伐为[1]?"孔曰:"已属鲁,为社稷之臣,何用灭之为?"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曰:"归咎于季氏。"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马曰:"周任,古之良史。言当陈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则当止。"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包曰:"言辅相人者,当能持危扶颠。若不能,何用相为?"且尔言过矣,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与?"马曰:"柙,槛也。椟,匮也。失虎毁玉,岂非典守之过邪[2]?"冉有曰:"今夫颛臾,固而近于费。马曰:"固,谓城郭完坚,兵甲利也。费,季氏邑。"今不取,后世必为子孙忧。"孔子曰:"求!君子疾夫,孔曰:"疾如女之言。"舍曰欲之,而必[3] 为之辞。孔曰:"舍其贪利之说,而更作他辞,是所疾也。"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孔曰:"国,诸侯。家,卿大夫。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患政理之不均平[4]。"不患贫而患不安,孔曰:"忧不能安民耳。民安则国富。"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包曰:"政教均平,则不[5] 贫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大小安宁,不倾危矣。"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今由与求也,相夫子,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孔曰:"民有畏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会聚曰离析。"而谋动干戈于邦内[6],孔曰:"干,楯也。戈,戟也。"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郑曰:"萧之言肃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后季氏家臣阳虎果囚季桓子。" 【疏】"季氏"至"内也"。 ○正义曰:此章论鲁卿季氏专恣征伐之事也。"季氏将伐颛臾"者,颛臾,伏羲之后,风姓之国,本鲁之附庸,当时臣属于鲁,而季

---

① "伐为",皇本、高丽本作"为伐也"。

② "失虎毁玉岂非典守之过邪",皇本作"失毁非典守者之过邪"。

③ "必"后,皇本、高丽本有"更"字。

④ "理之不均平",皇本"理"作"治","平"下有"也"字,《释文》出"政治",云:"本今作'理'。"

⑤ "不"后,皇本有"患"字。

⑥ "邦内",《释文》云:"郑本作'封内'。"

氏贪其土地，欲灭而取之也。“冉有、季氏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者，冉有、季路为季氏臣，来告孔子，言季氏将有征伐之事于颛臾也。“孔子曰：求！无乃尔是过与”者，无乃，乃也。尔，女也。虽二子同来告，以冉求为季氏宰，相其室，为之聚敛，故孔子独疑求教之，言将伐颛臾，乃女是罪过与？与，疑辞也。“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者，言昔者先王始封颛臾为附庸之君，使主祭蒙山。蒙山在东，故曰东蒙。“且在邦域之中矣”者，鲁之封域方七百里，颛臾为附庸，在其域中也。“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者，言颛臾已属鲁，为社稷之臣，何用伐灭之为？“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者，夫子，谓季氏也。冉有归其咎恶于季氏也，故言季氏欲伐，我二人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者，周任，古之良史也。夫子见冉有归咎于季氏，故呼其名，引周任之言以责之。言为人臣者，当陈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列位，不能则当自止退也。“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者，相，谓辅相。焉，何也。言辅相人者，当持其主之倾危，扶其主之颠蹶。若其不能，何用彼相为？“且尔言过矣”者，尔，汝也。汝为季氏辅相，而归咎于季氏，自是汝之言罪过矣。“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与”者，此又为辅相之人作譬也。柙，槛也。椟，匮也。虎兕皆猛兽，故设槛以制之。龟玉皆大宝，故设匮以藏之。若虎兕失出于槛，龟玉损毁于匮中，是谁之过与？言是典守者之过也。以喻主君有阙，是辅相者之过也。“冉有曰：今夫颛臾固而近于费，今不取，后世必为子孙忧”者，此冉有乃自言欲伐颛臾之意也。固，谓城郭完坚，兵甲利也。费，季氏邑。言今夫颛臾城郭甲兵坚固，而又近于费邑，若今不伐而取之，后世必为季氏子孙之忧也。“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者，孔子见冉有言将伐颛臾之意，故又呼冉有名而责之，如汝之言，君子所憎疾。夫以舍其探[1]利之说，而更作他辞，是所疾也。“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者，此下孔子又为言其正治之法，以示非臆说，故云丘也闻。国，谓诸侯。家，谓卿大夫。言为诸侯卿大夫者，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但患政理之不均平也。“不患贫而患不安”者，言不忧国家贫，但忧不能安民耳。民安则国富也。“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者，孔子既陈其所闻，更为言其理。盖言政教均平，则不贫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小大安宁，不倾危矣。如上所闻，此应云“均无寡，安无贫”。而此乃云“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者，欲见政教均平，又须上下和睦，然后国富民多，而社稷不倾危也，故衍其文耳。“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者，言夫政教能均平和安，如此，故远方之人有不服者，则当修文德，使远人慕其德化而来。远人既来，当以恩惠安存之。“今由与求也，相

① “探”，北监本、毛本作“贪”。

夫子"者,谓冉有、季路辅相季氏也。"远人不服而不能来也"者,谓不修文德也。"邦分崩离析而不能守也"者,民有异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会聚曰离析。言国内之民又不能以恩惠安抚,致有异心,不可会聚,莫能固守也。"而谋动干戈于邦内"者,谓将伐颛臾也。"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者[1],萧墙,谓屏也。萧之言肃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孔子,圣人,有先见之明。见季氏家臣擅命,必知将为季氏之祸,因冉有言颛臾后世必为子孙忧,故言吾恐季孙之忧不远在颛臾,而近在萧墙之内。后季氏家臣阳虎果囚季桓子。

○注"孔曰"至"孔子"。 ○正义曰:云"颛臾伏羲之后,风姓之国"者,僖二十一年《左传》云:"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杜注云"太皞,伏羲。四国,伏羲之后,故主其祀。颛臾在泰山南武阳县东北"是也。云"本鲁之附庸,当时臣属鲁"者,《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郑注云:"不合,谓不朝会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国事附于大国,未能以其名通也。"言此颛臾始封为附庸之君,以国事附于鲁耳,犹不为鲁臣,故曰鲁之附庸。春秋之世,强陵弱,众暴寡,故当此季氏之时,而颛臾已属鲁为臣,故曰当时臣属鲁也。 ○注"使主祭蒙山"。 ○正义曰:《禹贡·徐州》云"蒙羽其艺"。《地理志》云泰山蒙阴县,"蒙山在西南,有祠。颛臾国在蒙山下"。 ○注曰"鲁七百里之封,颛臾为附庸,在其域中"。 ○正义曰:《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郑注云:"曲阜,鲁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鲁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积四十九,开方之,得七百里。"言其颛臾为附庸,在此七百里封域之中也。 ○注"周任,古之良史"。 ○正义曰:周大夫也,与史佚、臧文仲并古人立言之贤者也。 ○注[2]"马曰"至"过邪"。 ○正义曰:云"柙,槛也"者,《说文》云"柙,槛也。槛,栊也。一曰圈。以藏虎兕"。《尔雅》云:"兕,似[3]牛。"郭璞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说文》云:"兕如野牛,青色,其皮坚厚,可制铠。"《交州记》曰:"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长三尺余,形如马鞭柄。"是也。云:"椟,匮也"者,亦《说文》云也。 ○注"孔曰:干,楯也。戈,戟也"。 ○正义曰:干,一名楯,今谓之旁牌。《方言》云:"楯,自关而东,或谓之楯,或谓之干。关西谓之楯。

---

① "者"字原无,阮校:"浦镗云'也'下脱'者'字。"按,依文意有"者"字为宜。据补。

② "注"字原无,此疏标起讫引上注文,据文例补。

③ "似"原作"野",按阮校:"《尔雅》'野'当作'似',各本皆误。"据改。

是干、楯为一也，施纷以持之。”孔注《尚书·费誓》云：“施乃[①]楯纷。”纷如绶而小，系于楯以持之，且以为饰也。干，扞也，并之以扞敌，故《牧誓》云“比尔干也”。戈者，《考工记》云：“戈，柲[②]六尺有六寸。其刃广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郑玄注云：“戈，今句孑[③]戟也，或谓之鸡鸣，或谓之拥颈。内谓胡以内接柲者也，长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郑司农云：“援，直刃也，胡，其孑[④]。”

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孔曰：“希，少也。周幽王为犬戎所杀，平王东迁，周始微弱。诸侯自作礼乐，专行征伐，始于隐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于乾侯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孔曰：“季文子初得政，至桓子五世，为家臣阳虎所囚。”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马曰：“陪，重也，谓家臣。阳虎为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齐。”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孔曰：“制之由君。”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孔曰：“无所非议。” 【疏】“孔曰”至“不议”。 ○正义曰：此一章论天下有道、无道，礼乐征伐所出不同，及言衰失之世数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者，王者功成制礼，治定作乐，立司马之官，掌九伐之法，诸侯不得制作礼乐，赐弓矢然后专征伐。是天下有道之时，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也。“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者，谓天子微弱，诸侯上僭，自作礼乐，专行征伐也。“自诸侯出，盖十世希不失矣”者，希，少也。言政出诸侯，不过十世，必失其位，不失者少也。若鲁昭公出奔齐是也。“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者，言政在大夫，不过五世，必失其位，不失者少矣。若鲁大夫季桓子为阳虎所囚是也。“陪臣执国命，三世希不失矣”者，陪，重也，谓家臣也。大夫已为臣，故谓家臣为陪臣。言陪臣擅权执国之政命，不过三世，必失其位，不失者少矣。若阳虎三世而出奔齐是也。“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者，元为政命，制之由君也。“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者，议谓谤讪。言天下有道，则上酌民言以为政教，所行皆是，则庶人无有非毁谤议也。 ○注

---

① “乃”，《尚书》孔注作“汝”。

② “柲”原作“秘”，按阮校：“监本、毛本‘秘’作‘柲’，是也。闽本亦误。”据改，下同。

③ “孑”原作“矛”，按阮校：“浦镗云：‘孑’误‘矛’，是也。”据改。

④ “孑”原作“子”，按阮校：“‘子’当作‘孑’。闽本、毛本并误。”据改。

“孔曰”至“乾侯”[①]。 ○正义曰：云“周幽王为犬戎所杀，平王东迁”者，案《周本纪》云：“幽王三年，嬖褒姒，生伯服。幽王欲废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为后。幽王得褒姒，爱之，使废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为后，以其子伯服为太子。幽王之废后[②]去太子也，申侯怒，乃与缯、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丽[③]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隐六年《左传》称：“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周本纪》又云：“于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也。”云“周始微弱”者，《地理志》云：“幽王淫褒姒，灭宗周，子平王东居洛邑。”于是王室之尊与诸侯无异，其诗不能复雅，故其诗谓之《王国风》，是周始微弱也。云“诸侯自作礼乐”者，谓僭为天子之礼乐，若鲁昭公之比也。案昭二十五年《公羊传》云：“子家驹曰：‘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驹曰：‘设两观，乘大辂，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是也。云“专行[④]征伐”者，谓不由王命，专擅行其征伐。春秋之时，诸侯皆是也。云“始于隐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于乾侯”者，隐公名息姑，伯禽七世孙，惠公弗皇子，声子所生，平王四十九年即位。是王室微弱，政在诸侯，始于隐公。隐公卒，弟桓公允立。卒，子庄公同立。卒，子闵公开立。卒，兄僖公申立。卒，子文公兴立。卒，子宣公倭立。卒，子成公黑肱立。卒，子襄公午立。卒，子昭公裯[⑤]立。是为十世也。《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公孙于齐。三十二年，卒于乾侯。是也。

○注“孔曰”至“所囚”。 ○正义曰：“季文子初得政，至桓子五世”者，谓文子、武子、悼子、平子、桓子为五世也。云“为家臣阳虎所囚”者，定五年《左传》云“九月乙亥，阳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是也。 ○注“阳虎”至“奔齐”。 ○正义曰：鲁伐阳虎，阳虎出奔齐，在定九年。

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郑曰：“言此之时，鲁定公之初。鲁自东门襄仲杀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于是政在大夫，爵禄不从君出，至定公为五世

---

① “至乾侯”，北监本、毛本作“至侯矣”。

② “后”前，今《史记·周本纪》有“申”字。

③ “丽”，毛本作“骊”。

④ “行”字原无，阮校：“浦镗云‘专’下有‘行’字。”按，依文义有“行”字为宜。据补。

⑤ “裯”，闽本、北监本、毛本作“稠”。阮校：“按《史》、《汉》并作‘稠’，《左传》作‘裯’。”

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孔曰[1]："文子、武子、悼子、平子。"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孔曰："三桓，谓仲孙、叔孙、季孙。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仲孙氏改其氏称孟氏，至哀公皆衰。" 【疏】"孔子"至"微矣"。 ○正义曰：此章言鲁公室微弱，政在大夫也。"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者，谓政在大夫，爵禄不从君出，始于宣公。言此之时，在鲁定公之初，故为五世矣。"政逮于大夫四世矣"者，逮，及也。言君之政令及于大夫，至今四世矣。谓季文子、武子、悼子、平子也。"故夫三桓之子孙微矣"者，三桓谓仲孙、叔孙、季孙。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仲孙氏改其氏称孟氏。以礼乐征伐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故夫三桓子孙至哀公时皆衰微也。 ○注"郑曰"至"世矣"。 ○正义曰："鲁自东门襄仲杀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者，文十八年《左传》云"文公二[2]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长，而属诸襄仲。襄仲[3]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见于齐侯而请之。齐侯新立，而欲亲鲁，许之。冬十月，仲杀恶及视，而立宣公"是也。《公羊传》作"子赤襄仲居东门，故曰东门襄仲"。云"至定公为五世矣"者，谓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也。 ○注"孔曰：文子、武子、悼子、平子"。 ○正义曰：此据《左传》及《世家》文也。

孔子曰："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马曰："便辟，巧辟[4]人之所忌，以求容媚[5]。"友善柔，马曰："面柔也。"友便[6]佞，损矣。"郑曰："便，辩也，谓佞而辨。" 【疏】"孔子"至"损矣"。 ○正义曰：此章戒人择友也。"益者三友，损者三友"者，以人为友，损益于己，其类各三也。"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者，直谓正直，谅谓诚信，多闻谓博学。以此三种之人为友，则有益于己也。"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者，便辟，巧辟人之所忌，以求容媚者也。善柔，谓面柔，和颜悦色以诱人者也。便，辩也，谓佞而复辨。以此三种之人为友，则有损于己也。

---

① "孔曰"，皇本、高丽本并作"郑玄曰"。
② "二"原作"子"，按阮校："《左氏·文十八年传》'子'作'二'。"据改。
③ "襄仲"二字原无，按阮校："《左氏·文十八年传》'欲'上重'襄仲'二字。"据补。
④ "辟"，皇本作"避"。
⑤ "媚"后，皇本有"者也"二字。
⑥ "便"，《说文》引作"諞"。阮校："按《五经文字》云：'諞，见《周书》，与便巧之便同。'"

孔子曰："益者三乐，损者三乐。乐节礼乐，动得礼乐之节。乐道人之善，乐多贤友，益矣。乐骄乐，孔曰："恃尊贵以自恣。"乐佚[①]游，王曰："佚游，出入不节。"乐宴乐，损矣。"孔曰："宴乐，沉荒淫渎。三者，自损之道。" 【疏】"孔子"至"损矣"。 〇正义曰：此章言人心乐好损益之事，各有三种也。"乐节礼乐"者，谓凡所动作，皆得礼乐之节也。"乐道人之善"者，谓好称人之美也。"乐多贤友"者，谓好多得贤人以为朋友也。言好此三者，于身有益也。"乐骄乐"者，谓恃尊贵以自恣也。"乐佚游"者，谓好出入不节也。"乐宴乐"者，谓好沉荒淫渎[②]也。言好此三者，自损之道也。 〇注"沉荒淫渎"。 〇正义曰：云沉者，《书·微子》云"沉酗于酒"，言人以酒乱，若沉没于水，故以耽酒为沉也。荒者，废也，谓有所好乐而废所掌之职事也。《书》云"酒荒于厥邑"，"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皆是淫，训过也。言耽酒为过差也。渎者，媟[③]慢也。言无复礼节也。

孔子曰："侍于君子有三愆：孔曰："愆，过也。"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④]，郑曰："躁，不安静。"言及之而[⑤]不言谓之隐，孔曰："隐匿不尽情实。"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周曰："未见君子颜色所趣向，而便逆先意语者，犹瞽也。" 【疏】"孔子"至"之瞽"。 〇正义曰：此章戒卑侍于尊，审慎言语之法也。"侍于君子有三愆"者，愆，过也。言卑侍于尊，有三种过失之事。"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者，谓君子言事，未及于己而辄先言，是谓躁动不安静也。"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者，谓君子言论及己，己应言而不言，是谓隐匿不尽情实也。"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者，瞽，谓无目之人也。言未见君子颜色所趣向，而便逆先意语者，犹若无目人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

---

① "佚"，《释文》出"佚游"，云："本亦作'逸'。"阮校："按'佚'、'逸'字多通用。"

② "渎"原作"溢"，据孔注改。

③ "媟"原作"嫌"，按阮校："'嫌'是'媟'之误。闽本同。"据改。

④ "躁"，《释文》出"躁"字，云："鲁读'躁'为'傲'。今从古。"阮校："按《荀子·劝学篇》云'未可与言而言谓之傲'，《盐铁论·孝养章》云'言不及而言者傲也'，皆用《鲁论》。"

⑤ "而"，皇本、高丽本无。

得。"孔曰:"得,贪得。" 【疏】"孔子"至"在得"。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之人,自少及老,有三种戒慎之事也。"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者,少,谓人年二十九以下,血气犹弱,筋骨未定,贪色则自损,故戒之。"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者,壮,谓气力方当刚强,喜于争斗,故戒之。"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者,老,谓五十以上。得,谓贪得。血气既衰,多好聚敛,故戒之。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顺吉逆凶,天之命也。畏大人,大人,即圣人,与天地合其德。畏圣人之言。深远不可易知测,圣人之言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恢疏,故不知畏。狎大人,直而不肆,故狎之。侮圣人之言。"不可小知,故侮之。 【疏】"孔子"至"之言"。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小人敬慢不同也。"君子有三畏"者,心服曰畏。言君子心所畏服,有三种之事也。"畏天命"者,谓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顺吉逆凶,天之命也,故君子畏之。"畏大人"者,大人即圣人也,与天地合其德,故君子畏之。"畏圣人之言"者,圣人之言,深远不可易知测,故君子畏之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者,言小人与君子相反,天道恢疏,故小人不知畏也。"狎大人"者,狎,谓惯忽。圣人直而不肆,故小人忽之。"侮圣人之言"者,侮,谓轻慢。圣人之言,不可小知,故小人轻慢之而不行也。 ○注"顺吉逆凶,天之命也"。 ○正义曰:《虞书·大禹谟》云:"惠迪吉,从逆凶,惟影响。"孔安国云:"顺道吉,从逆凶,吉凶之报,若影之随形,响之应声,言不虚。"道即天命也,天命无不报,故可畏之。 ○注"大人即圣人,与天地合其德"。 ○正义曰:《易》云"利见大人",即圣人也。《乾卦·文言》云"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庄氏云:"谓覆载也。与日月合其明,谓照临也。与四时合其序,若赏以春夏,刑以秋冬之类也。与鬼神合其吉凶,若福善祸淫也。"此独举天地合其德者,举一隅也。 ○注"恢疏,故不知畏"。 ○正义曰:案《老子·德经》云:"天网恢恢,疏而不失。"言天之网罗,恢恢疏远,刑淫赏善,不失毫分也。 ○注"直而不肆,故狎之"。 ○正义曰:肆,谓放肆。言大人质直而不放肆,故小人轻狎之也。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孔曰:"困,谓有所不通。"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 【疏】"孔子"至"下矣"。 ○正义曰:此章劝人学也。"生而知之者,上也"者,谓圣人也。"学而知之者,次也"者,言由学而知道,次于圣人,谓贤人也。"困而学之,

又其次也"者，人本不好学，因其行事有所困，礼[1]不通，发愤而学之者，复次于贤人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者，谓知困而不能学，此为下愚之民也。　○注"孔曰：困，谓有所不通"。　○正义曰：言为事不能通达者也。《左传》昭七年，"公如楚。孟僖子为介，不能相仪。及楚，不能答郊劳。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礼，乃讲学之"。是其困而学之者也。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疏】"孔子"至"思义"[2]。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有九种之事当用心思虑，使合礼义也。"视思明"者，目睹为视，见微为明，言君子睹视当思见微，若离娄也。"听思聪"者，耳闻为听，听远为聪，言君子耳听当思闻远，若师旷也。"色思温"者，言颜色不可严猛，当思温也。"貌思恭"者，体貌接物，不可骄亢，当思恭逊也。"言思忠"者，凡所言论，不可隐欺，当思尽其忠心也。"事思敬"者，凡人执事多惰窳[3]，君子当思谨敬也。"疑思问"者，己有疑事，不使在躬，当思问以辨之也。"忿思难"者，谓人以非理忤己，己必忿怒。心虽忿怒，不可轻易，当思其后得无患难乎？若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是不思难者也。"见得思义"者，言若有所得，当思义然后取，不可苟也。

孔子曰："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孔曰："探汤，喻去恶疾。"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疏】"孔曰"至"人也"。　○正义曰：此章言善人难得也。"见善如不及"者，言为善常汲汲也。"见不善如探汤"者，人之探试热汤，其去之必速，以喻见恶事去之疾也。"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者，言今人与古人皆有能若此者也。"隐居以求其志"者，谓隐遁幽居，以求遂其己志也。"行义以达其道"者，谓好行义事，以达其仁道也。"吾闻其语矣，未见其人也"者，言但闻其语，说古有此行之人也，今则无有，故未见其人也。

---

① "礼"，北监本作"屈"。

② "义"原作"天"，按阮校："本'义'误'天'，今正。"据改。

③ "窳"，闽本、北监本、毛本作"息"。

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1]。孔曰:“千驷,四千匹。”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马曰:“首阳山在河东蒲坂县华山之北河曲之中。”民到于今称之,其斯之谓与?王曰:“此所谓以德为称。” 【疏】“齐景公”至“谓与”。 ○正义曰:此章贵德也。“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者,景公,齐君。景,谥也。马四匹为驷。千驷,四千匹也。言齐君景公虽富有千驷,及其死也,无德可称。“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其斯之谓与”者,夷、齐,孤竹君之二子,让位适周。遇武王伐纣,谏之,不入。及武王既诛纣,义不食周粟,故于河东郡蒲坂县首阳山下采薇而食,终饿死。虽然穷饿,民到于今称之,以为古之贤人。其此所谓以德为称者与?

陈亢[2]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马曰:“以为伯鱼孔子之子,所闻当有异。”对曰:“未也。尝独立,孔曰:“独立,谓孔子。”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3]。’‘不学诗,无以言[4]。’鲤退而学诗。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闻斯二者。”陈亢退而喜曰:“问[5]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 【疏】“陈亢”至“子也”。 ○正义曰:此章勉人为诗、为礼也。“陈亢问于伯鱼曰:子亦有异闻乎”者,伯鱼,孔子之子,鲤也。弟子陈亢以为伯鱼是孔子之子,所闻当有异于余人,故问之。“对曰:未也”者,答言未有异闻也。“尝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诗乎?’对曰:‘未也。’‘不学诗,无以言。’鲤退而学诗”者,伯鱼对陈亢言,虽未有异闻,有时夫子曾独立于堂,鲤疾趋而过其中庭。夫子谓己曰:“学诗乎?”己即对曰:“未也。”夫子又言:“不学诗,无以言。”以古者会同,皆赋诗见意,若不学之,何以为

---

① “民无德而称焉”,皇本、高丽本“德”作“得”,又皇本无“而”字。阮校:“按‘得’与‘德’字虽通,然此处自当作‘德’。王注云‘此所谓以德为称’,正义云‘此章贵德也’,又云‘及其死也,无德可称’,又云‘此其所谓以德为称者与’。皆以斯字,即指‘德’言,若改为‘得’,颇乖文义。”

② “陈亢”,《说文》云:“《论语》有‘陈伉’。”阮校:“按亢字子禽,与《尔雅》亢鸟咙诂训相合,作‘伉’,似非也。然《汉书·古今人表》‘陈亢’、‘陈子禽’为二人。”

③ “也”后,皇本、高丽本有“曰”字。

④ “言”后,皇本、高丽本有“也”字。

⑤ “问”,北监本、毛本误“闻”。

言也？鲤于是退而遂学通于诗也。“他日，又独立，鲤趋而过庭。曰：‘学礼乎？’对曰：‘未也。’‘不学礼，无以立。’鲤退而学礼”者，谓异日夫子又尝独立，而伯鱼趋过。夫子训之曰：“学礼乎？”答言：“未也。”夫子又言：“若不学礼，无以立身。”以礼者，恭俭庄敬。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不学之，则无以立其身也。鲤于是退而学通于礼。“闻斯二者”，盖言别无异闻，但闻此诗、礼二者也。“陈亢退而喜”者，既问伯鱼，退而喜悦也。“曰：问一得三，闻诗，闻礼，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者，亢言：始但问异闻，是问一也。今乃闻诗可以言，礼可以立，且鲤也过庭，方始受训，则知不常嘻嘻亵慢，是又闻君子之疏远其子也，故为得三，所以喜也。

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曰小童，邦人称之曰君夫人，称诸异邦曰寡小君。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①]。孔曰：“小君，君夫人之称。对异邦谦，故曰寡小君。当此之时，诸侯嫡妾[②]不正，称号不审，故孔子正言其礼也。” 【疏】“邦君”至“夫人”。 〇正义曰：此章正夫人之名称也。“邦君之妻”者，诸侯之夫人也。妻者，齐也，言与夫齐体，上下之通称，故曰邦君之妻也。“君称之曰夫人”者，夫之言扶也，能扶成人君之德也。邦君自称其妻则曰夫人也。“夫人自称曰小童”者，自称谦言己小弱之童稚也。“邦人称之曰君夫人”者，谓国中之臣民言则系君而称之，言是君之夫人，故曰君夫人也。“称诸异邦曰寡小君”者，诸，于也。谓己国臣民称己君之夫人于他国之人，则曰寡小君。对异邦谦也。以对异邦称君曰寡君，谦言寡德之君，夫人对君为小，故曰寡小君也。“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者，谓称他国君妻亦曰君夫人也。以当此之时，诸侯嫡妾不正，称号不审，故孔子正言其礼也。

---

① “人”后，皇本、高丽本有“也”字。

② “嫡妾”，《释文》出“嫡妾”，云：“本又作‘適’，同。”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七

阳货第十七

【疏】正义曰：此篇论陪臣专恣，因明性习知愚，礼乐本末，六蔽之恶，《二南》之美，君子小人为行各异，今之与古，其疾不同。以前篇首章言大夫之恶，此篇首章记家臣之乱，尊卑之差，故以相次也。

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孔曰："阳货，阳虎也。季氏家臣，而专鲁国之政，欲见孔子，使仕。"归[①]孔子豚。孔曰："欲使往谢，故遗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孔曰："涂，道也。于道路与相逢。"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曰："不可"。马曰："言孔子不仕，是怀宝也。知国不治而不为政，是迷邦也。""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曰："不可。"孔曰："言孔子栖栖好从事，而数不遇，失时，不得为有知。""日月逝矣，岁不我与。"马曰："年老，岁月已往，当急仕。"孔子曰："诺，吾将仕矣。"孔曰："以顺辞免[②]。" 【疏】"阳货"至"仕矣"。 〇正义曰：此章论家臣专恣、孔子逊辞远害之事也。"阳货欲见孔子"者，阳货，阳虎也。盖名虎，字货。为季氏家臣，而专鲁国之政，欲见孔子，将使之仕也。"孔子不见"者，疾其家臣专政，故不与相见。"归孔子豚"者，归，遗也。豚，豕之小者。阳货欲使孔子往谢，因得从容见之，故遗孔子豚也。"孔子时其亡而往拜之"者，谓伺虎不在家时，而往谢之也。"遇诸涂"者，涂，道也。孔子既至货家，而反于道路，与相逢也。"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者，货呼孔子，使来就己，言我与汝有所言也。"曰：怀其宝而迷其邦，可谓仁乎"者，此阳货谓孔子之言也。宝以喻道德，言孔子不仕，是怀藏其道德也。知国不治，而不为政，是使迷乱其国

---

① "归"，《释文》出"归孔子"，云："如字，郑本作'馈'，鲁读为'归'，今从古。"阮校："按'归'、'馈'古今字，《仪礼·聘礼》注今文'归'或为'馈'。"

② "免"后，皇本有"害也"二字。

也。仕者当拯弱[1]兴衰，使功被当世，今尔乃怀宝迷邦，可以谓之仁乎？“曰：不可”者，此孔子逊辞，言如此者，不可谓之仁也。“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者，此亦阳货谓孔子辞。亟，数也。言孔子栖栖好从事，而数不遇，失时，可谓有知者乎？不得为有知也。“曰：不可”者，此亦孔子逊辞，言如此者，不可谓之知也。“日月逝矣，岁不我与”者，此阳货劝孔子求仕之辞。逝，往也。言孔子年老[2]，岁月已往，不复留待我也，当急求仕。“孔子曰：诺。吾将仕矣”者，诺，应辞也。孔子知其劝仕，故应答之，言我将求仕，以顺辞免去也。

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孔曰：“君子慎所习。”子曰：“唯[3]上知与下愚不移。”孔曰：“上知不可使为[4]恶，下愚不可使强贤。” 【疏】“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子曰：唯上知与下愚不移”。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当慎其所习也。性，谓人所禀受，以生而静者也，未为外物所感，则人皆相似，是近也。既为外物所感，则习以性成。若习于善则为君子，若习于恶则为小人，是相远也，故君子慎所习。然此乃是中人耳，其性可上可下，故遇善则升，逢恶则坠也。孔子又尝曰：唯上知圣人不可移之使为恶，下愚之人[5]不可移之使强贤。此则非如中人性习相近远也。

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孔曰：“子游为武城宰。”夫子莞尔[6]而笑，莞尔，小笑貌。曰：“割鸡焉用牛刀？”孔曰：“言治小何须用大道。”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孔曰：“道，谓礼乐也。乐以和人，人和则易使。”子曰：“二三子！孔曰：“从行者。”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孔曰：“戏以治小而用大道。” 【疏】“子之”至“之耳”。 ○正义曰：此章论治民之道也。“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者，之，适也。武城，鲁邑名。时子游为武城宰，意欲以礼乐化导于民，

---

① “弱”，北监本、毛本作“溺”。

② “老”原作“者”，按阮校：“本‘老’误‘者’，今正。”据改。

③ “唯”，皇本作“惟”。

④ “为”前，皇本有“强”字。阮校：“按《释文》‘为’下‘强贤’作音，则此处亦无‘强’字。”

⑤ “人”，闽本、北监本、毛本作“夫”。

⑥ “莞尔”，《释文》出“莧尔”，云：“本今作‘莞’。”阮校：“案《易·夬》‘莧陆夬夬’，虞注：‘莧，悦也，读如“夫子莧尔而笑”之莧。’是仲翔所见本亦作‘莧’字。”

故弦歌。孔子因适武城，而闻其声也。“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者，莞尔，小笑貌。言鸡乃小牲，割之当用小刀，何用解牛之大刀；以喻治小何须用大道。今子游治小用大，故笑之。“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者，子游见孔子笑其治小用大，故称名而引昔闻夫子之言以对之。道，谓礼乐也。礼节人心，乐和人声。言若在位君子学礼乐则爱养下人也，若在下小人学礼乐则人和而易使也。“子曰：二三子”者，呼其弟子从行者也。“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者，孔子语其从者，言子游之说是，我前言戏之以治小而用大道，其实用大是也。

公山弗扰[①] 以费畔，召，子欲往。孔曰：“弗扰为季氏宰，与阳虎共执季桓子，而召孔子。”子路不说，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②]也？”孔曰：“之，适也。无可之则止，何必公山氏之适。”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③] 我者，吾其为东周乎？”兴周道于东方，故曰东周。【疏】“公山”至“周乎”。○正义曰：此章论孔子欲不避乱而兴周道也。“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者，弗扰，即《左传》公山不狃也，字子洩，为季氏费邑宰，与阳虎共执季桓子，据邑以畔，来召孔子，孔子欲往从之也。“子路不说，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者，上下二“之”俱训为适。末，无也。已，止也。子路以为，君子当去乱就治，今孔子乃欲就乱，故不喜说，且曰：无可适也则止之，何必公山氏之适也？“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者，孔子答其欲往之意也。徒，空也。言夫人召我者，岂空然哉，必将用我道也。如有用我道者，我则兴周道于东方，其使鲁为周乎！吾是以不择地而欲往也。○注“弗扰为季氏宰，与阳虎共执季桓子”。○正义曰：案定五年《左传》曰：“六月，季平子行东野。还，未至，丙甲，卒于房。阳虎将以玙璠敛，仲梁怀弗与，曰：‘改步改玉。’阳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为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东野，及费。子洩为费宰，逆劳于郊，桓子敬之。劳仲梁怀，仲梁怀弗敬。子洩怒，谓阳虎：‘子行之乎？’九月，乙亥，阳虎囚季桓子。”是其事也。至八年，又与阳虎谋杀桓子。阳虎败而出。至十二年，“季氏将堕费，公山不狃、叔孙辄率费人以袭鲁。国人败诸姑蔑。二子奔齐”。

---

① “公山弗扰”，皇本、高丽本作“公山不扰”，注同。

② “之之”，高丽本不重“之”字。

③ “用”前，皇本有“复”字。

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①]:"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孔曰:"不见侮慢。"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孔曰:"应事疾则多成功。"惠则足以使人。" [疏]"子张"至"使人"。 ○正义曰:此章明仁也。"子张问仁于孔子"者,问何如斯可谓之仁也。"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者,言为仁之道有五也。"请问之"者,子张复请问五者之目也。"曰:恭,宽,信,敏,惠"者,此孔子略言为仁五者之名也。"恭则不侮"者,此下孔子又历说五者之事也。言己若恭以接人,人亦恭以待己,故不见侮慢。"宽则得众"者,言行能宽简则为众所归也。"信则人任焉"者,言而有信则人所委任也。"敏则有功"者,敏,疾也,应事敏疾则多成功也。"惠则足以使人"者,有恩惠则人忘其劳也。

佛肸[②]召,子欲往。孔曰:"晋大夫赵简子之邑宰。"子路曰:"昔者,由也闻诸夫子曰:'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孔曰:"不入其国。"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③]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④]。孔曰:"磷,薄也。涅,可以染皂。言至坚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于涅而不黑,喻君子虽在浊乱,浊乱不能污。"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匏,瓠也。言瓠瓜得系一处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当东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系滞一处。[疏]"佛肸"至"不食"。 ○正义曰:此章亦言孔子欲不择地而治也。"佛肸召,子欲往"者,佛肸为晋大夫赵简子之中牟邑宰,以中牟畔,来召孔子,孔子欲往从之也。"子路曰:昔者,由也闻诸夫子曰:亲于其身为不善者,君子不入也"者,言君子

---

① "曰"前,高丽本有"对"字。

② "佛肸",唐石经同,皇本作"佛肹",下同。阮校:"案《汉书·古今人表》作'茀肸','佛'、'胇'、'茀'三字皆以音近通借。《五经文字》云'肸、肹,上《说文》,下经典,相承隶省'。"

③ "不"前,皇本有"曰"字。

④ "不缁",闽本同,阮校:"案《史记·孔子世家》及《论衡·问孔篇》俱作'不淄','淄'与'缁'古字通。《后汉书·后妃纪》云'恩隆好合,遂忘淄蠹',以'淄'为'缁'。又《隶释》载《费凤别碑》有云'埿而不滓',《史记·屈原贾生传》云'皭然泥而不滓者也',《后汉书·隗嚣传》亦云'贤者泥而不滓',似皆本此。当是古、鲁异文。"

不入不善之国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者,言今佛肸以中牟畔,则是身为不善,而子欲往,如前言何?"子曰:然,有是言也"者,孔子答云,虽有此不入不善之言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者,孔子之意,虽言不入不善,缘君子见幾而作,亦有可入之理,故谓[①]之作譬。磷,薄也。涅,水中黑土,可以染皂。缁,黑色也。人岂不曰,至坚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于涅而不黑,以喻君子,虽居浊乱,浊乱不能污也。"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者,孔子又为言其欲往之意也。匏,瓠也。瓠瓜得系一处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当东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系滞一处。江熙云:夫子岂实之公山佛肸乎?欲往之意,以示无系,以观门人之意。如欲居九夷,乘桴浮于海耳。子路见形而不及道,故闻乘桴而喜,闻之公山而不说,升堂而未入室,安得圣人之趣?

子曰:"由也[②]!女闻六言六蔽矣乎?"六言六蔽者,谓下六事:仁,知,信,直,勇,刚也。对曰:"未也。""居![③] 吾语女。孔曰:"子路起对,故使还坐。"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孔曰:"仁者爱物,不知所以裁之,则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孔曰:"荡,无所适守。"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孔曰:"父子不知相为隐之辈。"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孔曰:"狂,妄抵触人。"

【疏】"子曰"至"也狂"。 ○正义曰:此章劝学也。"子曰:由也!女闻六言六蔽矣乎"者,蔽,谓蔽塞不自见其过也。孔子呼子路而问之曰:"汝尝闻六言不学而皆蔽塞者乎?""对曰:未也"者,子路对言,未曾闻也。"居!吾语女"者,居,由[④]坐也。礼:"君子问更端,则起。"子路起对,故使还坐。吾将语女也。"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者,此下历说六言六蔽之事也。学者,觉也,所以觉寤未知也。仁之为行,学则不固,是以爱物好与曰仁。若但好仁,不知所以裁之,所施不当,则如愚人也。"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者,明照于事曰知,若不学以裁之,则其蔽在于荡逸无所适守也。"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者,人言不欺为信,则当信义。若但好信,而不学以裁之,其蔽在于贼害,父子不知相为隐之辈也。"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者,绞,切也。正人之曲曰直,若好直不好学,则失于讥刺太切。"好勇不好学,其蔽也

① "谓",浦镗云:"为"误"谓"。
② "也",皇本无。
③ "居"前,皇本有"曰"字。
④ "由",闽本同,毛本作"犹"。

乱”者，勇，谓果敢，当学以知义。若好勇而不好学，则是有勇而无义，则为贼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者，狂，犹妄也。刚者无欲，不为曲求。若好恃其刚，不学以制之，则其蔽也妄抵触人。

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包曰：“小子，门人也。”《诗》，可以兴，孔曰：“兴，引譬连类。”可以观，郑曰：“观风俗之盛衰。”可以群，孔曰：“群居相切瑳[①]。”可以怨。孔曰：“怨刺上政。”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孔曰：“迩，近也。”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子谓伯鱼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马曰：“《周南》、《召南》，《国风》之始。乐[②]得淑女以配君子，三纲之首，王教之端，故人而不为，如向[③]墙而立。” 【疏】“子曰”至“也与”。 ○正义曰：此章劝人学《诗》也。“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者，小子，门人也。莫，不也。孔子呼门人曰：何不学夫《诗》也。“《诗》，可以兴”者，又为说其学《诗》有益之理也。若能学《诗》，《诗》可以令人能引譬连类以为比兴也。“可以观”者，《诗》有诸国之风俗，盛衰可以观览知之也。“可以群”者，《诗》有“如切如磋”，可以群居相切磋也。“可以怨”者，《诗》有“君政不善则风刺之”，“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可以怨刺上政。“迩之事父，远之事君”者，迩，近也。《诗》有《凯风》、《白华》，相戒以养，是有近之事父之道也。又有《雅》、《颂》君臣之法，是有远之事君之道也。言事父与君，皆有其道也。“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者，言诗人多记鸟兽草木之名以为比兴，则因又多识于此鸟兽草木之名也。“子谓伯鱼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者，为，犹学也。孔子谓其子伯鱼曰：女学《周南》、《召南》之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者，又为说宜学《周南》、《召南》之意也。墙面，面向墙也。《周南》、《召南》，《国风》之始，三纲之首，王教之端，故人若学之，则可以观兴；人而不为，则如面正向墙而立，无所观见也。 ○注“《周南》”至“而立”。 ○正义曰：云“《周南》、《召南》，《国风》之始”者，《诗序》云：“然则《关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风，故系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鹊巢》、《驺虞》之德，诸侯之风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系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周南》、《召南》二十五篇谓之正国风，为十五国风之始也。云“乐得淑女以配君子”者，亦

① “瑳”，毛本作“磋”。

② “乐”，皇本无。

③ “向”，《释文》出“如乡”，云：“又作‘向’。”

《诗·关雎序文》也。言《二南》皆是正始之道，先美家内之化，是以《关雎》之篇，说后妃心之所乐，乐得此贤善之女，以配己之君子也。云"三纲之首，王化之端"者，《白虎通》云："三纲者何谓？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二南》之诗，首论夫妇。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故二国之诗以后妃夫人之德为首，终以《麟趾》、《驺虞》，言后妃夫人有斯德，兴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于致嘉瑞，故为三纲之首，王教之端也。

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郑曰："玉，圭璋之属。帛，束帛之属。言礼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贵者，乃贵其安上治民。"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马曰："乐之所贵者，移风易俗，非谓钟鼓而已。"【疏】"子曰"至"乎哉"。○正义曰：此章辨礼乐之本也。"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者，玉，圭璋之属；帛，束帛之属，皆行礼之物也。言礼之所云，岂在此玉帛云乎哉者？言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贵者，在于安上治民。"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者，钟鼓，乐之器也。乐之所贵者，贵其移风易俗，非谓贵此钟鼓铿锵而已，故孔子叹之。重言之者，深明礼[①]乐之本不在玉帛钟鼓也。

子曰："色厉而内荏，孔曰："荏，柔也。为外自矜厉而内柔佞。"譬诸小人，其犹穿窬[②]之盗也与？"孔曰："为人如此，犹小人之有盗心。穿，穿壁。窬，窬墙。"【疏】"子曰：色厉而内荏，譬诸小人，其犹穿窬之盗也与？"○正义曰：此章疾时人体与情反也。厉，矜庄也。荏，柔佞也。穿，穿壁。窬，窬墙也。言外自矜厉，而内柔佞，为人如此，譬之犹小人，外虽持正，内常有穿壁窬墙窃盗之心也与。

子曰："乡原，德之贼也。"周曰："所至之乡，辄原其人情，而为意[③]以待之，是贼乱德也[④]。"一曰："乡，向也，古字同。谓人不能刚毅，而见人辄原其趣

---

① "礼"字原无，按阮校："北监本、毛本'乐'上有'礼'字，此误脱也。"据补。

② "窬"，《释文》出"穿逾"，云"本又作'窬'，音同"。阮校："案孔注云'窬，窬墙也'，则字当从'踰'。"

③ "意"前，皇本有"己"字。

④ "是贼乱德也"，皇本"也"上有"者"字。《释文》出"是败乱"，云："'败'或作'贼'字。"

向[1]，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贼德。”【疏】“子曰：乡原，德之贼也”。○正义曰：此章疾时人之诡随也。旧解有二：周曰：“所至之乡，辄原其人情，而为意以待之，是贼乱德也。”何晏云：“一曰：乡，向也，古字同。谓人不能刚毅，而见人辄原其趣向，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贼德也。”

子曰：“道听而涂说，德之弃也[2]。”马曰：“闻之于道路，则传而说之。”【疏】“子曰：道听而涂说，德之弃也”。○正义曰：此章疾时人不习而传之也。涂亦道也。言闻之于道路，则于道路传而说之，必多谬妄，为有德者所弃也。

子曰：“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3]？孔曰：“言不可与事君。”其未得之也[4]，患得之。患得之者，患不能得之，楚俗言。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5]，无所不至矣。”郑曰：“无所不至者，言其[6]邪媚，无所不为。”【疏】“子曰鄙夫”至“至矣”。○正义曰：此章论鄙夫之行也。“子曰：鄙夫可与事君也与哉”者，言凡鄙之人不可与之事君也。“其未得之也，患得之”者，此下明鄙夫不可与事君之由也。患得之者，患不能得也。言其初未得事君也，时常患己不能得事君也。“既得之，患失之”者，言不能任直守道，常忧患失其禄位也。“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者，苟，诚也。若诚忧失之，则用心顾惜，窃位偷安，言其邪媚无所不为也。以此故不可与事君也。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包曰：“言古者民疾与今时异。”古之狂也肆，包曰：“肆，极意敢言。”今之狂也荡；孔曰：“荡，无所据。”古之矜也廉[7]，马曰：“有廉隅。”今之矜也忿戾；孔曰：“恶理多怒。”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诈而已矣。”【疏】“子曰”至“已矣”。○正义曰：此章论今人浇薄，不如古人也。“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者，亡，无也。言古者淳朴之时，民之行有三疾，今也浇薄，或是亦无也。言古者民疾与今时异。“古之狂也肆”者，此下历言三疾也。肆，谓极意敢言，多抵触人也。“今之狂

---

① “向”，《释文》出“趣乡”，云：“本今作‘向’。”

② “也”，高丽本无。

③ “与哉”，《释文》出“与哉”，云：“本或作‘无哉’。”

④ “也”，高丽本无。

⑤ “之”，高丽本无。

⑥ “其”，皇本无。

⑦ “廉”，《释文》出“廉”字，云：“鲁读‘廉’为‘贬’，今从古。”

也荡”者[1]，谓忿怒而多咈戾，恶理多怒。“古之愚也直”者，谓心直而无邪曲。“今之愚也诈而已矣”者，谓多行欺诈自利也。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王曰：“巧言无实，令色无质[2]。” 【疏】“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 ○正义曰：此章与《学而篇》同。弟子各记所闻，故重出之。

子曰：“恶紫之夺朱也，孔曰：“朱，正色。紫，间色之好者。恶其邪好而夺正色。”恶郑声之乱雅乐也，包曰：“郑声，淫声之哀者。恶其乱雅乐。”恶利口之覆邦家者。”孔曰：“利口之人，多言少实，苟能悦媚时君，倾覆国家[3]。” 【疏】“子曰”至“家者”。 ○正义曰：此章记孔子恶邪夺正也。“恶紫之夺朱也”者，朱，正色。紫，间色之好者。恶其邪好而夺正色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者，郑声，淫声之哀者。恶其淫声乱正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利口之人，多言少实，苟能悦媚时君，倾覆国家也。 ○注“孔曰”至“正色”。 ○正义曰：云“朱，正色。紫，间色”者，皇氏云：正[4]，谓青赤黄[5]白黑五方正色。不正，谓五方间色，绿红碧紫骈黄色[6]是也。青是东方正，绿是东方间。东为木，木色青。木克[7]土，土色黄，并以所克为间，故绿色青黄也。朱是南方正，红是南方间。南为火，火色赤。火克金，金色白，故红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间。西为金，金色白。金克木，木色青[8]，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间。北为水，水色黑。水克火，火色赤，故紫色赤黑也。黄是中央正，骈黄是中央间。中央土，土色黄。土[9]克水，水色黑，故骈黄色黄黑也。

---

① “者”，毛本此下有“谓无所依据，太放浪也。古之矜也，廉者谓有廉隅自检束也；今之矜也，忿戾者”三十字，闽本、北监本并有上“谓”字以下二十九字，闽本实缺，北监本空缺。

② “王曰巧言无实令色无质”，皇本、高丽本无此节经注。

③ “倾覆国家”，皇本作“倾覆其国家也”。

④ “正”字原无，阮校：“浦镗云‘谓’上脱‘正’字。”按，依文义有“正”字为宜。据补。

⑤ “黄”原作“田”，按阮校：“北监本、毛本‘田’作‘黄’，是也。”据改。

⑥ “色”，浦镗云：“色”字衍。

⑦ “克”原作“刻”，按阮校：“‘刻’当作‘克’，下同。”据改。

⑧ “木色青”三字原无，据文例增。

⑨ “土”原作“士”，按阮校：“本‘土’误‘士’，今正。”据改。

子曰："予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言之为益少，故欲无言。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疏】"子曰"至"言哉"。○正义曰：此章戒人慎言也。"子曰：予欲无言"者，君子讷于言而敏于行，以言之为益少，故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者，小子，弟子也。子贡闻孔子不欲言，故告曰："夫子若不言，则弟子等何所传述?""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者，此孔子举天亦不言而令行以为譬也。天何尝有言语哉?而四时之令递行焉，百物皆依时而生焉，天何尝有言语教命哉?以喻人若无言，但有其行，不亦可乎!

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1]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孺悲，鲁人也。孔子不欲见，故辞之以疾。为其将命者不已[2]，故歌令将命者悟，所以令孺悲思之。【疏】"孺悲"至"闻之"。○正义曰：此章盖言孔子疾恶也。"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者，孺悲，鲁人也。来欲见孔子，孔子不欲见，故辞之以疾也。"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者，将犹奉也。奉命者，主人传辞出入人也。初，将命者来，入户言孺悲求见，夫子辞之以疾。又为将命者不已，故取瑟而歌，令将命者闻之而悟，已无疾，但不欲见之，所以令孺悲思之。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马曰："《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3]。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钻火各异木，故曰改火也。"子曰："食夫稻，衣夫锦[4]，于女安乎?"曰："安。""女[5]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孔曰："旨，美也。责其无仁恩于亲，故再言'女安，则

① "以"前，皇本、高丽本有"之"字。

② "已"前，皇本有"知"字。

③ "之文"，皇本无。

④ "食夫稻衣夫锦"，皇本、高丽本"稻"下、"锦"下有"也"字。阮校："案《世说·规箴篇》引此文亦并有'也'字。"

⑤ "女"前，皇本有"曰"字。

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马曰:"子生未三[①]岁,为父母所怀抱。"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②]也,孔曰:"自天子达于庶人。"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孔曰:"言子之于父母,'欲报之恩[③],昊天罔极',而予也有三年之爱乎?" 【疏】"宰我"至"母乎"。 ○正义曰:此章论三年丧礼也。"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者,《礼·丧服》为至亲者三年。宰我嫌其期月[④]大远,故问于夫子曰:"三年之丧,期已久矣乎?""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者,此宰我又说丧不可三年之义也。言礼检人迹,乐和人心,君子不可斯须去身。惟[⑤]在丧则皆不为也。不为既久,故礼坏而乐崩也。"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者,宰我又言,三年之丧,一期为足之意也。夫人之变迁,本依天道。一期之间,则旧谷已没,新谷已成。钻木出火谓之燧。言钻燧者又已改变出火之木。天道万物既已改新,则人情亦宜从旧,故丧礼但一期而除,亦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者,孔子见宰我言至亲之丧,欲以期断,故问之。言礼为父母之丧,既殡,食粥,居倚庐,斩衰三年。期而小祥,食菜果,居垩室,练冠縓缘,要绖不除。今女既期之后,食稻衣锦,于女之心,得安否乎?"曰:安"者,宰我言,既期除丧,即食稻衣锦,其心安也。"女安,则为之"者,孔子言,女心安,则自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者,孔子又为说不可安之礼。旨,美也。言君子之居丧也疾,即饮酒食肉,虽食美味,不以为甘,虽闻乐声,不以为乐,寝苫枕块,居处不求安也,故不为食稻衣锦之事。今女既心安,则在自为之。责其无仁恩于亲,故再言"女安,则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者,予,宰我名。宰我方当愚执,夫子不欲面斥其过,故宰我既问而出去,孔子对二三子言曰:夫宰予不仁于父母也!凡人子生未三岁,常为父母所怀抱,既三年,然后免离父母之怀。是以圣人制丧礼,为父母三年。"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者,通,达也。谓上自天子,下达庶人,皆为父母三年,故曰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者,为父母爱己,故丧三年。

---

① "未三"原作"于二",阮校:"案'二'当作'三',皇本'于'作'未'。"按,依文义作"未三"为宜,据改。
② "丧",《史记·弟子列传》作"义"。
③ "恩",皇本、《诗·蓼莪》并作"德"。
④ "期月",北监本、毛本作"三年"。
⑤ "惟"原作"推",按阮校:"'推'当'惟'误。"据改。

今予也不欲行三年之服，是有三年之恩爱于父母乎？　○注“马曰”至“火也”。○正义曰：云“《周礼·月令》有更火之文”者，《周书》，孔子所删《尚书》百篇之余也，晋成康中得之汲冢，有《月令》篇，其辞今亡。案《周礼》“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时变国火，以救时疾”。郑玄注云：“行犹用也。变犹易也。”郑司农说以《鄹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其文与此正同。释者云：“榆柳青故春用之，枣杏赤故夏用之，桑柘黄故季夏用之，柞楢白故秋用之，槐檀黑故冬用之。”　○注“孔曰：自天子达于庶人”。　○正义曰：《礼记·三年问》云：“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1]丧也。”郑玄云：“达，谓自天子至于庶人。”《丧服四制》曰：“此丧之所以三年，贤者不得过，不肖者不得不及。”《檀弓》曰：“先王之[2]制礼也，过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3]者跂而及之也。”圣人虽以三年为文，其实二十五月而毕，若驷之过隙，然而遂之，则是无穷也，故先王为之立中制节，壹使足以成文理则释之矣。《丧服四制》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忧，恩之杀也。”故孔子云：“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所以丧必三年为制也。　○注“孔曰”至“爱乎”。　○正义曰：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者，《小雅·蓼莪》文。郑笺云：“之犹是也。我欲报父母是德，昊天乎，我心无极。”云“予也有三年之爱[4]乎”者，言宰予不欲服丧三年，是无三年之爱也。缪协云：“尔时礼坏乐崩，三年不行。宰我大惧其往，以为圣人无微旨以戒将来，故假时人之谓，启愤于夫子，义在屈己以明道也。”

子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5]者乎？为之，犹贤乎已。”马曰[6]：“为其无所据乐，善生淫欲。”【疏】“子曰”至“乎已”。　○正义曰：此章疾人之不学也。“子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者，言人饱食终日，于善道无所用心，则难以为处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

---

① “达”原作“通”，按阮校：“《礼记·三年问》‘通’作‘达’，案此本疏后述经文亦作‘达丧’。”据改。

② “之”字原无，按阮校：“《礼记·檀弓》‘王’下有‘之’字。”据补。

③ “焉”字原无，按阮校：“今《礼记·檀弓》‘至’下有‘焉’字。”据补。

④ “爱”后，浦镗云：脱“于其父母”四字。

⑤ “弈”原作“奕”，按阮校：“北监本、毛本作‘弈’，闽本疏中亦作‘弈’，此本疏中唯《说文》下作‘弈’。按：当作‘弈’，从‘廾’‘亦’声。”据改，下同。

⑥ “马曰”，高丽本无。

乎已"者,贤,胜也。已,止也。博,《说文》作簙,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乌胄[①]作簙。围棋谓之奕。《说文》弈从廾,言竦两手而执之。棋者所执之子,以子围而相杀,故谓之围棋。围棋称弈者,又取其落弈之义也。夫子为其饱食终日[②],无所据乐,善生淫欲,故教之曰:"不有博弈之戏者乎?若其为之,犹胜乎止也。"欲令据此为乐,则不生淫欲也。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义以为上,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疏】"子路"至"为盗"。○正义曰:此章抑子路也。"子路曰:君子尚勇乎"者,子路有勇,意谓勇可崇尚,故问于夫子曰:君子当尚勇乎?"子曰:君子义以为上"者,言君子不尚勇而上[③]义也。上即尚也。"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者,君子指在位者,合宜为义。言在位之人,有勇而无义,则为乱逆。在下小人,有勇而无义,则为盗贼。

子贡曰[④]:"君子亦有恶[⑤]乎?"子曰:"有恶:恶称人之恶者,包曰:"好称说人之恶,所以为恶。"恶居下流[⑥]而讪上者,孔曰:"讪,谤毁。"恶勇而无礼者,恶果敢而窒者。"马曰:"窒,窒塞也。"曰:"赐也亦有恶乎?""恶徼[⑦]以为知者,孔曰:"徼,抄也。抄[⑧]人之意,以为己有。"

---

① "乌胄"原作"鸟曾",按阮校:"北监本、毛本'曾'改作'胄',是也。案《广韵》十九铎、《众经音义》八、《艺文类聚》七十四引《世本》并作'乌胄',《说文》作'乌胄'。段玉裁《说文注》已正其误。""胄"字据改。按:"乌",阮校所引及《世本》、《说文注》皆作"乌",知底本误刻为"鸟",据改。

② "终日"原作"之之",按阮校:"'之之'当是'终日'之误。"据改。

③ "上",北监本、毛本作"尚"。

④ "曰"前,皇本、高丽本有"问"字。

⑤ "亦有恶",汉石经无"亦"、"恶"二字。

⑥ "流",汉石经无"流"字。阮校:"案皇疏云:'又憎恶为人臣下而毁谤其君上者也。'邢疏云:'谓人居下位而毁谤在上,所以恶之也。'是皇、邢两本亦无'流'字。《九经古义》云:'当因《子张篇》恶居下流涉彼而误。'《盐铁论》'大夫曰:文学居下而讪上'。《汉书·朱云传》云'小臣居下讪上',是汉以前皆无'流'字。"

⑦ "徼",《释文》出"徼以",云:"郑本作'绞'。"阮校:"案'敫'声、'交'声古音同部,故得通借。"

⑧ "抄"前,皇本有"恶"字。

恶不孙以为勇者，恶讦以为直者。”包曰：“讦，谓攻发人之阴私。”【疏】“子贡”至“直者”。 ○正义曰：此章论人有恶行可憎恶也。“子贡曰：君子亦有恶乎”者，君子谓夫子也。子贡问：夫子之意亦有憎恶者乎？“子曰：有恶”者，答言有所憎恶也。“恶称人之恶”者，谓好称说人之恶，所以恶之。“恶居下流而讪上”者，讪，谤毁也。谓人居下位而谤毁在上，所以恶之也。“恶勇而无礼”者，勇而无礼义为乱，所以恶之也。“恶果敢而窒”者，窒，谓窒塞。谓好为果敢，窒塞人之善道，所以恶之也。“曰：赐也亦有恶乎”者，子贡言，赐也亦有所憎恶也。“恶徼以为知”者，徼，抄也。礼“毋抄[1]说”，若抄人之意，以为己有，所以恶之。“恶不孙以为勇”者，孙，顺也。君子义以为勇。若以不顺为勇者，亦可恶也。“恶讦以为直”者，讦，谓攻发人之阴私也。人之为直，当自直。己若攻发他人阴私之事，以成己之直者，亦可恶也。

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2]。”【疏】“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 ○正义曰：此章言女子与小人皆无正性，难畜养。所以难养者，以其亲近之则多不孙顺，疏远之则好生怨恨。此言女子，举其大率耳。若其禀性贤明，若文母之类，则非所论也。

子曰：“年四十而见恶焉，其终也已。”郑曰：“年在不惑而为人所恶，终无善行。”【疏】“子曰：年四十而见恶焉，其终也已”。 ○正义曰：此章言人年四十犹为恶行，而见憎恶于人者，则是其终无善行也已。以其年在不惑，而犹为人所恶，必不能追改故也。

---

① “毋抄”，阮校：“案‘抄’当作‘剿’，北监本‘毋’误‘母’。”

② “怨”前，皇本有“有”字。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八

微子第十八

【疏】正义曰：此篇论天下无道，礼坏乐崩，君子仁人或去或死，否则隐沦岩野，周流四方，因记周公戒鲁公之语，四乳生八士之名。以前篇言群小在位，则必致仁人失所，故以此篇次之。

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马曰："微、箕，二国名。子，爵也。微子，纣之庶兄。箕子、比干，纣之诸父。微子见纣无道，早去之。箕子佯狂为奴，比干以谏见杀。"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仁者爱人。三人行异而同称仁，以其俱在忧乱宁民。　【疏】"微子"至"仁焉"。　○正义曰：此章论殷有三仁，志同行异也。"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者，微子，纣之庶兄。箕子、比干，纣之诸父。见纣无道，微子去之，箕子佯狂为奴，比干以谏见杀。"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者，爱人谓之仁。三人所行异而同称仁，以其俱在忧乱宁民也。○注"马曰"至"见杀"。　○正义曰：云"微、箕，二国名。子，爵也"者，孔安国云："微，圻内国名，子爵，为纣卿士，去无道。"郑玄以为微与箕俱在圻内，孔虽不言箕，亦当在圻内。王肃云："微，国名，子爵，入为王卿士。"肃意盖以微为圻外，故言入也。微子名启，《世家》作开，辟汉景帝名也。"微子，纣之庶兄。箕子、比干，纣之诸父"者，启与其弟仲衍皆纣之同母庶兄也。《吕氏春秋·仲冬纪》云："纣之母生微子启与仲衍，其时犹[1]尚为妾。已而为妻，而生纣[2]。纣之父欲立[3]微子启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纣为后。"遍检书传，不见箕子之名。惟司马彪注《庄子》云："箕子，名胥馀。"不知出何书也。《家语》曰"比干

[1] "其时犹"，"犹"原作"尤"，按阮校："北监本、毛本'尤'作'犹'，是也。"据改。阮校又按："今本《吕氏春秋》无'其时犹'三字。"

[2] "已而为妻而生纣"，"已"原作"改"，"而"原作"后"，按阮校："《吕氏春秋·吕览》'改'作'已'，'后'作'而'，是也。"据改。

[3] "父欲立"，阮校："案《吕氏春秋》'父'下有'纣之母'三字，'立'作'置'，下同。"

于纣,亲[1] 则诸父",知比干是纣之诸父耳。箕子则无文。《宋世家》云:"箕子者,纣之亲戚也。"言亲戚,不知为父为兄也。郑玄、王肃皆以箕子为纣之诸父,服虔、杜预以为纣之庶兄,既无正文,各以意言之耳。云"微子见纣无道,早去之。箕子佯狂为奴,比干以谏见杀"者,《尚书·微子篇》备有去殷之事。《本纪》云:"西伯既卒,周武王之东伐,至盟津。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尔未知天命。'乃复归。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太师少师[2] 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是也。

柳下惠为士师,孔曰:"士师,典狱之官。"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孔曰:"苟直道以事人,所[3] 至之国俱当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疏】"柳下"至"之邦"。 ○正义曰:此一章论柳下惠之行也。"柳下惠为士师"者,士师,典狱之官也。"三黜"者,时柳下惠为鲁典狱之官,任其直道,群邪丑直,故三被黜退。"人曰:子未可以去乎"者,或人谓柳下惠曰:吾子数被黜辱,未可以去离鲁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者,答或人不去之意也。焉,何也。枉,曲也。时世皆邪,己用直道以事于人,则何往而不三黜乎?言苟直道以事人,所至之国俱当复三黜。若舍其直道,而曲以事人,则在鲁亦不见黜,何必去父母所居之国也? ○注"士师,典狱之官"。 ○正义曰:士师,即《周礼》司寇之属,有士师、卿士,皆以士为官名。郑玄云:"士,察也,主察狱讼之事。"是士师为典狱之官也。

齐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则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孔曰:"鲁三卿,季氏为上[4] 卿,最贵;孟氏为下卿,不用事。言待之以二者之间。"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以圣道难成,故云吾老不能用。

【疏】"齐景"至"子行"。○正义曰:此章言孔子失所也。"齐景公待孔子"者,待,遇也,谓以禄位接遇孔子也。"曰:若季氏,则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者,鲁三卿,季氏为上卿,最贵;孟氏为下卿,不用事。景公言,我待孔子以上卿之位,若鲁

---

① "比干于纣亲"原作"比干是纣之亲",按阮校:"今《家语》作'比干于纣亲'。"据改。

② "少师"二字原无,按阮校:"《史记·殷本纪》'太师'下有'少师'二字。"据补。

③ "所"前,皇本有"于"字。

④ "上",《史记·孔子世家集注》引作"正"。

季氏，则不能，以其有田氏专政故也。又不可使其位卑，若鲁孟氏。故欲待之以季、孟二者之间。"曰：吾老矣，不能用也"者，时景公为臣下所制，虽说孔子之道，而终不能用，故托云圣道难成，吾老不能用也。"孔子行"者，去齐而归鲁也。○注"以圣道难成，故云吾老不能用"。○正义曰：案《世家》云："鲁昭公奔齐。顷之，鲁乱。孔子适齐。景公数问政。景公说，将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婴谏而止之。异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间待之。'齐大夫欲害孔子，孔子闻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鲁。"是其事也。

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孔曰："桓子，季孙斯也，使定公受齐之女乐，君臣相与观之，废朝礼三日。"【疏】"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正义曰：此章言孔子去无道也。桓子，季孙斯也，使定公受齐之女乐，君臣相与观之，废朝礼三日，孔子遂行也。案《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1]，由大司寇行摄相事。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与闻国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饰贾；男女行者别于涂；涂不拾遗；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归。齐人闻之而惧，曰：'孔子为政必霸，霸则吾地近焉，我之为先并矣。盍致地？'犁鉏：'请先尝沮之，沮之而不可则致地，庸迟乎！'于是选齐国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乐》，文马三十驷，遗鲁君。陈女乐文马[2]于鲁城南高门外。季桓子微服往观再三，将受，乃语鲁君为周道游，往观终日，怠于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鲁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则吾犹[3]可以止。'桓子卒受齐女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膰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师己送，曰：'夫子则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妇人[4]之口，可以出走；彼妇人之谒[5]，可以死败。盖优哉游哉，维以卒岁。'师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师已以实告。桓子喟然叹曰：'夫子罪我以群婢也夫[6]！'孔子遂适卫[7]。"

---

① "六"原作"八"，据《世家》改。

② "文马"原作"焉"，按阮校："本'马'误'焉'，《史记·孔子世家》'马'上有'文'字。"据改、补。

③ "犹"原作"尤"，按阮校："北监本、毛本'尤'作'犹'，是也。"据改。

④ "人"，北监本、毛本无，下"彼妇人之谒"亦无"人"字。

⑤ "谒"原作"谓"，按阮校："北监本、毛本'谓'作'谒'，与今《史记》合。"据改。

⑥ "也夫"原作"故也"，按阮校："《史记·孔子世家》无'故'字，'也'下有'夫'字。"据删、补。

⑦ "卫"后原有"矣"字，按阮校："《史记·孔子世家》'适卫'下无'矣'字。"据删。

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1]，孔曰："接舆，楚人。佯狂而来歌，欲以感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孔曰："比孔子于凤鸟。凤鸟待圣君乃见，非孔子周行求合，故曰衰。"往者不可谏，孔曰："已往所行，不可复谏止。"来者犹可追。孔曰："自今已来，可追自止，辟乱隐居。"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孔曰："已而已而者，言世乱已甚，不可复治也。再言之者，伤之深也。"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辟之，不得与之言。包曰："下，下车。"【疏】"楚狂"至"之言"。○正义曰：此章记接舆佯狂感切孔子也。"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者，接舆，楚人，姓陆名通，字接舆也。昭王时，政令无常，乃被发佯狂，不仕，时人谓之楚狂也。时孔子适楚，与接舆相遇，而接舆行歌从孔子边过，欲感切孔子也。"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2]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者，此其歌辞也。知孔子有圣德，故比孔子于凤。但凤鸟待圣君乃见，今孔子周行求合诸国，而每不合，是凤德之衰也。谏，止也。言已往所行者，不可复谏止也。自今已来，犹可追而自止。欲劝孔子辟乱隐居也。"已而，已而"者，言世乱已甚，不可复治也。再言之者，伤之深也。殆，危也。言今之从政者皆无德，自将危亡无日，故曰殆而。而皆语辞也。"孔子下，欲与之言"者，下，谓下车。孔子感其言，故下车，欲与语。"趋而辟之，不得与之言"者，趋，谓疾行也。疾行以辟孔子，故孔子不得与之言也。

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郑曰："长沮、桀溺，隐者也。耜广五寸，二耜为耦。津，济渡处。"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3]？"子路曰："为孔丘。"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马曰："言数周流，自知津处。"问于桀溺。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4]？"对曰："然。"曰：

---

① "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高丽本"孔子"下有"之门"二字。闽本"狂"误"往"。下同。阮校："案高丽本有'之门'二字，颇与古合，盖接舆乃楚狂之名，过孔子者，过孔子之门也。《庄子·人间世》言'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正指此事。故郑君注'孔子下'云'下堂出门'最为明确，包咸以'下'为'下车'，甚误。"

② "犹"原作"尤"，按阮校："本'犹'误'尤'，下同，今正。"据改。

③ "舆者为谁"，汉石经"舆"作"车"，"谁"下有"子"字，皇本"谁"下有"乎"字。

④ "孔丘之徒与"，阮校："案《史记·孔子世家》作'子孔丘之徒与'。"

"滔滔[①]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孔曰："滔滔，周流之貌。言当今天下治乱同，空舍此适彼，故曰谁以易之。"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士有辟人之法，有辟世之法。长沮、桀溺谓孔子为士，从辟人之法；己之为士，则从辟世之法。耰而不辍。郑曰："耰，覆种也。辍，止也。覆种不止，不以津告。"子路行[②]以告。夫[③]子怃然，为其不达己意而便非己也。曰："鸟兽不可与同群，孔曰："隐于山林是同群[④]。"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孔曰："吾自当与此天下人同群，安能去人从鸟兽居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言凡天下有道者，丘皆不与易也，己大而人小故也。

【疏】"长沮"至"易也"。 〇正义曰：此章记孔子周流，为隐者所讥也。"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过之，使子路问津焉"者，长沮、桀溺，隐者也。耜，耕器也。二耜为耦。津，济渡之处也。长沮、桀溺并二耜而耕，孔子道行于旁过之，使子路往问济渡之处也。"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者，执舆，谓执辔在车也。时子路为御，既使问津，孔子代之而执辔，故长沮见而问子路曰：夫执辔者为谁人？"子路曰：为孔丘"者，子路以其师名闻于天下，故举师之姓名以答长沮也。"曰：是鲁孔丘与"者，长沮旧闻夫子之名，见子路之答，又恐非是，故复问之曰：是鲁国之孔丘与？与是疑而未定之辞。"曰：是也"者，子路言，是鲁孔丘也。"曰：是知津矣"者，长沮言，既是鲁孔丘，是人数周流天下，自知津处，故乃不告。"问于桀溺"者，长沮不告津处，故子路复问桀溺。"桀溺曰：子为谁"者，不识子路，故问之。"曰：为仲由"者，子路称姓名以答也。"曰：是鲁孔丘之徒与"者，桀溺旧闻鲁孔丘之门徒有仲由，有恐非是，故复问之曰是与[⑤]？"曰：然"者，然尤是也。子路言己是鲁孔丘之徒也。"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谁以易之"者，此讥孔子周流天下也。滔滔，周流之貌。

---

① "滔滔"，《释文》出"滔滔"，云："郑本作'悠悠'。"阮校："案《史记·孔子世家》亦作'悠悠'，《文选·晋纪总论注》引孔注云'悠悠者，周流之貌也'，郑注作'悠悠'，亦从《古论》。今注中仍作'滔滔'，当是何晏从《鲁论》妄改。"

② "行"，汉石经无，阮校："案《史记·孔子世家》亦无'行'字，因《丈人》章而误衍也，皇侃疏已有'行'字。"

③ "夫"，汉石经无。

④ "隐于山林是同群"，皇本作"隐居于山林是与鸟兽同群也"。阮校："案《文选·刘孝标广绝交论》注引'隐居山林是同群也'。"

⑤ "是与"，浦镗云：当为"是鲁国孔丘之徒与"八字。

言孔子何事滔滔然周流者乎？当今天下治乱同，皆是无道也，空舍此适彼，谁以易之为有道者也？“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世之士哉”者，士有辟人、辟世之法，谓孔子从辟人之法、长沮、桀溺自谓从辟世之法。且而皆语辞，与犹等也。既言天下皆乱，无以易之，则贤者皆合隐辟。且等其隐辟，从辟人之法则有周流之劳，从辟世之法则有安逸之乐，意令孔子如己也。“耰而不辍”者，耰，覆种也。辍，止也。覆种不止，不以津告。“子路行以告”者，子路以长沮、桀溺之言告夫子。“夫子怃然”者，怃[1]，失意貌。谓不达己意而便非己也。“曰：鸟兽不可与同群”者，孔子言其不可隐居避世之意也。山林多鸟[2]兽，不可与同群。若隐于山林，是同群也。“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者，与，谓相亲与。我非天下人之徒众相亲与而更谁亲与？言吾自当与此天下人同群，安能去人从鸟兽居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者，言凡天下有道者，我皆不与易也，为其己大而人小故也。　○注“耜广五寸，二耜为耦”。　○正义曰：此《周礼·考工记》文也。郑注云：“古者耜一金，两人并发之。今之耜岐头两金，象古之耦也。”《月令》云：“修耒耜。”郑注云：“耜者，耒之金。”

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蓧。包曰：“丈人，老人也。蓧，竹器。”子路问曰：“子见夫子乎？”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包曰：“丈人云：不勤劳四体，不分殖五谷，谁为夫子而索之邪？”植其杖而芸[3]。孔曰：“植，倚也。除草曰芸。”子路拱而立。未知所以答。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孔曰：“子路反至其家，丈人出行不在。”子路曰：“不仕无义。郑曰：“留言以语丈人之二子。”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孔曰：“言女知父子相养不可废，反可废君臣之义邪？”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包曰：“伦，道理也。”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包曰：“言君子之仕，所

---

① “夫子怃然者怃”，二“怃”字原并作“抚”，按阮校：“本‘怃’并误‘抚’，今正。”据改。

② “鸟”，闽本误“乌”。

③ “植其杖而芸”，汉石经“植”作“置”，“芸”作“秐”，《释文》出“而芸”，云：“音云，多作‘秐’字。”阮校：“案‘植’、‘置’古字通，‘秐’为本字，‘芸’乃假借字。”

以行君臣之义,不必自己道得行。孔子道不见用,自己知之。" 【疏】"子路"至"之矣"。 ○正义曰:此章记隐者与子路相讥之语也。"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蓧"者,子路随从夫子,行不相及而独在后,逢老人以杖担荷竹器。"子路问曰:子见夫子乎"者,夫子,孔子也。"丈人曰: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者,丈人责子路云:"不勤劳四体,不分殖五谷,谁为夫子,而来问我求索之邪?""植其杖而芸"者,植,倚立也。芸,除草也。丈人既责子路,至于田中,倚其荷蓧之杖而芸其苗。"子路拱而立"者,子路未知所以答,故随至田中,拱手而立也。"止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见其二子焉"者,丈人留子路宿,杀鸡为黍而食之。丈人知子路贤,故又以二子见于子路也。"明日,子路行以告"者,既宿之明日,子路行去,遂及夫子,以丈人所言及鸡、黍、见子之事告之也。"子曰:隐者也。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者[①],夫子言,此丈人必贤人之隐者也。使子路反求见之,欲语以己道。子路反而至其家,则丈人出行不在也。"子路曰:不仕无义"者,丈人既不在,留言以语丈人之二子,令其父还则述之。此下之言,皆孔子之意,言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义也,人性则皆当有之。若其不仕,是无君臣之义也。"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者,言女知父子相养,是知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反可废君臣之义而不仕浊世?欲清洁其身,则乱于君臣之义大道理也。"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者,言君子之仕,非苟利禄而已,所以行君臣之义,亦不必自己道得行。孔子道不见用,自己知之也。 ○注"蓧,竹器"。 ○正义曰:《说文》作莜,芸田器也。

逸民: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②]、柳下惠、少连。逸民者,节行超逸也。包曰:"此七人皆逸民之贤者。"**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③],伯夷、叔齐与!"**郑曰:"言其直己之心,不入庸君之朝。"**谓"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矣,言中伦,行中虑,其斯而已矣[④]"。**孔曰:"但能言应伦理,行应思虑,如此而已。"**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包曰:"放,置

---

① "者"字原无,据文例增。

② "朱张",《释文》出"朱张",云:"郑作'侏张'。"阮校:"案郑氏不以朱张为人姓名,故读'朱'如'周','朱'、'周'一声之转,《书》诪读张为幻,本或作'倜张',亦作'侏张',此言逸民之行,皆不合于正,故云'侏张',犹师古注'夷逸'谓'窜于蛮夷而遁',亦不以为人姓名也。"

③ "身"后,皇本、高丽本有"者"字。

④ "而已矣",汉石经作"以乎"。

也。不复言世务。"身[1]中清，废中权。马曰："清，纯洁也。遭世乱，自废弃以免患，合于权也。"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马曰："亦不必进，亦不必退，唯义所在。" 【疏】"逸民"至"不可"。 ○正义曰：此章论逸民贤者之行也。"逸民：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者，逸民，谓民之节行超逸者也。此七人皆逸民之贤者也。"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与"者，此下孔子论其逸民之行也。言其直己之心，不降志也，不入庸君之朝，不辱身也，惟伯夷、叔齐有此行也。"谓柳下惠、少连，降志辱身矣[2]，言中伦，行中虑，其斯而已矣"者，又论此二人食禄乱朝，是降志辱身也。伦，理也。中伦中虑[3]，但能言应伦理，行应思虑，如此而已。不以世务婴心，故亦谓之逸民。"谓虞仲、夷逸，隐居放言，身中清，废中权"者，放，置也。清，纯洁也。权，反常合道也。孔子又论此二人隐遁退居，放置言语，不复言其世务，其身不仕浊世，应于纯洁；遭世乱，自废弃以免患，应于权也。"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者，孔子言，我之所行，则与此逸民异，亦不必进，亦不必退，唯义所在，故曰无可无不可也。不论朱张之行者，王弼云："朱张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言其行与孔子同，故不论也。

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孔曰："亚，次也。次饭，乐师也。挚、干皆名。"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包曰："三饭、四饭，乐章名，各异师。缭、缺皆名也。"鼓方叔入于河，包曰："鼓，击鼓者。方叔，名。入，谓居其河内。"播鼗[4]武入于汉，孔曰："播，摇[5]也。武，名也。"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孔曰："鲁哀公时，礼坏乐崩，乐人皆去。阳、襄皆名。" 【疏】"大师"至"于海"。 ○正义曰：此章记鲁哀公时，礼坏乐崩，乐人皆去也。"大师挚适齐"者，太[6]师，乐官之长，名挚，去鲁而适齐也。"亚饭干适楚"者，亚，次也。天子诸侯每食奏乐，乐章各异，各有乐师。次饭乐师名干往楚，三饭乐师名缭往蔡，四饭乐师名缺往秦。"鼓方叔入于河"者，击鼓者名方叔入于河内也。"播鼗武入于汉"者，播，摇也。鼗

① "身"，《史记·孔子世家》作"行"。
② "矣"下原有"者"字，按阮校："'者'字误衍，诸本并无。"据删。
③ "中伦中虑"原作"中虑也"，按阮校："此三字是'中伦中虑'之误。"据改。
④ "鼗"，皇本、高丽本作"鞀"，《释文》出"鼗"字，云："亦作'鞉'。"阮校："案《说文》'鞀'或从'兆'作'鞉'，或从'鼓'从'兆'作'鼗'，此'鼗'乃'鼗'之变体。"
⑤ "摇"前，皇本有"犹"字。
⑥ "太"，北监本同，毛本作"大"。

如鼓而小，有两耳，持其柄摇之，旁耳还自击。播鼗鼓者名武入居于汉中也。"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者，阳、襄皆名，二人入居于海内也。

周公谓[1] 鲁公孔曰："鲁公，周公之子伯禽，封于鲁。"曰："君子不施[2]其亲，孔曰："施，易也。不以他人之亲易己之亲[3]。"不使大臣怨乎不以。孔曰："以，用也。怨不见听用。"故旧无大故，则不弃也。无求备于一人！"孔曰："大故，谓恶逆之事。" 【疏】"周公"至"故旧无大故，则不弃也。无求备于一人"。 ○正义曰：此一章记周公戒鲁公之语也。"周公谓鲁公"者，鲁公，周公之子伯禽，封于鲁。将之国，周公戒之也。"曰：君子不施其亲"者，施，易[4]也。言君子为国，不以他人之亲易己之亲，当行博爱广敬也。"不使大臣怨乎不以"者，以，用也。既仕为大臣，则当听用之，不得令大臣怨不见听用。"故旧无大故，则不弃"者，大故，谓恶逆之事也。故旧朋友无此恶逆之事，则不有遗弃也。"无求备于一人"者，求，责也。任人当随其才，无得责备于一人也。

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騧。包曰："周时四乳生[5]八子，皆为显士，故记之尔[6]。" 【疏】"周有八士：伯达、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随、季騧"。 ○正义曰：此章记异也。周时有人四遍[7] 生子而乳之，每乳皆二子，凡八子，皆为显士，故记之耳。郑玄以为成王时。刘向、马融皆以为宣王时。

---

① "谓"，高丽本作"语"。

② "施"，《释文》出"不弛"，云："本今作'施'。"阮校："案'施'、'弛'古字通。《礼记·孔子闲居》引《诗》'弛其文德'注'弛'作'施'，《周礼·遂人》'以其施舍'注云'施读为弛'。"

③ "己之亲"，皇本作"其亲也"。

④ "易"前原有"不"字，阮校："孙志祖云：'不'字当衍。"按，依文义无"不"字为宜。据删。

⑤ "生"，皇本作"得"，阮校："案《释文》明出'生'字，是陆氏所见，本亦不作'得'字。"

⑥ "尔"，皇本作"耳"。

⑦ "遍"原作"偏"，按阮校："本'遍'误'偏'，今正。"据改。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十九

子张第十九

【疏】正义曰：此篇记士行、交情、仁人、勉学，或接闻夫子之语，或辨[1]扬圣师之德，以其皆弟子所言，故善次诸篇之后。

子张曰："士见危致命，孔曰："致命，不爱其身。"见得思义，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疏】"子张曰：士见危致命，见得思义，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　〇正义曰：此章言士行也。士者，有德之称，自卿大夫已下皆是。致命，谓不爱其身。子张言，为士者，见君有危难，不爱其身，致命以救之；见得利禄，思义然后取；有祭事，思尽其敬；有丧事，思[2]尽其哀，有此行者，其可以为士已矣。

子张曰："执德不弘，信道不笃，焉能为有？焉能为亡？"孔曰："言无所轻重。"【疏】"子张曰：执德不弘，信道不笃，焉能为有？焉能为亡？"　〇正义曰：此章言人行之不备者。弘，大也。笃，厚也。亡，无也。言人执守其德，不能弘大，虽信善道，不能笃厚，人之若此，虽存于世，何能为有而重？虽没于世，何能为无而轻？言于世无所轻重也。

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孔曰："问与人交接之道。"子张曰："子夏云何？"对曰："子夏曰：'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张曰："异乎吾所闻。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我之[3]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包曰："友交当如子夏，泛交当如子张。"【疏】"子夏"至"人也"。　〇正义曰：此章论与人结交之道。"子夏之门人问交于子张"者，门人，谓弟子。"问

---

① "辨"，北监本、毛本作"辩"。

② "思"原作"当"，阮校："浦镗云'思'误'当'。"按，依文义作"思"字为宜。据改。

③ "之"，高丽本无，后"我之不贤与"亦无"之"字。

交"，问与人交接之道。"子张曰：子夏云何"者，子张反问子夏之门人，汝师尝说结交之道云何乎？"对曰：子夏曰：可者与之，不可者拒之"者，子夏弟子对子张述子夏之言也。子夏言：结交之道，若彼人贤，可与交者，即与之交；若彼人不贤，不可与之交者，则拒之而不交。"子张曰：异乎吾所闻"者，言己之所闻结交之道与子夏所说异也。"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者，此所闻之异者也。言君子之人，见彼贤则尊重之，虽众多亦容纳之。人有善行者则嘉美之，不能者则哀矜之。"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与，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者，既陈其所闻，又论其不可拒人之事。诚如子夏所说，可者与之，不可者拒之。设若我之大贤，则所在见容也。我若不贤，则人将拒我，不与己交，又何暇拒他人乎？然二子所言，各是其见论交之道，不可相非。友交当如子夏，泛交当如子张。

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小道，谓异端。致远恐泥，包曰："泥难不通。"是以君子不为也。"【疏】"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正义曰：此章勉人学为大道正典也。小道谓异端之说，百家语也。虽曰小道，亦必有小理可观览者焉，然致远经久，则恐泥难不通，是以君子不学也。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孔曰："日知其所未闻。"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疏】"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正义曰：此章劝学也。亡，无也。旧无闻者当学之，使日知其所未闻。旧已能者当温寻之，使月无忘也[①]。能如此者，可以谓之好学。

子夏曰："博学而笃志，孔曰："广学而厚识之。"切问而近思，切问者，切问于己所学未悟之事。近思者，思己所未能及之事[②]。泛[③]问所未学，远思所未达，则于所习[④]者不精，所思者不解。仁在其中矣。"【疏】"子夏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正义曰：此章论好学近于仁也。博，广也。笃，厚也。志，识也。言广学而厚识之，使不忘。切问者，亲切问于己所学未悟之事，不泛滥问之也。近思者，思己所未能及之事，不远思也。若泛问所未学，远思所未达，则于所习者不精，所思者不解。仁者之性纯笃，今学者既能笃志近

① "也"，闽本同，北监本、毛本作"已"，属下"能"字读。

② "思己所未能及之事"，皇本作"近思于己所能及之事也"。

③ "泛"前，皇本有"若"字。

④ "习"，皇本作"学"。

思，故曰仁在其中矣。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包曰："言百工处其肆则事成，犹君子学以致[1]其道。"【疏】"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正义曰：此章亦勉人学，举百工以为喻也。审曲面势以饬五材[2]，以辨民器，谓之百工。五材各有工，言百，众言之也。肆，谓官府造作之处也。致，至也。言百工处其肆，则能成其事，犹君子勤于学，则能至于道也。

子夏曰："小人之过也必[3]文。"孔曰："文饰其过，不言情实。"【疏】"子夏曰：小人之过也必文"。○正义曰：此章言小人不能改过也。言小人之有过也，必文饰其过，强为辞理，不言情实也。

子夏曰："君子有三变：望之俨[4]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郑曰："厉，严正。"【疏】"子夏曰：君子有三变：望之俨然，即之也温，听其言也厉"。○正义曰：此章论君子之德也。望之、即之及听其言也，有此三者，变易常人之事也。厉，严正也。常人，远望之则多懈惰，即近之则颜色猛厉，听其言则多佞邪。唯君子则不然，人远望之则正其衣冠，尊其瞻视，常俨然也；就近之则颜色温和，及听其言辞，则严正而无佞邪也。

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5]己也。王曰："厉，犹病也。"信而后谏，未信则以为谤己也。"【疏】"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信而后谏，未信则以为谤己也"。○正义曰：此章论君子使下事上[6]之法也。厉，犹病也。言君子若在上位，当先示信于民，然后劳役其民，则民忘其苦也。若未尝施信而便劳役之，则民以为从欲崇侈、妄加困病于己也。若为人臣，当先尽忠于君，待君信己，而后可谏君之失。若君未信己，

---

① "致"，皇本作"立"。

② "材"，闽本、北监本、毛本作"财"，与《周礼·考工记》合。

③ "必"后，皇本有"则"字。阮校："案作'必则文'，义颇难通，《考文》所载古本作'则必文'，古文与皇本悉合，此亦疑从'则必'，今皇本误倒。"

④ "俨"，皇本作"严"，《释文》出"俨然"，云："本或作'严'。"阮校："案古多借'严'为'俨'。"

⑤ "厉"，《释文》出"厉"字，云："郑读为赖。"

⑥ "使下事上"，闽本、北监本、毛本作"事上使下"。阮校："案'使下'指'君子信而后劳其民'，'事上'指'信而后谏'。据经文前后，此本为是。"

而便称君过失以谏诤之，则君以为谤讟于己也。

子夏曰："大德不逾闲，孔曰："闲，犹法也。"小德出入可也。"孔曰："小德不能不逾法，故曰出入可。" 【疏】"子夏曰：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 ○正义曰：此章论人之德有小大，而行亦不同也。闲，犹法也。大德之人，谓上贤也，所行皆不越法则也。小有德者，谓次贤之人，不能不逾法。有时逾法而出，旋能入守其法，不责其备，故曰可也。

子游曰："子夏之门人小子，当洒扫应对进退，则可矣，抑末也。本之则无，如之何？"包曰："言子夏弟子，但[1] 当对宾客修威仪礼节之事则可。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不可无其本，故云本之则无，如之何？"子夏闻之，曰："噫！孔曰："噫，心不平之声。"言游过矣！君子之道，孰先传焉？孰后倦焉？包曰："言先传[2] 业者必先厌倦，故我门人先教以小事，后将教以大道。"譬诸草木，区以别矣。马曰："言大道与小道殊异。譬如草木，异类区别，言学当以次。"君子之道，焉可诬[3]也？马曰："君子之道，焉可使诬言我门人但能洒扫而已。"有始有卒者，其唯圣人乎！"孔曰："终始如一，唯圣人耳。" 【疏】"子游"至"人乎"。 ○正义曰：此章论人学业有先后之法也。"子游曰：子夏之门人小子，当洒扫应对进退，则可矣，抑末也。本之则无，如之何"者，子游，言偃也。门人小子，谓弟子也。应，当也。抑，语辞也。本，谓先王之道。言偃有时评论子夏之弟子，但当对宾客修威仪礼节之事则可。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不可无其本。今子夏弟子于其本先王之道则无有，不可奈何，故云如之何也。"子夏闻之，曰：噫"者，噫，心不平之声。子夏既闻子游之言，中心不平之，故曰噫！"言游过矣"者，谓言偃所说为过失也。"君子之道，孰先传焉？孰后倦焉"者，言君子教人之道，先传业者必先厌倦，谁有先传而后倦者乎？子夏言，我之意，恐门人闻大道而厌倦，故先教以小事，后将教以大道也。"譬诸草木，区以别矣"者，诸，之也。言大道与小道殊异，譬之草木，异类区别，言学当以次也。"君子

---

① "但"后，皇本有"于"字。

② "传"后，皇本有"大"字。

③ "诬"，阮校："案《九经古义》云：《汉书·薛宣传》云'君子之道焉可怃也'。苏林曰：'怃，同也，兼也。'晋灼曰：'怃音诬。'师古曰：'《论语》载子夏之言，谓行业不同，所守各异，唯圣人为能体备之。'家君曰'苏解得之'，据此，是古本作'怃'者，当是古、鲁异传。"

之道,焉可诬也"者,言君子之道,当知学业以次,安可便诬罔言我门人但能洒扫而已。"有始有卒者,其唯圣人乎"者,卒,犹终也。言人之学道,靡不有初,鲜克有终,能终始如一,不厌倦者,其唯圣人耳。

子夏曰:"仕而优则学,马曰:"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学而优则仕。"【疏】"子夏曰: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　○正义曰:此章劝学也。言人之仕官行己职而优闲有余力,则以学先王之遗文也。若学而德业优长者则当仕进,以行君臣之义也。

子游曰:"丧致乎哀而止。"孔曰:"毁不灭性。"　【疏】"子游曰:丧致乎哀而止"。　○正义曰:此章言居丧之礼也。言人有父母之丧,当致极哀戚,不得过毁以至灭性,灭性则非孝。　○注"毁不灭性"。　○正义曰:此《孝经》文也。注云:"不食三日,哀毁过情,灭性而死,皆亏孝道,故圣人制礼施教,不令至于陨灭。"

子游曰:"吾友张也为难能也,包曰:"言子张容仪之难及。"然而未仁。"【疏】"子游曰:吾友张也为难能也,然而未仁"。　○正义曰:此章论子张材德也。子游言吾同志之友子张,其容仪为难能及也,然而其德未仁。

曾子曰:"堂堂乎张也,难与并为仁矣。"郑曰:"言子张容仪盛,而于仁道薄也。"【疏】"曾子曰:堂堂乎张也,难与并为仁矣"。　○正义曰:此章亦论子张材德也。堂堂,容仪盛貌。曾子言子张容仪堂堂然盛,于仁道则薄,故难与并为仁矣。

曾子曰:"吾闻诸夫[1]子:人未有自致者也[2],必也亲丧乎!"马曰:"言人虽未能自致尽于他事,至于亲丧,必自致尽。"【疏】"曾子曰:吾闻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亲丧乎!"　○正义曰:此章论人致诚之事也。诸,之也。曾子言:"我闻之夫子言,人虽未能自致尽其诚于他事,至于亲丧,必自致尽也。"

曾子曰:"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3]也。"马曰:"孟庄子,鲁大夫仲孙速[4]也。

---

[1] "夫",汉石经无。

[2] "者也",汉石经作"也者"。

[3] "能",皇本、高丽本无。

[4] "速"原作"连",按阮校:"'连'当作'速'。疏内同。"据改。

谓在谅阴[1]之中，父臣及父政虽有[2]不善者，不忍改也。”【疏】“曾子曰：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正义曰：此章论鲁大夫仲孙速之孝行也。言其他哭泣之哀，齐斩之情，饘粥之食，他人可能及之也。其在谅阴之中，父臣及父政虽有不善者，不忍改之也，是他人难能也。

孟氏使阳肤为士师，包曰：“阳肤，曾子弟子。士师，典狱之官。”问于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3]哀矜而勿喜！”马曰：“民之离散为轻漂犯法，乃上之所为，非民之过，当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疏】“孟氏”至“勿喜”。○正义曰：此章论典狱之法也。“孟氏使阳肤为士师”者，阳肤，曾子弟子。士师，典狱之官。“问于曾子”者，问其师求典狱之法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者，言上失为君之道，民人离散，为轻易漂掠，犯于刑法亦已久矣，乃上之失政所为，非民之过。女若求得其情，当哀矜之勿自喜也。

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4]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孔曰：“纣为不善，以丧天下，后世憎甚之，皆以天下之恶归之于纣。”【疏】“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正义曰：此章戒人为恶也。纣名辛，字受德，商末世之王也。为恶不道，周武王所杀。《谥法》：“残义损善曰纣。”言商纣虽为不善，以丧天下，亦不如此之甚也，乃后人憎甚之耳。下流者，谓为恶行而处人下，若地形卑下，则众流所归。人之为恶处下，众恶所归，是以君子常为善，不为恶，恶居下流故也。纣为恶行，居下流，则人皆以天下之恶归之于纣也。

子贡曰：“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5]：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孔曰：“更，改也。”【疏】“子贡曰：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正义曰：此章论君子之过，似日月之

---

① “阴”，皇本作“闇”。

② “有”，皇本无。

③ “则”，《盐铁论·后刑章》、《旧唐书·懿宗纪》并引此文作“即”。阮校：“案‘即’、‘则’古字通。”

④ “之”，汉石经作“其”。

⑤ “食焉”，皇本、高丽本作“蚀也”。

食也。更,改也。言君子苟有过也,则为众所知,如日月正当食时,则万物皆观也。及其改过之时,则人皆复仰其德,如日月明生之后,则万物亦皆仰其明。

卫公孙朝马曰:"公孙朝,卫大夫。"问于子贡曰:"仲尼焉学?"子贡曰:"文、武之道,未坠[①]于地,在人。贤者识[②]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学?孔曰:"文武之道,未坠落于地,贤与不贤各有所识。夫子无所不从学。"而亦何常师之有?"孔曰:"无所不从学,故无常师。"【疏】"卫公"至"之有"。○正义曰:此章论仲尼之德也。"卫公孙朝"者,卫大夫也。"问于子贡曰:仲尼焉学"者,问子贡:仲尼何所从学,而得成此圣也?意谓孔子生知,无师所从学也。"子贡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学"者,焉,犹安也。言文、武之道,未坠落于地,行之在人。贤与不贤,各有所识。夫子皆从而学,安得不学乎?"而亦何常师之有"者,言夫子无所不从学,故无常师。

叔孙武叔语大夫于朝马曰:"鲁大夫叔孙州仇。武,谥。"曰:"子贡贤于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贡。子贡曰:"譬之宫墙[③],赐之墙也及肩,窥见室家之好。夫子之墙数仞[④],不得其门而入[⑤],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门者或寡矣。包曰:"七尺曰仞。"夫子之云,不亦宜乎!"包曰:"夫子,谓武叔。"【疏】"叔孙"至"宜乎"。○正义曰:此章亦明仲尼之德也。"叔孙武叔语大夫于朝曰:子贡贤于仲尼"者,叔孙武叔,鲁大夫。有时告语诸大夫于朝中曰:"子贡贤才过于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

---

① "坠",汉石经作"隧",阮校:"案'坠'、'隧'古字通。"

② "识",汉石经作"志",阮校:"案'志'、'识'古今字,康成注《周礼·保章氏》云'志,古文识',贾疏云'古之文字少,志意之志与记识之识同'。后代自有记识之字,不复以'志'为'识'。"

③ "譬之宫墙",汉石经作"辟诸宫蘠",皇本、高丽本作"譬诸宫墙也"。阮校:"案《白虎通·社稷篇》亦作'诸',与汉石经合。按'譬'正字,'辟'假借字。"

④ "夫子之墙数仞",皇本"夫子"上有"夫"字,高丽本作"夫子之墙也",《释文》出"数仞",云:"仞一作刃。"阮校:"案古多假'刃'为'仞',如《书·旅獒》'为山九仞',《左氏·昭卅二年传》'仞,沟洫'。《释文》并云'仞'本作'刃'。"

⑤ "入"后,皇本、高丽本有"者"字。

贡"者，景伯亦鲁大夫，子服何也。以武叔之言告之子贡也。"子贡曰：譬之宫墙，赐之墙也及肩，窥见室家之好。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者，子贡闻武叔之言己贤于仲尼，此由君子之道不可小知，故致武叔有此言。乃为之举喻曰：譬如人居之宫，四围各有墙，墙卑则可窥见其在内之美，犹小人之道可以小知也；墙高则不可窥见在内之美，犹君子之道不可小知也。今赐之墙也才及人肩，则人窥见墙内室家之美好。夫子之墙，高乃数仞。七尺曰仞。若人不得其门而入，则不见宗庙之美备，百官之富盛也。"得其门者或寡矣"者，言夫圣阈非凡可及，故得其门而入者或少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者，夫子，谓武叔。以此论之，即武叔云子贡贤于仲尼，亦其宜也，不足怪焉。　○注"马曰：鲁大夫叔孙州仇。武，谥"。　○正义曰：案《世本》，州仇，公子叔牙[①] 六世孙叔孙不敢子也。《春秋》定十年"秋，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郈"。《左传》曰："武叔懿子围郈。"是知叔孙武叔即州仇也。《谥法》云："刚强直理曰武。"

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他人之贤者，丘陵也，犹可逾也；仲尼，日[②] 月也，无得而逾焉。人虽欲自绝[③]，其何伤于日月乎？多见其不知量也。"言人虽自绝弃于日月，其何能伤之乎？适足自见其不知量也。　【疏】"叔孙"至"量也"。　○正义曰：此章亦明仲尼之德[④] 也。"叔孙武叔毁仲尼"者，訾毁孔子之德也。"子贡曰：无以为也！仲尼不可毁也"者，言无用为此毁訾，夫仲尼之德不可毁也。"他人之贤者，丘陵也，犹可逾也；仲尼，日月也，无得而逾焉"者，子贡又为设譬也。言他人之贤，譬如丘陵，虽曰广显，犹可逾越；至于仲尼之贤，则如日月之至高，人不可得而逾也。"人虽欲自绝，其何伤于日月乎"者，言人虽欲毁訾夫日月，特自绝弃，于日月其何能伤之乎？故人虽欲毁仲尼，亦不能伤仲尼也，多见其不知量也。多，

---

① "牙"原作"此"，阮校："浦镗云'叔此'当'叔牙'误。"按，依文义作"叔牙"为宜。据改。

② "日"前，皇本、高丽本有"如"字，《后汉书·孔融传》、《列女传》二注引此文并有"如"字。

③ "绝"后，皇本、高丽本有"也"字。

④ "之德"二字原无，阮校："浦镗云'尼'下当脱'之德'二字。"按，依文义有"之德"为宜。据补。

犹适也。言非[1] 但不能毁仲尼,又适足自见其不知量也。 ○注“言人”至“量也”。 ○正义曰:云“适足自见其不知量也”者,据此注意,似训“多”为“适”。所以“多”得为“适”者,古人多、祇同音。“多见其不知量”,犹襄二十九年《左传》云“多见疏也”,服虔本作“祇见疏”,解云:“祇,适也。”晋宋杜本皆作“多”。张衡《西京赋》云:“炙炮夥[2],清酤多,皇恩溥,洪德施。”施与多为韵。此类众矣,故以“多”为“适”也。

陈子禽谓子贡曰:“子为恭也,仲尼岂贤于子乎?”子贡曰:“君子一言以为知,一言以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也。夫子之[3] 得邦家者,孔曰:“谓为诸侯若卿大夫。”所谓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绥之斯来,动之斯和。其生也荣,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孔曰:“绥,安也。言孔子为政,其立教则无不立,道之则莫不兴行,安之则远者来至,动之则莫不和睦[4],故能生则[5] 荣显,死则哀[6] 痛。” 【疏】“陈子”至“及也”。 ○正义曰:此章亦明仲尼之德也。“陈子禽谓子贡曰:子为恭也,仲尼岂贤于子乎”者,此子禽必[7] 作陈亢,当是同其姓字耳。见其子贡每事称誉其师,故谓子贡云:当是子为恭孙故也,其实仲尼才德岂贤于子乎?“子贡曰:君子一言以为知,一言以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者,子贡闻子禽之言,以此言拒而非之也。言君子出一言是,则人以为有知;出一言非,则人以为不知。知与不知,既由一言,则其言不可不慎也。今乃云仲尼岂贤于子乎?则是女不慎其言,是为不知也。“夫子之不可及也,如[8] 天之不可阶而升也”者,又为设譬,言夫子之德不可及也。他人之贤,犹他物之高者,可设阶梯而升上之。至于仲尼之德,犹天之高,不可以阶梯而升上之。“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谓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绥之斯来,动之斯和。其生也荣,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

---

① “言非”原作“皆化”,毛本“化”作“作”。阮校:“浦镗云‘皆化’当‘言非’之误。”按,依文义作“言非”为宜,据改。

② “夥”,阮校:“严杰案:《西京赋》‘夥’作‘敊’,读如‘支’。”

③ “之”,高丽本无。

④ “睦”,皇本作“穆”。阮校:“案‘睦’、‘穆’古书多通用。”

⑤ “则”后,皇本有“见”字。

⑥ “哀”前,皇本有“见”字。

⑦ “必”,各本作“不”。

⑧ “如”,浦镗云:“如”当依经文作“犹”。

也”者，又为广言仲尼为政之德也。得邦，谓为诸侯。得家，谓为卿大夫。绥，安也。言孔子为政，其立教则无不立，道之则莫不兴行，安之则远者来至，动之则民莫不和睦，故能生则荣显，死则哀痛，故[1]如之何其可及也！

① “故”，浦镗云：“故”当衍字。

论语注疏解经卷第二十

尧曰第二十

【疏】正义曰：此篇记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语，明天命政化之美，皆是圣人之道，可以垂训将来，故殿诸篇，非所次也。

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历数，谓列次也。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包曰："允，信也。困，极也。永，长也。言为政信执其中则能穷极四海，天禄所以长终。"舜亦以命禹。孔曰："舜亦以尧命己之辞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孔曰："履，殷汤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①]尚白，未变夏礼，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谓天帝也。《墨子》引《汤誓[②]》，其辞若此。"有罪不敢赦。包曰："顺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帝臣不蔽，简在帝心。言桀居帝臣之位[③]，罪[④]过不可隐蔽。以其简在天心故。朕躬有罪，无[⑤]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⑥]。"孔曰："无以万方，万方不与也。万方有罪，我身之过。""周有大赉，善人是富。周，周家。赉，赐也。言周家受天大赐，富于善

---

① "家"原作"豕"，按阮校："皇本'豕'作'家'，是也。"据改。

② "誓"，孙志祖云："今《墨子·兼爱篇》作'汤说'，疑'说'字正'誓'字之讹。"

③ "言桀居帝臣之位"，《笔解》此注作"包曰"。

④ "罪"前，皇本有"有"字。

⑤ "无"，汉石经作"毋"。

⑥ "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汉石经、皇本、高丽本不重"罪"字。阮校："案《书·汤诰》云'其尔万方，有罪在予一人'，《国语·周语》引《汤誓》云'万夫有罪，在余一人'，《墨子·兼爱篇下》亦云'万方有罪，即当朕身'，《吕氏春秋·季秋纪》云'万夫有罪，在余一人'，《说苑·贵德篇》云'百姓有过，在予一人'，与此并大同而小异。核其文义俱不重'罪'字。"

人,有乱臣十人是也。虽有周亲,不如仁人。孔曰:"亲而不贤不忠则诛之,管、蔡是也。仁人,谓箕子、微子。来则用之。"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包曰:"权,秤也。量,斗斛。"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所重:民,食,丧,祭。孔曰:"重民,国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丧,所以尽哀。重祭,所以致敬。"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①],敏则有功,公则说[②]。孔曰:"言政教公平则民说矣。凡此,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传以示后世。" 【疏】"尧曰"至"则说"。 ○正义曰:此章明二帝三王之道,凡有五节,初自"尧曰"至"天禄永终",记尧命舜之辞也;二自"舜以命禹"一句,舜亦以尧命己之辞命禹也;三自"曰:予小子"至"罪在朕躬",记汤伐桀,告天之辞也;四自"周有大赉"至"在予一人",言周家受天命及伐纣告天之辞也;五自"谨权量"至"公则说",此明二帝三王政化之法也。"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者,此下是尧命舜以天命之辞也。咨,咨嗟也。尔,女也。历数,谓列次也。尧姓伊祁,名放勋。舜姓姚,名重华。《谥法》云:"翼善传圣曰尧。仁义盛明曰舜。"尧子丹朱不肖,不堪嗣位。虞舜侧微,尧闻之聪明,将使嗣位,故先咨嗟叹而命之,欲使重其事。言天位之列次当在女身,故我今命授于女也。"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者,此尧戒舜以为君之法也。允,信也。困,极也。永,长也。言为政信执其中,则能穷极四海,天之禄籍所以长终汝身。"舜亦以命禹"者,舜有子商均,亦不肖。禹有治水大功,故舜禅位与[③]禹,故亦以尧命己之辞命禹也。"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者,此下汤伐桀告天辞也。禹受舜禅,传位子孙,至桀无道。汤有圣德,应天顺人,举干戈而伐之,遂放桀于南巢,自立为天子,而以此辞告天也。履,殷汤名。称小子,谦也。玄牡,黑牲也。殷尚白而用黑牲者,未变夏礼故也。昭,明也。皇,大也。后,君也。大,大君。帝,谓天帝也。谓杀牲明告天帝以伐桀之意。"有罪不敢赦"者,言己顺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放赦也。"帝臣不蔽,简在帝心"者,帝,天也。帝臣,谓桀也。桀是天子,天子事天,犹臣事君,故谓桀为帝臣也。言桀居帝臣之位,罪过不可隐蔽,以其简阅在天心故也。"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者,言我身有

---

① "信则民任焉",汉石经、皇本、高丽本并无此句。阮校:"案此句疑因《阳货篇·子张问仁章》误衍。"

② "说"前,皇本有"民"字。

③ "与",浦镗云:"与"疑"于"字误。

罪,无用汝万方,万方不与也;万方有罪,过在我身,自责化不至也。"周有大赉,善人是富"者,周,周家也。文王、武王居岐周而王天下,故曰周家。赉,赐也。周家受天大赐,富于善人,有乱臣十人是也。"虽有周亲,不如仁人。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者,此武王诛纣誓众之辞。汤亦传位子孙,至末孙帝纣无道。周武王伐而灭之,而以此辞誓众。言虽有周亲,不贤不忠,则诛之,若管、蔡是也。不如有仁德之人,贤而且忠,若箕子、微子,来则用之也。百姓,谓天下众民也。言若不教百姓,使有罪过,当在我一人之化不至也。"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者,此下总言二帝三王所行政法也。权,秤也。量,斗斛也。谨饬之使钧平。法度,谓车服旌旗之礼仪也。审察之,使贵贱有别,无僭逼也。官有废阙,复修治之,使无旷也。如此,则四方之政化兴行焉。"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天下之民归心焉"者,诸侯之国,为人非理灭之者,复兴立之;贤者当世祀,为人非理绝之者,则求其子孙,使复继之。节行超逸之民,隐居未仕者,则举用之。政化若此,则天下之民归心焉,而不离析也。"所重:民,食,丧,祭"者,言帝王所重有此四事:重民,国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丧,所以尽哀。重祭,所以致敬。"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说"者,又言帝王之德,务在宽简、示信、敏速、公平也。宽则人所归附,故得众。信则民听不惑,皆为己任用焉。敏则事无不成,故有功。政教公平,则民说。凡此上事,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传之以示后世。此章有二帝三王之事,录者采合以成章。检《大禹谟》、《汤诰》与《泰誓》、《武成》,则此章其文略矣。

○注"历数,谓列次也"。 ○正义曰:孔注《尚书》云:"谓天道。"谓天历运之数。帝王易姓而兴,故言历数谓天道。郑玄以历数在汝身,谓有图录[①]之名。何云列次,义得两通。 ○注"孔曰"至"若此"。 ○正义曰:云"履,殷汤名"者,案《世本》汤名天乙者,安国意盖以汤受命之王,依殷法,以乙日生,名天乙,至将为王,改名履,故二名也,亦可。安国不信《世本》,无天乙之名。皇甫谧巧欲傅[②]会云:"以乙日生,故名履,字天乙。"又云:"祖乙亦云乙日生,复名乙。"引《易纬》孔子所谓天之锡命,故可同名。既以天乙为字,何云同名乎?斯文妄矣。云"《墨子》引《汤誓》,其辞若此"者,以其《尚书·汤誓》无此文,而《汤诰》有之,又与此小异,唯《墨子》引《汤誓》,其辞与此正同,故言之,所以证此为伐桀告天之文也。 ○注"以其简在天心故"。 ○正义曰:郑玄云:"简阅在天心,言天简阅其善恶也。" ○注"孔曰[③]"至"用之"。 ○正义曰:云"亲而不贤不忠则诛之,管、蔡是也"者,《金縢》

---

① "录",浦镗云:"箓"误"录"。阮校:"案'箓'、'录'古今字。"

② "傅"原作"传",按阮校:"'傅'误'传'。"据改。

③ "曰"原作"子",按阮校:"'曰'误'子'。"据改。

云："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邻，所谓杀管叔而蔡[①]蔡叔也。云"仁人，谓箕子、微子。来则用之"者，箕子，纣之诸父。《书·洪范序》云："以箕子归，作《洪范》。"《宋世家》云："微子开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纣之庶兄也[②]。周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成王诛武庚，乃命微子代殷之后于宋。"是言虽有管叔、蔡叔为周亲，不如箕子、微子之仁人也。案《周书·泰誓》云："虽有周亲，不如仁人。"是武王往伐纣次于河朔誓众之辞也。孔传云："周，至也。言纣至亲虽多，不如周家之少[③]仁人。"此文与彼正同。而孔注与此异者，盖孔意以彼为伐纣誓众之辞，此泛言周家政治之法，欲两通其义，故不同也。　○注"权，秤也。量，斗斛"。　○正义曰：《汉书·律历志》云："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④]物平施，知轻重也。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五权谨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合龠[⑤]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⑥]矣。"《志》又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而此不言度者，从可知也。

子张问[⑦]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

---

① "蔡"原作"杀"，北监本作"蔡"，毛本作"囚"。按阮校："北监本是也。"据改。

② "而纣之庶兄也"，"也"字原无，"纣"上原有"帝"字。按阮校："《史记·宋世家》作'而纣之庶兄也'。"据删、补。

③ "少"，闽本、北监本、毛本作"多"。阮校："案今《孔传》本作'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孔疏云'多恶不如少善，故言纣之至亲虽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则颖达所见本作'少'字，《朱子集注》本引《孔传》误作'多'，盖据误本改也。"

④ "称"，阮校："闽本、北监本、毛本作'秤'，是俗字。《汉书·律历志》本作'称'。"

⑤ "合龠"，北监本、毛本作"十龠"，阮校："案《汉书·律历志》作'合龠'，旧本亦有误作'十龠'者，《唐六典》云'二龠为合'，此云'合龠'，犹言'两龠'也，若作'十龠'，未免太多矣。"

⑥ "嘉"原作"加"，按阮校："今《汉书·律历志》'加'作'嘉'。"据改。

⑦ "问"后，皇本、高丽本有"政"字。

美,屏四恶[①],斯可以从政矣。”孔曰:“屏,除也。”子张曰:“何谓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子张曰:“何谓惠而不费?”子曰:“因民之[②]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王曰:“利民在政,无费于财。”择可[③]劳而劳之,又谁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贪?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孔曰:“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④]也。”斯不亦泰而不骄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张曰:“何谓四恶?”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马曰:“不宿戒而责目前成,为视成。”慢令致期谓之贼,孔曰:“与民无信而虚刻[⑤]期。”犹之与人也,出纳[⑥]之吝谓之有司。”孔曰:“谓财物俱当与人,而吝啬于出纳惜难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 【疏】“子张”至“有司”。○正义曰:此章论为政之理也。“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者,屏,除也。子张问其政术,孔子答曰:当尊崇五种美事,屏除四种恶事,则可也。“子张曰:何谓五美”者,未知其目,故复问之。“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者,此孔子为述五美之目也。“子张曰:何谓惠而不费”者,子张虽闻其目,犹未达其理,故复问之。“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者,此孔子为说其惠而不费之一美也。

---

① “尊五美屏四恶”,阮校:“案《汉平都相蒋君碑》‘遵五迸四’,《隶释》云‘后汉传有遵五迸四之文,此碑亦然’。盖汉人传《鲁论》有如此者。考《说文》无‘迸’字,古多借‘屏’为之,《诗》‘作之屏之’,《礼记·王制》‘屏之远方’,《穀梁·宣元年传》‘放犹屏也’,皆作‘屏’字。唯《礼记·大学》‘迸诸四夷’作‘迸’。《释文》引皇云‘迸犹屏也’。又‘尊’乃‘遵’字之省文,宗敬则率循也,义亦相近。”

② “之”,《易·益卦注》、《周礼·旅师疏》及《文选·洞箫赋注》引此文并无此“之”字。阮校:“案皇疏两述经文皆无上‘之’字,疑后人据俗本误增。”

③ “可”前,皇本有“其”字。

④ “慢”后,皇本有“之”字。

⑤ “刻”,皇本作“克”。

⑥ “纳”,唐石经、皇本、高丽本作“内”,注同。《释文》出“内”字,云:“如字,又音纳,注同,本今作‘纳’。”阮校:“案‘内’、‘纳’古今字。”

民居五土,所利不同。山者利其禽兽,渚者利其鱼盐,中原利其五谷。人君因其所利,使各居其所安,不易其利,则是惠爱利民在政,且不费于财也。"择可劳而劳之,且谁怨"者,孔子知子张未能尽达,故既答惠而不费,不须其问,即为陈其余者。此说劳而不怨者[①]也。择可劳而劳之,谓使民以时,则又谁怨恨哉!"欲仁而得仁,又焉贪[②]",此说欲而不贪也。言常人之欲,失在贪财。我则欲仁,而仁斯至矣,又安得为贪乎?"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骄乎"者,此说泰而不骄也。常人之情,敬众大而慢寡小。君子则不以寡小而慢之也,此不亦是君子安泰而不骄慢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者,此说威而不猛也。言君子常正其衣冠,尊重其瞻视,端居俨然,人则望而畏之,斯不亦虽有威严而不猛厉者乎?"子张曰:何谓四恶"者,子张未闻四恶之义,故复问之。"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者,此下孔子历答四恶也。为政之法,当先施教令于民,犹复丁[③]宁申敕之。教令既治,而民不从,后乃诛也。若未尝教告而即杀之,谓之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者,谓不宿戒而责目前成,谓之卒暴。"慢令致期谓之贼"者,谓与民无信,而虚刻期,期不至则罪罚之,谓之贼害。"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者,谓财物俱当与人,而人君吝啬于出纳而惜难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

孔[④]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⑤]。孔曰:"命,谓穷达之分。"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马曰:"听言则别其是非也。" 【疏】"孔子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 ○正义曰:此章言君子立身知人也。命,谓穷达之分。言天之赋命,穷达有时,当待时而动。若不知天命而妄动,则非君子也。礼者,恭俭庄敬,立身之本。若其不知,则无以立也。听人之言,当别其是非。若不能别其是非,则无以知人之善恶也。

---

① "者",浦镗云:"者"字衍。

② "贪",浦镗云:"贪"下脱"者"。

③ "丁"字原无,按阮校:"本'宁'上脱'丁'字。"据补。

④ "孔",《朱子集注》无,阮校:"案唐石经、宋石经、《释文》、皇本、高丽本及闽本、北监本、毛本并有'孔'字,据此则朱子作'子曰'者,非也。"

⑤ "孔子"至"君子也",《释文》云:"《鲁论》无此章,今从古。"